



國際之光·免疫先鋒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IMMUNE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公司名稱：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發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發行新股股數：125,000,000股。
 - (四)發行新股金額：新臺幣1,250,000,000元整。
 - (五)發行條件：
 - 1.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5,0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18.2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2,275,000仟元。
 - 2.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10%，計12,500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交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10%，計12,500仟股對外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餘80%，計100,000仟股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拼湊成股，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計12,500仟股對外公開承銷。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6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伍佰萬元整。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參拾萬元整。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均屬稅後虧損且最近期財務報告呈現累積虧損及每股淨值低於面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十一、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之比例(%)
設立股本	1,581,852	67.12
現金增資	744,800	31.60
員工認股權憑證	32,880	1.4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600	0.70
公司債轉換股份	710	0.03
庫藏股註銷減資	(20,000)	(0.85)
合計	2,356,842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1.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相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2.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 3.索取方式：親臨本公司索取或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檔案。(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電話：(02)2326-8898
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wfh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6樓	電話：(02)2388-2188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電話：(02)2325-5818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號7樓	電話：(02)2562-6288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2號10樓	電話：(02)2563-6262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oncords.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B1	電話：(02)8787-1888
名稱：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cstock.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76號4樓	電話：(02)2508-4888
名稱：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tk.tcb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85號9樓	電話：(02)2396-9955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tock.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81號	電話：(02)2348-3919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電話：(02)2545-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ftsi.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5樓	電話：(02)2563-5711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楊明經會計師、劉美蘭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12樓	電話：(04)2704-916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76號4樓	電話：(02)2392-8811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潘飛	電話：(02)2709-3833
職稱：法務長	電子郵件信箱：peterfei_pan@adimmune.com.tw
代理發言人：高聖凱	電話：(02)2709-3833
稱職：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Simon_kao@adimmune.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adimmune.com.tw/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356,842,050 元		公司地址：台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三號		電話：(04)2538-1220	
設立日期：54 年 12 月 22 日			網址：http://www.adimmune.com.tw/		
上市日期：101 年 5 月 3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99 年 1 月 4 日	
負責人員：董事長 詹啟賢 總經理 留忠正		發言人：姓名：潘飛 職稱：法務長 代理發言人：姓名：高聖凱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第一金證券(股)公司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5635711 網址：www.ftsi.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8898 網址：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8-2188 網址：www.twfh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5-5818 網址：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2-6288 網址：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3-6262 網址：www.fir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7-1888 網址：www.concords.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08-4888 網址：www.tcstock.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76 號 4 樓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96-9955 網址：stk.tc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9 樓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48-3919 網址：stock.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1 號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45-6888 網址：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會計師、徐建業會計師		電話：(04)2704-9168 網址：www.pwc.tw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12 樓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92-8811 網址：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		無 評等等級：無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		無 評等等級：無
董事選任日期：106 年 6 月 29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4.51%(108 年 2 月 28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8 年 2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詹啟賢	1.31%	董事	陳基旺	-
董事	紀威光	-	代表法人股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陳建甫	13.47%
董事	陳曉堂	7.16%	代表法人股東：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	蘇瓜藤	0.03%
董事	林繼恆	0.09%	獨立董事	徐小波	0.62%
董事	詹方冠	-	代表法人股東：田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美鄉	-
董事	符文美	1.79%	獨立董事		0.03%
董事	代表法人股東：精茂投資(股)公司	13.47%			
董事	代表法人股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3.47%			
董事	代表法人股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3.47%			
工廠地址：台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三號			電話：(04)2538-1220		
主要產品	流感疫苗、日本腦炎疫苗、破傷風疫苗	市場結構(107 年度)：內銷 54.90% 外銷 45.10%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5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之二、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10 頁	
去(107)年度	營業收入：822,366 仟元 稅前純益：(665,914)仟元 稅後每股盈餘：(2.59)元			第 12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6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8 年 4 月 11 日			刊印目的	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
(四)其他重要事項.....	10
三、公司組織.....	11
(一)組織系統.....	11
(二)關係企業圖.....	13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四)董事及監察人.....	16
(五)發起人.....	20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
四、資本及股份.....	22
(一)股份種類.....	22
(二)股本形成經過.....	23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3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8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8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8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9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9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0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30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32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情形.....	32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	32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	32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	32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	3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2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發行單位數、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32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33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3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3
十、併購辦理情形.....	33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33
貳、營運概況.....	34
一、公司之經營.....	34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8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9
(一)自有資產.....	59
(二)租賃資產.....	60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0
三、轉投資事業.....	61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1
(二)綜合持股比例.....	61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2
四、重要契約.....	62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3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6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96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2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21
肆、財務概況.....	12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2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22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25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25
(四)財務分析.....	126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3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33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33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33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3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33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	133
(三)期後事項.....	133
(四)其他.....	13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34
(一)財務狀況.....	134
(二)財務績效.....	135
(三)現金流量.....	13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6
(五)最近年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6
(六)其他重要事項.....	137
伍、特別記載事項.....	13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38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3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3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3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3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3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3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3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38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3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3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39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39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9
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9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56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56

附件一、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七、依 107 年 1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3951 號規定揭露之補充說明及承銷商評估意見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54 年 12 月 22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地 址：台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三號

總 公 司 電 話：(04)2538-1220

工 廠 地 址：台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三號

工 廠 電 話：(04)2538-1220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項目
54 年	於台北縣樹林鎮成立國光血清疫苗公司，創立資本額新台幣 3,000 仟元整。
56 年	與日本北里正式簽訂技術支援及進出口相關契約，並派人來台指導建立血清疫苗之生產技術。
59 年	由日本北里技術轉移生產疫苗。
80 年	國光生技潭子廠區正式落成，所有於樹林廠區生產之產品轉移至合乎 GMP 規格之潭子廠區生產，繼續從事人用疫苗及動物用疫苗的製造銷售。
87 年	通過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計畫-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製程技術開發計畫」補助計畫。 榮獲中華民國生物產業協會「第八屆優良生物科技產業發展獎」。
90 年	更改公司英文名稱為「ADIMMUNE CORPORATION」。 引進日本北里研究所流感疫苗原液進行無菌充填。 引進新股東團隊：行政院開發基金、耀華玻璃、交通銀行及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
91 年	完成與日本北里第一階段流感技術移轉。 國光/北里流感疫苗上市，取得政府 358,000 劑標案。 與疾病管制局簽訂人用生物製劑生產技術授權合約。
92 年	丹麥 SSI 通過三階段 CGMP 確效作業查廠，完成 PPD 進口認證。
93 年	疾病管制局白喉疫苗技術轉移。 投入 SARS 科專研發計劃(SVAC09)。
94 年	與日本北里技術轉移簽約。 榮獲 Sullivan & Frost 策略成長獎。 榮獲經濟部通過「業界開發產業計畫-日本腦炎疫苗細胞培養製程技術平臺開發」計畫。 國內第一例無血清細胞培養 SARS 原型疫苗開發成功。
95 年	流感疫苗首次外銷澳門。
96 年	國光生技與荷蘭商 CRUCCELL HOLLAND B.V.宣布跨國性策略聯盟，簽訂 Virosome 佐劑型技術授權。 國光生技與荷蘭商 CRUCCELL HOLLAND B.V.宣布跨國性策略聯盟，簽訂 Virosome 佐劑型技術授權。 引進歐洲疫苗廠 CRUCCELL 成為新股東，策略投資 3.94 億。

年度	項目
97 年	取得日本腦炎 DNA 疫苗發明第 I302166 號專利。
	引進中鋼、台鹽、富邦創投、波士頓創投、生揚創投及日本 BHP 創投等法人投資，增資 13.16 億元。
98 年	符合歐盟 PIC/S GMP 規格之流感疫苗廠完工。
	生產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提供台灣政府 1,000 萬劑防疫使用。
99 年	榮獲經濟部核定為符合生技新藥條例之生技新藥公司。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榮獲行政院頒發新型流感防疫有功一等功績獎。
	股票登錄興櫃交易。
100 年	榮獲德勤亞太高科技高成長評估名列亞太區第 64 名/台灣區第 8 名。
	榮獲國家生技醫療品質金獎。
101 年	流感疫苗廠通過歐盟 GMP 查廠認證。
	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掛牌交易。
102 年	新充填線(Pre-Filled Syringe)取得行政院衛生署符合藥品 CGMP 優良製造規範認定。
	生產的 Virosome 流感抗原，取得瑞士藥證。
	與天道醫藥公司簽定無菌充填服務合作合約。
	與國衛院簽定「腸病毒 71 型疫苗第一期臨床試驗成果授權」合作合約。
103 年	取得大陸 CFDA 簽發之臨床試驗批件，獲准在大陸進行流感疫苗三期臨床試驗。
	與全球「基因重組疫苗」龍頭、日本疫苗大廠 UMN 簽定合作同意書。
	投資設立子公司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腸病毒疫苗相關開發業務。
104 年	在大陸廣西順利完成三價流感疫苗 1,200 名受試者三期臨床試驗接種。
	與美國生技大廠 Protein Sciences Corp. 簽署代工服務合約，為 Protein Sciences 下一代流感疫苗提供無菌充填的代工服務。
105 年	與日本北里第一三共簽署合作架構協議，將由國光負責生產新型的季節流感疫苗原液，外銷日本供應北里第一三共，並由北里第一三共製成疫苗成品，供應日本市場。
	本公司產製的三價裂解型季節流感疫苗獲得大陸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頒發藥證。
	取得進口國外細胞培養技術的日本腦炎疫苗之藥證。
106 年	美國 FDA 來台查廠，公司獲得美國 FDA GMP 認證，開啟充填商業業務里程碑。
	歐洲流感業務拓展，於荷蘭正式成立歐洲分公司 Adimmune B.V.，結合國際知名臨床試驗公司 CLINIPACE 於比利時進行國光自有品牌四價流感疫苗 AdimFlu-S(QIS)之多國多中心臨床三期試驗。
	大陸天道醫藥合作案，接續波蘭藥證及歐洲藥證獲得，正式進行商業批充填服務。
106 年	取得衛生福利部核准之四價流感疫苗藥證。
	取得衛生福利部核准之日本腦炎疫苗藥證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39,278 仟元及 44,394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6.98%及 5.40%，因目前市場資金持續寬鬆，整體利率仍維持低檔，故利率變動尚不致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除考慮未來償還借款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外，另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採取高度避險機制，並取得較優惠之利率，降低利息支出，亦配合辦理現金增資，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

(2)匯率

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211)仟元及 4,039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0.04)%及 0.49%，因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不高，故整體匯兌因素尚未構成獲利狀況的風險負擔。另本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所產生之風險所採取之具體措施如下：

本公司將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匯率變化趨勢，適度建立外幣部位，或其他避免機制，以降低匯兌風險。

(3)通貨膨脹

最近年度通貨膨脹情形甚微，故對本公司影響不大，如未來有通貨膨脹的情況發生，對於本公司疫苗生產原料(如胚胎蛋)的取得，會有成本上升之風險，此一風險已在與供應商的合約中規範，減低本公司原料購入風險。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等辦法作為相關作業之依據，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對於研發工作不遺餘力，過去三年投入之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至少 15%以上，主要投入的研發項目為利用生物反應器發展細胞培養製程之新一代疫苗，包含腸病毒 71 型疫苗及日本腦炎疫苗，另外研發中之流感疫苗則包含 H7N9 疫苗、四價流感疫苗、重組蛋白 HA 疫苗及 MERS 疫苗。各項研發中疫苗規劃時程如下表所示。

(1)細胞培養腸病毒71型疫苗

未來規劃/ 期程	中長期 104-108 年
預計 開發 時程	1.已於 106 年完成臨床第二期人體試驗 IND 申請。 2.已於 106 年進行臨床第三期 GMP 製程之疫苗成品生產。 3.於 106 年底提出臨床第三期人體試驗 IND 申請。 4.已於 107 年五月取得衛福部核准執行 EV71 疫苗人體臨床三期人體試驗。 5.擬於 109 年完成 TFDA 查廠並且取得藥證，開始上市投產。

(2)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

未來規劃/ 期程	中長期 106-109 年
預計 開發 時程	1.於106年建立50公升無血清細胞製程之生物反應器技術。 2.於107年進行臨床前動物試驗。 3.於107年下半年度進行臨床一期GMP製程之疫苗成品生產。 4.於108年準備申請臨床第一期人體試驗IND。

(3)H7N9禽流感疫苗

未來規劃/ 期程	短中期 105-107 年
預計 開發 時程	1.102 年 6 月獲得美國 CDC 提供 H7N9 之疫苗株，並以雞胚胎蛋製程生產臨床試驗用疫苗。 2.開發H7N9疫苗最佳調劑條件，提高H7N9疫苗免疫效價。 3.已完成小鼠攻毒試驗，證實疫苗具有良好保護力。 4.已完成衛福部要求之第二期臨床試驗，該計畫提供加速機制，幫助 H7N9 人體臨床試驗之各項審查程序。

*本公司有能力生產 H7N9 疫苗，視是否發生 H7N9 疫情，將配合再申請第三期臨床試驗。

(4)四價流感疫苗

未來規劃/ 期程	短中期 105-107 年
預計 開發 時程	1.製程及調劑參數已建立。 2.完成臨床前動物試驗。 3.四價流感疫苗歐洲第三期臨床試驗進行中。 4.3-17 歲及成人四價流感疫苗取得台灣藥証。 5.規劃於中國及泰國、東南亞等國申請藥証。

(5) 流感重組蛋白疫苗

未來規劃/ 期程	中長期 106-109 年
預計 開發 時程	1. 建立昆蟲細胞生產及純化流感HA蛋白質技術。 2. 於106年取得業界科專A+創新選題計畫。 3. 於107年開始建立50~200公升生物反應器操作參數。 4. 於108年開始建立GMP生產製程。

(6) H5N1 禽流感疫苗

未來規劃/ 期程	短中期 104-107 年
預計 開發 時程	1. 臨床前動物試驗及攻毒試驗 2. 進行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已完成) 3. 適時進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本公司有能力生產 H5N1 疫苗, 惟需視是否發生 H5N1 疫情再配合申請藥證。

(7) 裂解型流感疫苗大陸臨床試驗

未來規劃/ 期程	中長期 105-108 年
預計 開發 時程	1. 臨床前動物試驗及攻毒試驗 2. 進行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已完成) 3. 適時進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8) MERS 疫苗

未來規劃/ 期程	短中期 104-107 年
預計 開發 時程	1. 建立重組 MERS 疫苗表現及純化技術。 2. 分析 MERS 重組蛋白疫苗效價評估。 3. 評估疫情後, 暫停研發進度。

(9) 動物疫苗

未來規劃/ 期程	短中期 107-110 年
預計 開發 時程	與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共同開發豬環狀病毒 (PCV2) 混合豬肺炎黴漿菌死菌疫苗 (SEP) 的雙價疫苗動物試驗級量產開發試驗。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 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處疫苗產業, 其進入門檻高, 產品研發期較長, 附加價值高, 故於短期間內不易有太大之變化, 且本公司隨時注意生物科技產業之技術發展演變, 並著手評估可能之影響。故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 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著「品質至上」的經營理念，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專注本業經營，故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且未來若有併購之計畫時，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原有股東之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計畫。僅於原廠房中擴增產線，預計將購置充填機、異物檢查機等充填產線設備，用以提高疫苗等生物製劑之充填產能。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在進貨方面，本公司目前主要生產之流感疫苗，是利用病原大量在胚胎蛋中培養後，將其病毒蛋白萃取純化，再經由不活化處理，製成疫苗，故胚胎蛋為最主要且重要之原料，自98年度開始，本公司開始自製及生產流感疫苗，對主要原料胚胎蛋之需求量相對成長，經統計本公司胚胎蛋採購金額占106年度及107年度進貨總金額分別為43%及46%，其中對供應商敦正家禽場採購金額亦占胚胎蛋107年度進貨總金額20%，為減低此一進貨集中風險，本公司採購單位朝全球運籌採購方式，主要原物料均有二家以上的供應商。

(2)在銷貨方面，本公司106年度及107年度對衛福部疾管署銷貨金額分別為324,640仟元及381,616仟元，銷貨比率分別為58%及46%。本公司主要係從事人用疫苗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由於疫苗製造過程需受到嚴格的CGMP法規規範與政府衛生主管機關的管控，因此產業的國內製造商進入障礙極高，本公司仍為國內目前為止唯一獲得CGMP認證的人用疫苗製造公司，主要銷售予疾管署。

為降低銷貨集中風險，本公司與經銷商簽訂台灣地區經銷合約，提供國內自費市場的需求並藉以提高在自費市場的曝光度。另外，本公司也積極擴展客源開發外銷市場，如中國、日本、美國、中南美洲及與我國有邦交之各國。同時，在產品多樣化方面，本公司也將利用新技術平台增加新產品開發的深度與廣度，以延長產品線生命週期，以求逐漸改善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大量股權移轉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繫屬法院(案號)	涉訟當事人	訴訟開始日期	係爭事實、標的金額	目前處理情形
民事訴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醫上字第 7 號)	原告：劉錦成、林玉芬 被告：本公司，本公司負責人及其他 11 名共同被告 (原告提出上訴中)	100 年 12 月	就劉運禧小朋友於 98 年新流感大流行期間不幸亡故事件，劉父及劉母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負責人以及其他 11 名醫事人員及單位起訴請求民事連帶賠償新台幣 996 萬餘元。現正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中。	已委託外部律師處理
民事訴訟(台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488 號、489 號、493 號) (1)488 號已由台中地方法院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判決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原告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具狀提出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已於 104 年 9 月 30 日駁回上訴，台灣胚胎基因公司未再提出上訴，故本案終結。 (2)489 號已由台北地方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判決「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及臺灣高等法院於 106 年 7 月 12 日判決「上訴駁回」，台灣胚胎基因公司於 106 年 8 月 8 日提出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3)493 號已由台中地方法院於 104 年 1 月 16 日判決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及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於 106 年 4 月 11 日判決「上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原告於 106 年 5 月 5 日提出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原告：：台灣胚胎基因生產科技有限 公司 被告：本公司 (原告提出上訴中)	102 年 10 月	台灣胚胎基因生產科技有限 公司因未能與本公司續簽雞 蛋供應合約及指稱本公司雞 蛋採購量不足請求損害賠 償，並請求返還扣款，提出民 事訴訟。台中地方法院已就其 中兩案判決原告之訴及假執 行之聲請均駁回。(原告提出 上訴中)	已委託外部律師處理

繫屬法院(案號)	涉訟當事人	訴訟開始日期	係爭事實、標的金額	目前處理情形
國際商會仲裁庭	原告：本公司 被告：Crucell Switzerland AG	104年4月中	本公司為取得流感產品技術授權，切入相關產品市場，於民國96年3月與瑞士Crucell Switzerland AG(原名Berna Biotech AG)公司簽訂技術授權合約(96年3月~116年3月)及獨家供應合約，另自民國99年起每年應供應750公克抗原予Crucell Switzerland AG公司。詎料Crucell AG公司於102年11月間告知本公司將退出相關疫苗市場，(本公司自104年起已無供應原液予Crucell AG公司)，本公司為保障權益於104年4月中委託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Baker & McKenzie)提請仲裁，向Crucell AG公司及Crucell 荷蘭請求至少一億美金之損害賠償，	經國際商會仲裁庭106年4月26日判定駁回國光生技相關損害賠償請求，Crucell AG公司需支付本公司訴訟費用，本公司已於106年6月26日收訖及相關利息計美金2,261仟元。

上表所列事件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劉運禧案(劉運禧因持續高燒併發敗血症過世)，自訴人劉運禧之父(劉錦成)主張國光生技負責人(即本公司之董事長詹啟賢)，為監督管理該疫苗有疏失，且注射疫苗與劉運禧免疫系統過度反應不治之結果有因果關係，故以詹啟賢董事長為被告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自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9 年度自字第 9 號)，因檢察官已就該案開始偵查，故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為自訴不受理之判決。自訴人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 年度醫上易字第 502 號)及最高法院(99 年度臺上字第 3613 號)均經駁回，最終三審定讞不受理該自訴案件。另，劉父及劉母復於 100 年 12 月間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負責人以及其他 11 名醫事人員及單位起訴請求民事連帶賠償新台幣 996 萬餘元，已由台中地方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原告於 105 年 7 月 1 日具狀提出上訴，現在由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中，經評估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2)董事：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下稱耀華管委會)轉投資事業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達公司)，因豐達公司前董事長不法操控財務事件導致耀華管委會涉訟，截至目前為止仍有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向豐達公司及其董、監事求償案(耀華管委會因執行豐達公司董事監察人職務過失須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及該公司個人股東李佳蓉於案發當時投資公司股票，不堪損失單獨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訴請賠償 2,170 萬元，有關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訴請損害賠償一案，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 10 月 9 日做成判決(95 年度金字第 18 號)，認定豐達公司董監事應就豐達公司係爭期間之半年報及年報之不實內容，對投資人按比例與蘇名宇、曾學煌、劉鐵山、豐達公司等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而耀華管委會須與代表人(即股權代表)負連帶賠償責任。本判決認定耀華管委會應與鐘自強等股權代表負連帶賠償責任新台幣 11,811 仟元；惟投保中心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就財報不實部分，提出上訴第二審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判決駁回投保中心之訴及上訴；投保中心於 106 年 1 月 6 日具狀提出上訴，現在由最高法院審理中。另有關李佳蓉向法訴請損害賠償一案，經最高法院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判決上訴駁回。

(3)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下稱國發基金)轉投資事業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達公司)，因豐達公司董事長不法操控財務事件導致國發基金涉訟，截至目前為止仍有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向豐達公司及其董、監事求償案(國發基金因執行豐達公司董事監察人職務過失須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及該公司個人股東李佳蓉於案發當時投資公司股

票，不堪損失單獨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訴請賠償 2,170 萬元，有關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訴請損害賠償一案，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 10 月 9 日做成判決(95 年度金字第 18 號)，認定豐達公司董監事應就豐達公司係爭期間之半年報及年報之不實內容，對投資人按比例與蘇名宇、曾學煌、劉鐵山、豐達公司等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而國發基金須與代表人(即股權代表)負連帶賠償責任。本判決認定國發基金應與楊錦洲、李偉賢與蕭智芬等股權代表負連帶賠償責任新台幣 35,433 仟元；惟投保中心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就財報不實部分，提出上訴第二審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判決駁回投保中心之訴及上訴；投保中心於 106 年 1 月 6 日具狀提出上訴，現在由最高法院審理中。另有關李佳蓉向法訴請損害賠償一案，經最高法院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判決上訴駁回。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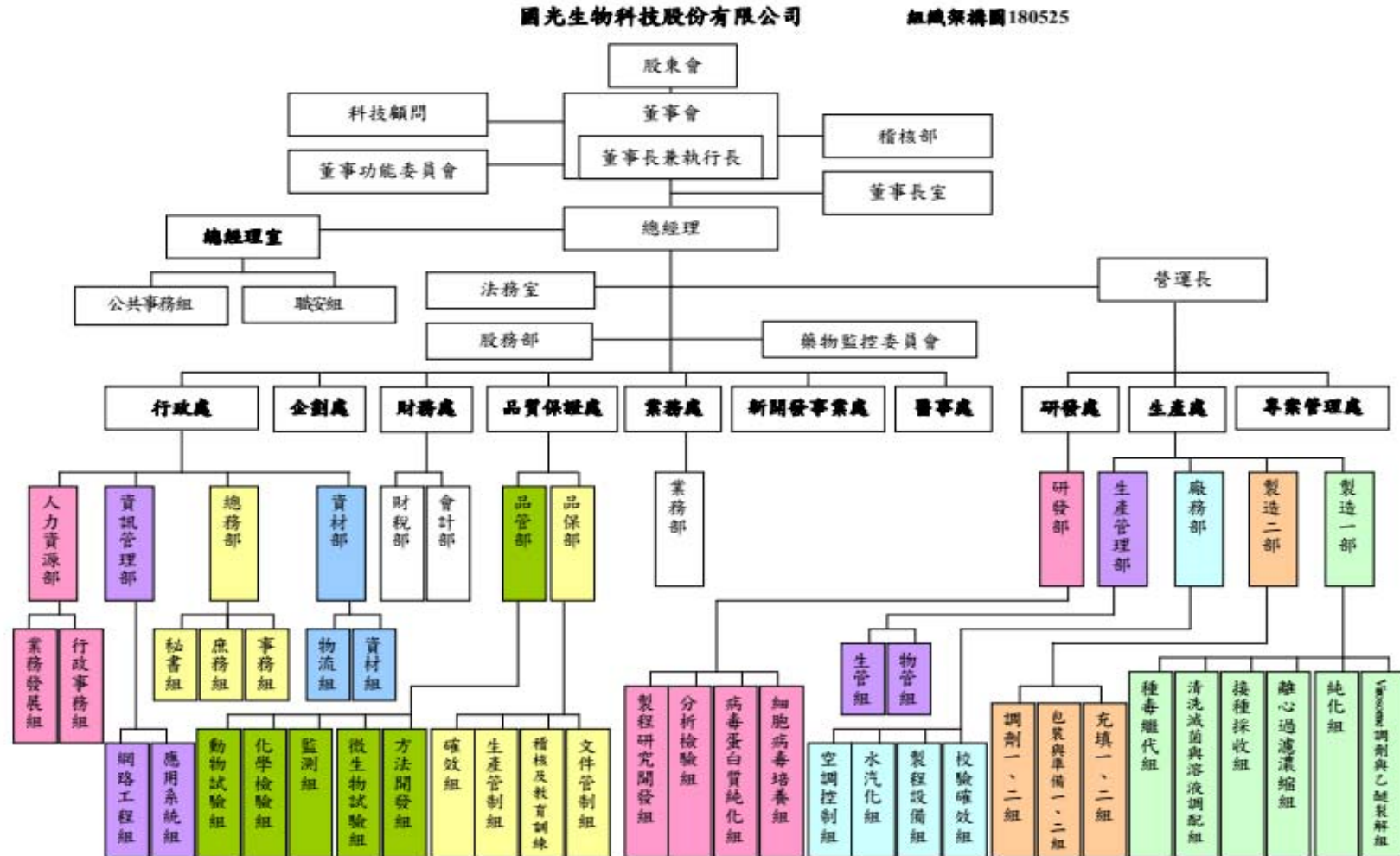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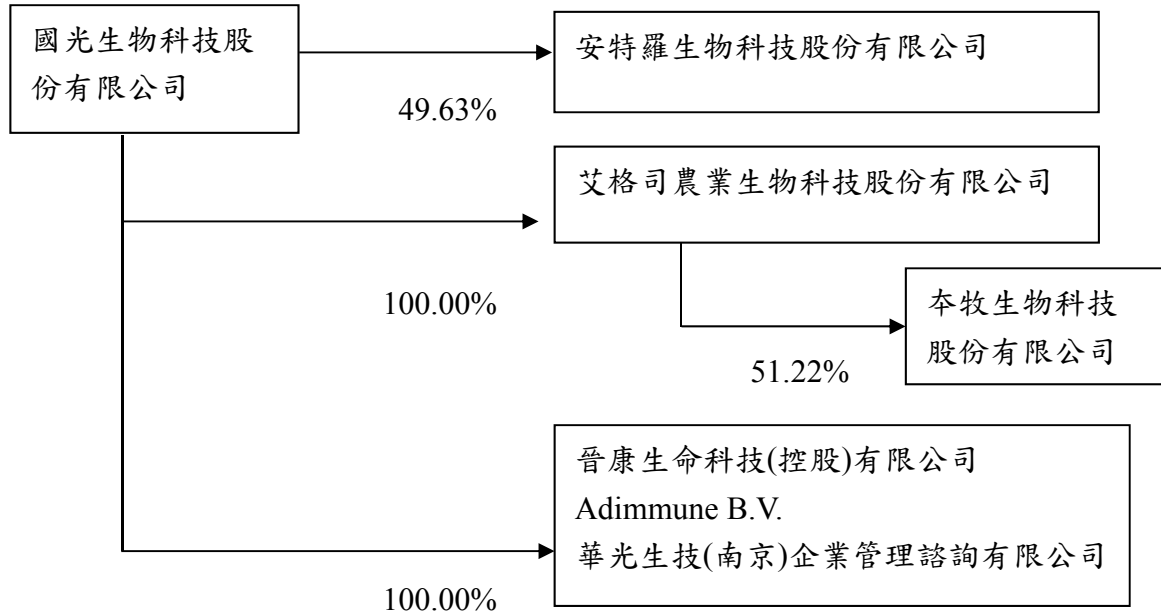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執掌
董事長室	統籌本公司營運事務與決策之執行管理。
稽核部	統籌有關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及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等稽核。
勞工安全衛生及環保組	統籌有關公司勞工安全與衛生、環保管理等事宜。
藥物監控委員會	處理藥物不良反應事件，評估事件是否對品質造成潛在影響並參與調查、建立報告給政府單位。
財務處	掌理有關財務及預算事務、會計、出納等業務事宜。
業務處	1.掌理有關政府採購、行銷服務、營業分析、市場開拓等事宜。
	2.掌理有關新產品、新事業企劃與開發、市場情報等事宜。
研發處	掌理有關基礎研究之應用開發、產品製程技術開發與移轉等事宜。
生產處	1.掌理有關生產鏈管理之計畫執行與產銷溝通整合等事宜。
	2.掌理有關設施、公用系統及設備等建置、維護與修繕作業，與公用系統之運轉操作與管理等事宜。
	3.掌理有關符合 CGMP(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現行優良藥品製造標準)等規範之產品製造生產與充填包裝作業等事宜。
品保處	1.掌理有關實驗系統管理與檢驗分析等事宜。
	2.掌理有關 CGMP(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現行優良藥品製造標準)品質保證作業系統等事宜。
	3.統籌有關藥事法規管理及產品年報建置等事宜及藥政主管機關業務執行代表。
行政處	1.統籌有關公司組織與人力資源庫之規劃、建立與管理等事宜。
	2.統籌有關資訊電子化之規劃執行與通訊、網路及系統管理等事宜。
	3.掌理有關總務、庶務、資產管理等事宜。
	4.掌理有關原、物料、設備等採購與工程發包及供應商管理等事宜。
	5.掌理有關符合 CGMP(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現行優良藥品製造標準)等規範之原、物料等庫存供應管理作業與成品儲存保管等事宜。
醫事處	負責辦理國內外藥證申請作業、變更登記作業、委外試驗(臨床前動物試驗和人體臨床試驗)規劃與管理、施行藥品安全監視制度、藥品及相關試驗用原料進出口申請、政府相關業務單。
企劃處	1.新規劃案之成本分析及資源整合
	2.新投資案效益評估
	3.商業合作案之評估、協商、管理
	4.營運改善案件之評估及推動
	5.經營高層交辦企劃之事項
新開發事業處	1.新產品、業務之開發
	2.充填廠全球專業分工業務拓展
專案管理處	1.承接企劃處規劃案，統籌各項產品開發專案之綜合管制與各項政府補助案之申請與執行。
	2.各項建廠專案及製程改善專案綜合管制與執行。
	3.IFPIA IVS 會員業務承辦。
	4.流感疫苗種株及標準品確認與取得。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107年12月31日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關係企業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投資金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97,048	21,836,000	49.63	—	—	—
艾格司農業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30,000	3,000,000	100.00	—	—	—
本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21,000	2,100,000	51.22	—	—	—
晉康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註	2	100.00	—	—	—
Adimmune B.V.	子公司	—	—	100.00	—	—	—
華光生技(南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100.00	—	—	—

註：原始投資額係新臺幣8元。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2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詹啟賢	男	台灣	97.07.01	3,097,941	1.31%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防醫學大學榮譽博士 中山醫學院醫學系畢業 美國波莫那學院企業管理研究 美國波莫那醫學中心外科部主任 美國波莫那健康保險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院長 中華民國私立醫療院所協會理事長 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國家衛生研究院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博輝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400,000
總經理	留忠正	男	台灣	101.12.01	260,000	0.11%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生化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系畢業 美國 Genentech Inc. 資深研究員 美國 Genencor International 分子生物技術組組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所副所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所所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中央大學系統生物研究所兼任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生化研究所兼任教授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艾格司農業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
營運長	張金全	男	台灣	93.11.01	2,088	0.00%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UC Davis)化學工程暨材料科學博士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研究員 	無	—	—	—	90,000
業務處副總經理	高聖凱	男	台灣	98.07.30	210,000	0.09%	45,000	0.02%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美商愛德華醫療品(股)公司總經理 美敦力鼎眾(股)公司總經理 盛猷達醫療用品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	—	—	69,000
品質保證處副總經理	邱進益	男	台灣	101.12.07	16,000	0.01%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麻州大學細胞分子生物學博士 輔仁大學兼任副教授 靜宜大學兼任副教授 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組長 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科長、簡任技正 台灣無菌製劑協會理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70,000
法務長	潘飛	男	台灣	101.03.01	128,000	0.05%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賓州大學法學碩士 加州律師 國立清華大學兼任講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公司投資部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貞國際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利貞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利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艾格司農業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40,000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生產處處長	顏元厚	男	台灣	96.12.07	36,193	0.02%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大學植物研究所 正和製藥(股)公司研究專員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品管研究員、品管經理、動物疫苗經理、品保經理、製造部經理 	無	—	—	—	69,000
研發處處長	冷治湘	男	台灣	108.04.01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防醫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博士畢業 國家衛生研究院感染症與疫苗研究所研究員兼副所長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合聘教授 中國醫藥大學免疫研究所合聘副教授 中央研究院基因體與蛋白質體中心—高效率蛋白質生產核心實驗室核心實驗室經理 	無	—	—	—	—
行政中心處長	湯麗雅	女	台灣	104.08.01	10,000	0.00%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榮大學醫務管理學系 台灣醫務管理學會醫管師 台灣護理學會監事 奇美醫學中心總院資材部主任 奇美醫學中心總院院長室顧問 	無	—	—	—	—
品質保證處副處長	陳映彤	女	台灣	101.12.07	138,500	0.06%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 高考藥師 國光生技品管工程師、藥事法規專員、總經理特別助理、品保部經理 	無	—	—	—	55,000
品質保證處副處長	簡正欣	男	台灣	104.07.01	28,445	0.01%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吳大學微生物研究所 佳美環境科技分析員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品保部工程師、品管部副理、品管部經理 	無	—	—	—	50,000
醫事處協理	陳瑋志	男	台灣	101.10.01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北京大學臨床醫學博士 英國倫敦 Moorfields 眼科醫院進修醫師 北京大學人民醫院醫師 國立台北大學法學士 財團法人兩岸發展研究基金會研究助理 立法院委員研究助理 	無	—	—	—	—
企業發展處副處長	周綸音	女	台灣	107.10.08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高雄第一科大科技法律研究所科技法學碩士 私立中國醫藥學院藥學系藥學士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微脂體項目總經理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協理 工研院生醫與醫材研究所所長室專案組長 寶血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行銷經理 	無	—	—	—	—
會計主管	賴慧宜	女	台灣	107.11.09	16,954	0.01%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逢甲大學財稅系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會計部組長 	無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年2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註1)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詹啟賢(註1)	男	台灣	97.07.01	106.06.29	3年	3,038,941	1.28%	3,097,941	1.31%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防醫學大學榮譽博士 中山醫學院醫學系畢業 美國波莫那學院企業管理研究 美國波莫那醫學中心外科部主任 美國波莫那健康保險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院長 中華民國私立醫療院所協會理事長 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國家衛生研究院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博輝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紀威光(註1,2)	男	台灣	90.06.08	106.06.29	3年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系畢業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特聘專家 	-	-	-	
	所代表法人股東： 耀華玻璃(股)公司 管理委員會						16,878,048	7.10%	16,878,048	7.16%	-	-	-	-	-	-	-	-	-
董事	陳曉堂(註1)	男	台灣	70.07.31	106.06.29	3年	208,903	0.09%	208,903	0.09%	30,237	0.01%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省立台中農學院 前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林繼恆(註1,3)	男	台灣	97.10.30	106.06.29	3年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兆豐金控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生揚創投董事 元大/復華金控董事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恆業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恆業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	-	-
	所代表法人股東： 精茂投資(股)公司						4,300,850	1.81%	4,224,850	1.79%	-	-	-	-	-	-	-	-	-
董事	詹方冠(註1)	男	台灣	106.06.29	106.06.29	3年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系學士 國家發展委員會處長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處長 	-	-	-	
	所代表法人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管理會						31,747,438	13.36%	31,747,438	13.47%	-	-	-	-	-	-	-	-	-
董事	符文美(註1)	女	台灣	106.06.29	106.06.29	3年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大藥理學研究所博士 台大藥理學研究所碩士 台大醫學院藥學系 NTU SPARK Coach 台大醫學院藥理學科教授 台大終身特聘教授 	-	-	-	
	所代表法人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管理會						31,747,438	13.36%	31,747,438	13.47%	-	-	-	-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註1)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陳基旺(註1,4)	男	台灣	106.06.29	106.06.29	3年	—	—	—	—	—	—	—	—	· Ph.D in Medicinal Chemistry, University of Michigan, USA · 國防醫學院藥研所教授、主任 · 台大藥學系主任 · 台大研發長 · 台大創新藥物研究中心主任	—	—	—	
	所代表法人股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31,747,438	13.36%	31,747,438	13.47%	—	—	—	—	—	—	—	—	—
董事	陳建甫(註1)	男	台灣	106.06.29	106.06.29	3年	65,000	0.03%	65,000	0.03%	—	—	—	—	· 哈佛商學院研究員 · 川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田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寒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川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田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寒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所代表法人股東：田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69,215	0.62%	1,469,215	0.62%	—	—	—	—	—	—	—	—	—
獨立董事	蘇瓜藤(註1)	男	台灣	106.06.29	106.06.29	3年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院長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徐小波(註1)	男	台灣	100.08.15	106.06.29	3年	—	—	—	—	—	—	—	· 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 · 美國塔夫茲大學佛萊徹法律外交學院外交學碩士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 理律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委員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史隆管理學院亞洲區執行委員會委員	· 宇智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 宇邦智權事務所所長 · 時代基金會創會董事長、 ·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 法藍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何美鄉(註1)	女	台灣	106.06.29	106.06.29	3年	77,425	0.03%	77,425	0.03%	—	—	—	· 印第安納州立大學醫學博士 MD · 哈佛大學公衛 MPH · 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 研究員 ·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總監 · 美國 CDC	—	—	—		

註1：本公司於106年6月29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制度，故全體監察人於同日解任。

註2：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係以法人當選，目前指派紀威光為代表人。

註3：精茂投資(股)公司指派朱家楨為代表人當選董事；另於108.03.06改派林繼恒為代表人。

註4：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指派丁詩同為代表人當選董事；另於106.11.08改派陳基旺為代表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4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機構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係由經濟部代管之管理委員會，目前管理委員會包含2~6位民股代表及8位官股代表。
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勝茂合投資(股)公司(78.66%)
	林玉樹(8.00%)
	吳慧(5.00%)
	吳俊良(2.50%)
	葉淑菁(2.50%)
	韓恒成(2.50%)
	吳俊儀(0.42%)
	邱千綺(0.42%)
田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潤股份有限公司 (67.93%)
	田潤股份有限公司 (16.00%)
	潤成股份有限公司 (8.67%)
	穩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3%)
	陳田圃 (2.00%)
	陳建甫 (1.33%)
	陳建潤 (0.73%)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4月29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勝茂合投資(股)公司	林玉樹(49.84%)
	吳 吟(49.84%)
	朱文龍(0.08%)
	吳淑芬(0.08%)
	吳俊儀(0.08%)
	王正龍(0.08%)
立潤股份有限公司	穩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00%)
	陳建甫 (16.00%)
	陳田圃 (0.40%)
	曾淑慧 (0.40%)
	陳建潤 (0.40%)
	田潤股份有限公司 (0.40%)
	潤成股份有限公司 (0.40%)
田潤股份有限公司	田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6.65%)
	陳建潤 (16.65%)
	陳建甫 (12.68%)
	陳田圃 (1.30%)
	立潤股份有限公司 (1.30%)
	潤成股份有限公司 (1.30%)
	曾淑慧 (0.13%)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潤成股份有限公司	田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4.00%)
	陳建甫 (4.00%)
	立潤股份有限公司 (4.00%)
	陳田圃 (2.00%)
	陳建潤 (2.00%)
	立潤股份有限公司 (2.00%)
	穩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
穩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甫 (66.00%)
	陳建潤 (20.16%)
	翔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60%)
	陳田圃 (0.12%)
	曾淑慧 (0.12%)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人 獨立董 事數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相 關 科 系之 公 立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詹啟賢			✓	✓			✓	✓	✓	✓	✓	✓	✓	✓	✓	✓	—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 司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紀威光				✓	✓	✓	✓	✓	✓	✓	✓	✓	✓	✓	✓	✓	—
陳曉堂				✓	✓	✓	✓	✓	✓	✓	✓	✓	✓	✓	✓	✓	—
精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繼恆(註1)	✓		✓	✓	✓	✓	✓	✓	✓	✓	✓	✓	✓	✓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 理會 代表人：詹方冠				✓	✓	✓	✓	✓	✓	✓	✓	✓	✓	✓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 理會 代表人：符文美	✓			✓	✓	✓	✓	✓	✓	✓	✓	✓	✓	✓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 理會 代表人：陳基旺 (註2)	✓			✓	✓	✓	✓	✓	✓	✓	✓	✓	✓	✓	✓	✓	—
田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甫				✓	✓	✓	✓	✓	✓	✓	✓	✓	✓	✓	✓	✓	—
蘇瓜藤	✓			✓	✓	✓	✓	✓	✓	✓	✓	✓	✓	✓	✓	✓	2
徐小波	✓		✓	✓	✓	✓	✓	✓	✓	✓	✓	✓	✓	✓	✓	✓	—
何美鄉				✓	✓	✓	✓	✓	✓	✓	✓	✓	✓	✓	✓	✓	—

註1：精茂投資(股)公司指派朱家楨為代表人當選董事；另於108.03.06改派林繼恆為代表人。

註2：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指派丁詩同為代表人當選董事；另於106.11.08改派陳基旺為代表人。

註3：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交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 休金(B)		董事酬 勞(C)		業務執 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長	詹啟賢	-	-	-	-	-	-	25	50	0%	0%	9,902(註1)	9,902(註1)	-	-	-	-	-	-	(1.6)%	(1.5)%	-
獨立董事	徐小波	960	960	-	-	-	-	25	25	(0.2)%	(0.1)%	-	-	-	-	-	-	-	-	(0.2)%	(0.1)%	-
獨立董事	何美鄉	960	960	-	-	-	-	25	25	(0.2)%	(0.1)%	-	-	-	-	-	-	-	-	(0.2)%	(0.1)%	-
獨立董事	蘇瓜藤	960	960	-	-	-	-	25	25	(0.2)%	(0.1)%	-	-	-	-	-	-	-	-	(0.2)%	(0.1)%	-
董事	陳曉堂	-	-	-	-	-	-	25	25	0%	0%	-	-	-	-	-	-	-	-	0%	0%	-
董事	耀華玻璃(股)公司 代表人：紀威光	-	-	-	-	-	-	15	15	0%	0%	-	-	-	-	-	-	-	-	0%	0%	-
董事	精茂投資(股)公司(註2) 代表人：朱家楨(註2) 代表人：林玉樹(註2)	-	-	-	-	-	-	25	25	0%	0%	-	-	-	-	-	-	-	-	0%	0%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陳基旺	-	-	-	-	-	-	25	25	0%	0%	-	-	-	-	-	-	-	-	0%	0%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詹方冠	-	-	-	-	-	-	25	25	0%	0%	-	-	-	-	-	-	-	-	0%	0%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符文美	-	-	-	-	-	-	25	25	0%	0%	-	-	-	-	-	-	-	-	0%	0%	-
董事	田圃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甫	-	-	-	-	-	-	25	50	0%	0%	-	-	-	-	-	-	-	-	0%	0%	-

註1：含董事會通過之認股權，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酬勞成本之薪資費用1,008仟元。

註2：本公司法人董事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0月29日改派林玉樹為新任代表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詹啟賢	23,548	23,548	792	792	6,471(註)	6,471(註)	-	-	-	-	(5.1)%	(4.6)%	-
總經理	留忠正													
營運長兼研發處副總經理	張金全													
業務副總	高聖凱													
品質保證處副總	邱進益													
新開發事業處副總	蘇經天													

註：含董事會通過之認股權，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酬勞成本之薪資費用1,267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留忠正、張金全、邱進益、高聖凱、蘇經天(註)	留忠正、張金全、邱進益、高聖凱、蘇經天(註)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詹啟賢(註)	詹啟賢(註)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註：含董事會通過之認股權，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酬勞成本之薪資費用合計1,267仟元。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此情形。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董事	28,398(註)	28,849(註)	(3.7)%	(3.7)%	13,047(註)	13,097(註)	(2.1)%	(2.0)%
監察人	60	60	0%	0%	—	—	0%	0%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42,431(註)	42,431(註)	(5.6)%	(5.5)%	36,674(註)	36,674(註)	(6.0)%	(5.5)%

註：上述酬金包含車馬費、薪資、獎金及董事會通過之認股權，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酬勞成本之薪資費用106年度14,900仟元及107年度1,267仟元。

(2)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之政策，係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於公司內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的貢獻度，並配合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做為分配時之重要依據，給予合理的報酬，故未來應無重大風險存在。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8年2月28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 普通股 (上市公司股票)	237,742,752 (含庫藏股 390,000)	62,257,248	300,000,000 (註)	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其中壹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用。

註：本公司章程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5,0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整。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者	其他
102.01	10 20.5	300,000	3,000,000	184,152	1,841,522	員工認股權憑證 225 仟元	—	註 1
102.04	20.5	300,000	3,000,000	184,154	1,841,542	員工認股權憑證 20 仟元	—	註 2
102.12	20.8	300,000	3,000,000	185,814	1,858,14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600 仟元	—	註 3
103.01	20.5	300,000	3,000,000	185,836	1,858,362	員工認股權憑證 220 仟元	—	註 4
103.04	20.5	300,000	3,000,000	185,846	1,858,462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 仟元	—	註 5
103.09	30.2	300,000	3,000,000	187,024	1,870,242	員工認股權憑證 11,780 仟元	—	註 6
103.09	30.2	300,000	3,000,000	237,024	2,370,242	現金增資 500,000 仟元	—	註 7
103.12	30.2	300,000	3,000,000	237,483	2,374,832	員工認股權憑證 4,590 仟元	—	註 8
104.05	20.5	300,000	3,000,000	237,613	2,376,132	員工認股權憑證 1,300 仟元	—	註 9
106.05	22.54	300,000	3,000,000	237,684	2,376,842	公司債轉換股份 710 仟元	—	註 10
107.05	10	300,000	3,000,000	235,684	2,356,842	庫藏股註銷 20,000 仟元	—	註 11

註 01：核准文號：102.01.15 經授商字第 10201008600 號

註 02：核准文號：102.04.16 經授商字第 10201068660 號

註 03：核准文號：102.12.03 經授商字第 10201245740 號

註 04：核准文號：103.01.20 經授商字第 10301007400 號

註 05：核准文號：103.04.21 經授商字第 10301068650 號

註 06：核准文號：103.09.05 經授商字第 10301184310 號

註 07：核准文號：103.09.16 經授商字第 10301190300 號

註 08：核准文號：103.12.15 經授商字第 10301249000 號

註 09：核准文號：104.05.28 經授商字第 10401081400 號

註 10：核准文號：106.05.10 經授商字第 10601060260 號

註 11：核准文號：107.05.07 經授商字第 1070104887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7年4月29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5	57	21,131	21	21,215
持有股數	31,747,438	5,178,045	51,006,580	130,755,231	18,996,911	237,684,205
持股比率	13.36%	2.18%	21.46%	55.01%	7.99%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07年4月29日;每股面額10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590	45,767	0.02
1,000 至 5,000	10,718	23,830,565	10.03
5,001 至 10,000	1,932	16,562,537	6.97
10,001 至 15,000	527	6,934,984	2.92
15,001 至 20,000	442	8,428,092	3.55
20,001 至 30,000	354	9,254,916	3.89
30,001 至 40,000	144	5,240,549	2.20
40,001 至 50,000	113	5,375,000	2.26
50,001 至 100,000	204	15,182,069	6.39
100,001 至 200,000	105	14,626,691	6.15
200,001 至 400,000	49	13,745,483	5.78
400,001 至 600,000	16	7,982,406	3.36
600,001 至 800,000	4	2,736,000	1.15
800,001 至 1,000,000	1	889,217	0.37
1,000,000,000 以上	16	106,849,929	44.95
合計	21,215	237,684,205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107年4月29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31,747,438	13.36%
荷蘭商 CRUCELL HOLLAND B.V.		18,715,000	7.87%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6,878,048	7.10%
誠洲股份有限公司		9,085,000	3.82%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524,896	2.32%
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00,850	1.8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708,045	1.56%
詹啟賢		3,097,941	1.30%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851,000	1.20%
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		1,539,809	0.65%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 (1)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形。
- (2)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之資訊：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2 月 28 日	
		持有股 數增(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 數增(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 數增(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 執行長	詹啟賢	301,000	0	(161,000)	0	0	0
董事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委員會	0	0	0	0	0	0
	代表人：紀威光	0	0	0	0	0	0
董事	陳曉堂	0	0	0	0	0	0
董事	精茂投資(股)公司	0	0	0	0	(76,000)	0
	代表人：朱家楨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林玉樹(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代表人：林繼恆(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董事暨 大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 理會	0	0	0	0	0	0
	代表人：詹方冠	0	0	0	0	0	0
	代表人：符文美	0	0	0	0	0	0
	代表人：陳基旺	0	0	0	0	0	0
董事	田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代表人：陳建甫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蘇瓜藤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徐小波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何美鄉	0	0	0	0	0	0
總經理	留忠正	0	0	0	0	0	0
營運長兼研發 處副總經理	張金全	(51,000)	0	(68,000)	0	0	0
財務長兼任企 劃處處長	張哲璋(註 2)	(108,0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業務處 副總經理	高聖凱	55,000	0	40,000	0	0	0
品質保證處 副總經理	邱進益	3,000	0	(111,000)	0	0	0
新事業開發處 副總經理	蘇經天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新開發事業 處處長	洪岳鵬(註 3)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2 月 28 日	
		持有股 數增(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 數增(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 數增(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務長	潘飛	20,000	0	13,000	0	0	0
行政中心處長	湯麗雅	10,000	0	0	0	0	0
生產處處長	顏元厚	(34,000)	0	(42,000)	0	0	0
品質保證處 副處長	陳映彤	0	0	0	0	0	0
品質保證處 副處長	簡正欣	(32,000)	0	0	0	(42,000)	0
研發處副處長	陳俊叡(註 4)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醫事處協理	陳瑋志	(14,000)	0	(16,000)	0	0	0
企業發展處 副處長	周綸音(註 5)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會計主管	賴慧宜(註 6)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註 1：精茂投資(股)公司於 107.10.29 改派林玉樹為代表人董事，另於 108.03.06 改派林繼恒為代表人董事。

註 2：107.03.05 張哲瑋調任子公司。

註 3：105.03.07 洪岳鵬新任新開發事業處處長，107.04.01 調任孫公司。

註 4：106.11.01 陳俊叡新任研發處副處長，107.08.05 離職。

註 5：107.10.08 周綸音新任企業發展處副處長。

註 6：107.11.09 賴慧宜暫代會計主管。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2月28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31,747,438	13.36%	—	—	—	—	耀華玻璃(股)公司 管理委員會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轄部會擁有最大股份	—
董事代表人：詹方冠	—	—	—	—	—	—	—	—	—
董事代表人：符文美	—	—	—	—	—	—	—	—	—
董事代表人：陳基旺	—	—	—	—	—	—	—	—	—
2. 荷蘭商 CRUCELL HOLLAND B.V.	18,715,000	7.87%	—	—	—	—	—	—	—
3.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6,878,048	7.10%	—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轄部會擁有最大股份	—
董事代表人：紀威光	—	—	—	—	—	—	—	—	—
4. 誠洲股份有限公司	9,085,000	3.82%	—	—	—	—	—	—	—
5.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524,896	2.32%	—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耀華玻璃(股)公司 管理委員會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轄部會擁有最大股份 關係企業 母子公司	—
6. 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24,850	1.79%	—	—	—	—	—	—	—
董事代表人：林玉樹	—	—	—	—	—	—	—	—	—
董事代表人：林繼恆(註1)	—	—	—	—	—	—	—	—	—
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708,045	1.56%	—	—	—	—	—	—	—
8. 詹啟賢	3,097,941	1.30%	—	—	—	—	—	—	—
9.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851,000	1.20%	—	—	—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母子公司	—
10. 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	1,539,809	0.65%	—	—	—	—	—	—	—

註1：精茂投資(股)公司於108.03.06改派林繼恆為代表人董事。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25.55	26.85
	最低		18.45	16.75
	平均		21.28	19.9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9.99	7.82
	分配後		9.99	7.8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34,831	235,607
	每股盈餘		(3.24)	(2.5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本利比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上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本公司經營生物科技事業，屬企業生命週期之循環期。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07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不予配發股利。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予配發股利，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6 年度虧損業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故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業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故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尚未於股東會報告。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7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予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分派情形與原認列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7 年 12 月 31 日

買回期次	第 1 次(期)	第 2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3.12.24~104.02.09	104.08.26~104.10.08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21 元至 42 元	每股新台幣 15 元至 26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000,000 股	普通股 2,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59,310,508 元	34,691,458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000,000 股【註 1】	1,61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39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17%【註 2】

註 1：107.05.07 經濟部變更登記完成【經授商字第 10701048870】

註 2：以 107.05.07 減資後股數 235,684,205 股為計算基礎。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5/10/20	105/10/20
面額	新台幣 10 萬元	新台幣 1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 600,000,000 元	新台幣 900,000,000 元
利率	0%	0%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110/10/20	5 年期 到期日：110/10/20
保證機構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	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臺灣土地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簽證律師	永衡法律事務所吳佳惠律師	永衡法律事務所吳佳惠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洪淑華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洪淑華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轉換辦法第十八條題前收回者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8067%，實質年收益率 0.7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債券持有人依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轉換辦法第十八條題前收回者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8067%，實質年收益率 0.7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 599,700,000 元	新台幣 898,7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p>「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p> <p>(二)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p> <p>(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應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以現金贖回。</p>	<p>「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p> <p>(二)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p> <p>(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應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以現金贖回。</p>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300,000 元	1,300,00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依本公司所定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	依本公司所定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說明書」	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說明書」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情形

公司債種類		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年 度	106 年	107 年	106 年	107 年
	轉換	最高	112.2	113	111.8
公司債	最低	105.15	105	105.0	104.15
市價	平均	107.33	108.39	107.17	107.96
轉換價格		22.54 元	22.54 元	22.54 元	22.54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5/10/20 22.54 元	105/10/20 22.54 元	105/10/20 22.54 元	105/10/20 22.54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發行單位數、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無。

(二) 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8年2月28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兼總經理	詹啟賢	1,009,000	400,000	30.2	12,080,000	0.17%	609,000	30.2	18,391,800	0.25%
	營運長	張金全									
	品保副總	陳建輝(註1)									
	業務副總	高聖凱									
	副總	林國瑞(註4)									
	財務長	張哲瑋(註6)									
	醫務長	沈雅慧(註1)									
	法務長	潘飛									
	處長	顏元厚									
	處長	林敬堯(註5)									
	處長	邱進益									
	協理	徐成美(註2)									
	協理	陳忠義(註3)									
協理	簡宏銘(註1)										
員工	員工	張芳榮	530,000	135,000	30.2	4,077,000	0.05%	395,000	30.2	11,929,000	0.17%
	員工	游家瑞									
	員工	楊小娟									
	員工	曹餘章									
	員工	武建民									
	員工	李玉如									
	員工	施議欽									
	員工	吳忠虔									
	員工	石斐孟									
	員工	黃裕聰									
	員工	岑運倩									
員工	陳昌立										

註1：該等人員於發行尚未滿2年，尚未取得認股權前已離職。註2：徐成美於104.2.28離職。註3：陳忠義尚未取得認股權前，職務異動。註4：林國瑞於101.07.09退休。
註5：林敬堯於105.08.01解任調任子公司。註6：張哲瑋於107.03.05解任調任子公司。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血清、疫苗、檢驗試劑、生物製劑及其菌液、原料等之研發加工製造買賣。
- ②有關西藥、動物用藥品、化學品及飼料添加物等之加工製造買賣。
- ③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與代理。
- ④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公司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
流感疫苗成品	385,318	63.51%	356,667	63.38%	425,920	51.79%
非流感疫苗系列	221,407	36.49%	206,076	36.62%	396,446	48.21%
合計	606,725	100.00%	562,743	100.00%	822,366	100.00%

註 1：流感疫苗成品係指流感疫苗。

註 2：非流感疫苗系列係指日本腦炎疫苗、破傷風疫苗及結核菌素及代工抗原與委託服務項目等。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產(商)品	用途/功能
日本腦炎疫苗	預防日本腦炎病毒
破傷風疫苗	預防破傷風菌
三價及四價流感疫苗	預防季節性流感病毒
結核菌素	用於結核菌素測驗 (PPD TEST)以判定病人是否受到結核菌感染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①H5N1 禽流感疫苗
- ②H5N1 禽流感疫苗/細胞培養技術平臺
- ③流感疫苗/細胞培養技術平臺
- ④腸病毒 71 型疫苗/細胞培養技術平臺
- ⑤H7N9 禽流感疫苗
- ⑥四價流感疫苗
- ⑦日本腦炎疫苗/細胞培養技術平台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 全球疫苗市場預估

依據 Deutsche Bank 和 Morgan Stanly Research 於 2012 年調查全球人用疫苗市場銷售狀況，統計數字顯示在 2005 至 2010 年間，複合年增長率 CGAR 高達 23%，由 2005 年的 90 億美元大幅成長為 2010 年的 250 億美元；同時根據 Kalorama Information 推估此成長趨勢將持續增加，而依據 BCC Research 於 2018 年 4 月間更新研究報告資料顯示，全球人用疫苗市場銷售在 2017 年已達到 290 億美元且預估至 2022 年將再成長達到 381 億美元，而 2017 至 2022 年間之複合年增長率 CGAR 預估為 5.6%。

全球人用疫苗市場目前仍主要以預防性疫苗為主，分為成人疫苗與小兒疫苗，依 Kalorama Information (2010/08) 調查資料顯示，2010 年正在研發的兒童與成人預防性疫苗已超過 200 種，小兒疫苗種類眾多，各國依其防疫政策，有不同的施打疫苗及對象，包含白喉、破傷風、百日咳疫苗、肝炎疫苗、麻疹、德國麻疹、腮腺炎疫苗等接種廣泛的基本型疫苗，也有近年來上市的肺炎鏈球菌疫苗、多合一疫苗(DTaP+HB+IPV)、輪狀病毒疫苗(Rotavirus)、人類乳突病毒疫苗(HPV)、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Meningococcal)等。而成人疫苗以流感疫苗、肝炎疫苗及肺炎疫苗三大類為主，其中又以流感疫苗市場最大。然而近年來，疫苗發展的多樣性受惠於新型的生產技術與臨床接種傳輸技術的不斷創新與突破，前者如應用菸草葉、昆蟲細胞培養(Insect Cell Cultures)、仿病毒顆粒技術(Virus-Like Particle, VLP)或 DNA 重組基因技術等；後者如經由鼻腔黏膜吸收或採用貼片經皮吸收等新劑型，更多的預防性疫苗上市且新興的治療型疫苗也被逐漸開發與重視；如登革熱疫苗(Dengue)；如癌症疫苗、愛滋病疫苗(HIV)、阿茲海默症(Alzheimer's)等，這類疫苗於未來都將成為市場成長的主要推動力。

若以市場分布而言，已開發國家的歐美市場產值佔約全球市場之 70%，同時此成熟市場也是提供許多研發創新的施打接種傳輸技術與更多類型疫苗新產品的主要來源。而以經濟快速成長的亞洲與拉丁美洲等國家新興市場，如印度、中國大陸與巴西等，這些市場已開始重視並落實執行智慧財產權的規範，同時這些國家政府也加強預防接種計畫，此類次級市場需求將是形成疫苗需求持續擴增成長的重要動力。此外，被世界衛生組織(WHO)列為重點開發中與低度開發國家市場，也將受惠於已開發國家提供資金贊助或是慈善團體形成的上下游生產與低價採購供應鏈方式，最著名者如 GAVI (Global Alliance for Vaccines & Immunisation) 結合世界衛生組織 (UNICEF/WHO)、世界銀行(World Bank) 和如比爾蓋茲基金會(Gates Foundation) 等慈善組織等的協助，進行大規模預防接種計畫(間接補助疫苗成本)。依據 Deutsche Bank 和 Sanofi 公司資料顯示，在 2011 年至 2015 年

間，成熟市場的疫苗銷售的複合年增長率 CGAR 僅為 4%，而相對新興國家市場高達 11%，全球平均則為 6~7%。

全球主要疫苗廠商的分布，在 2015 年發生重大變化。葛蘭素史克(GSK)以 52.5 億美元取得諾華(Novartis) 除了流感疫苗以外所有其他疫苗之全球銷售權。而原先諾華(Novartis) 的流感疫苗單項產品則由澳洲 CSL 公司以 2.75 億美元取得，CSL 並另成立 Seqirus 公司專責銷售流感疫苗。Seqirus 公司結合原先 CSL 在美國、英國、德國與澳洲四地生產廠，目標為成為全球第二大流感疫苗供應商。

以 2017 年全球疫苗的銷售金 290 億美元統計，其中銷售排名第一的廠商是葛蘭素史克(GSK)的 51.6 億英鎊(約 69.7 億美元)，疫苗銷售佔該公司總營收的 17%，而銷售主要分布在美國與歐洲市場，分別為 18.7 億(36%)與 16 億(31%)英鎊，銷售額前五大項產品為：腦膜炎 Meningitis 8.9 億英鎊；肝炎疫苗 6.93 億英鎊；輪狀病毒疫苗 Rotarix 5.2 億英鎊；肺炎鏈球菌疫苗 Synflorix 5.1 億英鎊與流感疫苗 4.9 億英鎊。

全球銷售排名居次的是賽諾菲(Sanofi)，疫苗銷售為 51 億歐元(約 59.7 億美元)，來自已發展國家的銷售為 35 億歐元(69%)而新興國家佔 16 億歐元(31%)。此銷售額對比 2016 年成長 5.6%且佔該公司總營收的 14.6%。依據銷售金額排名前三名的疫苗種類分別為：小兒常規四合一與五合一疫苗 18.3 億歐元；流感疫苗 15.9 億歐元；腦膜炎與肺炎疫苗 6.2 億歐元。

總和上述兩家的疫苗銷售金額加總已高達 129.4 億美元，已佔全球疫苗市場比例達 44.6%。

② 流感疫苗之現況與發展

由於 H5N1(禽流感)及 H1N1(新型流感)流感病毒的爆發流行，流感疫苗的供應已成為世界各國的關切問題，世界衛生組織也呼籲各國擁有流感疫苗自製能力，因此全球的流感疫苗近年來迅速擴張，整體複合成長率預估達到 16%，流感疫苗已經成為銷售額最大之疫苗。在 2009 年以前，流感疫苗佔全球疫苗銷售總量僅約 6%，但自 2009 年 H1N1 新型流感的疫情爆發後，全球對流感疫苗的重視使其銷售比例大幅成長。在 2009 年，流感疫苗銷售僅葛蘭素史克(GSK)、賽諾菲(Sanofi) 與諾華(Novartis) 三大家的金額已為 42.8 億美元，佔當年全球疫苗總銷售額的 16.5%；而 2010 年三家加總已成長至 48.5 億美元且佔全球疫苗總銷售額的 17.3%。到了 2011 年，賽諾菲(Sanofi)所生產的 Fluzone®與 Vaxigrip®，全球銷售約達 11 億美元；其次為諾華(Novartis) 的 Agrippal®與 Fluvirin®，全球銷售額約 3.8 億美元；葛蘭素史克(GSK)的 Fluarix®與 FluLaval®，全球銷售額約 3.1 億美元。此排名前三家之流感疫苗銷售金額已佔當年度全球流感疫苗市場的 71%，而全球其他廠商的銷售，如 AstraZeneca、CSL、Baxter 與 Solvay 等僅佔全球銷售的 29%而已。此種大者恆大的公司與產品整併的市場現象，在 2015 年 GSK

購併 Novatis 疫苗產品後更甚，到了 2017 年，如上述僅 GSK 和 Sanofi 兩家的流感疫苗產品銷售各為 4.9 億英鎊與 15.9 億歐元，換算後為 6.6 億美元與 18.6 億美元，兩家加總銷售額已達 25.2 億美元。

依據 Visiongain 公司研究資料統計，全球流感疫苗銷售自 2006 年起呈現每年平均 6~8% 成長幅度增加，由 2008 年的 17 億美元成長至 2013 年的 30 億美元，而依據 BCC Research 於 2017 年 3 月間研究報告資料顯示，全球流感疫苗市場成長趨勢，將擴大至 2021 年的 64 億美元，而 2016 至 2021 年 5 年間之複合年增長率 CGAR 預估為 3.6%。

增加除主要集中在美國與歐洲市場外，日本市場的成長率已經為全球第二位。另 IFPMA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nd Associations) 於 2010 年第三季的調查顯示，歐美兩市場需求佔全球 75% 使用量；同時在歐洲的法國，德國，義大利，荷蘭，西班牙與英國；亞洲的中國，泰國與日本、美洲的墨西哥，哥倫比亞都顯示高度需求成長；且自 2004 年至 2009 年全球流感疫苗使用量已由 2.62 億劑成長至 4.49 億劑，成長增加幅度雖高達 72%，但全球仍有 1/3 的國家未達到 1/10 人口數接種比率，且也未達到世界衛生組織(WHO)原先設定於 2010 年前達成全球 75% 以上老年人接種流感疫苗的建議目標。

目前雖然已有抗病毒藥物用於治療流感，但是評估其使用效果及成本，專家皆認為目前對抗流感病毒最有效的武器仍屬疫苗。從過去的研究得知，老年人預先接種流感疫苗，能夠降低 50% 的致死率，而且透過普遍性的預防接種，還能夠有效降低醫療支出。

未來流感疫苗之產能，除用於一般民眾外，最大的潛力市場，將是各國政府採購之戰備儲量，尤其當新型流感肆虐時，原生產疫苗大國又常以疫苗為本身戰備物資而禁止疫苗外銷，造成依賴從國外進口疫苗的國家，採購困難，疫苗自主性低，因此各國政府皆採取不同之對應方案，其中日本方面採取以胚胎蛋生產製程擴大戰備儲量方式因應，如 2006 年已生產超過 2,000 萬劑之儲備量；美國政府則投資 11 億美元資助葛蘭素史克(GSK)、諾華(Novatis)、賽諾菲(Sanofi Aventis)、Medimmune、DynPort、Solvay 及六個主要的流感疫苗廠商，進行研發細胞培養技術來生產新型流感疫苗，日本政府亦於 2011 年提供 300 億日圓補助流感疫苗廠發展細胞培養製程流感疫苗，來避免造成全國性之流感大流行。

台灣方面，目前國光生技自接受日本北里研究所(Kitasato Institute，現改名為北里第一三共公司)及 Crucell AG(原名 Berna Biotech AG，現為 Johnson & Johnson 集團內公司)技轉後，已具備流感疫苗之大規模生產技能。同時，國光生技於 2014 年開始，也和美國 Protein Sciences 公司合作生產 BEVS 重組基因技術之流感疫苗，該技術為美國總統科技顧問委員會(President' s Council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所認同並建議美國總統給

予支持，該公司在2016年10月取得美國FDA的四價流感疫苗上市許可後，已於2017年8月被Sanofi公司完全購併。

BEVS技術有以下優點：

- A.使用cGMP、FDA所認可之細胞和病毒；
- B.快速生產更安全有效之HA(Hemagglutinin)抗原蛋白，並提供高品質的純化抗原與抗體；
- C.相較於目前細胞培養技術平台而言，新疫苗開發時間短、可快速量產，生產成本較低、技術應用範圍更為廣泛。主要對於大流感之生產具有未來當政府無法從國際大廠採購疫苗時，將新增一採購管道，除有助於提高台灣疫苗自主性外，亦較不受國外疫苗大廠價格壟斷之影響。

③日本腦炎疫苗之現況與發展

日本腦炎(Japanese encephalitis；JE)是一種以蚊子與豬為媒介的人畜共通疾病，廣泛流行於亞洲的病毒性腦炎，每年夏季均在台灣流行，是本土性(endemic disease)的重要疾病之一。由於此特有疾病侷限於西太平洋地區，市場區隔相當明顯，因此歐美等先進國家廠商進入此市場意願不高。但近年來因氣候的暖化，此病毒之地域分佈有擴充之現象，2006年印度的日本腦炎大流行，使此疾病又備受矚目。

雖然說日本腦炎侵襲的對象以孩童居多，近年來也可見成人罹患日本腦炎的案例，台灣地區在1968年才全面實施日本腦炎疫苗的接種，三、四十歲的壯年人多未接受疫苗注射，自然受感染的風險增大。至於日本腦炎疫苗的效力可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台灣曾在1965年曾做過大規模預防接種效果調查，發現有效率約百分之八十一左右，而前幾年在日本所做的調查結果則指出，如果完成基礎接種則預防效果幾乎可達百分之百。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UNICEF/WHO)於2014年的統計資料，目前全球每年約有70,000個感染日本腦炎案例，且其中造成20,400人死亡，致死率約在20-30%。且目前在亞洲與西太平洋地區有24個國家共約30億人口數仍屬於可能感染與流行區域。目前並無完全治癒之治療方式，故施打日本腦炎疫苗仍為預防的主要方式。目前疫苗主要有三種技術，鼠腦的不活化疫苗、細胞培養的不活化疫苗與活性減毒疫苗，目前鼠腦組織為最常使用之日本腦炎疫苗生產基質，生產國家包含日本、中華民國、印度、韓國、泰國及越南，但此類生產技術因造成動物體來源的倫理議題，故主要生產國家已經漸漸停用此生產技術產品而改用細胞培養方式產品替代，如韓國已於2015年全面改採用，而台灣也自2017年起已經改用細胞培養技術產品。

中國大陸雖然有細胞培養的日本腦炎減毒疫苗產品，仍使用初代細胞(primary cells)，且在中國大量使用，但國際疫苗業界之主流共識，對此產品的產程，品質及安全，都具保留看法。

鑑於細胞培養製程技術平臺建立之效益及改良日本腦炎疫苗品質，本公司於 1999 年取得經濟部業界科技專案補助「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技術開發」計畫，致力於細胞培養製程之研發，且完成無血清培養基之開發。並於 2005 年取得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日本腦炎疫苗細胞培養製程技術平臺開發」，導入無血清及無動物來源培養基於細胞培養製程，以提升日本腦炎疫苗之品質，未來發展策略包括與國際研究單位聯盟，進行臨床測試，以提供國人及亞洲的需求。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疫苗產業中上中下游關聯非常緊密，通常疫苗製造工廠從上游原料的取得，中游階段的製造加工，以及下游部分的銷售都會採取一貫的控管，這樣才能保證疫苗產品的品質，讓使用者沒有安全上的顧慮。

上游部分，也就是疫苗的原料，包括化學藥品、胚胎蛋、病毒株，動植物細胞等，疫苗的製作，流感疫苗是用胚胎蛋或是細胞株，日本腦炎是用活體動物或是細胞株，破傷風疫苗則是用菌株去作原料。上游原料的取得，通常有固定的供應商做長期合約的簽定，以保障原料的來源，並且選擇兩家以上的供應商，以確保原料來源的穩定，為了維持這些原料供應商的品質，本公司訂定規格並且定期的作稽核。

中游部份，主要為疫苗製造加工階段，在上游原料取得後，需要經過的主要製程包括：接種、採收、分離、純化、減毒或不活化、調劑及分裝等。疫苗的製作門檻相當的高且專業，尤其在人用疫苗方面，都是需要在清淨區裡面進行，製程中需要加入監測檢驗等動作，以確保每一步驟都是符合規格要求，才能做出高品質的疫苗產品。疫苗完成製作後，還要申請國家的封緘檢驗，讓政府單位(藥物食品檢驗局)抽樣檢查，針對疫苗的安全性、有效性作進一步的確認，檢驗合格後，疫苗產品才能上市。

下游部分，係指疫苗的行銷，將生產的疫苗銷售到消費者。疫苗的銷售通常區分為公費與自費兩部分。公費係指政府採購，由政府招標後直接運送給政府所指定的衛生單位。自費是指醫療院所訂購，由經銷商或是公司直接銷售給醫療院所。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疾病的爆發流行會造成許多人的危害，人民健康的維持與疾病的預防是政府最重要的課題，以流感疫苗為例，近幾年各國政府防範 H5N1(禽流感)與 H1N1 流感的蔓延，競相購買疫苗防範；甚至於今年新出現的 H7N9 病毒(禽流感的一種)所造成的恐慌，各家疫苗廠無不傾全力投入研發與生產以期早日上市供應市場，但是因需求量大於生產製造數量，造成供不應求的情形。因此疫苗廠全力擴廠或是合併其他小廠，導入技術增加產能。

疫苗產業的門檻高，軟體技術與硬體設備都是很難進入的領域，因此全世界的疫苗主要是由幾家廠商所掌握。為了改善以傳統方式製作的疫苗速度或是疫苗的品質穩定度，疫苗技術的改變由活體培養方式改為細胞培養方式。

新疫苗的研發也是疫苗廠的趨勢，疾病的發生通常造成不可逆的身體功能缺損，因此研發新疫苗預防疾病的發生是各國政府及疫苗廠商所重視的，每年願意投入龐大的經費作為研發費用，期待新疫苗的上市，不僅帶給人類健康，也為疫苗廠帶來利潤。

(4)產品之競爭情形

①流感疫苗

目前全球約有 19 個國家共約 30 家製造廠房有能力生產流感疫苗，大部分疫苗製造廠商仍以胚胎蛋來製造流感疫苗，其中仍以賽諾菲(Sanofi)、CSL/Seqirus、葛蘭素史克(GSK)為主要供應者，產銷於 2008 年前接近平衡，然而在 2009 年後因 H1N1 新型流感病毒的爆發，全球不論流感疫苗或 H1N1 新型流感疫苗的需求大增，造成供不應求之狀態。大多數流感疫苗製造廠商係以裂解之不活化疫苗為主，一家(MedImmune)係採用鼻噴劑型冷適應(cold-adapted)減毒疫苗為其產品。其他流感疫苗種類尚包括次單位(subunit)疫苗、含佐劑 MF59 疫苗及 Virosome 佐劑型(Virosome)疫苗。

目前市售流感疫苗種類 (皆為胚胎蛋生產製程)

種類	特性	生產廠商	產品上市時間
全病毒不活化疫苗	整顆病毒純化製成的疫苗，副作用大	GSK, Baxter 使用於 H5N1 禽流感疫苗	1958
裂解病毒不活化疫苗	將病毒裂解精製而成，副作用小	北里, GSK, Novartis, Sanofi-Aventis 等各主要生產廠商	1968
純化表面抗原(次單位)疫苗	副作用小	Novartis, Solvay	1976
冷適應減毒噴鼻疫苗	價格昂貴	MedImmune	2002
含佐劑 MF59 疫苗	每劑抗原用量低	Novartis	1997
Virosome 佐劑型不活化疫苗	免疫耐受性高 副作用小 適用各年齡階層	Crucell Holland N.V 子公司： Crucell Switzerland AG(前身為 Berna Biotech AG)	1997
重組基因不活化疫苗	生產期間短，適合新型大流感之大量生產，但效期較短	Protein Sciences Co.	2013

資料來源：US CDC 2015。

國內市場實際供應主流之三價流感疫苗(TIV)之廠商品牌如下表，分別為國光安定伏流感疫苗、賽諾菲(由 Sanofi 台灣分公司銷售)、諾華(由 Novartis 台灣分公司銷售)、Seqirus(由台灣東洋公司代理銷售)。除本公司產品為國內自行生產外，其他皆為進口國外製造的產品。本公司初期採用進口日本疫苗原液於國內自行充填分裝的方式，但自 2010 年起已經改為全程

自製生產流感疫苗供應國內市場。自 2013 年起，GSK 上市新型的四價流感疫苗(QIV)，開始進口供應自費市場需求。而於 2017 年起，賽諾菲與本公司也開始供應四價流感疫苗(QIV)加入自費市場銷售競爭，基於一般民眾認知四價流感疫苗保護力會比三價流感疫苗更佳，預計未來自費市場需求將轉以四價流感疫苗為主。另外，在國際市場上，Novatis 將流感疫苗產品售予澳洲 CSL 公司後另成立 Seqirus 公司專門銷售流感疫苗，故自 2017 年起，市場上已無 Novatis 品牌，而 Seqirus 三價流感疫苗產品為交由台灣東洋公司代理銷售。

105、106 年度各廠商供應國內自費和公費市場數量與比重

單位：萬劑

廠商	國內公費市場 (合約量=銷售量)		國內自費市場 (封緘量)		合計 (總生產/進口封緘數量)	比率
	105 年	106 年	105 年	106 年		
國光生技	105 年	384.65	105 年	2.72	387.37	59.76%
	106 年	301.48	106 年	5.50	306.98	45.80%
賽諾菲	105 年	159.90	105 年	28.11	188.01	29.00%
	106 年	180.35	106 年	30.05	210.40	31.39%
諾華	105 年	66.18	105 年	5.14	71.32	11.01%
	106 年	128.78	106 年	4.07	132.85	19.82%
GSK	105 年	--	105 年	1.50	1.50	0.23%
	106 年	--	106 年	19.97	19.97	2.98%

資料來源：本公司內部整理 TFDA 資料 (表列數字為當年度生產/進口封緘總數量，公費市場為與疾病管制署實際合約銷售數量，為 TIV 但包含 0.5ml 與 0.25ml 兩種劑型；自費市場包含 TIV 與 QIV 兩種規格，但僅代表可供銷售數量不等同於實際銷售量)

② 日本腦炎疫苗

日本腦炎高盛行率地區多為東亞洲各國，每年市場需求量如下表，且因為地球暖化因素，日本腦炎病毒正擴散至西亞，甚至歐洲，預估全球需求量會愈來愈大。

單位：：千劑

國家	每年需求劑量約估
中國	50,000
印度	50,000
日本	5,000
泰國	4,000
越南	4,000
韓國	3,000
台灣	650
美國旅遊	100
美國駐軍	100

註：依人口數 5% 估算

資料來源：本公司內部整理文件

國內日本腦炎疫苗由本公司獨家供應，國內市場需求量為每年約 60~65 萬劑，本公司的不活化鼠腦製程技術來自日本北里研究所，產品供應全台灣市場超過 30 年，已經市場使用驗證其可靠安全性。依據國外市場經驗，使用細胞培養產品可以減少使用劑量但其市場售價相對高於鼠腦產品約 2.5 倍，因為國內市場需求量相對其他鄰近國家市場為少數，且本公司已經供應日本腦炎疫苗多年，在未來直接轉換成細胞培養產品的市場接受度已經存在，因此預期短期間本公司仍保持市場供應優勢。

又因為日本腦炎為區域性傳染疾病，因此日腦疫苗製造商多集中於亞洲各國，只有少數歐洲疫苗廠在開發新一代製程的日本腦炎疫苗，全球的人用日本腦炎疫苗產品及製造廠商如下表所示：

種類	特色	製造商
不活化鼠腦培養製程疫苗	鼠腦疫苗廣泛的使用於日本、韓國、台灣、越南、泰國、印度等國家，接受3~4劑疫苗注射及追加免疫，在10年內的疫苗效果仍可超過80%。現在全世界主要的日本腦炎疫苗接種以此種形式疫苗為主。	<u>印度</u> ： Central Research Institute。 <u>日本</u> ： Biken、Chiba、Denka、Katatsu-Ken、Kitasato、Saika-Ken Tekeda。 <u>韓國</u> ： GreenCross。 <u>台灣</u> ： ADIM國光生技。 <u>泰國</u> ： Government Pharmaceutical Organization。 <u>越南</u> ： National Institute of Hygiene。
不活化死毒細胞培養製程疫苗	細胞培養的不活化疫苗 (cellculture-derived inactivatedvaccine)是未來主要的發展方向，以細胞去培養製作的日本腦炎疫苗，純度較高效果較好，副作用較低。本公司未來也會朝這方向發展。	<u>中國</u> ： 北京、上海、武漢、長春等製劑研究所 <u>法國</u> ： 賽諾菲(Sanofi) <u>日本</u> ： 大阪微研(BIKEN)；化血研(Kaketsuken) <u>奧地利</u> ： Valneva (原Intercell AG與Vivalis SA合併並於2013/5更名)
減毒疫苗	1988年中國大陸四川成都生物製劑研究所由初級大鼠腎細胞培養SA14-14-2病毒株製成活的減毒疫苗，接種第2劑後，其有效率高達97.5%，保護期間至少有5年，此活性疫苗在中國大陸已有超過1億小孩接種。雖此類產品的技術源自yellow fever backbone，但黃熱病僅在特定區域流行，故先前國際間對此產品安全都具保留看法，但自2015年起，WHO/UNICEF已將此類技術平台生產之疫苗列為日本腦炎疫苗合格供應商之一。	<u>中國</u> ： 成都生物製品研究所 <u>法國</u> ： 賽諾菲(Sanof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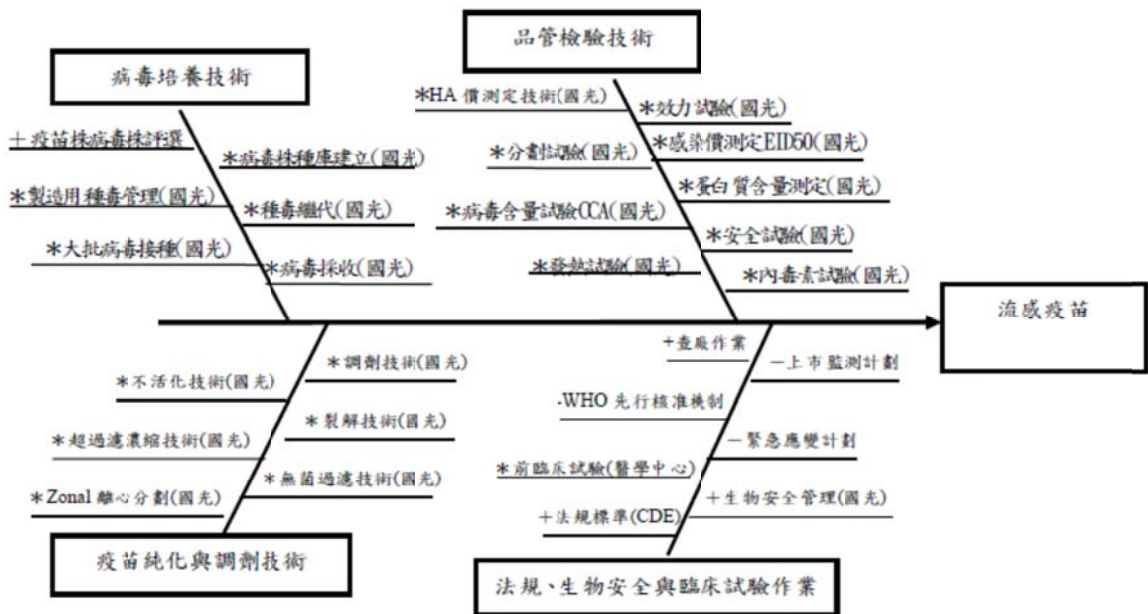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光生技內部資料(參考 WHO/UNICEF 網站公開資訊)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①技術層次

本公司為國內唯一民營人用疫苗專業生產製造廠，為全球少數通過歐盟 EMA 認證之流感疫苗製造廠，本公司擁有的疫苗製造技術，包含日本腦炎疫苗、破傷風疫苗、流感疫苗、流感抗原及 H1N1 新型流感疫苗，同時沿承歐洲 GMP 品保系統，除符合歐盟 EMA 品質標準亦通過衛生福利部 PIC/S GMP 查核認證。品質保證部分，品管檢驗項目依歐洲藥典、中華藥典之規定進行各項動物試驗、不活化試驗、蛋白質含量等試驗。在新產品開發上，已利用細胞培養製程技術平台及自行開發之無血清培養基，可運用在多種新型疫苗；以細胞培養製程為例，目前在腸病毒 71 型疫苗已成功突破 50 公升關鍵性先導工廠量產規模。以下舉流感疫苗為例，表示其技術層次。



註：加註符號說明。

- 「*」表示我國已有之技術或產品（並註明公司名稱）
- 「+」表示我國正在發展之技術或產品（並註明公司名稱）
- 「-」表示我國尚未發展之技術或產品

資料來源：本公司內部整理文件

②研究發展

在研發進展上，配合市場趨勢與競爭力，推出裂解型四價流感疫苗，提供二株 A 型株及二株 B 型株之流感疫苗，可帶來更大保護力。國內部份，一〇五年完成 18 歲以上成人三期臨床試驗，一〇六年七月獲 18 歲以上成人四價流感藥證；一〇六年第三季完成 3~18 歲族群三期臨床試驗，預估一〇七年上半年可獲藥證。

歐洲流感市場規劃以國光自有品牌四價流感疫苗 AdimFlu-S (QIS) 作為主力產品，投入資源進行大規模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一〇六年第四季已完成收案。

腸病毒 71 型疫苗，由子公司安特羅生技主導，生物反應器製程之二期臨床試驗於一〇六年第四季順利完成，預估一〇七年第二季進行三期臨床試驗。

創新技術蛋白重組 H7N9 流感疫苗開發，利用昆蟲細胞高效率表現流感次單位疫苗，可應用於新型流感緊急生產使用，一〇六年獲經濟部 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補助，逐步建立量產適化平台。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博士	9	32.14	9	32.14	9	32.14
碩士	19	67.86	19	67.86	19	67.86
大專/高中	-	-	-	-	-	-
合計	28	100.00	28	100.00	28	100.00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費用	營業收入淨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
103 年	238,831	480,506	49.70
104 年	205,479	290,737	70.67
105 年	164,706	606,725	27.15
106 年	222,325	562,743	39.51
107 年	205,913	822,366	25.04

(4)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技術及產品說明
103 年	1. 腸病毒 71 型疫苗 200 公升生物反應器無血清製程建立 2. 流感四價疫苗新型注射方法開發 3. 建立 H7N9 重組蛋白表現系統及純化技術
104 年	1. 完成連續三批腸病毒 71 型疫苗 GMP 製程生產，並申請臨床二期人體試驗 2. 腸病毒 71 型疫苗抗原主要免疫原性分析 3. 病毒 71 型疫苗誘發交叉保護抗體效價分析
105 年	1. 執行腸病毒 EV71 疫苗人體臨床二期試驗 2. 人體試驗血清進行抗體效價評估
106 年	1. 完成 EV71 疫苗人體臨床二期試驗 2. 成人四價流感疫苗取得台灣藥証。 3. 申請 EV71 疫苗人體臨床三期人體試驗。
107 年	1. 3-17 歲四價流感疫苗取得台灣藥証。 2. 取得 EV71 疫苗人體臨床三期人體試驗許可。 3. 與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簽署共同開發與技術授權合約，豬環狀病毒 (PCV2) 混合豬肺炎黴漿菌死菌疫苗 (SEP) 的雙價疫苗動物試驗級量產開發試驗。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營運策略上，藉由流感原液的外銷，本公司將逐年提升外銷營收比重，並提高現有流感廠的產能利用率，朝規模經濟生產，降低生產成本，增加競爭力。另在新市場擴展及營收成長方面，積極申請藥證許可，朝大陸、東南亞、美國等市場積極開發，藉以開拓國際自有品牌及銷售通路；另外，利用新充填廠提供全球專業代工服務，建立生技產品充填代工模式，充實未來營收來源。在新產品發展策略上利用現有已建立的細胞培養技術平台開發疫苗如腸病毒、日本腦炎疫苗、登革熱疫苗等新疫苗產品，期能創造新營收。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與服務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6 年		107 年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外銷	美洲	56,156	9.98	285,753	34.75
	歐洲	1,561	0.28	—	—
	亞洲	139,839	24.85	85,108	10.35
內銷		365,187	64.89	451,505	54.90
合計		562,743	100.00	822,366	100.00

(2)市場占有率

①流感疫苗市場銷售狀況

台灣市場銷售狀況

單位：萬劑

公司	年度		104		105		106	
	數量	佔有率	數量	佔有率	數量	佔有率	數量	佔有率
國光生技	184.4	47.7%	387.37	59.76%	306.98	45.80%		
賽諾菲	104.4	27.0%	188.01	29%	210.40	31.39%		
葛蘭素史克	12.9	3.4%	1.50	0.23%	19.97	2.98%		
台灣諾華	84.8	21.9%	71.32	11.01	-	-		
台灣東洋	-	-	-	-	132.85	19.82%		
合計	386.5	100.0%	648.20	100%	670.20	100%		

資料來源：本公司內部資料整理推估(106 年度數字為當年度 TFDA 封緘數量，約略等於實際銷量)。

2017 年前國內市場實際供應三價型流感疫苗之廠商僅有三個品牌，分別為國光生技、賽諾菲(Sanofi)、諾華(Norvatis)。在國際市場上，Novatis 將流感疫苗產品售予澳洲 CSL 公司後另成立 Seqirus 公司專門銷售流感疫苗，故自 2017 年起，市場上已無 Novatis 品牌，而 Seqirus 三價流感疫苗產品改交由台灣東洋公司代理銷售。所以僅本公司於國內全程自製胚胎蛋流感疫苗供應市場，其餘品牌皆為進口品。而 GSK 自 2013 年起上市四價

型流感疫苗，當年度僅進口少量約 5 萬劑供應自費市場；但於 2014 年，該公司進口約 20 萬劑，嚴重衝擊自費市場使用習慣與影響各品牌市場佔有率，於 2015 年，可能受限於全球市場漸轉換為四價疫苗使用且產能有限因素，四價疫苗進口數反下降。以往國內市場流感疫苗之政府公費需求每年約為 300 萬劑；另自費市場預估每年為 35~50 萬劑，合計疫苗使用量之涵蓋率約佔人口比例之 15% 為 350 萬劑，但此情形於 2016 年起有重大變化。

在 2016 年初為因應國內流感疫情的加劇，疾病管制署在獲得行政院的第二預備金之挹注下，2016 年的公費採購量決議增加一倍至 650 萬劑，而此狀況在其他外商供應數量無法滿足需求下，本公司傾全力生產以配合政府政策調整，供應超過 385 萬劑以補足防疫缺口，故 2016 年度市場佔有比例接近 60%。鑒於 2016 年擴增數量與施打族群之新政策獲得良好防疫成效事實下，疾病管制署在 2017 年仍延續此政策採購數量，而本公司也仍以最大量 50% 供應國內市場。另於 2017 年起，賽諾菲與本公司也開始供應四價流感疫苗(QIV)加入自費市場銷售競爭，基於一般民眾認知四價流感疫苗保護力會比三價流感疫苗更佳，預計未來自費市場需求將轉以四價流感疫苗為主。

根據 2010 年 9 月 IFPMA(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 Associations) 流感疫苗製藥商協聯組織研究指出，全球流感疫苗接種覆蓋率仍屬偏低，儘管在過去 6 年間，流感疫苗的銷售量呈現倍量成長，發現僅不到三分之一的國家可得到充分的疫苗替 10% 的人口施打；在數量上季節性流感疫苗劑量需求分佈在世界各地從 2004 至 2011 年間由 2.62 億劑增長到 4.27 億劑，增幅 63%。

在過去的 10 年，流感疫苗市場已經增加了一倍，而且根據各方面的研究報告都預計未來需求還將再擴大。因此，各大流感疫苗生產商紛紛陸續擴大產能，可以預期在這幾年內，全球的流感疫苗生產廠商之年產能將達到 4~5 億劑。

目前全球約有 19 個國家生產流感疫苗，但是主要的生產商賽諾菲(Sanofi)、葛蘭素史克(GSK)為了因應流感市場的需求，各廠也積極擴建或收購流感疫苗廠，如上述 Protein Sciences 公司已於 2017 年 8 月被 Sanofi 公司完全購併。本公司流感疫苗廠年產量最高可達 2,000 萬劑，除了提供流感疫苗原液出口至日本、歐洲外；而成品則以東南亞、西亞與中南美洲等新興國家為目標，銷售流感疫苗。

②破傷風疫苗台灣市場銷售狀況

單位：瓶 (每瓶可使用 2 劑)

公司	年度	105		106	
		銷售數量	佔有率	銷售數量	佔有率
國光生技		702,810	100%	861,072	100%

資料來源：本公司內部資料整理。

破傷風疫苗台灣市場原先有兩個供應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與本公司，過去幾年的市場銷售量平均每年約 160~200 萬劑，兩家的市佔率平均各約 50%。2009 年起本公司停止銷售 20mL 大包裝劑型的破傷風疫苗，只供應市場 1mL 的小包裝劑型，不但讓此疫苗的使用安全性提高，更提高了營收。2010 年部分，因為本公司在前一年度配合國家防疫政策投入將近 100% 產能傾全力生產供應 H1N1 新型流感疫苗，而中斷破傷風疫苗的生產計畫，故當年度本公司僅能以有限庫存數量供應市場需求，自 2011 年起全由疾病管制署生產供應，此現象延續至 2012 年度底，本公司並已自 2013 年度起恢復供應。此外，自 2013 年度起，疾病管制署已正式停止此疫苗生產，本公司現已成為國內唯一的供應商。同時為反映原物料上漲與委外充填生產所致增加的生產成本，本公司已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申請調漲健保價並獲正面回應，本公司自 2014 年度起已調漲市場售價銷售並獨家供應台灣市場使用。

③ 日本腦炎疫苗市場銷售狀況

單位：萬劑

公司 \ 年度	104	105	106
國光生技	51.8	24.87	-

資料來源：TFDA (104 年度數字為當年度交貨數量，非實際完整合約數量)

日本腦炎疫苗的需求主要為疾病管制署的疫苗接種計畫，本公司截至 2012 年底為止為國內唯一在地生產的供應商。本公司的不活化鼠腦製程技術來自日本北里研究所，產品供應全台灣市場超過 30 年，已經市場使用驗證其可靠安全性。每年定期提供疾病管制署採購，採議價方式辦理。此疫苗的銷售量取決於台灣小孩出生率，現在台灣每年的新生兒已降至 20 萬人以下，因此銷售量逐年降低。預估未來台灣出生率將保持此狀態，疾病管制署的每年採購數量也將維持在 60~65 萬劑之間。

然而，依據國外市場經驗，使用細胞培養產品雖然其市場售價相對高於鼠腦產品約 5~10 倍，但可以減少人體使用劑量與處理生產後續動物體廢棄物之環境汙染問題，且鄰近國家日本與韓國已陸續轉換成細胞培養產品，故此新製程產品已受國際市場接受與形成未來使用趨勢，因此，疾病管制署亦規畫將於 2017 年起轉換為供應細胞培養產品，故本公司在 2012 年間決定逐步終止鼠腦製程產品之生產與供應，而此終止生產計畫直接影響 2013 年度之供應銷售，本公司原有庫存原液產品之生產已全數於 2016 年底以前供應疾病管制署，未來將以引進之歐洲市場領導品牌代替以保持市場供應優勢。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 Aventis 的研究報告，流感疫苗是過去 10 年中疫苗市場增長的主要推動者，也是未來 10 年疫苗市場增長的主要產品之一，前景相當看好。全球流感疫苗的銷售量平均以 7.4% 的成長幅度增加，預計到 2013 年全球總銷售

量將到達 6 億劑以上，金額約 49 億美金，但由於新型流感的發生，這研究報告的結果將會有很大的修正成長空間。

全球流感疫苗之接種率偏低，預計未來的流感疫苗市場仍會持續性的擴大，因此，各大流感疫苗生產廠商紛紛陸續擴大產能，預計世界前 3 大廠的流感疫苗產能都可到達 2 億劑。但是由於 H5N1、H7N9 禽流感與 H1N1 等新型流感的爆發，各大廠紛紛轉變產能來應付突發狀況，因此產能調控並不能應付需求的上升。另一方面各國政府強力採購流感疫苗與新型流感疫苗的情形，導致供不應求情形將在未來幾年發生。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開始於 2009 年生產 H1N1 新流感疫苗，並於 2010 年起量產流感疫苗，以日本北里研究所裂解製程與荷蘭商 CRUCCELL HOLLAND B.V. 仿病毒顆粒 Virosome 製程生產，並取得國內 CGMP/PICS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operation Scheme, 國際標準查廠規範) 與將在獲得歐盟 EMA 的認證下，外銷到全世界。因此在成本降低與品質保證的雙重優勢下，將持續提高流感疫苗在國內市場佔有率預計達每年 150~200 萬劑之目標；國外市場未來短期將以中國大陸市場為主，中長期將以自有品牌進入歐洲市場銷售成品，在現有成本與品質競爭力下，預期將可與世界大廠抗衡。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 有利因素

A. 經驗豐富的經營團隊

團隊人員名單	資歷背景	本業經驗
董事長兼執行長 詹啟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山醫學院醫學系畢 · 國防醫學大學榮譽博士 · 美國波莫那學院企業管理研究 · 美國波莫那醫學中心外科部主任 · 美國波莫那健康保險公司董事 ·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院長 · 中華民國私立醫療院所協會理事長 · 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 國家衛生研究院董事長 · 總統府資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衛生政策 · 衛生防疫 · 專業醫療 · 經營管理
總經理 留忠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生化博士 · 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系畢業 · 美國 Genentech Inc. 資深研究員 · 美國 Genencor International 分子生物技術組組長 · 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所副所長 · 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所所長 · 國立中央大學系統生物研究所兼任教授 · 國立成功大學生化研究所兼任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技研發策略及管理 · 生技產業分析 · 分子生物學 · 合成生物學 · 蛋白質生物化學

團隊人員名單	資歷背景	本業經驗
營運長 兼 研發主管 張金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UC Davis)化學工程暨材料科學博士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研究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濃度細胞/細菌培養技術 蛋白質藥物/疫苗/檢驗試劑開發 抗生素生產技術 基因藥物/DNA 疫苗/基因治療製程技術開發 7.CGMP 生物藥品工廠/BSL3 先導工廠設計建造、試車及確效作業
品質保證處 副總 邱進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麻州大學細胞分子生物學博士 輔仁大學兼任副教授 靜宜大學兼任副教授 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組長 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科長、簡任技正 台灣無菌製劑協會理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物製劑及疫苗檢驗技術研發 藥廠GMP法規訓練及稽核 藥典及生技藥品規範訂定 無菌製劑規範編審
業務處副總 高聖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 EMBA 前 St. Jude Medical 台灣區總經理·前 Medtronic 台灣區總經理暨大中華區區域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療衛生器材行銷 國際業務拓展
新開發 事業處 副總經理 蘇經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 博士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醫學院 博士後研究員 國家衛生研究院 生物資訊研究員 聯亞生技開發 副總經理 和鑫生技開發 總經理 誠信創投 協理 賽亞基因 副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鑑價 創業投資 醫藥公司 M&A 生醫上市櫃
法務長 潘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賓州大學法學碩士 加州律師 國立清華大學兼任講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公司投資部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利貞國際 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利貞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利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法務 智慧財產權管理 知識管理 跨國商務及合約
行政中心 處長 湯麗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榮大學醫務管理學系 台灣醫務管理學會醫管師 台灣護理學會理監事 奇美醫學中心總院資材部主任 奇美醫學中心總院院長室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管理 醫療專業管理
醫事處協理 陳瑋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北京大學臨床醫學博士 英國倫敦 Moorfields 眼科醫院進修醫師 北京大學人民醫院醫師 國立台北大學法學士 財團法人兩岸發展研究基金會研究助理 立法院委員研究助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藥品查驗登記相關法規 臨床試驗

B. 台灣唯一民營人用疫苗製造廠

台灣市場目前符合 CGMP 規範之疫苗廠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血清疫苗研製中心及本公司，而血清疫苗研製中心已於民國 103 年結束營運，且已將製程委外，本公司已經成為台灣唯一符合 PIC/S GMP 人用疫苗廠。生物製劑 PIC/S GMP 相較一般西藥 CGMP，除了產品製程安全外，更多了生物安全考量，例如生態環境、空氣及污水排放量標準、操作人員安全衛生皆列入考量範圍，故進入門檻高。

C. 亞洲唯一取得歐盟 EMA 認證之人用疫苗製造廠

取得歐盟 EMA 認證係銷售歐洲市場之基本要件，而本公司目前為亞洲唯一取得歐盟 EMA 認證之人用疫苗廠，故此優勢使本公司相較其他亞洲國家更早進入歐洲市場。

Crucell AG 公司技術轉移包含其流感抗原製造、及其仿病毒顆粒佐劑型專利技術，同時轉移其品質系統。

此一完整的技術轉移，特別是品質系統的移轉，使本公司得以成為疫苗廠中少數能持續生產符合歐盟品質水準之疫苗廠，再加上本公司與澳洲工程團隊共同開發之自動化生產系統，使本公司之流感疫苗生產品質更具一致性與穩定性。

D. 堅強之研發團隊

本公司之研發團隊對皆具有相當豐富的學經歷，其中 106 年及 107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博、碩士學歷者佔員工總數比例約為 37%~38%，顯見本公司人力素質相當優異，本公司亦不定期為員工實施教育訓練，以提昇員工之專業知識，令本公司研發方向與市場需求貼近，以期公司能永續成長。

②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訂單受季節性因素之影響

疫苗施打為預防疾病有效的方法，惟需隨季節變化在疾病好發之前就需要接種。例如日本腦炎主要流行高峰期在年 5~10 月，因此疫苗需要在 3~5 月施打，廠商集中在每年 3 月前出貨；北半球流感流行季節會在冬季，因此需要在 10~12 月施打疫苗，廠商集中在 9~10 月出貨，造成訂單受季節影響之風險。

因應措施

a. 銷售方面

產品種類較少為疫苗產業特性，故如何不斷拓展市場及將產能利用最大化為本公司重要課題，本公司目前除已藉由供應 Crucell AG 公司之流感抗原銷售至歐洲市場外，在 103 年初 Crucell AG 公司因採分

段生產不利價格競爭宣佈逐步退出仿病毒顆粒佐劑流感疫苗之際，本公司已開始著手規劃自行於該市場進行四價疫苗臨床試驗作業，以取得藥證後，未來將透過其一貫化生產而具有的成本優勢，預計於 107 年開始於歐盟以自有品牌 AdimFlu-S®銷售。另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取得裂解型流感疫苗之中國藥證，目前仍洽談當地通路業者合作，於中國大陸銷售。此外，本公司目前正投入有防疫及經濟效益兼具的 H5N1 及 H7N9 禽流感疫苗開發、腸病毒 71 型疫苗新產品之開發，以增加其產品多樣性並挹注營收成長。

b.產能方面

隨著 104 年下半年度開始，本公司除已經取得仿病毒顆粒佐劑流感疫苗台灣藥證外，即將陸續取得之裂解型流感病毒疫苗中國藥證及、105 年之四價流感台灣藥證及細胞培養日本腦炎台灣進口成品藥證、107 年之細胞培養日本腦炎進口半成品台灣充填藥證觀之，本公司產能的利用率將可獲致提升。此外，本公司於 101 年興建完成及預計新建之充填廠，除可因應南北半球流感疫苗之成品充填，於非流感疫苗生產季亦可接單充填代工服務。

B.國際市場尚在初期開發階段

台灣國內市場規模不大，創造最大經濟效益須以國際市場為主，疫苗藥證為進入各國市場之基本條件，但因疫苗產品在某些國家多為其全國性醫藥政策的一環，或是部份接受 WHO 技術支援設廠，由於我國目前並未與東南亞國協有正式貿易合作關係及非為 WHO 的會員，對打開國際市場相對弱勢。

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外銷市場，目前正逐步向藥證低門檻或龐大市場商機之國家申請藥證執照，當前以中國大陸為主要開發對象，現採行與當地全國性藥廠、經銷商或通路商的合作方式，透過其辦理前端申請取得藥證後，由本公司供應疫苗並經經銷商通路販售。此外，在 2014 年初 Crucell AG 公司因採分段生產不利價格競爭宣佈逐步退出仿病毒顆粒佐劑流感疫苗之際，本公司已開始著手規劃自行於該市場進行四價疫苗臨床試驗作業，以取得藥證後，未來將透過其一貫化生產而具有的成本優勢，預計於 2020 年開始於歐盟以自有品牌 AdimFlu-S®銷售。

C.銷貨集中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目前銷貨集中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有關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採購係採公開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因此對於廠商有未得標之風險。

因應措施

為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與國內經銷商簽訂台灣地區經銷合約，提供國內自費市場的需求並藉以提高在自費市場的曝光度。

國外市場部分，本公司積極擴展大陸流感疫苗市場，已完成臨床試驗並獲得藥證，已與中國三家經銷商簽約，將從沿海省份切入，由於是第一年，重點會先放在品牌建立，先觀察市場及經銷商的能力，銷售目標為 30 萬劑，3-5 年要取得 10% 市場，年出貨量挑戰 500 萬劑。

另外也規劃國際自有品牌的佈局，將在歐洲流感疫苗供應上，逐步取代 Crucell AG 公司，以國光自有品牌替代現有仿病毒顆粒佐劑型流感疫苗的市場，目前已於荷蘭成立子公司專責臨床試驗規劃及藥證申請。

流感疫苗原液銷售，與日本北里第一三共株式會社簽訂合作架構協議後，已積極配合日方執行各項生產驗證、品質驗證等 GMP 法規要求，務求於最短時程內，如期、如質銷售日本。

諸多努力下本公司外銷業務日趨成熟，應可持續分散銷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D. 進貨集中產生之風險

進貨集中方面，製造疫苗的原料、物料需有嚴格之 CGMP 規範等級或專利限制，且全球疫苗公司數目並非普遍，因此擁有較特殊的產業鏈，並非如其他產業有較多採購來源之供應商，此為疫苗產業進貨集中之風險。

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主要生產之流感疫苗，是利用病原大量在雞胚胎蛋中培養後，經由不活化處理，再將其抗原蛋白萃取純化，故雞蛋胚胎係為最主要且重要之原料，為減低進貨集中風險，本公司採購單位朝全球運籌採購方式，主要原物料均有二家以上的供應商。為避免原料短缺之風險及追求供貨來源穩定性，公司與供應商簽定中長期供貨合約以確保生產所需原物料的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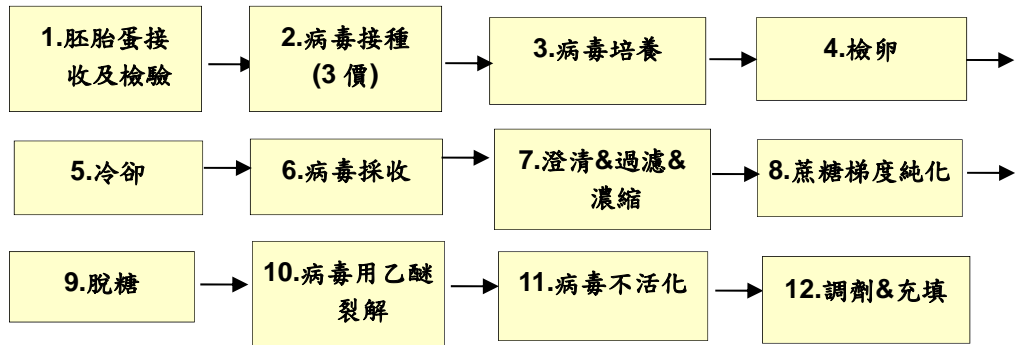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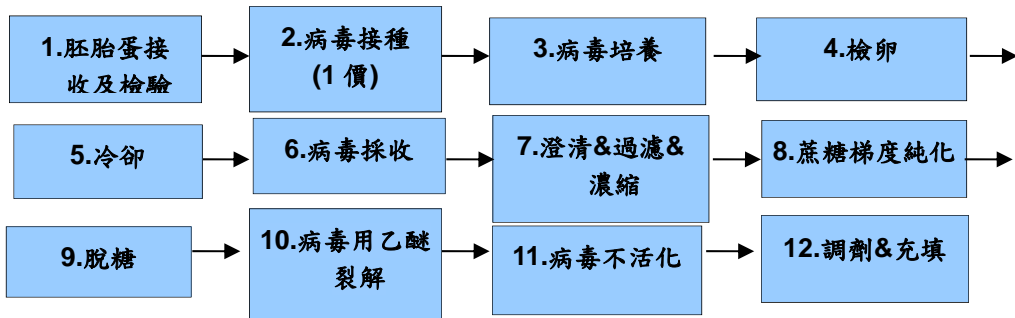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用途
流感疫苗	主要用於預防季節性流行性感冒
H1N1 新型流感疫苗	主要用於預防 H1N1 新型流感
日本腦炎疫苗	主要用於預防日本腦炎
破傷風疫苗	主要用於預防破傷風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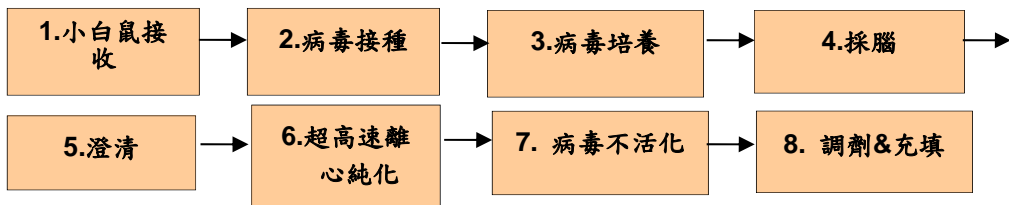
① 季節性流感疫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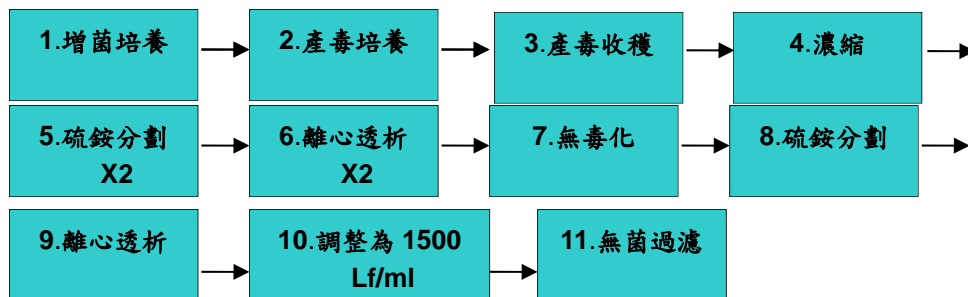
② H1N1 新型流感疫苗



③ 日本腦炎疫苗



④ 破傷風疫苗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胚胎蛋	敦正、福安	良好
針筒	新加坡商必帝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毛利率變化情形

主要產品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變動比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流感疫苗系列		10.23%	(0.50)%	(104.89)%
非流感疫苗系列		18.76%	39.31%	109.54%

(2)毛利重大變化之說明

- ①流感疫苗系列：107年度受到流感病毒株所生產抗原量良率優劣、胚胎蛋等原物料投入程度影響後續流感疫苗之生產狀況，致使營業成本反向增加，毛利率因而下降。
- ②非流感疫苗系列：107年度因Protein Sciences公司充填專業服務需求增加，故對Protein Sciences公司銷售增加所影響，整體營業毛利率上升。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				106年				107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敦正家禽場	106,545	40.08	—	敦正家禽場	89,254	25.36	—	新加坡商必帝	118,795	30.67	—
2	福安牧場	56,056	21.09	—	新加坡商必帝	76,406	21.71	—	福安牧場	89,023	22.98	—
3	新加坡商必帝	54,989	20.69	—	福安牧場	63,051	17.92	—	敦正家禽場	76,611	19.78	—
4	—	—	—	—	Star Biotech Co., Limited	38,349	10.90	—	碧迪醫療	40,661	10.50	—
	其他	48,225	18.14	—	其他	84,845	24.11	—	其他	62,252	16.07	—
	進貨淨額	265,815	100.00	—	進貨淨額	351,905	100.00	—	進貨淨額	387,342	100.00	—

變動原因：106年度破傷風疫苗需求增加，故對Star Biotech公司採購增加；107年度因充填代工服務增加，對碧迪醫療材料採購相對增加。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				106年				107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455,950	75.15	—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324,640	57.69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381,616	46.40	—
2	Kitasato Daiichi Sankyo Vaccine	88,078	14.52	—	天道醫藥(香港)	84,428	15.00	—	Protein Sciences Corporation	285,753	34.75	—
	其他	62,697	10.33	—	其他	153,675	27.31	—	其他	154,997	18.85	—
	銷貨淨額	606,725	100.00	—	銷貨淨額	562,743	100.00	—	銷貨淨額	822,366	100.00	—

變動原因：106年度起因充填代工服務量增加，故對天道醫藥(香港)公司及Protein Sciences公司銷售增加；107年度因Protein Sciences公司充填專業服務需求增加，故對Protein Sciences公司銷售增加，天道醫藥(香港)公司充填專業服務需求減少，故對天道醫藥(香港)公司銷售減少。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劑；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註)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流感疫苗成品		21,500	3,702	317,963	21,500	4,333	447,496
非流感疫苗系列		20,740	5,338	162,605	20,740	7,091	255,011
合計			9,040	480,568		11,424	702,507

註：1.流感疫苗成品係指流行感冒疫苗。

2.非流感疫苗系列係指日本腦炎疫苗、破傷風疫苗及結核菌素及充填專業服務與委託服務項目等。

變動分析：流感疫苗系列主要銷售對象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故各年度產量及產值變化主要係受政府當年度標案影響；非流感疫苗系列 107 年產量及產值增加，係因美國充填專業服務銷量的增加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劑；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註)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流感疫苗成品		3,035	302,867	670	53,799	3,762	388,764	446	37,156
非流感疫苗系列		2,017	63,932	4,250	142,145	1,747	62,741	5,942	333,705
合計		5,052	366,799	4,920	195,944	5,509	451,505	6,388	370,861

註：1.流感疫苗成品係指流行感冒疫苗。

2.非流感疫苗系列係指日本腦炎疫苗、破傷風疫苗及結核菌素及充填專業服務與委託服務項目等。

變動分析：流感疫苗系列主要銷售對象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故各年度營收變化主要係受政府當年度標案影響；非流感疫苗系列 107 年度營收增加係因美國充填專業服務增加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6 年	107 年
員 工 人 數	主管級人員	37	37
	一般職員	51	55
	生產人員	201	234
	研發人員	24	25
	合計	313	351
平均年歲		36.19	35.82
平均服務年資		6.38	6.39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士	5.77	5.13
	碩士	36.54	36.47
	大專	53.21	54.42
	高中	2.24	1.71
	高中以下	2.24	2.27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因生產可能產生之污染，斥資設立廢水處理設備及廢氣處理設備，領有（污）水排放許可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並有專責人員處理。

許可證種類	許可證字號
M03 固定污染源（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操作許可證	中市府環空操證字第 0875-00 號
M04 固定污染源（生物製劑製造程序） 操作許可證	中市府環空操證字第 0876-00 號
水污染排放許可證	中市府環水許字第 00023-09 號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中市府環廢字第 1040130612 號 20180907 提出變更中
毒性化學物質-含吡啶	核可文件號碼 097-19-J0075
毒性化學物質-含甲醛	核可文件號碼 066-19-J0098
毒性化學物質-含四氯化碳	核可文件號碼 053-19-J0054
毒性化學物質-含重鉻酸鉀	核可文件號碼 055-19-J0434
毒性化學物質-含三氧化二砷	核可文件號碼 045-19-J0044
毒性化學物質-含β-丙內脂	核可文件號碼 096-19-J0002
毒性化學物質-含硝苯	核可文件號碼 129-19-J0033
毒性化學物質-含三氯甲烷	核可文件號碼 054-19-J0105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含二苯胺	核可文件號碼 115-19-J0001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含乙腈	核可文件號碼 105-19-J0003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含環己烷	核可文件號碼 082-19-J0002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含二氯甲烷	核可文件號碼 079-19-J0002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棄墊料處理機	1	94年7月	119	0	將感染性廢棄物處理成一般廢棄物
高壓蒸氣廢液滅菌鍋	1	95年12月	3,254	0	
廢蛋處理廠	1	98年8月	51,695	37,410	
廢蛋處理系統	2	98年8月	58,532	28,129	
廢液滅菌槽系統	2	98年8月	25,585	12,244	
污水處理廠	1	98年8月	31,732	11,583	廠內廢水自行處理後排放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105年8月因違反水汙染防治法第14條之1項規定放流量記錄超過許可登記之核准量，被處以9.9萬元罰鍰，已於9月10日前完成繳納，並依規定委託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以國光(汙)字第1050603001號函提報水汙染防治許可証變更申請補正文件，予以認定改善完成。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年度	汙染處份	件數	罰鍰	因應對策
105	違反水汙染防治法第14條之1項規定	1	9.9萬元	委託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以國光(汙)字第1050603001號函提報水汙染防治許可証變更申請補正文件並經台中市政府環保局予以認定改善完成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重大環境污染狀況，故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不會造成影響，預計未來二年亦不會產生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 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①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規劃及辦理員工福利事宜。福利委員會不定期舉辦旅遊、聚餐等活動，藉以調劑員工身心及促進同仁感情，此外亦提供生日蛋糕、年節禮券及婚喪喜慶之補助。
- ② 實施週休二日。
- ③ 員工每位皆參加健保、勞保及團保。

- ④免費提供制服及工作服。
- ⑤享有婚喪禮金、奠儀、生育補助金、傷病慰問金。
- ⑥每年視當年度營業狀況及個人考績於端午節及中秋節發給節慶獎金並舉辦年終尾牙聚餐及發給年終獎金。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並擬定年度教育訓練計劃，教育訓練分為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及專案訓練，職前訓練使新進員工了解公司概况並熟知職務之工作內容，在職訓練培養員工創新觀念及提昇基本學能；專業訓練是針對市場最新技術予以培訓。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 ①舊制-本公司在職正式職員凡服務滿25年，或年滿55歲且服務滿15年者，依舊制服務年資，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超過15年之年資，每增加1年給1個基數，總收以45個基數為限，費用由公司完全負擔。
- ②新制-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制度者，依勞工退休金專戶提繳工資分級表，以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提繳至勞工保險局。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勞資雙方透過勞資會議在尊重勞資倫理下圓滿運作，且無重大勞資糾紛發生。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抵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生技大樓及支援系統	棟	1	98.08	1,957,029	-	1,266,811	製造一部	-	-	綜合火險	設定抵押擔保第一順位予台灣土地銀行
充填線及支援系統	式	1	101.08	540,061	-	439,140	製造二部	-	-	綜合火險	設定抵押擔保第一順位予台灣土地銀行
疫苗製造控制系統	式	1	100.04	132,972	-	88,826	製造一部	-	-	綜合火險	設定抵押擔保第一順位予台灣土地銀行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7年12月31日 單位：人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台中市潭子區 潭興路一段3號		21,992.56 平方公尺	351	流感疫苗、日本腦炎疫苗、破傷風疫苗	正常使用中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劑；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註)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流感疫苗成品		21,500	3,702	17.22%	317,963	21,500	4,333	20.15%	447,496
非流感疫苗系列		20,740	5,338	25.74%	162,605	20,740	7,091	34.19%	255,011
合計			9,040		480,568		11,424		702,507

註：1.流感疫苗成品係指流行感冒疫苗。

2.非流感疫苗系列係指日本腦炎疫苗、破傷風疫苗及結核菌素及充填專業服務與委託服務項目等。

3.產能為生產單一產品最大產量，實際產量受生產不同產品依法規規定須作區域轉換影響。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107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業	297,048	54,275	21,836,000	49.63%	54,275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1,067)	—	—
艾格司農業科技(股)公司	畜牧業	30,000	19,292	3,000,000	100.00%	19,292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7,483)	—	—
本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業	21,000	23,814	2,100,000	51.22%	23,814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7,431)	—	—
晉康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註)	—	(註)	100.00%	—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	—
Adimmune B.V.	一般投資業務	—	—	—	100.00%	—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	—
華光生技(南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銷售公司	—	—	—	100.00%	—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	—

註：晉康生命原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8元，股數為2股。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07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36,000	49.63	45,000	0.10	21,881,000	49.73
艾格司農業科技(股)公司	3,000,000	100.00	—	—	3,000,000	100.00
本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100,000	51.22	2,100,000	51.22
晉康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	100.00	—	—	2	100.00
Adimmune B.V.	—	100.00	—	—	—	100.00
華光生技(南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疾病管制署	2015/05/14~2016/12/31	結核菌素 14,000 瓶銷售	YY104020
銷售合約	疾病管制署	2016/04/28~2017/04/15	105 年度流感疫苗銷售	CB105008-1-1 CB105008-2-1 CB105010-1-1 CB105010-2-1 CB105013
		2017/05/12~2018/04/15	106 年度流感疫苗銷售	CW106007
銷售合約	疾病管制署	2016/08/22~2016/11/30	皮內注射型凍結乾燥卡介苗 BCG	CL105018
		2017/12/27~2019/5/30	皮內注射型凍結乾燥卡介苗 BCG	YH106054
經銷合約	瑪科隆	2015/04/20~2017/12/31	指定商品於台灣之行銷授權	1.產品銷售對象及地區的限制。 2.競爭技術引進限制。 3.最低採購數量。
供貨與經銷合約	VALNEVA Austria GmbH	2014/04/16~2024/12/31	供應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產品於台灣之行銷授權	1.產品銷售對象及地區的限制。 2.競爭技術引進限制。
供貨合約	昱厚生技	2016/06/16~2016/12/31	流感疫苗原液供應	
代工合約	Protein Sciences	2015/07/20~2016/02/24	委託充填服務	
		2017/03/01~2022/03/01	委託充填服務	
供貨合約	敦正家禽場	2014/01/01~2018/12/31	原料蛋採購	最低採購數量
供貨合約	福安牧場	2017/02/15~2017/07/31	原料蛋採購	最低採購數量
		2018/02/26~2018/12/31	原料蛋採購	最低採購數量
供貨合約	保富潔淨牧場	2018/02/26~2018/12/31	原料蛋採購	最低採購數量
委託代工製造合約	聯亞生技	2014/02/01~2017/01/31	人用疫苗委託製造	無
		2017/02/01~2020/01/31	人用疫苗委託製造	無
供貨合約	莎多利斯	2016/01/01-2018/12/31	消耗品購買及銷售合約	無
供貨合約	台灣昌其	2017/01/01~2017/12/31	SPF 胚胎蛋採購合約	最低採購數量
		2018/01/01~2018/12/31	SPF 胚胎蛋採購合約	最低採購數量
供貨合約	菁山開發	2016/12/12~2017/12/31	SPF 胚胎蛋採購合約	無
		2017/12/01~2018/01/31	SPF 胚胎蛋採購合約	無
技術移轉合約	Kitasato Institute (北里研究所)	2005/01~2008/01 (2008 年後無限期展延，一次展延一年)	技轉基礎合約	無
技術移轉合約	Kitasato Institute (北里研究所)	2008/2~無限期展延 (一次展延一年)	技轉增補合約	1.產品銷售對象及地區的限制。 2.競爭技術引進限制。 3.技術再授權限制。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移轉合約	Berna Biotech AG (2009 年更名為 Crucell Switzerland AG)	2007/08~2027/08(20 年)	Inflexal® Virosome 佐劑型流感疫苗生產技術	1.銷售區域限制 2.再授權限制
獨家供應合約	Berna Biotech AG (2009 年更名為 Crucell Switzerland AG)	開始生產次年起算 7 年	Inflexal® Virosome 佐劑型流感疫苗抗原銷售	產品銷售對象及地區的限制
技術授權合約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所、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2011/09~第一個腸病毒 71 型疫苗取得許可證後 25 年為止	無血清細胞培養腸病毒 71 型疫苗相關技術	技術再授權限制
貸款合約	土地銀行	2011/09/21~2026/09/20	長期借款	無
技術授權合約	美國疾病管制局	2011/11/07~授權專利到期日	登革熱疫苗	1.銷售區域限制 2.再授權限制
委託服務契約	國家衛生研究院	2013/05/01~2018/04/30	EV71 疫苗開發平台	1.保密義務 2.提前解約限制 3.回復原狀義務
合同加工協議書	天道醫藥有限公司	5 年~天道發給第一個訂單日期起算(滿期後，一次展延一年)	無菌預充式針劑充填技術	1.限制生產相同產品 2.須為加工產品保險 3.合作結束後仍有生產最多 9 個月庫存之義務。
授權技術合作合約	國家衛生研究院、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2013/04~第一個 EV71 疫苗取得許可證後 25 年為止	腸病毒 71 型疫苗第一期臨床試驗成果授權	1.技術再授權限制。 2.第二期臨床試驗在國內進行。
策略聯盟合約	日本 UMN	2013/10/30~2023/10/29 (滿期後如無通知終止，則自動延長 3 年)	在台灣與大陸進行臨床試驗合作，包括申請流感藥證及生產供應市場	無
產品技術成果專屬使用合約	子公司安特羅生技(股)公司	簽約日至第一個腸病毒 71 型疫苗藥證取得後 25 年為止。(期滿前 3 個月安特羅生技得以書面徵得本公司同意展延合約期限)	腸病毒 71 型疫苗產程研發之專門技術	1.優先由本公司承攬腸病毒 71 型疫苗之代工生產業務。 2.技術成果之技術資料及技術知識之智慧財產權為本公司所有。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本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以及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形，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中，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及計畫尚未完成者為 105 年度募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增資計畫內容(變更前)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3年8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26654號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000,000仟元。

(3)資金來源：

①現金增資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際每股發行價格 30.2 元，總金額為新台幣 1,510,000 仟元。

②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由 40 元調降為 30.2 元，差額 490,000 仟元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方式支應。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變更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內容	預定完成日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	105 年第四季	350,000	20,000	20,000	30,000	40,000	50,000	50,000	40,000	40,000	30,000	30,000
新產品開發	105 年第四季	467,950	58,100	106,000	49,750	106,750	42,000	74,150	30,000	—	1,200	—
償還銀行借款	105 年第三季	782,050	470,160	—	70,160	—	70,160	—	70,160	—	101,410	—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第三季	400,000	400,000	—	—	—	—	—	—	—	—	—
合計		2,000,000	948,260	126,000	149,910	146,750	162,160	124,150	140,160	40,000	132,610	30,000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變更前)

①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

本次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所需資金總金額為 350,000 仟元，主要支應歐盟區仿病毒顆粒佐劑型流感疫苗藥證變更顧問費、中國裂解型流感疫苗藥證取得、歐洲據點支出、歐盟區及中國大陸地區之行銷費用等，讓本公司之仿病毒顆粒佐劑型流感疫苗(AdimFlu-V[®])及裂解型流感疫苗(AdimFlu-S[®])得以分別在歐盟區及中國大陸當地進行銷售，預期該項計劃於 107 年可回收，且 103~107 年可挹注本公司營業淨利金額合計 411,647 仟元，表列如下：

新台幣：仟元；仟劑

年度	產品別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3	AdimFlu-S [®]	500	500	71,429	2,155	(62,584)
104	AdimFlu-S [®]	1,000	1,000	142,857	(88,839)	(254,900)
105	AdimFlu-S [®]	3,000	3,000	428,571	38,437	(62,021)
	AdimFlu-V [®]	3,500	3,500	595,000	154,463	14,994
106	AdimFlu-S [®]	5,000	5,000	714,286	174,743	65,495
	AdimFlu-V [®]	5,000	5,000	850,000	331,343	201,337
107	AdimFlu-S [®]	5,000	5,000	714,286	219,728	130,733
	AdimFlu-V [®]	7,000	7,000	1,190,000	526,859	378,593
合計	AdimFlu-S [®]	14,500	14,500	2,071,429	346,224	(183,277)
	AdimFlu-V [®]	15,500	15,500	2,635,000	1,012,665	594,924

②新產品開發

本公司為拓展歐盟和中國大陸市場、因應疫苗市場發展趨勢及肩負防疫重任投入本次新產品開發所需資金總金額為 467,950 仟元，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分別說明如下：

A.仿病毒顆粒佐劑型流感疫苗

本公司預計投入仿病毒顆粒佐劑型流感疫苗開發之金額為 150,000 仟元，由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中之 AdimFlu-V[®] 預計效益觀之，該項計劃於 106 年度即可回收，且該項產品 105~107 年共可挹注本公司營業淨利金額計 594,924 仟元。

B.四價流感疫苗

新台幣：仟元；仟劑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5	200	200	57,143	28,223	14,829
106	1,500	1,500	428,571	244,880	179,331
合計	1,700	1,700	485,714	273,103	194,160

本公司預計投入四價流感疫苗開發之金額為 73,700 仟元，由上表觀之，該項計劃於 106 年度即可回收，且該項產品 105~106 年共可挹注本公司營業淨利金額計 194,160 仟元。

C.H7N9 禽流感疫苗

本公司投入 H7N9 禽流感疫苗之開發金額為 62,750 仟元，係秉持著追求企業營收獲利的同時，亦需肩負起保障國人免於病毒威脅及安定社會秩序免於陷入疫情恐慌的責任，加上投入 H7N9 禽流感疫苗之開發，其保障範圍更可擴及 H5N1、H9N2、H10N8... 之疫情等，雖難以估計其預計之效益貢獻，但一旦有相關疫情發生，在政府大規模防疫採購下，獲利將十分可期，經濟效益不容小覷。

D.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

新台幣：仟元；仟劑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5	600	600	457,143	22,143	(85,012)
106	600	600	457,143	22,143	(47,776)
107	600	600	457,143	22,143	(34,814)
108	600	600	457,143	167,327	110,370
109	600	600	457,143(註)	167,327(註)	110,370(註)
110	600	600	457,143(註)	167,327(註)	110,370(註)
111	600	600	457,143(註)	167,327(註)	110,370(註)
合計	4,200	4,200	3,200,001	735,737	273,878

註：109~111年無新增產品銷售項目，故保守以該產品之108年度銷售情形估列其109~111年之營收獲利情形。

本公司預計投入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開發之金額為181,500仟元，主係該項產品係以供應公費採購為主，且年度需求一致及公司價格變化不大的情下，該項計劃最快須於111年度方可回收，且至回收當年度可貢獻營業淨利金額約273,878仟元。

③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償還銀行借款所需資金總金額為782,050仟元，其中短期及長期借款金額分別為400,000仟元及382,050仟元，若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予以設算，103年度可節省現金利息支出約3,211仟元，另若再加計已償還之借款金額其實際之利息節省效果，104年度更可節省現金利息支出約11,132仟元，105年度亦可減少約14,178仟元，將能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進而降低其財務風險、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並提升其償債能力，及增加未來資金彈性運用的空間。

④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劃以400,000仟元用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伴隨增加之應付購料款項、費用及各項支出所需之營運週轉金，而不必以金融機構借款方式來解決營運資金不足的情況，以本公司目前與銀行往來之借款平均利率水準約2.049%估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8,196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2.執行情形(第一次計畫變更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資金運用進度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截至 105年度第二季 (第一次計畫變更前)	
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	支用金額	預計	290,000	本項目尚未執行完畢且有資金運用進度落後之情形，詳如後述。
		實際	16,588	
	執行進度	預計(%)	82.86	
		實際(%)	4.74	
新產品開發	支用金額	預計	466,750	本項目尚未執行完畢且有資金運用進度落後之情形，詳如後述。
		實際	202,590	
	執行進度	預計(%)	99.74	
		實際(%)	43.29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計	680,640	已提前於103年第四季全數償還銀行借款。
		實際	782,050	
	執行進度	預計(%)	87.03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400,000	已依資金運用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40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計	1,837,390	
		實際	1,401,228	
	執行進度	預計(%)	91.87	
		實際(%)	70.06	

3.執行效益分析(第一次計畫變更前)

(1)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預計進度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資金運用進度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 及改進計畫	
				截至 105年度第二季 (第一次計畫變更前)		
歐盟區	藥證變更顧問費 支出	支用 金額	預計	24,000	因 Crucell AG 公司以本公司放棄所有法律追訴權為協助轉換藥證之條件，致協商進行不順利且與歐盟衛生部諮詢後，Crucell AG 公司佐劑型流感疫苗製程倘由瑞士廠轉為台灣廠，須辦理製造工廠變更(site change)並接受全程之 GMP 查廠稽核，耗時將超過兩年，且 Crucell AG 公司所持有之歐洲 16 國流感藥證因落日條款即將失效，本公司經評估無法於藥證失效前完成所有藥證之轉換，故轉以自有品牌 AdimFlu-S® 裂解型製程四價流感疫苗作為申請歐盟藥證之主要產品。已於 104 年第二季完成荷蘭子公司設立，105 年第二季已委託 Clinipace Inc. 臨床試驗中心 CRO 提供臨床實驗設計、數據分析等服務，預計於 105 年第三季進行臨床 IND 申請。	
			實際	7,571		
		執行 進度	預計(%)	80.00		
			實際(%)	25.24		
	成立歐洲據點	支用 金額	預計	56,000		
			實際	1,365		
		執行 進度	預計(%)	80.00		
			實際(%)	1.95		
	歐盟區通路與行 銷支出	支用 金額	預計	130,000		
			實際	0		
		執行 進度	預計(%)	86.67		
			實際(%)	0		
中國大陸 地區	通路與行銷支出	支用 金額	預計	80,000	受 CFDA 審批進度緩慢影響，中國裂解型流感疫苗藥證於 104 年第四季方取得，通路與行銷推展之時程延後，且中國政策變更，限制企業僅能以單一總經銷進行投標，致本公司須多方與中國通路商洽談以慎選通路商，故佈建中國通路之進程延後。因中國藥證已取得，105 年起本公司即可配合中國通路商開始進行銷售及自有品牌建立與推廣。	
			實際	7,652		
		執行 進度	預計(%)	80.00		
			實際(%)	7.65		
		合計	支用 金額	預計		290,000
				實際		16,588
			執行 進度	預計(%)		82.86
				實際(%)		4.74

(2)新產品開發預計進度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資金運用進度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 改進計畫
			截至105年度第二季 (第一次計畫變更前)	
A.仿病毒顆粒 佐劑型流感 疫苗	支用 金額	預計	150,000	因仿病毒顆粒佐劑型製程技術授權來自 Crucell AG 公司，在 Crucell AG 公司退出市場，雙方權利義務協商未果之際，恐具有法律風險，再評估臨床實驗成本與生產效益各方面因素，本公司改以自有品牌 AdimFlu-S® 裂解型製程四價流感疫苗作為申請歐盟藥證之主要產品，預計 105 年第三季進行臨床 IND 申請，105 年第四季進行非劣性臨床三期試驗，106 年第三季申請 NDA(藥證查驗登記)。
		實際	75,539	
	支用 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50.36	
B.四價流感疫 苗(國內)	支用 金額	預計	73,700	因增加臨床二期執行，且進入臨床三期前之期中會議中，CDE 與 TFDA 要求增加臨床三期受試人數，因此在藥證取得時程延後，惟目前臨床二期及三期試驗皆已完成，進入四價流感疫苗查驗登記(NDA)審查階段。雖與原規劃進度落後數月，本公司積極催促藥證審核進度，預計 105 年第四季可取得藥證。
		實際	71,183	
	支用 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96.58	
C.H7N9 禽流 感疫苗	支用 金額	預計	62,150	本公司已於 105 年第二季完成 H7N9 禽流感疫苗臨床二期試驗，亦投入資源生產臨床三期試驗用疫苗原液備用。但考量在近期並無 H7N9 大規模疫情爆發下，H7N9 禽流感受測者取得不易且須六個月的觀察期，因此本公司決議先行暫緩 H7N9 禽流感疫苗臨床三期試驗進行。
		實際	38,734	
	支用 進度	預計(%)	99.04	
		實際(%)	61.73	
D.細胞培養日 本腦炎疫苗	支用 金額	預計	180,900	本公司已於 104 年第四季取得國內輸字號藥證，可輸入原裝進口成品進入國內市場銷售；而半成品充填之製字號藥證已於 105 年 7 月提出新藥查驗登記 NDA 申請，預計 106 年第二季前可取得藥證；自行開發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鑒於 PIC/S 法規對於生產材料之驗證與臨床試驗設計規模放大等要求，致使商品化時程明顯延後，在考量時間、資源、經費等效益影響下，本公司決議先行刪除本案尚未執行之計畫資金。未來適時啟動日本腦炎疫苗開發案，將以自有資金因應。
		實際	17,134	
	支用 進度	預計(%)	99.67	
		實際(%)	9.44	
合計	支用 金額	預計	466,750	
		實際	202,590	
	支用 進度	預計(%)	99.74	
		實際(%)	43.29	

(3)償還銀行借款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償還金額	實際執行還款情形		103年度實際節省利息支出	以後每年節省利息支出
					時間	金額		
第一銀行	2.28%	102.12.1~103.11.30	營運週轉金	200,000	103.09.05	200,000	1,520	4,560
安泰銀行	1.818%	102.8.21~103.8.21	營運週轉金	200,000	103.09.05	200,000	1,212	3,636
土地銀行	2.093%	100.9.21~115.9.21	廠房及機器購置	382,050	103.09.22	70,160	367	1,468
					103.10.21	311,890	1,088	6,528
合計				782,050		782,050	4,187	16,192

本公司於 103 年第三、四季分別償還銀行借款 470,160 仟元、311,890 仟元，合計共 782,050 仟元，提早達成進度，若依所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予以設算，103 年度可節省現金利息支出約 4,187 仟元，104 年度起每年亦可節省現金利息支出約 16,192 仟元，將能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進而降低其財務風險、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並提升其償債能力，及增加未來資金彈性運用的空間，茲將 103 年第三季、103 年第四季、104 年第一季及 104 年第二季之銀行利息費用組成彙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第三季	103 年第四季	104 年第一季	104 年前二季
銀行借款利息	11,948	7,590	6,493	6,863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第三、四季陸續償還借款後，103 年第四季及 104 年第一季與第二季之銀行借款利息為 7,590 仟元及 6,493 仟元與 6,863 仟元，分別較 103 年第三季減少 4,358 仟元及 5,455 仟元與 5,085 仟元，與本公司原定募資計畫係預期每季可減少 4,048 仟元利息費用相當，足見該償債計畫節省利息之效益已顯現。

(4)充實營運資金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第二季	103 年
		(籌資前)	(籌資後)
流動資產		1,575,852	1,669,034
流動負債		696,601	202,817
負債總額		2,486,327	1,389,656
利息支出		22,508	40,637
營業收入		265,797	480,506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30	23.7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5.62	175.9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6.22	822.93
	速動比率	145.50	609.63

充實營運資金已於 103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除已有效節省利息支出，檢視其籌資前後之財務結構，103 年度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23.73%、822.93%及 609.63%，均較 103 年第二季的 42.30%、226.22%及 145.50% 大幅改善，顯示其償債能力已提升；另 103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5.90%較 103 年第二季 155.62%上升，使財務結構有所改善。本公司 103 年度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屬顯現。

4. 資金運用執行進度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改善計畫

(1) 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

① 歐盟區

歐盟區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之計畫原規畫完成仿病毒顆粒佐劑型流感疫苗銜接性臨床試驗後，進行各國藥證變更、據點設立及運作、通路與行銷作業。茲將本項計畫與「②新產品開發-A.仿病毒顆粒佐劑型流感疫苗(歐洲)」執行進度落後之原因及其合理性與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併同評估如下：

A. 資金運用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及其合理性與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Crucell AG 公司過去為全球流感疫苗第六大供應商，於 96 年與本公司策略聯盟，自 99 年起本公司供應流感疫苗原液予 Crucell AG 公司所配合之瑞士工廠，並由其完成下游 virosome 製程後銷售歐洲各國。但因 Crucell AG 公司母公司 Johnson&Johnson 公司決議退出流感市場後，並將瑞士疫苗工廠售予 Paxvax 公司，本公司原積極與 Crucell AG 公司協商以藥證轉換之方式快速取得原 Crucell AG 公司在歐洲之流感藥證。惟 Crucell AG 公司以本公司放棄所有法律追訴權作為協助轉換藥證之條件，致協商進行不順利；在與歐盟流感疫苗 RMS(Reference Member State)主辦國義大利衛生部諮詢後得知，若 virosome 製程由瑞士廠轉為台灣廠，須辦理製造工廠變更(site change)並接受全程之 GMP 查廠稽核，耗時將超過兩年，大幅影響藥證取得進度。考量 Crucell AG 公司佐劑型流感疫苗之歐洲 16 國藥證受落日條款(即持有藥證產品超過三年未在市場上流通供貨，則藥證將失效)之規範，而 16 國藥證將陸續於 104、105 年到期並面臨失效，本公司恐未及於藥證失效前完成所有藥證之轉換，故決定以 AdimFlu-S[®] 品牌自行申請四價流感疫苗藥證。因實際歐盟藥證轉換之作業困難度提升，所需時間亦較原訂計畫延長，分析其資金運用執行進度落後之原因應屬合理。本公司對尚未動用之資金作為銀行存款，對於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B. 改善計畫

本公司歷經多次向歐盟衛生部溝通及向歐洲藥證顧問諮詢，因仿病毒顆粒佐劑型 virosome 製程技術授權來自 Crucell AG 公司，在 Crucell AG 公司退出市場，雙方權利義務協商未果之際，恐具有法律風險，再評估臨床實驗成本與生產效益各方面因素，由於本公司具有裂解型製程之豐富生產經驗且有國內臨床數據支持，經與歐盟衛生局討論可減少臨床實

驗案例數，節省臨床實驗成本及時間，故改以裂解型製程為主。此外，由於四價流感疫苗有較佳之保護力，疫苗大廠多積極研發推出四價流感疫苗，市場價格亦優於三價流感，故本公司以自有品牌 AdimFlu-S[®]裂解型製程四價流感疫苗作為申請歐盟藥證之主要產品。本公司於 104 年第二季完成荷蘭子公司設立後，105 年第二季已委託 Clinipace Inc. 臨床試驗中心 CRO 提供臨床實驗設計、數據分析等服務，預計於 105 年第三季進行臨床 IND 申請，105 年第四季分別於歐盟、台灣同步進行非劣性臨床三期試驗，106 年第三季申請 NDA(藥證查驗登記)，107 年第一季取得藥證後開始進行品牌行銷推廣工作及銷售。

② 中國地區

A. 資金運用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及其合理性與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原預估 103 年第三季可取得裂解型流感疫苗之中國藥證，故原訂 103 年第三季現金增資資金到位後，即可與當時洽談中之中國通路業者合作行銷，但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受理申請案件眾多且要求補充文件，致審批進度緩慢影響，中國裂解型流感疫苗 AdimFlu-S[®]藥證取得較預期落後一年，至 104 年第四季方取得，由於流感疫苗採購與施打有季節性因素，取得時已錯過當年度流感疫苗政府採購期及施打期，使通路與行銷推展之時程延後。此外，因 105 年初發生山東毒疫苗案，中國政府為預防疫苗於不當運輸過程中產生過期、變質的風險而改變疫苗通路政策，將屬自願接種的第二類疫苗，如流感疫苗，比照國家免疫規劃用之第一類疫苗，納入省級公共資源交易平台集中採購，並限制企業僅能以單一總經銷進行投標。因僅能與一家總經銷商合作且與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洽談之銷售價格未如預期，本公司另與多家通路業者接觸洽談合作，慎選銷售價格較佳之通路商，亦使推廣進度較原本計畫延遲，105 年 6 月已與杭州誠豐醫藥生物有限公司簽定流感疫苗銷售合約，預定 105 年度 23.76 萬劑先行少量出貨，106 年起視銷售情形漸進式提升銷售量。因取得中國裂解型流感疫苗藥證之時間延後且中國政策變更限制企業僅能以單一總經銷進行投標，致本公司須多方與中國通路商洽談致與通路商合作進度延遲，其資金運用執行進度落後之原因應屬合理。本公司對尚未動用之資金作為銀行存款，對於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未來將積極進行中國市場之行銷與推廣。

B. 改善計畫

本公司除與杭州誠豐醫藥生物有限公司簽定經銷合約進行國光流感疫苗之銷售外，為使流感疫苗於大陸市場流通，本公司計畫於中國南京成立子公司華光生技管理服務公司，該投資案 105 年第二季已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預計 105 年第四季完成設立登記。因流感疫苗在中國分類為第二類疫苗，除北京及少數一級城市提供公費接種外，多是自費疫苗，流感疫苗的接種率僅為 2%~3%，遠低於其他先進國家；分析其採購機制，係由省級疾控中心集中採購，將遴選入圍得標的疫苗名稱、價格等登錄於「目錄表」，下級疾控機構按此「目錄表」向經銷商

購入所需疫苗。因此子公司之主要任務係配合大陸經銷商協助參與招標工作、向各級疾控機構推薦國光生技疫苗之優勢，並以科學化數據在研討會中發表。106 年起參與招標之範圍將自江蘇省逐漸擴及其他省分，相關之宣傳活動亦將陸續啟動，透過醫學研討會及疾控中心巡迴拜訪、期刊發表、生產介紹等方式進行裂解型流感疫苗 AdimFlu-S[®] 在中國大陸市場的推廣與銷售，增加自有品牌之能見度。

(2) 新產品開發

① 仿病毒顆粒佐劑型流感疫苗(歐洲)

本項計畫之進度落後原因及其合理性詳見「(4)執行進度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改善計畫-① 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落後原因之合理性歐盟區」之說明。

② 四價流感疫苗(國內)

由於四價流感疫苗為市場未來趨勢，本公司亦積極投入四價流感疫苗之研發，市場標的先以台灣為出發點再逐步拓展至歐洲、中國大陸；三價流感疫苗為使用穩定且免疫機轉明確之疫苗之一，在此基礎下，研發調劑技術與有效劑量，可藉由臨床試驗證明其有效性與安全性而獲取藥證。

本公司開發四價流感疫苗雖屬新產品但其風險程度不同於一般新藥，因此原預計可免除臨床一期與臨床二期之程序，惟正式送件經藥品查驗中心(CDE)與食品藥物要屬管制署(TFDA)審核後，認為仍需執行臨床二期檢討劑量與安全性，並同意臨床二期與臨床三期合併為同一 IND 申請案。

因增加臨床二期執行，且臨床三期前之期中會議中，CDE 與 TFDA 要求增加臨床三期受試人數，因此在藥證取得的時程上受到延後，惟目前臨床二期及三期試驗皆已完成，進入四價流感疫苗查驗登記(NDA)審查階段。雖與原規劃進度落後數月，本公司積極配合審查單位，加促藥證審核進度，預計 105 年第四季可取得藥證。本計畫進度落後係因正式送件後應主管機關之要求，增加臨床二期之執行且增加臨床三期受試人數，臨床試驗所需時間延長，其原因應屬合理。本計畫已進入藥品查驗登記(NDA)審查階段，預計 105 年第四季即可完成藥證之取得。

③ H7N9 禽流感疫苗

禽流感病毒因為病毒基因重組演化為禽傳人特性，因此為防堵疫情擴散，本公司極力開發禽流感疫苗，由於禽流感疫苗並非商業化疫苗，在商業量產前需經各階段動物試驗臨床一~三期試驗取得藥證後，始可大量使用於人體，但禽流感一旦爆發，短時間內如無疫苗抑制，將造成極大生命財產損失，因此，本公司選擇以 H7N9 禽流感病毒作為禽流感疫苗之模擬(mock up)製程，取得模擬藥證(mock up license)，若遇禽流感疫情發生，將可於最短时间内商業量產投入防疫。

本公司已於 105 年第二季完成 H7N9 禽流感疫苗臨床二期試驗，亦投入資源生產臨床三期試驗用疫苗原液備用。但考量在近期並無 H7N9 大規模疫情爆發下，H7N9 禽流感受測者取得不易且須六個月的觀察期，因此本

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先行暫緩 H7N9 禽流感疫苗臨床三期試驗進行。未來倘若發生禽流感疫情(如 H7N9、H5N1 等)，本公司將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循衛生法規對於緊急流行性傳染病之防疫藥品較簡化之申請程序，立即投入執行三期臨床試驗並取得疫苗藥證。本公司執行進度落後係因禽流感受測者取得不易，觀察期亦較長且現階段無疫情發生所致，原因尚屬合理。

④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

在完成自行開發細胞培養製程日本腦炎疫苗之前，本公司引進英國 Valneva 疫苗廠之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成品來維持市場佔有率，業於 104 年第四季取得國內輸字號藥證，可輸入原裝進口成品進入國內市場，已如期完成第一階段里程碑。

第二階段任務為進口英國 Valneva 疫苗廠日本腦炎疫苗原液，由本公司自行充填以減低進口品成本。由於 104 年以後產品之調劑 Formulation 及充填 Filling 製程須符合 PIC/S 規範，本公司積極建置符合法規之無菌調劑場地並完成充填設備添購及相關確效作業，又經與 TFDA、CDE 討論後，可免除臨床試驗，充填部分之製字號藥證已於 105 年 7 月向衛生福利部提出新藥查驗登記 NDA 申請，應投入資金已使用完畢，現已進入審查階段，預計 106 年第二季前可取得藥證。此藥證取得進度雖較原規劃略有落後，惟 105 年 7 月已提出充填藥證之申請。

第三階段自行開發細胞培養製程日本腦炎疫苗之規劃，因 104 年 PIC/S 認證制度開始後，對於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生產材料之驗證與臨床試驗設計規模放大等要求，致使商品化時程明顯延後，在資源、人力、資金之效益評估下，先以成品輸入或半成品充填方式暫代自行開發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並決議先行刪除本案尚未執行之計畫資金；進口國外細胞培養技術的日本腦炎疫苗成品之藥證已於 104 年取得，另充填之製字號藥證亦即將於 106 年第二季取得，近期若政府有日本腦炎疫苗之招標案件，將以成品輸入或採進口原液自行充填之方式因應採購需求。

綜上所述，有關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計畫案之資金運用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尚屬合理，且已完成階段性作業，其餘未執行之計畫金額因公司業務及資金運用效率考量，董事會決議先行刪除本案尚未執行之計畫資金，未來適時啟動日本腦炎疫苗開發案，將以自有資金因應。

5.第一次計畫變更情形(經 105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前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 2,000,000 仟元，惟現金增資 50,000 仟股之實際發行價格受市場價格變動，由 40 元調降為 30.2 元，現金增資募得資金為 1,510,000 仟元，差額 490,000 仟元以自有資金支應。考量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及資金運用效率，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調降部分項目之金額，總計減少自有資金 285,811 仟元 $=(350,000 \text{ 仟元}-255,088 \text{ 仟元})+(467,950 \text{ 仟元}-277,051 \text{ 仟元})$ 。變動之金額 285,811 仟元占前次現增籌資金額 1,510,000 仟元之 18.93%，尚未達重大變更之標準。茲將變更後資金之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說明如下：

(1)變更後資金之運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內容	原定需求資金	變更後需求資金(A)	截至105年第二季已執行(B)	待執行(A)-(B)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	350,000	255,088	16,588	238,500	5,000	5,000	17,000	20,500	20,500	20,500	20,500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1. 歐盟區	250,000	147,436	8,936	138,500	3,000	3,000	9,000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2. 中國區	100,000	107,652	7,652	100,000	2,000	2,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新產品開發	467,950	277,051	202,590	74,461	-	20,000	20,000	20,000	14,461	-	-	-	-	-	-	-	-	-	-	
1. 歐洲流感疫苗	150,000	150,000	75,539	74,461	-	20,000	20,000	20,000	14,461	-	-	-	-	-	-	-	-	-	-	
2. 四價流感疫苗(國內)	73,700	71,183	71,183	-	-	-	-	-	-	-	-	-	-	-	-	-	-	-	-	
3. H7N9 禽流感疫苗	62,750	38,734	38,734	-	-	-	-	-	-	-	-	-	-	-	-	-	-	-	-	
4. 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	181,500	17,134	17,134	-	-	-	-	-	-	-	-	-	-	-	-	-	-	-	-	
償還銀行借款	782,050	782,050 (未變更)	782,050 (已完成)	-	-	-	-	-	-	-	-	-	-	-	-	-	-	-	-	
充實營運資金	400,000	400,000 (未變更)	400,000 (已完成)	-	-	-	-	-	-	-	-	-	-	-	-	-	-	-	-	
合計	2,000,000	1,714,189	1,401,228	312,961	5,000	25,000	37,000	40,500	34,961	20,500	20,500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2)變更原因

① 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項目(減少 94,912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內容	原定需求資金(a)	變更後需求資金(b)	差異金額(c)	截至105年第二季已執行(d)	待執行(b)-(d)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歐盟區	通路與行銷	150,000	72,000	(78,000)	-	72,000	-	-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成立歐洲據點	70,000	53,865	(16,135)	1,365	52,500	1,000	1,000	1,0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藥證顧問費	30,000	21,571	(8,429)	7,571	14,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	-	-	-	-	-	-	
	小計	250,000	147,436	(102,564)	8,936	138,500	3,000	3,000	9,000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中國大陸地區	通路與行銷	100,000	107,652	7,652	7,652	100,000	2,000	2,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小計	100,000	107,652	7,652	7,652	100,000	2,000	2,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合計	350,000	255,088	(94,912)	16,588	238,500	5,000	5,000	17,000	20,500	20,500	20,500	20,500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A. 歐盟區(減少品牌通路與行銷推廣 78,000 仟元、成立歐洲據點 16,135 仟元及藥證顧問費 8,429 仟元，合計 102,564 仟元)

本公司 96 年與 Crucell AG 公司策略合作生產仿病毒顆粒佐劑抗原原液供其生產銷售，獲得 Crucell AG 公司技轉新一代仿病毒顆粒佐劑生產技術及歐規品質系統。在得知 Crucell AG 公司有退出流感疫苗市場之規劃後，本公司考量歐洲為全球疫苗的主要銷售區，為拓展歐洲市場，原預訂與 Crucell AG 公司協商以藥證移轉之方式取得 Crucell AG 公司於歐盟 16 國之流感疫苗藥證，以延續該項產品在歐洲市場之占有率。由於過去市場上仿病毒顆粒佐劑型流感產品皆由 Crucell AG 公司提供，故本公司原規劃於取得 16 國藥證後與 Crucell AG 公司及歐洲當地藥品通路商洽談合作，於各個國家舉辦數場學術研討會，邀請臨床醫師、公共衛生學者、衛生官員參與，持續以仿病毒顆粒佐劑型流感疫苗之優點進行宣傳並規劃邀請關鍵決策者蒞台參觀工廠，以展示台灣在疫苗工業的高階水準，更有助於疫苗在歐盟之銷售。

惟後續因雙方權利義務未能協調圓滿且藥證時效將屆，本公司經評估後變更以裂解型製程四價流感疫苗結合自有品牌 AdimFlu-S[®] 作為推廣歐洲市場之主要產品，本公司於 104 年第二季完成荷蘭子公司設立後，105 年第二季已委託 Clinipace Inc. 臨床試驗中心 CRO 提供臨床實驗設計、數據分析等服務，預計於 105 年第三季進行臨床 IND 申請，規劃 105 年第四季分別於歐盟、台灣同步進行非劣性臨床三期試驗，106 年第三季申請 NDA(藥證查驗登記)，107 年第一季取得藥證後，歐盟相關通路與行銷活動方能密切展開。

因本公司規劃 AdimFlu-S[®] 裂解型四價流感疫苗採歐盟分散式審查程序(Decentralized Procedure)同時向多個歐盟會員國申請藥證，由其中一個會員國為主要審核國家，即所謂 Reference Member State，其他歐盟會員國則暫停審查程序，等候 Reference Member State 之審查結果，初期至多僅能取得 5 個歐盟國家之藥證，規劃先以法國、德國、義大利、西班牙與英國等具有高度市場需求之市場作為主要拓展目標，並與歐洲當地藥品通路商合作，每季舉辦約 1~3 場醫學研討會，並至私人醫療院所進行推廣，以建立國光生技自有品牌形象及知名度。此外，因目前全球大多數流感疫苗製造廠商之產品皆以裂解之不活化疫苗為主，故此製程已較被市場所熟知，預估在通路與行銷推廣上將較佐劑型疫苗容易，本公司預估自 106 年度開始進行通路及行銷推廣，每季約需花費 6,000 仟元，截至 108 年底歐盟區之通路與行銷費用約僅需 72,000 仟元，故將歐盟區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計畫金額減少 78,000 仟元。另有關成立歐洲據點，本公司已於 104 年第二季完成荷蘭子公司之設立，累計至 105 年第二季已執行 1,365 仟元，預估後續維護荷蘭子公司營運所需之租金及人事支

出截至 108 年底約再投入 52,500 仟元，共計 53,865 仟元，故將本項計畫金額減少 16,135 仟元。有關藥證顧問費，原涵蓋各國藥證變更所須之固定顧問費用，惟與歐洲藥事顧問及專家多次進行法規及臨床實務諮詢後，變更以裂解型四價流感疫苗自行申請歐洲藥證，故藥證顧問實際花費較原預估數少，截至 105 年第二季僅執行 7,571 仟元。預計藥證顧問費用須持續支付至 107 年第一季完成歐洲藥證申請為止，根據過去實際執行經驗，本公司估計僅需再投入 14,000 仟元，總計共 21,571 仟元，故將本項計畫金額減少 8,429 仟元。

B. 中國區(增加 7,652 仟元)

本公司 103 年辦理現金增資前，已於 103 年 5 月由中檢院完成裂解型流感疫苗第三期臨床試驗結案報告並於 6 月份送交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批件，原預估 103 年第三季即可取得中國藥證，故原訂 103 年第三季現金增資資金到位後即可與當時洽談中之中國通路業者合作，以每季 10,000 仟元的預算透過醫學研討會及疾控中心巡迴拜訪的方式進行裂解型流感疫苗在中國大陸市場的推廣與銷售，惟因中國裂解型流感疫苗 AdimFlu-S[®] 藥證遲至 104 年第四季才取得，已錯過當年度之流感疫苗之政府採購期及施打期，使通路與行銷推展之時程延後，截至 105 年第二季止僅執行 7,652 仟元。本公司預計 105 年第三~四季起進行疾控中心巡迴拜訪，每季約需 2,000 仟元~3,000 仟元，至 108 年底合計 40,000 仟元。106 年度起開始每季舉辦醫學研討會，每季約 5,000 仟元，至 108 年底合計 60,000 仟元，藉以提升 AdimFlu-S[®] 疫苗品牌形象，同時展示台灣在疫苗工業的高階水準。本公司預估 105 年第三季起至 108 年底止有關中國大陸地區通路與行銷所需資金約為 100,000 仟元，變更後本項目需求資金為 107,652 仟元，故將本項計畫金額略為提高 7,652 仟元。

綜上所述，整體「歐盟區及中國大陸地區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項目合計減少 94,912 仟元，係充份考量藥證申請進度、市場行銷規模，並綜合考量過去拓展國內外市場的實際經驗、歐洲據點之固定維護費用進行調整，其預計金額及支用進度應屬合理。

②新產品開發(減少 190,899 仟元)

A. 四價流感疫苗(國內)項目(減少 2,517 仟元)

本公司已完成國內四價流感疫苗臨床二期及三期試驗，進入查驗登記(NDA)審查階段，截至 105 年第二季止實際支出金額為 71,183 仟元，預計 105 年第四季可取得藥證。本計畫已接近完成，後續將無須其他花費，故將本項計畫剩餘未支用資金 2,517 仟元刪除。

B.H7N9 禽流感疫苗項目(減少 24,016 仟元)

本公司已於 105 年第二季完成 H7N9 禽流感疫苗臨床二期試驗，亦投入資源生產臨床三期試驗用疫苗原液備用，截至 105 年第二季止實際支出金額為 38,734 仟元。但考量近期並無 H7N9 大規模疫情爆發下，H7N9 禽流感受測者取得不易且須六個月的觀察期，因此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先行暫緩 H7N9 禽流感疫苗臨床三期試驗進行，刪除本項計畫尚未執行之金額 24,016 仟元。

C.細胞培養日本腦炎項目(減少 164,366 仟元)

細胞培養日本腦炎項目第一階段任務係規畫於自行開發細胞培養製程日本腦炎疫苗前之過渡期先以進口方式輸入英國 Valneva 疫苗廠之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成品來維持市場佔有率，本項目業於 104 年第四季取得國內輸字號藥證，因運輸確效須待未來承接商業批訂單方可進行，由於目前尚未有衛福部訂單，故未有實際花費。而目前衛福部仍未有明確招標計畫，因此本公司先刪除本項計畫尚未執行之金額 8,600 仟元。

第二階段任務為進口英國 Valneva 疫苗廠日本腦炎疫苗原液，由本公司自行充填以減低進口品成本。此項目經與 TFDA、CDE 討論後，可免除臨床試驗，充填部分之製字號藥證已於 105 年 7 月向衛生福利部提出新藥查驗登記 NDA 申請，現已進入審查階段，預計 106 年第二季前可取得藥證。本項計畫截至 105 年第二季實際花費僅 15,165 仟元，已達完成階段，故先刪除本項計畫尚未執行之金額 53,585 仟元。

第三階段自行開發細胞培養製程日本腦炎疫苗之規劃，因 104 年 PIC/S 認證制度開始後，對於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生產材料之驗證與臨床試驗設計規模放大等要求，致使商品化時程明顯延後，故截至 105 年第二季僅執行 1,969 仟元。因政府對於細胞培養製程日本腦炎疫苗仍未有具體採購計畫且回收時效將較長，本公司計畫目前擬以進口國外細胞培養技術的日本腦炎疫苗成品或採進口原液自行充填之方式因應政府日本腦炎採購需求，故先刪除本案尚未執行之金額 102,181 仟元。未來適時啟動日本腦炎疫苗開發案，將以自有資金因應。

綜上所述，因四價流感疫苗(國內)、H7N9 禽流感疫苗及細胞培養製程日本腦炎項目因已達完成階段或為增加資金運用效率，於 105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刪除「新產品開發」項目未執行之金額總計為 190,899 仟元。

(3)變更後預計之效益

① 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

本公司計畫變更後，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所需資金總金額為 255,088 仟元，預期歐洲流感疫苗可於 107 年第一季取得藥證後開始銷售；中國流感疫苗預估 105 年起開始銷售，幫助本公司業績成長及產能利用率的提升。該項計劃預計於 108 年可回收，且 105~108 年可挹注本公司營業淨利金額合計 267,095 仟元，表列如下：

新台幣：仟元；仟劑

年度	地區	產品別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5	中國	AdimFlu-S [®] -中國	200	200	20,000	(1,570)	(10,844)
	歐洲	尚未取得藥證	—	—	—	—	—
106	中國	AdimFlu-S [®] -中國	1,000	1,000	100,000	(26,918)	(57,437)
	歐洲	尚未取得藥證	—	—	—	—	—
107	中國	AdimFlu-S [®] -中國	2,000	2,000	220,000	19,411	(12,798)
	歐洲	AdimFlu-S [®] -歐洲	1,500	1,500	324,000	143,288	95,854
108	中國	AdimFlu-S [®] -中國	3,000	3,000	345,000	81,975	42,839
	歐洲	AdimFlu-S [®] -歐洲	2,500	2,500	540,000	270,738	209,481
合計	中國	AdimFlu-S [®] -中國	6,200	6,200	685,000	72,898	(38,240)
	歐洲	AdimFlu-S [®] -歐洲	4,000	4,000	864,000	414,626	305,335

②新產品開發

本公司變更計畫後，新產品開發所需資金總金額為 277,051 仟元，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分別說明如下：

A. 歐洲流感疫苗

本公司計畫變更後，預計投入歐洲流感疫苗開發之金額為 150,000 仟元，由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中之 AdimFlu-S[®]-歐洲預計效益觀之，該項計劃於 108 年度即可回收，且該項產品 107~108 年共可挹注本公司營業淨利金額計 305,335 仟元。

B. 四價流感疫苗(國內)

本公司計畫變更後，投入四價流感疫苗開發之金額為 71,183 仟元，由於 106 年公費疫苗仍將以三價流感為主，四價流感將自 107 年開始銷售，該項計劃於 109 年度可回收，且該項產品 107~109 年共可挹注本公司營業淨利金額計 114,094 仟元。

新台幣：仟元；仟劑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7	3,000	3,000	428,571	73,730	4,928
108	3,000	3,000	428,571	112,039	54,583
109	3,000	3,000	428,571	112,039	54,583
合計	9,000	9,000	1,285,713	297,808	114,094

註：109 年無新增產品銷售項目，故保守以該產品之 108 年度銷售情形估列其 109 年之營收獲利情形。

C. H7N9 禽流感疫苗

本公司計畫變更後投入 H7N9 禽流感疫苗之開發金額為 38,734 仟元，未來一旦有相關疫情發生，本公司將配合進行三期臨床試驗，雖目前難以估計其預計之效益貢獻，惟企業在秉持著追求營收獲利的同時，亦需肩負起保障國人免於病毒威脅及安定社會秩序免於陷入疫情恐慌的責任，加上投入 H7N9 禽流感疫苗之開發，其保障範圍更可擴及 H5N1、H9N2、H10N8...之疫情等，若政府大規模防疫採購，獲利將十分可期，經濟效益不容小覷。

D.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

新台幣：仟元；仟劑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6	280	280	346,667	94,667	17,577
107	280	280	346,667	94,667	29,213
108	280	280	346,667	94,667	33,889
109	280	280	346,667(註)	94,667(註)	33,889(註)
110	280	280	346,667(註)	94,667(註)	33,889(註)
111	280	280	346,667(註)	94,667(註)	33,889(註)
合計	1,680	1,680	2,080,002	568,002	182,346

註：109~111年無新增產品銷售項目，故保守以該產品之108年度銷售情形估列其109~111年之營收獲利情形。

衛福部依102年2月5日之專家會議決議，於106年起以細胞培養產製疫苗取代現行鼠腦產製之日本腦炎疫苗進行公費採購，本公司計畫變更後預估以進口細胞培養日本腦炎供應公費採購，因預期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之採購價較高，該項計劃最快106年度即可回收已投資之17,134仟元，105~106年度可貢獻營業淨利金額約17,577仟元。

(4)變更後計畫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第一次計畫變更項目為a.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與b.新產品開發，c.償還銀行借款及d.充實營運資金已達成，僅就a、b二項進行分析。

①變更後計畫執行情形

a.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資金運用進度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截至107年度第二季 (第二次計畫變更前)	
歐盟區	通路與行銷支出	支用金額	預計	36,000	本項目尚未執行完畢且有資金運用進度落後之情形，詳如後述。
			實際	44,940	
		執行進度	預計(%)	50.00	
			實際(%)	62.42	
	成立歐洲據點	支用金額	預計	26,865	
			實際	6,266	
		執行進度	預計(%)	49.87	
			實際(%)	11.63	
	藥證變更顧問費支出	支用金額	預計	21,571	
			實際	19,469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90.26	
中國區	通路與行銷支出	支用金額	預計	59,652	本項目尚未執行完畢且有資金運用進度落後之情形，詳如後述。
			實際	29,989	
		執行進度	預計(%)	55.41	
			實際(%)	27.86	
合計	支用金額	預計	144,088		
		實際	100,664		
	執行進度	預計(%)	56.49		
		實際(%)	39.46		

b.新產品開發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資金運用進度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截至107年度第二季 (第二次計畫變更前)	
a.歐洲流感疫苗	支用金額	預計	150,000	已依資金運用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173,355	
	支用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15.57	
b.四價流感疫苗(國內)	支用金額	預計	71,183	已依資金運用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71,183	
	支用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c.H7N9 禽流感疫苗	支用金額	預計	38,734	已依資金運用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38,734	
	支用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d.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	支用金額	預計	17,134	已依資金運用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17,134	
	支用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計	277,051	
		實際	300,406	
	支用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8.43	

②變更後效益分析

A.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

a.歐盟區

自本公司評估改以自有品牌 AdimFlu-S®裂解型製程四價流感苗作為申請歐盟藥證之主要產品後，便委託 Clinipace Inc.臨床試驗中心 CRO 提供臨床實驗設計、數據分析等服務，積極投入藥證申請程序，原預計於 105 年第三季進行臨床 IND 申請，但搜集臨床前試驗數據及分析耗時冗長，故申請 IND 之時程延宕至 105 年第四季，後續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亦受到國內防疫政策影響，造成有效樣本資料蒐集進度延遲，且在進入申請 NDA 前例行會議程序時，審查機關要求增加非劣性臨床試驗樣本，導致 NDA 前例行會議執行進度緩慢，藥證申請進度因而落後，致相關品牌行銷推廣工作及銷售計劃受影響而推遲。

b. 中國區

新台幣：仟元；仟劑

年度	產品別	說明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5	AdimFlu-S [®] -中國	全年預計數	200	200	20,000	(1,570)	(10,844)
		全年實際數	—	—	—	—	—
		達成率	—	—	—	—	—
106	AdimFlu-S [®] -中國	全年預計數	1,000	1,000	100,000	(26,918)	(57,437)
		全年實際數	670	603	53,799	(10,256)	(67,420)
		達成率	67.00%	60.30%	53.80%	38.10%	117.38%
107	AdimFlu-S [®] -中國	全年預計數	2,000	2,000	220,000	19,411	(12,798)
		前二季實際數	—	—	—	—	—
		達成率	—	—	—	—	—

本公司於 104 年第四季取得中國三價流感疫苗藥證，但 105 年初中國爆發山東毒疫苗案，中國政府為此改變疫苗通路政策，造成本公司洽談通路業者合作進度緩慢，時至 105 年下半年度才開始配合中國通路商進行銷售及自有品牌之建立與推廣，原預計出貨計劃亦推延至 106 年度，因而 105 年度未有相關交易；106 年度生產量及銷售量分別為 670 仟劑及 603 仟劑，達成預計數之 67.00% 及 60.30%，惟疫苗市場之推廣需長期投入經營，且目前當地人口接種比率仍偏低，因而 106 年度出貨未如預期，在生產規模不足下，獲利亦無法顯現；107 年前二季則受到流感疫苗採購與施打之季節性因素，上半年仍未有交易。鑒於中國市場流感疫苗接種比例低，且本公司目前積極在中國進行四價流感疫苗的臨床試驗及藥證申請，中國區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的投入效益，可望透過未來中國三價及四價流感疫苗之銷售得以顯現。

B. 新產品開發

a. 歐洲流感疫苗

本項計畫變更後已完成相關資金運用進度，其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之原因及其合理性，以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詳見「參、一、(一)、5、(5)變更後資金運用執行進度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改善計畫-①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落後原因之合理性歐盟區」之說明。

b. 四價流感疫苗(國內)

新台幣：仟元；仟劑

年度	說明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7	全年預計數	3,000	3,000	428,571	73,730	4,928
	前二季實際數	2	2	438	35	(1,451)
	達成率	0.07%	0.07%	0.10%	0.05%	(29.44)%

本項計畫變更後，對四價流感疫苗投入之開發金額已全數執行完畢，並已順利於 106 年第三季及 107 年第一季分別取得國內成人四價流感疫苗及國內 3~18 歲四價流感疫苗藥證，但受到國內流感疫苗公費

市場未如預期於 107 年度提升為四價形式之影響，目前仍以三價流感疫苗為主，於此 107 年前二季國內四價流感疫苗銷售僅供應自費市場，銷售量及銷售值均低於預期，在生產規模不足下，獲利亦無法顯現，惟基於安全性與防疫效益，流感疫苗由三價形式提升為四價形式已成為世界潮流趨勢，從流行病學角度觀之，四價流感疫苗相較三價流感疫苗有較高的性價比。就市場角度而言，全球各疫苗大廠近年亦陸續推出四價流感疫苗，日本四家流感疫苗生產廠也於 2016 年起全面供應四價流感疫苗，歐洲流感疫苗供應也以四價流感疫苗為大宗，2018 年中國大陸也有四價流感疫苗進行審批中。在此趨勢下，預期國內防疫政策於 110 年度開始將公費流感疫苗由三價提升為四價，屆時該項計劃之投入將得有效回收，整體而言，對於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c.H7N9 禽流感疫苗

本項計畫變更後，對 H7N9 禽流感疫苗投入之開發金額已全數執行完畢，惟目前未有爆發相關疫情，藥證申請進度暫時處於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之階段，且已投入資源生產第三期臨床試驗用疫苗原液備用，未來一旦有疫情發生，本公司將配合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雖目前難以估計其預計之效益貢獻，惟企業在秉持著追求營收獲利的同時，亦需肩負起保障國人免於病毒威脅及安定社會秩序免於陷入疫情恐慌的責任，加上投入 H7N9 禽流感疫苗之開發，其保障範圍更可擴及 H5N1、H9N2、H10N8...之疫情等，若政府大規模防疫採購，獲利將十分可期，經濟效益不容小覷，整體而言，對於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d.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

新台幣：仟元；仟劑

年度	說明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6	全年預計數	280	280	346,667	94,667	17,577
	全年實際數	—	—	—	—	—
	達成率	—	—	—	—	—
107	全年預計數	280	280	346,667	94,667	29,213
	前二季實際數	4	4	14,410	3,081	(47,714)
	達成率	1.43%	1.43%	4.16%	3.25%	(163.33)%

本項計畫變更後，對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投入之開發金額已全數執行完畢。過往國內日本腦炎疫苗接種均以不活化疫苗為主，惟 106 年度衛福部公費採購改採用活性減毒細胞培養產製之日本腦炎疫苗，而本公司進口之英國 Valneva 疫苗廠日本腦炎疫苗為不活化疫苗，遂未取得 106 年度之公費疫苗專案資格，惟活性減毒疫苗在體內引起之細胞型及體液型免疫，雖比較近似於天然的感染型態，能引起免疫記憶，所以單次注射即可，但其減毒病原體有回變回強毒株之可能性，相對危險性較高。因此，本公司為顧及少數幼童等施打對象於接種減

毒疫苗時仍有可能引發不良反應，如孕婦、授乳母親、先天或後天免疫不全、免疫功能缺損及嚴重過敏反應，故維持不活化型日本腦炎疫苗之進口，且於 107 年前二季有執行出貨供應國內市場。雖國內對不活化型日本腦炎疫苗需求量較低，但每年仍有穩定之施打對象，且其利潤可觀，預期本項計劃之投入得有效回收，整體而言，對於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5) 變更後資金運用執行進度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改善計畫

① 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

A. 歐盟區

a. 資金運用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及其合理性與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自本公司評估改以自有品牌 AdimFlu-S[®] 裂解型製程四價流感苗作為申請歐盟藥證之主要產品後，便委託 Clinipace Inc. 臨床試驗中心 CRO 提供臨床實驗設計、數據分析等服務，積極投入藥證申請程序，原預計於 105 年第三季進行臨床 IND 申請，但在搜集臨床前動物試驗及毒性觀察數據時，對於藥物效力與藥物動力的相關數據分析耗時冗長，俟臨床前期資料齊全且正式遞件申請 IND 時，已延宕至 105 年第四季，緊接著進入新藥人體試驗階段，本公司分別於歐盟、台灣同步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惟受到國內防疫政策影響，政府擴大公費流感疫苗施打對象，導致參與人體試驗之受試者人數減少，連帶造成有效樣本資料蒐集進度延遲，時至 106 年第四季得以完成受試者樣本蒐集，而在進入申請 NDA 前例行會議程序時，審查機關額外要求增加非劣性臨床試驗樣本，樣本數的追加，使得臨床試驗報告 CSR 延至 107 年第二季分析完成。就目前 NDA 前例行會議之執行進度，本公司預計 107 年第四季正式申請 NDA(藥證查驗登記)，因而取得藥證所需時間將較變更後之預計進度延長，部分欲進行之品牌行銷推廣工作及行銷作業亦同步遞延，經上述分析其資金運用執行進度落後之原因應屬合理。本公司截至 107 年第二季對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資計劃所投入之資金已逾原公開募集之金額 1,510,000 仟元，目前係以自有資金支應，待歐洲流感疫苗藥證取得，歐洲流感疫苗市場的銷售將對本公司獲利有所貢獻，整體而言，對於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b. 改善計畫

本公司申請歐洲流感疫苗藥證之程序目前進入到 NDA 前例行會議階段，由於此階段的執行目的是為了避免申請者正式申請 NDA 時遭遇退件，而提早就特定議題與 NDA 審查團隊達成共識，不論是針對法規要求或臨床試驗報告 CSR 內容格式，NDA 前例行會議所作的討論均會做為日後案件審查過程之參考。本公司自完成臨床試驗報告 CSR 後歷經多次諮詢會議，過程中與歐洲諮詢單位的書面意見往返與回覆相當費時，惟目前已將歷次意見應補充之資料完整回覆，預計諮詢會

議於 107 年第四季完成確認，緊接著本公司將同時向 RMS(Reference Member State)及 CMS(Concerned Member State)提交資料，正式進入 NDA 審查程序，由於本公司於 NDA 前例行會議階段已與諮詢單位完成充分溝通及執行後續改善，一旦 RMS 於 120 天內完成審評報告、產品概述、標籤和受試者手冊等準備工作，CMS 將於 90 天內完成審評報告及其他文件的審核，若無異議，雙方將一起於 30 天內授予本公司市場權，隨即進入後端製藥設備檢查程序，待通過檢查後即可取得藥證，而本公司基於對 NDA 審查過程的經驗，保守預計將於 109 年第二季取得歐洲流感疫苗藥證，其後續歐洲市場的品牌行銷推廣工作及銷售作業也將展開。

B. 中國區

a. 資金運用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及其合理性與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於 104 年第四季取得中國三價流感疫苗藥證，由於 105 年初中國爆發山東毒疫苗案，中國政府為此改變疫苗通路政策，限制企業僅能以單一總經銷進行投標。本公司經與多家通路業者接觸洽談合作，最後與杭州誠豐醫藥生物有限公司簽定流感疫苗銷售合約，委由其執行銷售及推廣，同時亦編列經費支援子公司華光生技於中國市場進行佈局，本公司原預計巡迴拜訪中國當地疾控中心，以及定期舉辦醫學研討會，藉以提升自有品牌 AdimFlu-S[®] 疫苗品牌形象，惟受限於中國疫苗通路政策的嚴格規範，對疾控中心的拜訪及醫學研討會的舉辦均未能如期執行，因而資金的投入僅限於一般銷售費用的支出，加之中國三價流感疫苗出貨未如預期，相關銷售費用亦有限，實際的資金投入金額相對低，經上述分析其資金運用執行進度落後之原因應屬合理。本公司截至 107 年第二季對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資計劃所投入之資金已逾原公開募集之金額 1,510,000 仟元，目前係以自有資金支應，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透過經銷商進行中國市場之行銷與推廣，其銷售將對本公司獲利有所貢獻，整體而言，對於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b. 改善計畫

本公司目前僅與杭州誠豐醫藥生物有限公司簽定經銷合約進行中國三價流感疫苗之銷售，惟誠豐醫藥為地區型經銷商，其行銷通路較受侷限，因此中國市場銷量無明顯成長，為此本公司近期已洽談較具規模之經銷藥商商討未來三價、四價流感疫苗的總經銷權，該經銷商具流感疫苗進口資格，且有多年銷售流感疫苗經驗，近年於中國市場皆有百萬劑以上銷售實力，加之本公司目前積極在中國進行四價流感疫苗的臨床試驗及藥證申請，基於安全性與防疫效益，流感疫苗由三價形式提升為四價形式已成為世界潮流趨勢，因此預期未來自有品牌於中國區之能見度可望透過新合作對象及四價流感疫苗的銷售競爭力得以提升。

6.第二次計畫變更情形(經 107 年 9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

考量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及資金運用效率，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調降部分項目之金額，總計減少自有資金 154,424 仟元(255,088 仟元-100,664 仟元)。變動之金額 154,424 仟元占前次現增籌資金額 1,510,000 仟元之 10.23%。茲將變更後資金之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說明如下：

(1)變更後資金之運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內容		原定 需求資金	105.08.12 第一次 變更後 需求資金	107.09.14 第二次 變更後 需求資金	截至 107年第二季 已執行	待執行
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		350,000	255,088	100,664	100,664	—
1. 歐盟區	通路與行銷	150,000	72,000	44,940	44,940	—
	成立歐洲據點	70,000	53,865	6,266	6,266	—
	藥證顧問費	30,000	21,571	19,469	19,469	—
	小計	250,000	147,436	70,675	70,675	—
2. 中國區	通路與行銷	100,000	107,652	29,989	29,989	—
	小計	100,000	107,652	29,989	29,989	—
新產品開發		467,950	277,051	277,051	300,406	—
1. 歐洲流感疫苗		150,000	150,000	150,000 (未變更)	173,355 (已完成)	—
2. 四價流感疫苗(國內)		73,700	71,183	71,183 (未變更)	71,183 (已完成)	—
3. H7N9 禽流感疫苗		62,750	38,734	38,734 (未變更)	38,734 (已完成)	—
4. 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		181,500	17,134	17,134 (未變更)	17,134 (已完成)	—
償還銀行借款		782,050	782,050 (未變更)	782,050 (已完成)	782,050 (已完成)	—
充實營運資金		400,000	400,000 (未變更)	400,000 (已完成)	400,000 (已完成)	—
合計		2,000,000	1,714,189	1,559,765	1,583,120	—

(2)變更原因

①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減少 154,424 仟元)

A. 歐盟區

自本公司評估改以自有品牌 AdimFlu-S®裂解型製程四價流感苗作為申請歐盟藥證之主要產品後，便委託 Clinipace Inc.臨床試驗中心 CRO 提供臨床實驗設計、數據分析等服務，積極投入藥證申請程序，過程中與歐洲藥事顧問及專家多次進行法規及臨床實務諮詢，最終順利於 105 年第四季進行臨床 IND 申請，更歷經一年多臨床試驗後，得以進入申請 NDA 前例行會議程序，目前本公司已將歷次諮詢會議建議應改善及補充之資料完整回覆，至此由仿病毒顆粒佐劑型流感疫苗變更為裂解型製程四價流感疫苗做為藥證申請產品所需藥事顧問協助之內容多已完成，後續應無相關大額支出，故將「藥證顧問費」項目之計劃金額減少 2,102 仟元。有關歐盟區之通路與行銷推廣作業，本公司協同歐洲知名學府(如比利時 universiteit antwerpen)及當地藥品通路商積極舉辦醫學研討會，以推廣本公司自有品牌疫苗，強化其品牌形象及知名度，過程中透過與通路商的合作經驗，意識到歐盟對於製藥產業的競爭是否涉及公平交易法禁止之聯合行為趨於高度關注，遂調整未來歐盟區銷售策略將以經銷模式為主，委由經銷商進行品牌推廣及行銷作業，因而直接投入通路與行銷業務之資金需求將減少，於此同時，荷蘭子公司 Adimmune B.V.之營運功能短期內將僅剩一般基礎事務，故決議將「通路與行銷」及「成立歐洲據點」項目之計劃金額分別減少 27,060 仟元及 47,599 仟元。綜上，本公司於歐盟區所進行之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計劃項目均已完成階段性任務，且於 107 年度業已採自有資金支應，故決議將本項計畫金額總計減少 76,761 仟元。

B. 中國區

本公司已於 104 年第四季取得中國三價流感疫苗藥證，但受到 105 年初中國爆發山東毒疫苗案影響，中國政府為此改變疫苗通路政策，限制企業僅能以單一總經銷進行投標。本公司經與多家通路業者接觸洽談合作，最後與杭州誠豐醫藥生物有限公司簽定流感疫苗銷售合約，委由其執行銷售及推廣，同時亦編列經費支援子公司華光生技於中國市場進行佈局，本公司原預計巡迴拜訪中國當地疾控中心，以及定期舉辦醫學研討會，藉以提升自有品牌 AdimFlu-S®疫苗品牌形象，惟受限於中國疫苗通路政策的嚴格規範，對疾控中心的拜訪及醫學研討會的舉辦均未能如期執行，因而資金的投入僅限於一般銷售費用的支出，實際資金投入金額相對不高。考量中國現今疫苗通路政策轉趨保守，加之 107 年 7 月再度爆發長春長生生物科技公司疑似生產假疫苗事件，諸多違規行為加深中國政府嚴格控管疫苗產業之決心，因而本公司經營中國疫苗市場之佈局，將隨著中國政策的調整，改以委由合規且兼具經驗與銷售實力之經銷商進行推廣與行銷為主，於此同時，直接投入通路與行銷業務之資金需求將減少，而子公司華光生技的營運也將暫緩，故目前仍處於籌備

階段。基於上述中國區銷售策略的轉變，加之該計劃項目於 107 年度業已採自有資金支應，本公司決議將「通路與行銷」項目之計劃金額減少 77,663 仟元。

綜上所述，整體歐盟區及中國區「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項目合計減少 154,424 仟元，係充份考量藥證申請進度、地區政府政策，並綜合考量過去拓展國內外市場的實際經驗進行調整，其變更原因應屬合理。

(3) 變更後預計之效益

① 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

本公司計畫變更後，截至 107 年第二季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計畫項目所投入資金總額為 100,664 仟元，預期歐洲流感疫苗可於 109 年第二季取得藥證，保守預估將於 110 年度開始銷售；中國四價流感疫苗預估 109 年第四季取得藥證，110 年度起三價及四價流感疫苗將同時挹注營收，幫助本公司業績成長及產能利用率的提升。該項計劃預計於 111 年度可回收，而 107~111 年度可挹注本公司營業淨利金額合計 212,088 仟元，表列如下：

新台幣：仟元；仟劑

年度	地區	產品別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7	中國	AdimFlu-S [®] -中國	348	348	36,793	(26,526)	(36,251)
	歐洲	尚未取得藥證	—	—	—	—	—
108	中國	AdimFlu-S [®] -中國	1,000	1,000	105,800	(53,749)	(79,295)
	歐洲	尚未取得藥證	—	—	—	—	—
109	中國	AdimFlu-S [®] -中國	1,000	1,000	105,800	(53,749)	(74,444)
	歐洲	AdimFlu-S [®] -歐洲	—	—	—	—	—
110	中國	AdimFlu-S [®] -中國	2,000	2,000	460,000	129,503	59,710
	歐洲	AdimFlu-S [®] -歐洲	500	500	146,000	62,911	40,759
111	中國	AdimFlu-S [®] -中國	3,000	3,000	690,000	233,839	147,739
	歐洲	AdimFlu-S [®] -歐洲	1,500	1,500	438,000	208,525	153,870
112	中國	AdimFlu-S [®] -中國	3,000	3,000	690,000	233,839	147,739
	歐洲	AdimFlu-S [®] -歐洲	1,500	1,500	438,000	208,525	153,870
合計	中國	AdimFlu-S [®] -中國	10,348	10,348	2,088,393	463,157	165,198
	歐洲	AdimFlu-S [®] -歐洲	3,500	3,500	1,022,000	479,961	348,499

(4)變更後計畫執行情形，以及效益分析與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①變更後計畫執行情形

A.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資金運用進度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 及改進計畫
				截至 107年度第三季	
歐盟區	通路與行銷支出	支用金額	預計	44,940	已依資金運用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44,94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成立歐洲據點	支用金額	預計	6,266	
			實際	6,266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藥證變更顧問費支出	支用金額	預計	19,469	
			實際	19,469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中國區	通路與行銷支出	支用金額	預計	29,989	已依資金運用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29,989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計	100,664		
		實際	100,664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②變更後效益分析與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A.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

a.歐盟區

本項計畫變更後，對歐盟區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投入之開發金額已全數執行完畢，惟本公司申請歐洲流感疫苗藥證之程序目前進入到NDA前例行會議階段，且已將歷次會議意見應補充之資料完整回覆，預計於107年第四季完成確認，緊接著本公司將提交資料，正式進入NDA審查程序，由於本公司於NDA前例行會議階段已與諮詢單位完成充分溝通及執行後續改善，待完成審查，隨即進入後端製藥設備檢查程序，於通過檢查後即可取得藥證，基於本公司對NDA審查過程的經驗，保守預計將於109年第二季取得歐洲流感疫苗藥證，其後續歐洲市場的銷售作業也將展開，屆時該項投入將隨著歐洲流感疫苗自110年度開始銷售而逐年回收，整體而言，本項計劃之效益達成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對於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b. 中國區

本項計畫變更後，對中國區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投入之開發金額已全數執行完畢，惟目前僅與杭州誠豐醫藥生物有限公司簽定經銷合約進行中國三價流感疫苗之銷售，而誠豐醫藥為地區型經銷商，其行銷通路較受侷限，因此中國市場銷量無明顯成長，為此本公司近期已洽談較具規模之經銷藥商商討未來三價、四價流感疫苗的總經銷權，該經銷商具流感疫苗進口資格，且有多年銷售流感疫苗經驗，近年於中國市場皆有百萬劑以上銷售實力，加之本公司目前積極在中國進行四價流感疫苗的臨床試驗及藥證申請，基於安全性與防疫效益，流感疫苗由三價形式提升為四價形式已成為世界潮流趨勢，因此預期未來自有品牌於中國區之能見度可望透過新合作對象及四價流感疫苗的銷售競爭力得以提升，待中國四價流感疫苗如期於 109 年第四季取得藥證，自 110 年度起三價及四價流感疫苗將同時挹注營收，屆時該項投入也將逐年回收，整體而言，本項計劃之效益達成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對於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105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增資計畫內容(變更前)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5年10月3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36151號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500,000仟元。

(3)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00,000 仟元暨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900,000 仟元，發行張數分別為 6,000 張及 9,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 100 仟元，發行價格為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預計總募集資金為 1,500,00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變更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內容	預定完成日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5 年第四季	900,000	900,000	0
轉投資子公司	105 年第四季	210,000	210,000	0
充實營運資金	106 年第一季	390,000	180,000	210,000
合計		1,500,000	1,290,000	210,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變更前)

①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第四季募集完成後，預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900,000 仟元，其中短期及長期借款金額分別為 600,000 仟元及 300,000 仟元，依預計償還金額及融資利率 1.649%~1.776%設算，預估 105 年度及往後每年可分別節省

2,547 仟元及 15,283 仟元利息支出，除改善財務結構外，並可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②轉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中預計 210,000 仟元將用以增資子公司艾格司農業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艾格司)，因胚胎蛋為本公司生產流感疫苗之主要原料之一，為獲得穩定且高品質及低價格之胚胎蛋，提高自有胚胎蛋供應比例，因此預計 105 年第四季資金募集完成後進行轉投資子公司作業，預計轉投資金額 210,000 仟元，將供應艾格司支付購置土地款、興建廠房及充實營運資金所需，艾格司未來將於苗栗地區興建養雞場，以提供品質優良之胚胎蛋供本公司生產流感疫苗使用，非流感疫苗生產期間所產出之雞蛋可做為食用蛋出售，另有雞隻淘汰出售收入，故預計 105~113 年度分別可增加認列艾格司之轉投資收益約為新台幣(740)仟元、(35,252)仟元、(16,579)仟元、24,564 仟元、33,984 仟元、35,811 仟元、36,992 仟元、38,062 仟元及 39,171 仟元。

③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計劃項目中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為 390,000 仟元，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性，亦可避免向銀行舉借而增加利息負擔，若以本公司平均借款利率 1.67%估算，預計 105 年第四季募資完成後即開始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未來每年度將可節省 6,513 仟元之融資利息支出，此外，隨著本公司中國天道醫療、美商 Protein Science 之無菌充填服務及日本北里第一三共流感原液等銷售進程持續進行，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可保留足夠的資金，供未來進入量產時產生之營運發展與未來成長資金需求。

2.執行情形(變更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資金運用進度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截至107年度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計	900,000	因應收衛福部款項尚未全數收足，致本公司帳上現金較預期低，故部分金額延後至 106 年第一季償還。
		實際	90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轉投資子公司	支用金額	預計	210,000	本項目尚未執行完畢且有資金運用進度落後之情形，詳如後述。
		實際	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390,000	已依資金運用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39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計	1,500,000	
		實際	1,29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86.00	

3.執行效益分析(變更前)

(1)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償還金額	還款時間	減少利息金額	
						還款年度	以後年度
土地銀行 (聯貸管理銀行)	1.702%	104.06.22 ~111.06.21	短期週轉	300,000	106.01.05 106.02.06	4,964	5,106
土地銀行 (聯貸管理銀行)	1.702%	104.06.22 ~111.06.21	短期週轉	200,000	105.12.02	284	3,404
安泰銀行	1.776%	105.08.05 ~106.08.04	短期週轉	200,000	105.12.01	296	3,552
第一銀行	1.690%	105.02.26 ~106.02.26	短期週轉	200,000	105.12.01	281	3,380
合計				900,000			15,442

本公司於 105 年度辦理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足款項後，經參酌償還各借款之金額、利率水準及借款期限，分別於 105 年第四季及 106 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 600,000 仟元及 300,000 仟元，合計共 900,000 仟元。依所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予以設算，105 及 106 年度分別可節省還款年度利息支出約 861 仟元及 4,964 仟元，以後年度起每年亦可節省現金利息支出約 15,442 仟元，高於原預計效益每年度可節省 15,283 仟元，主要係因實際還款對象之契約期間及利率與原預計還款對象略有差異所致。本公司利息支出組成項目主要包含長短期銀行借款利息及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產生之利息費用，其中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產生之利息費用因無實際現金流出，故應不予納入利息節省之效益，茲將 105 年第三季、105 年第四季、106 年第一季及 106 年第二季之利息費用組成彙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第三季	105 年 第四季	106 年 第一季	106 年 前二季
銀行借款利息	8,210	8,788	8,192	7,620
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	3,482	2,582	3,418
合計	8,210	12,270	10,774	11,038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利息費用主要來源為銀行借款利息，原定募資計畫係預期每季可減少 3,821 仟元利息費用，每年度共可減少 15,283 仟元利息費用，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12 月初、106 年 1 月初及 106 年 2 月初陸續償還借款，而本公司 105 年第四季及 106 年第一季與第二季之銀行借款利息分別為 8,788 仟元及 8,192 仟元與 7,620 仟元，105 年第四季及 106 年第一季與第二季借款利息分別較 105 年第三季增加 578 仟元及減少 18 仟元與 590 仟元，並未如原定計畫預期每季減少 3,821 仟元，主係本公司因應營運資金需求而新舉借銀行融資支應所致。茲將本公司 105 年第四季及 106 年前二季之利息支出金額扣除籌資後新增銀行借款所衍生之利息分析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第四季	106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二季
當期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8,788	8,192	7,620
減：當期新增借款增加之利息(註)	(1,422)	(3,250)	(2,827)
調整後之當期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7,366	4,942	4,793
減：105 年第三季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8,210)	(8,210)	(8,210)
前次償債後減少之利息費用	844	3,268	3,417

註：係本公司於 105 年第四季及 106 年前二季新增長短期借款按各借款期間及利率計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若將 105 年第四季及 106 年第一季與第二季當期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8,788 仟元及 8,192 仟元與 7,620 仟元分別扣除上表新增借款而增加之利息支出，則原借款利息支出分別為 7,366 仟元及 4,942 仟元與 4,793 仟元，分別較 105 年第三季節省 844 仟元及 3,268 仟元與 3,417 仟元之利息費用，故 105 年第四季及 106 年第一季與第二季自前次償債後所實際減少之利息費用與原預估 105 年第四季及以後每季應節省之利息 849 仟元及 3,821 仟元相當，足見該償債計畫節省利息之效益已顯現。

(2)轉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因子公司艾格司與原興建養雞場場地附近居民意見紛歧無法達成共識，興建計劃因而延宕，經評估替代方案之可行性後，預計新胚胎蛋供應商將能如期於 107 年正式加入胚胎蛋供應之列，其胚胎蛋品質及供應量均符合本公司需求，可有效維持產能運作並分散進貨集中風險，因此子公司艾格司於 106 年第一季之董事會通過中止購地後續事宜，致轉投資子公司之資金尚未投入，故未有效益產生，惟本公司在新胚胎蛋供應商於 107 年度如期且穩定加入供應行列後，欲使原預計轉投資資金作為更有效率之運用，經 107 年 9 月 14 日之董事會通過計劃變更將 210,000 仟元變更為充實營運資金，此舉除可有效支應營運發展與未來成長之資金需求，亦可避免向銀行舉借而增加利息負擔。

(3)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年第三季 (籌資前)	106年第一季 (籌資後)
流動資產		1,470,504	2,131,757
流動負債		958,294	721,324
負債總額		2,387,726	3,635,013
長短期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8,210	8,19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85	57.4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3.11	198.4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3.45	295.53
	速動比率	72.82	208.21

充實營運資金已於 106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106 年第一季利息支出已較 105 年第三季減少，且檢視其籌資前後之財務結構，106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295.53%及 208.21%，均較 105 年度的 153.45%及 72.82%大幅改善，顯示其償債能力已提升；另 106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8.47%較 105 年度 153.45%上升，使財務結構有所改善。本公司 105 年度募集可轉換公司債所得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屬顯現。

4. 資金運用執行進度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改善計畫

(1) 轉投資子公司

① 資金運用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及其合理性與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於 105 年第四季資金募集完成後，原預計旋即進行轉投資子公司作業，惟礙於子公司艾格司取得政府核發承受耕地許可證明書時間較原預計落後，致相關興建廠房時程同步推延，爾後興建計劃執行過程中，因與原興建養雞場場地附近居民意見紛歧，遲遲無法達成共識，計畫因而延宕，同時間本公司亦持續評估替代方案之可行性，在預計新胚胎蛋供應商能如期於 107 年起正式加入胚胎蛋供應之列，且其胚胎蛋品質及供應量均符合本公司需求，可有效維持產能運作並分散進貨集中風險後，子公司艾格司遂於 106 年第一季之董事會通過中止購地後續事宜，因而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之資金並未投入。惟就長期策略考量，胚胎蛋的採購需求仍有隨著政府防疫政策的調整而於短期間內增加的可能性，故艾格司僅採行暫停興建計劃，並未終止相關作業之評估，時至 107 年度起新胚胎蛋供應商已如期供貨，且經評估該供應商之廠區設備仍有於短期間內擴增產能之彈性，故在目前供應尚屬穩定，面對未來急單需求亦能即時因應的前提下，本公司欲使原預計轉投資資金作為更有效率之運用，遂經 107 年 9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變更國內轉換公司債運用進度及用途，將原預計轉投資子公司之 210,000 仟元變更為充實營運資金。經上述分析，其資金運用執行進度落後之原因應屬合理。而本公司對尚未動用之資金係作為銀行存款，對於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② 改善計畫

本公司於子公司艾格司興建養雞場計劃因故推延的過程中，即同步評估替代方案之可行性，持續尋找符合採購需求之胚胎蛋供應商，經洽談新供應商將能如期於 107 年正式加入胚胎蛋供應之列，且其胚胎蛋品質及供應量均符合本公司需求，可有效維持產能運作並分散進貨集中風險，但基於長期策略考量，艾格司僅採行暫停興建計劃，而本公司為支持政府防疫政策，仍持續規劃更穩定之供貨來源，惟經確認新胚胎蛋供應商之廠區設備仍於有短期間內擴增產能之彈性後，本公司欲使原預計轉投資資金作為更有效率之運用，遂將轉投資子公司 210,000 仟元之計劃項目變更為充實營運資金，用以支付應付購料款項及維持日常營運所需之營運週轉金。

5.計畫變更情形(經 107 年 9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考量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及資金運用效率，於 107 年 9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變更部分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將原先轉投資子公司之用途更改為充實營運資金。變動之金額 210,000 仟元占該次可轉換公司債籌資金額 1,500,000 仟元之 14.00%，尚未達重大變更之標準。茲將變更後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1)變更後資金之運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原計畫內容	變更後計畫內容	所需資金總額(A)	截至 107 年第二季已執行(B)	待執行(A)-(B)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償還銀行借款	900,000	900,000	—	—	—
轉投資子公司	充實營運資金	210,000	0	210,000	—	2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充實營運資金	390,000	390,000	—	—	—
合計		1,500,000	1,290,000	210,000	—	210,000

(2)變更原因

本公司於子公司艾格司暫停養雞場興建計劃後，雖已順利尋獲符合採購需求之胚胎蛋供應商，且如期於 107 年正式加入供應之列，但基於配合政府防疫政策的長期策略考量，仍持續規劃更穩定之供貨來源，而在確認新胚胎蛋供應商之廠區設備仍有於短期間內擴增產能之彈性後，本公司欲使原預計轉投資子公司之資金作為更有效率之運用，遂經 107 年 9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變更國內轉換公司債運用進度及用途，將原預計轉投資子公司之 210,000 仟元變更為充實營運資金。此次變更係已充份考量配合防疫政策下的供貨穩定性，並綜合考量未來訂單成長營運資金之需求將逐漸提高，故其變更原因應屬合理。

(3)變更後預計之效益

本公司變更原預計轉投資子公司之計劃項目，更改為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為 210,000 仟元，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所提高之資金週轉需求，除可增加長期穩定資金，提升財務運用調度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外，亦可避免向銀行舉借而增加利息負擔，若以本公司平均借款利率 1.82%估算，預計未來每年度將可節省 3,822 仟元之融資利息支出，此外，隨著本公司中國天道醫療、美商 Protein Science 之無菌充填服務等銷售進程持續進行，將可保留足夠的資金供未來量產增加時所需之營運發展與生產需求。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000,000 仟元整。
-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8.2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275,000 仟元整。
-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				109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8 年第二季	1,050,000	—	1,050,000	—	—	—	—
購置機器設備	109 年第二季	700,000	—	192,000	12,000	420,000	70,000	6,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8 年第二季	250,000	—	250,000	—	—	—	—
合計		2,000,000	—	1,492,000	12,000	420,000	70,000	6,000

4.預計可產生之效益

本次計畫資金運用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0 仟元，主要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分述如下：

(1)償還銀行借款

擬將本次所募金額中之 1,05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若依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1.649%~2.230%估算，預計 108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1,178 仟元，109 年起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9,162 仟元。

(2)購置機器設備

本次募金額中之 700,000 仟元將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主係用以擴充產能及提升整體利潤，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如下：

單位：仟劑；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0	國內四價流感疫苗	3,737	3,737	749,648	151,382	22,437
111	國內四價流感疫苗	3,737	3,737	749,648	251,199	129,681
	天道依諾肝素鈉	15,000	15,000	323,910	69,117	11,611
	PSC 四價流感疫苗	10,000	10,000	610,000	329,028	233,083
112	國內四價流感疫苗	3,737	3,737	749,648	251,199	129,681
	天道依諾肝素鈉	15,000	15,000	323,910	69,117	11,611
	PSC 四價流感疫苗	10,000	10,000	610,000	329,028	233,083

(3)充實營運資金

擬將本次所募資金中之 25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穩定度，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外，亦可減少因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並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以本公司目前之平均借款利率 1.82% 計算，預計 108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654 仟元，109 年起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4,550 仟元。

5. 資金募集不足或增加時處理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採承銷商包銷或特定人認購之，應足以確保本次增資發行之股數全數銷售完畢，惟若日後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使資金募集不足，其差額將減少擬償還銀行借款金額；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將所增加之資金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 157 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 本次辦理募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乙案，業經 107 年 9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視客觀環境調整計畫內容，經查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發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另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就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辦理募資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18.2 元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275,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12,5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股份 10%，計 12,500 仟股對外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外，餘 80%計 100,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原股東與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此外，對外公開承銷部分係由承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採公開申購承銷之，應可確保資金順利募集完成。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3) 本次籌資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① 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募資計畫預計以募集金額中之 1,05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本公司利息費用之負擔，並強化短期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以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本公司原借款用途為營運週轉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而向金融機構舉借申貸之借款，經檢視本次預計償還借款之借款合同及本公司銀行借款明細帳，其預計償還之借款確屬存在，且無發現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考量本次募資經主管機關審核及辦理後續承銷作業時間，本公司預計於 108 年 5 月完成資金募集，旋即按資金運用計畫時程，悉數償還銀行借款，據此，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② 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主要從事人用疫苗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目前所營業務主要為流感疫苗、流感抗原原液、日本腦炎疫苗、破傷風疫苗、結核菌素及無菌充填服務等相關業務。鑒於生物製劑產品之行業特性，區域市場的供給會集中於特定期間出貨，且隨著全球疫苗市場需求逐年增加，為因應未來充填業務的成長，本次增資所募集資金中之 700,000 仟元，將購置充填機、異物檢查機等充填產線設備，用以提高疫苗等生物製劑之充填產能。

本次擬購置之機器設備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設備名稱	預計所需資金
1	充填機+隔離罩	337,500
2	異物檢查機	100,000
3	附屬設備(調劑設備、整列機、螺桿機、貼標機、泡殼機、包裝機)	202,500
4	支援設施	60,000
	合計	700,000

本次擬購入之機器設備如充填機、異物檢查機及後段包裝相關設備等為現有產能之擴充，由於本公司技術人員對相關設備之瞭解程度及操作經

驗均屬豐富，依過去於生產操作上所累積之經驗，對該等設備之使用操作應無困難，其生產人力及操作技術之取得應屬無虞。本公司每年持續有維護機器設備之資本支出，與各設備供應商往來情形良好，且依規定採行詢、比、議價方式選定潛在之設備供應商，足見該等設備之供應來源應屬無虞，故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之計畫應屬可行。

另對於本次購置之機器設備空間規劃，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購置之機器設備，主要係供台中潭子廠區擴增現有產能之用，本公司依多年建廠經驗評估，以現有廠房空間安置本次計畫所需新增之設備應屬足夠，其預計機器設備放置之空間應屬可行。

③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之 250,000 仟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近年來受惠於充填服務收入逐年成長，以及所申辦藥證陸續獲得國內外主管機關核准並進入量產，整體營運規模尚屬穩定，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307,614 仟元、647,534 仟元、569,610 仟元及 106,003 仟元，107 年前二季係受限於北半球市場的疫苗供給會集中於下半年出貨，故營收金額較小，但預計 107 年下半年及 108 年度起營運規模將能穩定成長，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購料及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亦隨之增加，故計畫藉由本次募集資金以支應之，以避免大量舉債之利息支出而侵蝕獲利。根據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 108 年第二季募得資金後，即可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提升資金調度能力並降低財務風險，故本次募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 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① 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期末融資利率		1.64%~2.23%	1.65%~2.23%	1.65%~2.23%
銀行 借 款	短期借款	680,000	300,000	870,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8,000	78,000
	長期借款	1,318,010	1,222,000	1,144,000
	合計	1,998,010	1,600,000	2,092,000
負債總額		3,685,907	3,418,693	3,819,626
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		54.51%	46.80%	54.7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係從事人用疫苗、抗原原液及檢驗試劑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為流感疫苗、流感抗原原液、日本腦炎疫苗及破傷風疫苗等生物製劑之製程開發、生產及銷售為主。本公司為取得充足資金供應其進貨及營運週轉所需，主要借由銀行融資、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以取得營運資金，其最近三年度之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54.51%、46.80%及 54.77%，足見銀行借款占負債之比重偏高，惟大幅動用借款額度以因應營運所需資金，勢將提高本公司財務負擔及營運風險，且資金來源穩定性欠佳，實不宜作為企業中長期資金來源之唯一管道。

近年來受到全球經濟成長趨緩之影響，金融機構之放款政策日趨保守，銀行借款穩定性可能隨著金融政策之轉變而有所調整。當過度仰賴金融機構籌措資金，倘若未來遇經營環境惡劣或金融機構政策變化時，易受金融機構授信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轉趨緊縮而影響公司資金之取得，屆時不僅將加重利息之負擔，同時亦將削弱公司對於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徒增本公司之營運風險，是本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募資金，其中 1,05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此外，因受限生技行業特性，相關藥証取得時間冗長且目前產能利用率偏低影響下，銀行借款利息將加重公司財務負擔，另若總體經濟不佳時，銀行亦將緊縮銀根，對銀行借款依存度高之企業而言，將面臨資金週轉困難之窘境，進而發生財務危機。故本公司為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舉債之空間及降低未來調升利率而增加利息負擔之壓力，藉由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②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短期償債能力

本公司及採樣同業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化情形列示如下：

項目	公司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負債占資產比率(%)	國光	56.15	61.84	69.93
	亞諾法	5.53	5.80	5.19
	懷特	1.61	2.03	2.27
	高端	19.14	28.80	26.16

資料來源：本公司及採樣同業之年報。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負債比分別為 56.15%、61.84%及 69.93%，與採樣同業相較偏高，主係本公司 105 年度營收規模較以前年度擴大，因應銷售暢旺之購料需求，須透過銀行融資及發行 105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取得充足之資金供其進貨購料及營運所需，故負債比率呈大幅上升趨勢；106 及 107 年度則在獲利持續虧損下，業主權益受到侵蝕，致本公司負債比率仍逐年上升，然為支應正常營運所需，短期借款餘額於 107 年度續增 870,000 仟元，足見其營運資金稍顯緊俏，且本公司雖於 105 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資金挹注適時紓緩資金壓力，惟因發行迄今僅有極少數投資人執行轉換，是對財務結構改善仍屬有限，隨著未來景氣回暖，本公司若仍藉銀行短期借款及自有資金支應營運所需，

勢將日漸加重財務負擔，短期資金調度亦將越趨頻繁，徒增公司未來營運風險，因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取得長期資金以穩定經營發展，使其承受經營環境變動風險能力增加並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次募資計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以避免透過金融機構取得資金而可能發生之突發性資金緊縮風險外，更可健全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同時增加公司資金運用彈性及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實有其必要性。

(2)購置機器設備之必要性

①因應產業成長趨勢

本公司主要從事人用疫苗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目前所營業務主要為流感疫苗、流感抗原原液、日本腦炎疫苗、破傷風疫苗、結核菌素及無菌充填服務等相關業務。隨著防疫觀念的進步，帶動全球疫苗市場需求成長，依 Kalorama Information (2010 年 08 月)調查資料顯示，2010 年正在研發的兒童與成人預防性疫苗已超過 200 種，小兒疫苗種類眾多，各國依其防疫政策，有不同的施打疫苗及對象，包含白喉、破傷風、百日咳疫苗、肝炎疫苗、麻疹、德國麻疹、腮腺炎疫苗等接種廣泛的基本型疫苗，也有近年來上市的肺炎鏈球菌疫苗、多合一疫苗 (DTaP+HB+IPV)、輪狀病毒疫苗 (Rotavirus)、人類乳突病毒疫苗 (HPV)、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 (Meningococcal) 等。而成人疫苗以流感疫苗、肝炎疫苗及肺炎疫苗三大類為主，其中又以流感疫苗市場最大。

若以市場分布而言，已開發國家的歐美市場產值約占全球 80%，同時此成熟市場也是提供許多研發創新的施打接種傳輸技術與更多類型疫苗新產品的主要來源。而以經濟快速成長的亞洲與拉丁美洲等國家新興市場，如印度、中國大陸與巴西等，這些市場已開始重視並落實執行智慧財產權的規範，同時這些國家政府也加強預防接種計畫，此類次級市場需求將是形成疫苗需求持續擴增成長的重要動力。此外，被世界衛生組織(WHO)列為重點開發中與低度開發國家市場，也將受惠於已開發國家提供資金贊助或是慈善團體形成的上下游生產與低價採購供應鏈方式，最著名者如 GAVI(Global Alliance for Vaccines & Immunisation)結合世界衛生組織(UNICEF/WHO)、世界銀行(World Bank)和如比爾蓋茲基金會(Gates Foundation)等慈善組織等的協助，進行大規模預防接種計畫（間接補助疫苗成本）。

專家分析，持續研發新型疫苗將是未來全球疫苗市場發展的重要增長動力。但是流感病毒每年都在變異，每年的疫苗都是針對當年流行毒株進行研製，造成疫苗製造商供應存在變數，市場也因而起伏跌宕。雖如此，根據 Eastern Daylight Time 報導，全球流感市值將從 2016 年的 61 億美元成長至 2020 年約 102 億美元，複合成長率也由 8.5%增加至 11%。

另由 Zion Research Analysis 2015 年的統計資料中得知，流感疫苗市場營收與成長，在 2014 年至 2020 年期間都呈現成長趨勢。



本公司無菌充填服務主要提供疫苗及生物製劑大廠客製化產品，係與國際大廠建立緊密之策略合作模式，多年來憑藉良好之管理制度及製程技術，以符合最佳調劑條件及相關醫藥規範，產品品質與交期穩定深獲客戶肯定，為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所在，同時於全球醫藥及疫苗市場需求帶動下，本公司無菌充填服務成長動能亦能同步受惠

② 滿足客戶需求，配合公司產銷政策並提升經濟規模

本公司為一專業之疫苗製造廠商，此次購置之機器設備主要係新增無菌充填服務之產能。在近年來本公司營業收入趨於穩定，以及全球疫苗市場需求逐年成長之趨勢下，為能即時掌握與客戶之合作關係、擴大公司營運規模、提升市場競爭力，並避免未來面臨產能不足之窘境，影響接单能力而對公司營運造成不利之影響，故需新增相關充填產線之機器設備如充填機、異物檢查機及後段包裝機台等以支應未來業績成長所需。另提高經濟規模亦為本公司主要生產政策之一，故本次增設充填產線將能即時回應充填業務擴張的需求進而達到經濟規模，以期降低生產成本並提升整體利潤，使本公司能持續於疫苗市場中競爭，故本次辦理籌資用以購置機器設備應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在生物製劑產品於近年來市場需求呈現成長趨勢下，帶動本公司相關產品之銷售，同時為配合本公司之產銷政策，擴增產能並提高充填效率，故本次籌資用以購置相關充填產線設備，以增加生物製劑產品產能之計畫應具必要性。

(3) 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① 營運資金需求隨營業規模成長而增加

本公司過去因訂單量不足，造成產能利用率偏低，因此長期呈現虧損，而由營業活動觀之，除 106 年度因主要銷售客戶衛福部 105 年度帳款遲至 106 年年初支付，而 106 年度帳款則於 12 月底前即付款，故本公司 106 年度應收帳款收現金額大幅增加，導致當期營業活動之現金為小額淨流入，其餘 105 及 107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均呈現大額淨流出，實因持續虧損致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尚無法支持其正常營運，仍須仰賴銀行借款做為支應，不僅財務負擔沉重，更已侵蝕公司獲利、影響其競爭力及資金運用上的彈

性，故取得長期穩定之營運資金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另本公司受惠於今年起政府採購公費流感疫苗數量提高，以及明年度中國天道醫療依諾肝素鈉充填針劑訂單與美商 Protein Science 四價流感疫苗充填業務訂單需求增加，加上為維持日常營運，未來本公司對購料及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將隨之增加，且保留足夠的營運資金供其靈活運用，來因應突發性的生產需求或業務上的奧援，有其必要性。此外，本公司是目前國內唯一有能力生產各式流感疫苗之藥廠，除為股東謀求最大獲利之外，亦身兼國人健康防疫的社會責任，因此獲得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支持其正常運作，將使本公司有能力更專注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重點防疫項目來進行疫苗的開發，讓國人面臨各項疫情威脅時，有相對應且足夠的疫苗來予以防護，故本次計畫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②支應未來營運資金缺口，節省利息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9-108/12
期初現金餘額(1)	494,522
非融資性收入(2)	1,795,929
非融資性支出(3)	2,895,94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145,948
融資前營運資金餘額(短絀)(6)=(1)+(2)-(5)	(855,497)

依據本公司編製之 107 及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期 107 年 9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非融資性收入合計為 2,290,451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2,895,948 仟元(其中包含本次計畫購置機器設備所需資金 624,000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 250,000 仟元，總計 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855,497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次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0 仟元中用以充實公司營運資金 250,000 仟元及購置機器設備 700,000 仟元，就其預估之現金需求及未來業務發展而言，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確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				109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8 年第二季	1,050,000	—	1,050,000	—	—	—	—
購置機器設備	109 年第二季	700,000	—	192,000	12,000	420,000	70,000	6,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8 年第二季	250,000	—	250,000	—	—	—	—
合計		2,000,000	—	1,492,000	12,000	420,000	70,000	6,000

本次擬以所募資金 2,0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減輕利息負擔、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及擴增營運規模，經覆核其銀行借款合同並無對提前還款有特殊限制，而資本支出係考量未來市場發展趨勢及生產計畫後擬定相關設備需求，預定資金運用時間則依據預計新增設備訂購、安裝、試車、驗收進度及付款條件等因素編列，受限於案件生效及募集資金所需時間，107 年第四季將先以銀行借款支應購置機器設備之頭期款，待資金募集完成後旋即償還。就預計執行進度而言，考量主管機關審核及後續辦理承銷作業時間等因素，預計於 108 年第二季完成資金之募集作業，本公司將於募集之資金到位後，旋即償還計畫之銀行借款並挹注營運資金，另依計畫時程持續執行購置機器設備，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本次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償還銀行借款效益之合理性

A. 節省利息支出並適度減輕財務負擔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108 年第二季募足股款 2,000,000 仟元後，旋即於當季償還銀行借款，經參酌本公司擬償還借款之金額及實際利率，預計 108 年度約可節省 11,178 仟元之利息支出，爾後每年度則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 19,162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同時提升償債能力及增加資金流動性，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甚有助益，故本次募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節省利息費用之效益應屬合理。

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分析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108 年度	未來年度
土地銀行 (聯貸管理銀行)	1.649	104.06.22~119.06.21	土地、房屋及機器設備購置	1,261,000	380,000	3,655	6,266
土地銀行 (聯貸管理銀行)	2.230	104.06.22~111.06.21	營運週轉	893,000	270,000	3,512	6,021
安泰銀行	1.755	107.05.24~108.05.24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024	1,755
第一銀行	1.690	107.03.01~108.03.01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1,972	3,380
台中商銀	1.740	106.12.14~107.12.14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015	1,740
合計					1,050,000	11,178	19,162

註：預計 108 年 5 月募集完畢後旋即還款，108 年度係以 7 個月計算約可節省利息。

B.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募資前後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比較

項目		年度	募資前 (107.12.31)	募資後 (108.06.30)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69.93%	43.1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3.71%	168.80%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13.65%	288.75%
	速動比率		67.62%	219.76%

註：依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為基準，募資後即刻償還銀行借款 1,050,000 仟元設算。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於 108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後，旋即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 1,050,000 仟元，除可減輕目前及往後各年度之利息負擔外，尚可提高財務調度靈活度，並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償債能力。以其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設算，就財務結構面言，於償還銀行借款後，可即刻有效降低負債比率。另因銀行放貸信用額度常隨景氣波動而有所增減，為避免銀行體系不確定因素影響公司營運，本公司之財務策略規劃必須提升自有資金比率，建立多元資金管道，降低對金融機構之融資依賴，提高公司對市場風險應變能力，方足避免總體環境惡化時，銀行體系施行緊縮貸款政策衍生之企業危機。預估本次籌措資金挹注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可由 113.71% 提升至 168.80%；由於部分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可降低本公司整體流動負債，其流動比率亦可由 113.65% 提升至 288.75%、速動比率由 67.62% 提升至 219.76%，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增加財務調度靈活度，並且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長期而言，對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財務結構均有正面助益，並可強化公司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以確保企業永續經營之競爭優勢，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將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合理。

②購置機器設備效益之合理性

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中之 700,000 仟元係用於購置機器設備，預計於 107 年第四季起陸續進廠安裝，相關機器設備之詢價、比價作業，已陸續與設備供應商洽談並報價下單中，茲就本次購置機器設備預計可增加之效益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A.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仟劑；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0	國內四價流感疫苗	3,737	3,737	749,648	151,382	22,437
111	國內四價流感疫苗	3,737	3,737	749,648	251,199	129,681
	天道依諾肝素鈉	15,000	15,000	323,910	69,117	11,611
	PSC 四價流感疫苗	10,000	10,000	610,000	329,028	233,083
112	國內四價流感疫苗	3,737	3,737	749,648	251,199	129,681
	天道依諾肝素鈉	15,000	15,000	323,910	69,117	11,611
	PSC 四價流感疫苗	10,000	10,000	610,000	329,028	233,083

a. 預估產銷量之合理性

本次購置之充填機、異物檢查機等設備為現有充填產能之設備擴充，由於本公司技術人員對相關設備之瞭解程度及操作經驗均屬豐富，依過去於生產操作上所累積之經驗，對該等設備之使用操作應無困難，惟設備規格較新，生產效率較佳，其產量係參酌設備供應商提供之產能規格及本公司接單情形等相關因素推估而得。本公司預計自 107 年第四季起陸續購入充填產線設備，後續執行設備進廠安裝、試車、產線製程調整及客戶查廠認證後，至 110 年第二季方可正式投產。在銷量方面，考量總體訂單持續成長下，為更有效配合客戶交期進行生產配置，預計將以新產線支應 110 年度起每年政府對國內四價流感疫苗 3,737 仟劑的採購量，而 111 年度起在中國天道醫療依諾肝素鈉充填針劑訂單量與美商 Protein Science 四價流感疫苗充填業務訂單需求量增加下，新產線將分別投產 15,000 仟劑及 10,000 仟劑。此外，本公司採接單式生產，根據過去年度之經驗，銷量與產量間比率以 1:1 作為基礎，故預估各項產品之銷量與產量相同，其預估基礎尚屬合理。

b. 預估營業收入之合理性

國內四價流感疫苗產品之營業收入主要係參酌本公司 107 年度自費市場四價流感疫苗之實際平均出貨價格作為估算基礎，而天道醫療依諾肝素鈉充填針劑及 Protein Science 四價流感疫苗充填業務之營業收入則是依據 107 年度實際銷售內容做預估，由於本公司之生物製劑產品屬客製化產品，銷售單價較為穩健，故預估 110 至 112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749,648 仟元、1,683,558 仟元及 1,683,558 仟元，其預估基礎尚屬合理。

c. 預估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合理性

在營業毛利方面，係參酌最近期國內四價流感疫苗產品之毛利率做為估算基礎，並考量前段原液製程在其餘自製疫苗產品產量增加下，整體原液製程產能利用率提升，有助降低固定成本，相對提升單位毛利，故預估 110 至 111 年度毛利率可維持成長，112 年則持平，而提供天道醫藥及 Protein Science 之無菌充填業務，係以 107 年度產品實際毛利率作為估算基礎，並加以考量充填產線規模經濟之效益，預估其自

111 年度起各年度之毛利率，以此估算基礎本公司預估 110~112 年度之營業毛利金額分別為 151,382 仟元、649,344 仟元及 649,344 仟元，其預估基礎尚屬合理。

在營業利益方面，依據最近期之實際銷售經驗，預計未來營收成長可能增加之相關營業費用，並考量本次新增設備量產後，規模經濟之效益應可使營業費用率得以降低，惟仍保守預估以約 15~18% 作為各別產品之營業費用估算基礎，得出 110~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金額分別為 22,437 仟元、374,375 仟元及 374,375 仟元，其預估基礎尚屬合理。

B. 預估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 A	折舊費用 B(註 1)	現金流量 A+B	累積現金流量
110	22,437	35,000	57,437	57,437
111	374,375	46,667	421,042	478,479
112	374,375	46,667	421,042	899,521
合計	771,187	128,334	899,521	—

註1：係依預計耐用年限15年逐年攤提折舊費用。

註2：自107年12月購置機器設備起算，其預估回收年限約為4.27年。

本次購置之機器設備於 107 年第四季起陸續購入及裝設，預計於 110 年第一季方可驗收完成，並於第二季開始投產以產生效益，該設備係以耐用年限 15 年平均攤提折舊費用，依據預計增加之營業淨利，加上所攤提之折舊費用估算現金流量，若以現金流量計算，不考慮時間價值時，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4.27 年尚屬合理。

③ 充實營運資金之合理性

本次募資預計於 108 年第二季募足，並投入充實營運資金 250,000 仟元，預計在挹注自有資金後，因營運需求增加之短期銀行借款金額可望減少，降低公司未來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仰賴程度。隨著今年起政府採購公費流感疫苗數量提高，加之明年度中國天道醫療依諾肝素鈉充填針劑訂單與美商 Protein Science 四價流感充填業務訂單需求增加，本次擬以募集資金總額中之 25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隨產銷規模成長伴隨增加之購料、備貨及薪資支出等相關資金需求，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並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實對企業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其效益應屬合理。另以本公司目前之平均借款利率 1.82% 計算，預計 108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654 仟元，109 年起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4,550 仟元，此外，財務比率亦得以優化，故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同時提升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及維持競爭力，降低營業及財務風險，故其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屬合理。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之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可分為股權及債權等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

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其優劣歸納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2.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到期還本之資金需求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海外存託 憑證(G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債 權	銀行借款或 發行銀行 承兌匯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经营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因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為不利。
債 權	轉換 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導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人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目前一般公司所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其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其募資額度不宜過低，以本公司目前現況暫不予考慮；若採銀行借款舉債融通，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本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影響公司競爭力；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支出，形成常態之利息負擔，增加財務負擔，實際稀釋每股盈餘。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其殖利率較低，且可較銀行借款節省相關利息支出，又不致立即產生每股盈餘稀釋效果，但無法即刻降低負債比率；而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儘管有股本膨脹及稀釋每股盈餘之影響，但可減少利息負擔並有效降低負債比率，另考量現金增資係一般國內上市(櫃)公司最常使用之募集資金方式之一，亦為國內投資人最熟悉之金融商品，因此流通性相當高，籌資計畫較易進行，除可增加自有資金以增強競爭力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財務風險，且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有效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因此，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財務負擔及資金成本考量之綜合考量因素，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支應所需資金，係較有利於公司中長期發展，故本次資金籌措方式應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2)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前揭各種籌資方式中，若欲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如：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 或 ADR)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復存在資金匯兌風險，為符合經濟效益，其募資額度不宜過低，較不符發行公司本次募資需求，故不列入分析比較項目。因資金募集完成之時間為 108 年度 5 月，故以下茲就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現金增資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等四項籌資工具對本公司 108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如下：

各種籌資工具對國光生技 108 年度每股盈餘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銀行 借款	普通 公司債	現金 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 未轉換	全數 轉換
資金成本(註1、2、3、4)①	24,153	26,542	—	13,271	—
稅前純益減少數(註5)②=①	24,153	26,542	—	13,271	—
期末股數(仟股)(註6、7、8)	235,294	235,294	360,294	235,294	339,270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7、8)③	235,294	235,294	308,211	235,294	295,947
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元)(註9)④=②/③	0.0902	0.0992	—	0.0496	—
較未辦理現金增資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10)	—	—	23.66%	—	20.49%

註：1.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為 1.82%、普通公司債為 2.0%、現金增資為 0%及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預計募集所募資金於 108 年 5 月動支，108 年度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7 個月。

2.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截至 107 年 8 月底之加權平均借款利率 1.82%計算(2,275,000 仟元×1.82%×7/12=24,153 仟元)。

3.普通公司債係以現行市場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利率加計其他受託費用等約 2.0%計算(2,275,000 仟元×2.0%×7/12=26,542 仟元)。

4.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資金成本為 0，全數未轉換之資金成本則係以賣回殖利率 1%計算得之。(2,275,000 仟元×1%×7/12=13,271 仟元)

5.係因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以致該年度稅前純益減少數。

6.以本公司 107 年 08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7.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預計發行 125,000 仟股，每股價格為 18.2 元，假設 108 年 5 月發行新股，則 108 年期末股數預計為 360,294 仟股(235,294+125,000)及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預計為 308,211 仟股(235,294+125,000*7/12)。

8.假設轉換溢價率為 102%，取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算術平均數擇一 21.45 元為參考價格，轉換價格為 21.88 元，其額度 2,275,000 仟元依該轉換價格估算，最大可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103,976 仟股，則 108 年期末股數預計為 339,270 仟股(235,294+103,976)及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預計為 295,947 仟股(235,294+103,976*7/12)。若全數未轉換，則期末股數與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235,294 仟股，與其他以舉債募資方式者相同。

9.係因發行各種籌資工具導致預估 108 年度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

10.係未考慮節省之資金成本，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235,294/308,211)]*100%=23.66%$ ；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1-(235,294/295,947)]*100%=20.49%$ 。

悉如上表設算，本次募集資金計畫若採以銀行長期借款方式籌資，雖資金成本最高而侵蝕到獲利水準，惟由於股本並未變動，故對每股稅前盈餘之稀釋效果不大，然公司負債比率將大幅提高，財務風險較高，將降低日後舉債能力；若採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其資金成本較銀行借款低廉，雖轉換公司債具有轉換成普通股股權之性質，對每股盈餘將會產生延緩稀釋速度之效果，惟其於尚未轉換成普通股前仍屬負債，對公司之財務結構將產生負面影響。

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資金成本低於銀行借款；相較於發行轉換公司債，雖其股本增加幅度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較高，但負債比率較全數發行可轉債為低，有助於改善財務結構，又可避免公司於債券到期時發生償還資金之壓力，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茲就採用現金增資作為籌資方式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①避免債務融資之還本付息負擔

藉由現金增資不僅可節省向銀行借款或發行普通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亦可藉由降低資金成本以提昇長期償債能力，本公司為永續發展及提升競爭力，故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若本次資金需求皆以銀行借款支應，將使財務結構惡化，但透過現金增資適度增加自有資本比率來改善財務結構，有助於本公司之未來發展，以因應多變之經營環境。故考量公司永續經營立場，本公司採辦理現金增資作為籌資方式，應為目前最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②提高員工向心力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業於 107 年 9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保留本次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供員工優先認購，使員工成為公司股東，此舉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認同感，對公司之永續經營將有所助益。

③提昇公司自有資金比率，降低營運風險

觀諸本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性，長期且低廉之資金成本對股東權益較為有利，除可減少本公司負債金額並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外，亦可改善財務結構、健全公司經營體質，故以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提昇自有資本比率，惟若以舉債方式籌措資金，其利息之負擔將加重公司之營運成本，加諸考量本公司於同業間之市場競爭力，以自有資本支應營運週轉所需資金，將使公司面對景氣變化時更具競爭優勢，故本公司預期於營運規模穩定成長下，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實為較有利之籌資工具。

(3)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次募集資金主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為國人普遍熟悉且易於接受之籌資方式，雖因股本膨脹而對每股盈餘有所稀釋，但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措資金，因屬自有資本，毋須額外支付銀行借款或發行公司債之利息費用，亦毋須面對債務到期時之償還壓力，資金來源最為穩定，相較於負債型籌資工具，對本公司之財務負擔應屬成本最低之籌資方式；另辦理現金增資可降低負債比率，亦可降低本公司資金成本，減輕其利息負擔，致其財務風險降低，信用等級揚升，更有助於公司取得較低成本之借款額度，未來財務規劃將更加靈活。雖會造成本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但卻使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而若以債權相關商品籌措資金，其負債比率將隨之攀升，導致其利息負擔加重、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因此為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4)股權可能稀釋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①對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5,000 仟股，擬採公開申購方式，故扣除保留員工認購 10% 後，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2,5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 計 100,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冊所載持股比例認購。設算其對股權造成最大稀釋比率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假設本次增資發行股數}} \\ &= 1 - \frac{235,294,205}{235,294,205 + 125,000,000} \\ &= 1 - \frac{235,294,205}{360,294,205} = 1 - 65.31\% = 34.69\% \end{aligned}$$

另就每股淨值分析，以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股東權益 1,642,781 仟元，與 107 年 12 月底之股本 237,743 仟股為基礎，每股淨值為 6.91 元。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5,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8.2 元，則每股淨值之變化計算如下：

$$\frac{1,642,781 \text{ 仟元} + 2,275,000 \text{ 仟元}}{237,743 \text{ 仟股} + 125,000 \text{ 仟股}} = 10.80$$

故由上述二項計算結果顯示，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雖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達 34.69%，惟透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每股淨值僅由 6.91 元升至 10.80 元，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對原股東之股東權益雖有稀釋效果惟每股淨值因而上升。

②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另對股東權益而言，若本公司辦理銀行借款，因不涉及股權，故不致有股權稀釋情形，惟有資金成本較高、利率揚升等侵蝕公司獲利及使股東權益降低之影響；若採現金增資方式，且原股東依原持股比率認購，其對股權之稀釋比率較小；若發行轉換公司債，則須注意全數到期時可能產生之流動性風險。鑑此，考量對發行人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綜上所述，本次籌資計畫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支應，其對每股盈餘及股權之稀釋效果尚非重大，且有助於減輕財務負擔及提升股東權益，故其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作為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來源應具合理性及必要性。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2)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1)	934,344	475,370
非融資性收入(2)	871,750	1,231,849
非融資性支出(3)	1,714,599	2,259,84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50,000	2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964,599	2,509,841
融資前可供支出現金餘額(短絀)(6)=(1)+(2)-(5)	(158,505)	(802,622)
融資淨額(7)	383,875	(1,192,395)
期末現金餘額=(6)+(7)	225,370	(1,995,017)
現金不足額之因應措施	銀行融資	現金增資

資料來源：國光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依本公司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情形觀之，全年非融資性收入為 871,750 仟元，加計期初現金餘額 934,344 仟元後，可供營運使用資金為 1,806,094 仟元，扣除全年度非融資性支出 1,714,599 仟元，並考量最低現金餘額 250,000 仟元，107 年度營運資金餘額將出現短絀 158,505 仟元，在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前，本公司仍將持續以動撥銀行融資額度支應；另就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情形觀之，全年非融資性收入為 1,231,849 仟元，加計期初現金餘額 475,370 仟元後，可供營運使用資金為 1,707,219 仟元，扣除全年度非融資性支出 2,259,841 仟元，並考量最低現金餘額 250,000 仟元，加計銀行借款 1,192,395 仟元，108 年度期末現金餘額將出現短絀 1,995,017 仟元，足見其自有資金已不足以完全支應營運所需資金，故本次擬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性資金取代銀行借款，預計將收節省利息及改善財務體質之效，使本公司營運資金調度更為靈活，故就其資金需求及永續發展而言，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確有其必要性。綜上所述，本次籌資計畫金額與現金收支預測表顯示之資金狀況，尚無發現異常情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934,344	931,461	894,968	833,063	810,114	668,633	587,141	550,190	494,522	500,832	288,571	225,463	934,344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及票據收現	11,315	21,026	7,612	26,781	35,940	19,624	26,098	87,286	86,452	46,110	3,420	386,261	757,925
補助款及退稅款	0	0	0	455	100	812	0	0	0	0	0	27,777	29,144
保證金退回	2,712	22,198	0	0	9,000	0	0	0	0	0	0	0	33,910
轉讓庫藏股	0	0	0	2,082	0	0	0	0	0	0	0	0	2,082
處分轉投資	0	0	0	0	0	0	0	0	12,800	0	0	0	12,800
其他收現	1,795	3,882	3,443	10,533	3,655	3,984	315	7,022	315	315	315	315	35,889
合計(2)	15,822	47,106	11,055	39,851	48,695	24,420	26,413	94,308	99,567	46,425	3,735	414,353	871,750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及票據付現	41,806	19,162	18,248	24,756	107,208	81,792	39,909	57,375	26,063	22,711	20,953	35,405	495,388
薪資及獎金付現	16,870	29,480	17,227	16,775	16,003	23,269	17,828	18,587	25,808	26,071	16,835	16,674	241,427
資本支出付現	1,592	4,960	5,712	1,021	5,279	5,414	850	1,837	1,540	2,600	1,500	132,250	164,555
各項費用付現	46,758	24,488	26,227	8,445	34,220	26,837	54,281	33,325	37,008	30,073	24,718	30,155	376,535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	9,446	3,104	3,374	17,779	24,965	26,846	17,715	2,966	0	5,854	0	0	112,049
償債準備	0	0	0	91,497	0	0	0	0	0	168,539	0	0	260,036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33,048	0	0	0	0	33,048
利息支出	2,233	2,405	2,172	2,527	2,501	2,754	2,781	2,838	2,838	2,838	2,837	2,837	31,561
合計(3)	118,705	83,599	72,960	162,800	190,176	166,912	133,364	149,976	93,257	258,686	66,843	217,321	1,714,59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68,705	333,599	322,960	412,800	440,176	416,912	383,364	399,976	343,257	508,686	316,843	467,321	1,964,59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581,461	644,968	583,063	460,114	418,633	276,141	230,190	244,522	250,832	38,571	(24,537)	172,495	(158,505)
融資淨額													
銀行借款	100,000	0	100,000	100,000	0	100,000	70,000	0	0	0	0	91,875	561,875
償還銀行借款	0	0	(100,000)	0	0	(39,000)	0	0	0	0	0	(39,000)	(178,000)
合計(7)	100,000	0	0	100,000	0	61,000	70,000	0	0	0	0	52,875	383,875
期末現金餘(8)=(1)+(2)-(3)+(7)	931,461	894,968	833,063	810,114	668,633	587,141	550,190	494,522	500,832	288,571	225,463	475,370	475,370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75,370	513,928	454,287	324,549	16,185	1,943,329	775,117	695,836	684,239	697,943	462,031	390,262	475,370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及票據收現	139,180	19,797	14,830	37,281	36,046	142,158	94,920	94,920	115,600	56,320	3,420	394,670	1,149,142
補助款	0	0	0	0	0	22,500	0	0	0	0	0	0	22,500
保證金退回	0	38,284	0	0	0	0	0	0	0	0	0	0	38,284
其他收現	475	1,235	2,309	2,309	10,292	3,111	465	526	526	209	233	233	21,923
合計(2)	139,655	59,316	17,139	39,590	46,338	167,769	95,385	95,446	116,126	56,529	3,653	394,903	1,231,849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及票據付現	43,105	57,500	35,170	40,000	40,000	118,889	118,889	54,120	30,000	25,000	25,000	35,000	622,673
薪資及獎金付現	17,000	25,500	17,000	17,000	25,500	17,000	17,000	17,000	25,500	27,000	17,000	17,000	239,500
資本支出付現	1,500	3,000	60,750	1,500	0	0	0	0	12,000	0	1,500	420,000	500,250
各項費用付現	30,800	31,800	32,800	32,800	32,800	31,800	31,800	34,800	33,800	33,800	30,800	31,800	389,600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	5,854	0	0	25,591	19,737	0	5,854	0	0	5,854	0	0	62,890
償債準備	0	0	0	229,906	0	0	0	0	0	199,665	0	0	429,571
利息支出	2,838	1,157	1,157	1,157	1,157	1,157	1,123	1,123	1,122	1,122	1,122	1,122	15,357
合計(3)	101,097	118,957	146,877	347,954	119,194	168,846	174,666	107,043	102,422	292,441	75,422	504,922	2,259,84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51,097	368,957	396,877	597,954	369,194	418,846	424,666	357,043	352,422	542,441	325,422	754,922	2,509,84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263,928	1,062,412	932,674	624,310	551,454	550,377	445,836	434,239	447,943	212,031	140,262	30,243	(802,622)
融資淨額													
償還銀行借款	0	0	0	0	0	(1,167,135)	0	0	0	0	0	(25,260)	(1,192,395)
現金增資	0	0	0	0	2,000,000	0	0	0	0	0	0	0	2,000,000
合計(7)	0	0	0	0	2,000,000	(1,167,135)	0	0	0	0	0	(25,260)	807,605
期末現金餘(8)=(1)+(2)-(3)+(7)	513,928	454,287	324,549	16,185	1,943,329	775,117	695,836	684,239	697,943	462,031	390,262	254,983	254,983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單位：天

年度 \ 項目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應付款項付現天數
105 年度	120	9
106 年度	145	15
107 年度	106	10

本公司在應收款項收款政策方面，主係考量客戶信用狀況、過去付款記錄、營運規模及交易金額等因素後，予以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現金收支預測表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係以本公司 107 年度實際收款天數為編製基礎，同時參考最近二年度實際收款期間，再依實際之出貨、收款狀況，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預測 107 及 108 年各月份之估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款項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主要係根據交易價格、品質、規格特殊性、採購量及供貨配合度等，與供應商協議付款模式及期間。本公司所編製之 107 及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份應付款項付現天數，係考量各品項產品交期，進而推估向供應廠商採購胚胎蛋及針劑材料之時點，加以參考 105、106 及 107 年度實際收款天數為編製基礎，按保守穩健原則進行估計，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A. 資本支出

本公司預估 107 年度資本支出金額為 164,555 仟元，其中 1~8 月實際資本支出為 26,665 仟元，主要係每年持續有維護機器設備所需之資本支出；9~12 月預估之資本支出中除 6,640 仟元同為維護機器設備所需，而主要因應未來充填業務的成長需增添充填產線設備所預估，預計於 12 月份支付核心設備充填機及異物檢查機之採購頭款 131,250 仟元；108 年度編列之資本支出中，則以 3 月份支付附屬設備(調劑設備、整列機、螺桿機、貼標機、泡殼機、包裝機)頭款 60,750 仟元，9 月份支付相關支援設施頭款 12,000 仟元，以及 12 月份支付整體充填產線第二期款 420,000 仟元為主，而預計於 109 年度依據設備裝設及驗收期程進行尾款之支付，本公司各項資本支出除為配合營運發展所增添，即為既有設備維護修繕之常態性資本支出，故本公司依前述基礎而編製 107 及 108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編製之假設基礎應尚屬合理；另就資金來源而言，由於主要之資本支出係配合生產需求增添設備所產生，本公司將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籌募資金予以支應。

綜上，本公司之預估 107 及 108 年度資本支出之內容、資金來源及用途應屬合理。

B.長期投資

本公司預計 107 及 108 年度用於長期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33,048 仟元及 0 元，其中 107 年 8 月實際支出 33,048 仟元係因子公司安特羅辦理 107 年度現金增資，並於 107 年 7 月 10 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4127 號核准在案，而本公司持有安特羅 51% 股份，遂依原持股比例參與認股，且該投資案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範業經董事長核決。該項投資主要係安特羅為進行腸病毒 71 型疫苗之臨床三期試驗，對資金需求日漸殷切，故需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支應該項計劃及產品市場之拓展，鑒於本公司與子公司安特羅為疫苗產品之策略性合作夥伴，本公司擁有完整的疫苗生產平台，而安特羅負責臨床實驗及藥證申請，待腸病毒 71 型疫苗正式銷售，將為雙方挹注可觀之獲利，顯見此長期投資之用途尚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負債比率	56.15%	61.84%	69.93%
營業(損)益 (A)	(528,687)	(674,057)	(606,220)
利息費用 (B)	33,524	39,278	44,396
財務槓桿度 [A/(A-B)]	0.94 倍	0.94 倍	0.93 倍
營業收入	647,534	569,610	870,967
本期淨利	(595,352)	(760,176)	(609,117)
每股盈餘	(2.54)	(3.24)	(2.5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A.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企業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藉以評估利息費用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而全部以自有資金支應，則財務槓桿度為 1，該項指標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該項指數為正，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本公司 105、106 及 107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小於 1，主要係營業利益為負數所致；另本公司 105、106 及 107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56.15%、61.84%及 69.93%，顯示本公司負債比率逐年攀升，惟基於企業永續經營考量，透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募 2,0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於目前市場利率趨於走揚之際，以資金成本較低之資本市場籌資取代金融機構借款，藉以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對本公司財務槓桿指標預期將有正面助益，並可有效提升財務風險承擔能力，故本次辦理資金籌募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 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

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可改善財務結構外並可提升自有資金比率，降低公司經營之風險，以強化公司競爭能力，經評估，本公司 104~106 及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07,614 仟元、647,534 仟元、569,610 仟元及 870,967 仟元，營收變化主要受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對各類疫苗之需求多寡及無菌充填業務接單情形所影響，而隨著政府對流感疫苗總採購數量倍增，以及銷售予日本北里第一三共之流感抗原原液經確效後正式出貨，致使 105 年度營業收入大幅成長。106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係受到日本北里第一三共對流感抗原原液下單減少，以及生產過程涉及動物體來源議題，遂將改採用新型細胞培養製程日本腦炎疫苗，導致鼠腦製程日本腦疫苗停產所影響，惟對 Protein Sciences 公司四價流感疫苗充填服務之收入成長及中國三價流感疫苗需求增加，令整體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略減。此外，107 年前二季原屬流感疫苗之出貨淡季，疫苗及相關充填收入均集中於下半年，由於售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流感疫苗於下半年開始供貨，加上對美國 Protein Sciences 公司與中國天道醫藥之充填服務訂單亦陸續於三、四季出貨，本公司營業收入將具成長性，對營運資金需求將更形殷切，相關資金壓力隨之而來，且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以 1,05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 25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本公司目前之平均借款利率予以估算，預計於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起未來每年度節省利息費用金額分別為 2,654 仟元及 4,550 仟元，將有助於降低因資金不足而向銀行融資所產生之利息負擔，對本公司獲利能力之提升應有所助益，故本次擬透過資本市場籌資以長期性資金取代短期資金，籌資後其償債能力將明顯強化，亦有助於其業務拓展及營收之增長，對公司之永續經營應有正面之貢獻。

另就每股盈餘稀釋影響觀之，由於現金增資係屬股權工具，募集後將直接膨脹股本，而使每股盈餘產生稀釋效果。然若以發行總額及目前暫訂價格推算，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發行 125,000 仟股，相較目前實收資本股數 237,743 仟股增加 52.58%，而本次增資係預計於 108 年 5 月完成，故預估對 108 年度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約 23.47%【1-(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237,743 仟股 / 期末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310,660 股)】，尚於可接受範圍之內，且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等，可避免本公司高度舉債經營下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及失去資金靈活運用彈性，進而降低其市場競爭力，甚至危及永續經營的能力。整體而言，本次募資產生之股本膨脹尚不致對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本次募集資金對本公司負債比率、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皆有正面效益，且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尚於可接受範圍之內，故就降低其營運及財務風險、節省資金成本、強化償債能力與提升市場競爭力而言，此次籌資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108年度	未來年度
土地銀行 (聯貸管理銀行)	1.649	104.06.22~119.06.21	土地、房屋及機器設備購置	1,261,000 (註)	380,000	3,655	6,266
土地銀行 (聯貸管理銀行)	2.230	104.06.22~111.06.21	營運週轉	893,000	270,000	3,512	6,021
安泰銀行	1.755	107.05.24~108.05.24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024	1,755
第一銀行	1.690	107.03.01~108.03.01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1,972	3,380
台中商銀	1.740	106.12.14~107.12.14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015	1,740
合計					1,050,000	11,178	19,162

註：係依序於 98/9/14 自第一銀行(聯貸管理銀行)及 100/9/21 自土地銀行(聯貸管理銀行)轉貸。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以籌募資金之 1,05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主要係支應潭子廠於 98 年興建疫苗產線及 101 年興建充填產線所需之長期借款及維持日常營運之短期營運週轉金。本公司常年配合政府相關防疫措施，肩負起保護全體國民健康之責，不斷投身各式疫苗研發，亦積極透過技術移轉強化疫苗生產能力，惟隨著生物製劑之生產規範日趨嚴格，本公司遂籌劃建立符合歐盟 PIC/S GMP 規格之疫苗廠，以因應未來政府防疫政策之長期規劃。而礙於籌建疫苗廠屬鉅額資本支出，但政府防疫政策多採行階段性推展，防疫接種對象初期年齡涵蓋範圍較小，後續經臨床有效性評估才會逐期放寬，也因此本公司產能利用率長期無法有效提升，遂透過無菌充填業務的拓展，以期擴大規模經濟，降低平均成本以增加獲利，惟為維持正常營運所需之資金，本公司必須與金融機構簽定融資授信合約，以支應經常性購料款、資產維護費用、人事成本等相關支出，前揭長短期融資合約於本次籌募資金到位前仍屬存續，為維持公司業務正常運作，該等借款實屬必要及合理。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單位：劑

年度	疫苗產線		充填產線	
	預計生產量(註 1)	實際生產量	預計生產量	實際生產量
98	1,000,000	6,963,000(註 2)	—	—
99	1,500,000	4,295,000(註 2)	—	—
100	3,000,000	3,109,000(註 3)	—	—
101	5,000,000	4,518,000(註 4)	2,000,000(註 10)	1,788,000
102	6,000,000	5,990,132(註 5)	2,000,000(註 10)	1,503,000
103	3,000,000	3,248,783(註 6)	2,000,000(註 10)	2,179,674
104	1,500,000	1,787,770(註 7)	2,000,000(註 10)	1,889,271
105	5,000,000	5,639,787(註 8)	4,000,000(註 10)	4,958,436
106	4,000,000	3,702,314(註 9)	8,000,000(註 10)	7,425,668

註 1：依各年度國內季節流感預計招標數量，加計 Crucell AG 公司之預估銷售量。

註 2：H1N1 及季節流感銷售之合計數。

註 3：國內季節流感 1,497,000 劑；另生產流感抗原 124 公克，約可製成流感疫苗成品 1,612,000 劑(124 公克*13,000 劑/公克)。

註 4：國內季節流感 1,788,000 劑；另生產流感抗原 210 公克，約可製成流感疫苗成品 2,730,000 劑(210 公克*13,000 劑/公克)。

註 5：國內季節流感 1,503,000 劑；另生產流感抗原 345.164 公克，約可製成流感疫苗成品 4,487,132 劑(345.164 公克*13,000 劑/公克)。

註 6：國內季節流感 1,934,600 劑；另生產流感抗原 101.091 公克，約可製成流感疫苗成品 1,314,183 劑(101.091 公克*13,000 劑/公克)。

註 7：國內季節流感 1,787,770 劑。

註 8：國內季節流感 4,234,570 劑；另生產流感抗原 84.313 公克，約可製成流感疫苗成品 1,405,217 劑(84.313 公克*16,666.67 劑/公克)。

註 9：國內季節流感 3,702,314 劑。

註 10：依各年度國內季節流感預計招標數量，加計充填服務預估銷售量。

長期借款之原借款用途係用於籌建符合歐盟 PIC/S GMP 規格之疫苗及充填產線，而接種疫苗能讓人體主動產生抗體，實為控制疫情最有效之方法，因此在 98 及 99 年度爆發 H1N1 疫情期間，新廠的啟用適時投入 H1N1 新型流感疫苗生產，提供政府執行防疫作業時對疫苗的大量迫切需求，因而 98 及 99 年度疫苗總產量遠高於預計數，但 H1N1 屬於一次性防疫任務，在本公司生產之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有效阻止疫情擴散後，100 年度起即恢復原季節流感疫苗之生產，而充填產線隨後亦加入疫苗成品的生產行列，惟爾後於各式疫苗取得藥證後亦將陸續於該廠產製，以配合政府防疫政策的延續，持續展現其防疫成效，顯見長期借款用於興建疫苗及充填產線，其防疫的效益已具體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07,614	647,534	110.50%	569,610	(12.03)%
毛利率(%)	(88.92)	(23.23)	73.88%	(44.20)	(90.27)%
稅前淨利	(709,838)	(595,352)	16.13%	(760,176)	(27.6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向銀行舉借之短期借款乃為支應日常營運所需資金，該類借款通常無法立即顯現效益，惟本公司在銀行借款之資金挹注下，得以維持永續經營，並持續投入研發及配合政府相關防疫措施，肩負起保護全體國民健康之責。其中 105 年度因配合政府對流感疫苗總採購數量倍增，以及銷售予日本北里第一三共之流感抗原原液經確效後正式出貨，當年度營業收入大幅成長，106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則係日本北里第一三共對流感抗原原液下單減少，以及生產過程涉及動物體來源議題，因應政府政策未來將改採用新型細胞培養製程日本腦炎疫苗，導致鼠腦製程日本腦疫苗停產所致，而毛利率及稅前淨利係隨著營收起伏變化，在產能利用率不足及未達規模經濟的前提下，獲利仍呈現虧損，為順利度過達到由虧轉盈前之過渡時期，取得穩定之資金來源益顯重要，本公司過往係以銀行短期借款適時支應營運資金缺口，有效利用該等資金維持公司營運，朝永續經營目標邁進，顯見其效益應屬合理展現。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就本公司編製之 107 及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顯示，未來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為 638,140 仟元，占本次募資金額 2,000,000 仟元之 31.91%，未達本次募資金額之百分之六十。

-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資金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之情事，故不適用。

-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資金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之情事，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1,669,034	1,545,175	2,727,011	2,037,416	1,724,4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14,524	2,986,609	2,768,878	2,606,040	2,450,715
無形資產		467,637	419,636	373,022	199,424	167,498
其他資產		505,858	483,117	915,956	902,976	1,335,550
資產總額		5,857,053	5,434,537	6,784,867	5,745,856	5,678,24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2,817	428,406	818,229	610,799	1,204,645
	分配後	202,817	428,406	818,229	610,799	1,204,645
非流動負債		1,186,839	1,321,219	2,871,742	2,785,715	2,617,30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89,656	1,749,625	3,689,971	3,396,514	3,821,947
	分配後	1,389,656	1,749,625	3,689,971	3,396,514	3,821,9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197,596	3,436,343	2,878,538	2,109,761	1,642,781
股本		2,374,832	2,376,132	2,376,132	2,376,842	2,377,428
資本公積		2,437,554	1,828,265	1,085,177	493,618	62,92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13,126)	(762,290)	(595,810)	(760,308)	(929,234)
	分配後	(613,126)	(762,290)	(595,810)	(760,308)	(929,234)
其他權益		48,027	82,948	96,461	67,766	138,430
庫藏股票		(49,691)	(88,712)	(83,422)	(68,157)	(6,765)
非控制權益		269,801	248,569	216,358	239,581	213,51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467,397	3,684,912	3,094,896	2,349,342	1,856,293
	分配後	4,467,397	3,684,912	3,094,896	2,349,342	1,856,293

註：103~107 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480,506	290,737	606,725	562,743	822,366
營業毛利	(205,194)	(290,406)	(188,644)	(261,240)	(294,307)
營業損益	(647,604)	(737,525)	(591,871)	(705,221)	(716,4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450)	6,455	(35,692)	(71,750)	(50,573)
稅前淨利	(659,054)	(731,070)	(627,563)	(776,971)	(665,91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59,054)	(731,070)	(627,563)	(776,971)	(665,91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618,041)	(782,319)	(627,563)	(776,971)	(665,9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107	33,718	13,055	(28,827)	71,6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9,934)	(748,601)	(614,508)	(805,798)	(594,29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14,422)	(761,087)	(595,352)	(760,176)	(609,11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619)	(21,232)	(32,211)	(16,795)	(56,7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96,315)	(727,369)	(582,297)	(789,003)	(537,4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3,619)	(21,232)	(32,211)	(16,795)	(56,797)
每股盈餘	(3.04)	(3.24)	(2.54)	(3.24)	(2.59)

註：103~107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1,211,953	1,099,780	2,351,894	1,730,961	1,428,066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3,214,524	2,986,609	2,768,878	2,606,040	2,450,715
無 形 資 產		467,637	419,542	372,947	199,368	167,461
其 他 資 產		691,337	676,563	1,070,726	992,085	1,416,165
資 產 總 額		5,585,451	5,182,494	6,564,445	5,528,454	5,462,407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00,926	424,842	814,025	632,838	1,202,184
	分 配 後	200,926	424,842	814,025	632,838	1,202,184
非 流 動 負 債		1,186,929	1,321,309	2,871,882	2,785,855	2,617,442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387,855	1,746,151	3,685,907	3,418,693	3,819,626
	分 配 後	1,387,855	1,746,151	3,685,907	3,418,693	3,819,6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197,596	3,436,343	2,878,538	2,109,761	1,642,781
股 本		2,374,832	2,376,132	2,376,132	2,376,842	2,377,428
資 本 公 積		2,437,554	1,828,265	1,085,177	493,618	62,92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613,126)	(762,290)	(595,810)	(760,308)	(929,234)
	分 配 後	(613,126)	(762,290)	(595,810)	(760,308)	(929,234)
其 他 權 益		48,027	82,948	96,461	67,766	138,430
庫 藏 股 票		(49,691)	(88,712)	(83,422)	(68,157)	(6,765)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197,596	3,436,343	2,878,538	2,109,761	1,642,781
	分 配 後	4,197,596	3,436,343	2,878,538	2,109,761	1,642,781

註：103~107 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480,506	307,614	647,534	569,610	870,967
營業毛利	(205,194)	(273,529)	(148,606)	(253,606)	(245,701)
營業損益	(641,901)	(696,307)	(528,687)	(674,057)	(606,2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534)	(13,531)	(66,665)	(86,119)	(2,897)
稅前淨利	(655,435)	(709,838)	(595,352)	(760,176)	(609,11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55,435)	(709,838)	(595,352)	(760,176)	(609,11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614,422)	(761,087)	(595,352)	(760,176)	(609,1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107	33,718	13,055	(28,827)	71,620
本期綜合損益總	(596,315)	(727,369)	(582,297)	(789,003)	(537,49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96,315)	(727,369)	(582,297)	(789,003)	(537,49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96,315)	(727,369)	(582,297)	(789,003)	(537,4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3.04)	(3.24)	(2.54)	(3.24)	(2.59)

註：103~107 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3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洪淑華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洪淑華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洪淑華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徐建業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劉美蘭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原因：本公司最近五年度中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更換會計師，係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

(四)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倍；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73	32.19	54.39	59.11	67.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5.90	167.62	215.49	197.04	182.5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22.93	360.68	333.28	333.57	143.15
	速動比率	609.63	231.46	263.82	216.56	95.74
	利息保障倍數	(14.65)	(25.68)	(16.76)	(17.69)	(13.4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5	2.54	2.86	2.53	3.43
	平均收現日數	143	144	128	144	106
	存貨週轉率(次)	1.59	1.08	1.33	1.22	1.4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0.65	25.48	40.28	24.17	37.25
	平均銷貨日數	230	338	274	299	2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15	0.1	0.22	0.22	0.3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85	0.051	0.099	0.09	0.1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30)	(13.48)	(9.82)	(11.88)	(11.04)
	權益報酬率(%)	(16.04)	(19.19)	(18.51)	(28.54)	(31.6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7.75)	(30.77)	(26.41)	(32.69)	(28.01)
	純益率(%)	(128.62)	(269.08)	(103.43)	(138.07)	(80.98)
	每股盈餘(元)	(3.04)	(3.24)	(2.54)	(3.24)	(2.5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5.78)	(87.26)	(94.54)	1.13	(49.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7.51)	(152.18)	(252.15)	(356.11)	(436.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6.83)	(6.48)	(11.03)	0.10	(9.7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10	0.26	0.08	0.18	0.24
	財務槓桿度	0.94	0.97	0.95	0.95	0.9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減少：係因107年公費流感疫苗貨款需到108年收回所致。
- 2、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係因107年外銷美國充填專業服務增加造成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 3、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增加：係因107年營收增加、虧損減少所致。
- 4、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存貨週轉率(次)、毛利率增加：係因107年外銷美國充填專業服務增加，致營收增加所致。
- 5、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107年公費流感疫苗配合政府施打政策貨款需到108年收回所致。
- 6、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係因107年公費流感疫苗配合政府施打政策貨款需到108年收回所致。
- 7、營運槓桿度增加：係因106年流感疫苗產率降低及增加流感疫苗歐洲臨床支出所致。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倍；元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85	33.69	56.15	61.84	69.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7.51	159.3	207.68	187.86	173.8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03.18	258.87	288.92	273.52	118.79
	速動比率	390.32	130.12	220.35	162.81	72.75
	利息保障倍數	(14.56)	(24.91)	(15.85)	(17.29)	(12.2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5	2.68	3.05	2.52	3.57
	平均收現日數	143	136	120	145	102
	存貨週轉率(次)	1.59	1.08	1.33	1.22	1.4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0.65	25.48	40.32	24.15	37.25
	平均銷貨日數	230	338	274	299	2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15	0.1	0.23	0.22	0.3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87	0.057	0.11	0.094	0.1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49)	(13.74)	(9.66)	(12.03)	(10.44)
	權益報酬率(%)	(16.53)	(19.94)	(18.86)	(30.48)	(32.4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7.60)	(29.87)	(25.06)	(31.98)	(25.62)
	純益率(%)	(127.87)	(247.42)	(91.94)	(133.46)	(69.94)
	每股盈餘(元)	(3.04)	(3.24)	(2.54)	(3.24)	(2.5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2.46)	(77.83)	(85.62)	8.67	(41.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6.89)	(147.8)	(238.38)	(325.84)	(380.43)
	現金再投資比率(%)	(7.19)	(6.21)	(10.5)	0.87	(8.6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10	0.23	(0.01)	0.17	0.13
	財務槓桿度	0.94	0.96	0.94	0.94	0.9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減少：係因107年公費流感疫苗貨款需到108年收回所致。
- 2、應收款項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係因107年外銷美國充填專業服務增加，致營收增加所致。
- 3、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存貨週轉率(次)、毛利率增加：係因107年外銷美國充填專業服務增加，致營收增加所致。
- 4、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係因107年外銷美國充填專業服務增加造成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 5、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增加：係因107年營收增加、虧損減少所致。
- 6、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107年公費流感疫苗配合政府施打政策貨款需到108年收回所致。
- 7、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係因107年公費流感疫苗配合政府施打政策貨款需到108年收回所致。
- 8、營運槓桿度增加：係因106年流感疫苗產率降低及增加流感疫苗歐洲臨床支出所致。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會計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34,984	21.49	627,355	11.05	(607,629)	(49.20)	主係 107 年公費流感疫苗配合政府施打政策貨款需到 108 年收回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41,836	0.73	437,905	7.71	396,069	946.72	主係 107 年公費流感疫苗配合政府施打政策貨款需到 108 年收回所致。
存貨	637,938	11.10	490,625	8.64	(147,313)	(23.09)	主係 107 年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增加。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07,480	3.65	207,480	100.00	IFRS 9「金融工具」-金融資產重分類，主係轉投資公允價值增加。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816	2.38	—	—	(136,816)	(100.00)	IFRS 9「金融工具」-金融資產重分類。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4,958	8.96	877,106	15.45	362,148	70.33	主要係因 107 年 CB 償債準備將現金及約當現金轉到其他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所致。
短期借款	300,000	5.22	870,000	15.32	570,000	190.00	主係 107 年營運週轉需求增加。
合約負債－流動	—	—	137,152	2.42	137,152	100.00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重分類，認列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金額。
其他流動負債	159,094	2.77	80,686	1.42	(78,408)	(49.28)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重分類，主係 107 年預收貨款減少。
其他非流動負債	61,498	1.07	4,146	0.07	(57,352)	(93.26)	主係 107 年 KDSV 終止合作案沒收存入保證金。
資本公積	493,618	8.59	62,922	1.11	(430,696)	(87.25)	主係彌補虧損。
累積盈虧	(760,308)	(13.23)	(929,234)	(16.36)	(168,926)	(22.22)	主係 107 年虧損。
其他權益	67,766	1.18	138,430	2.44	70,664	104.28	主係 107 年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增加。
庫藏股票	(68,157)	(1.19)	(6,765)	(0.12)	61,392	90.07	主係 107 年註銷庫藏股。

年 度 會計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營業收入	562,743	100.00	822,366	100.00	259,623	46.14	主係 107 年外銷美國充填專業服務增加。
營業成本	(823,983)	(146.42)	(1,116,673)	(135.79)	(292,690)	(35.52)	主係 107 年外銷美國充填專業服務訂單增加造成銷貨成本增加。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9,673)	(24.82)	5,015	0.61	144,688	103.59	主係為 106 年提列無形資產減損所致。
本期淨損	(776,971)	(138.07)	(665,914)	(80.98)	111,057	14.29	主係因 107 年外銷美國充填專業服務增加，致營收增加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70,664	8.59	70,664	100.00	IFRS 9「金融工具」-金融資產重分類初次適用說明，主係 107 年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利益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5,798)	(143.19)	(594,294)	(72.27)	211,504	26.25	主係因 107 年外銷美國充填專業服務增加，致營收增加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934,344	16.90	355,167	6.50	(579,177)	(61.99)	主係 107 年公費流感疫苗配合政府施打政策貸款需到 108 年收回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41,119	0.74	437,905	8.02	396,786	964.97	主係 107 年公費流感疫苗配合政府施打政策貸款需到 108 年收回所致。
存貨	637,934	11.54	490,625	8.98	(147,309)	(23.09)	主係 107 年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增加。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07,480	3.80	207,480	100.00	IFRS 9「金融工具」-金融資產重分類，主係轉投資公允價值增加。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816	2.47	—	—	(136,816)	(100.00)	IFRS 9「金融工具」-金融資產重分類。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1,428	9.25	877,076	16.06	365,648	71.50	主要係因 107 年 CB 債準備將現金及約當現金轉到其他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所致。
短期借款	300,000	5.43	870,000	15.93	570,000	190.00	主係 107 年營運週轉需求增加。
合約負債－流動	—	—	142,152	2.60	142,152	100.00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重分類，認列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金額。
其他流動負債	183,911	3.33	80,457	1.47	(103,454)	(56.25)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重分類，主係 107 年預收貨款減少。
其他非流動負債	61,638	1.11	4,286	0.08	(57,352)	(93.05)	主係 107 年 KDSV 終止合作案沒收存入保證金。
資本公積	493,618	8.93	62,922	1.15	(430,696)	(87.25)	主係彌補虧損。
累積盈虧	(760,308)	(13.75)	(929,234)	(17.01)	(168,926)	(22.22)	主係 107 年虧損。
其他權益	67,766	1.23	138,430	2.53	70,664	104.28	主係 107 年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增加。
庫藏股票	(68,157)	(1.23)	(6,765)	(0.12)	61,392	90.07	主係 107 年註銷庫藏股。
營業收入	569,610	100.00	870,967	100.00	301,357	52.91	主係 107 年外銷美國充填專業服務增加。
營業成本	(823,216)	(144.52)	(1,116,668)	(128.21)	(293,452)	(35.65)	主係 107 年外銷美國充填專業服務訂單增加造成銷貨成本增加。
營業費用	(422,264)	(74.13)	(360,528)	(41.39)	61,736	14.62	主係 107 年研發費用減少所致。
營業損失	(674,057)	(118.34)	(606,220)	(69.60)	67,837	10.06	主係 107 年研發費用減少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6,418)	(23.95)	9,956	1.14	146,374	107.30	主係為 107 年無提列無形資產減損所致。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6,119)	(15.12)	(2,897)	(0.33)	83,222	96.64	主係為 107 年存入保證金轉其他收入。
本期淨損	(760,176)	(133.46)	(609,117)	(69.94)	151,059	19.87	主係因 107 年外銷美國充填專業服務增加，致營收增加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70,664	8.11	70,664	100.00	IFRS 9「金融工具」-金融資產重分類初次適用說明，主係 107 年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利益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9,003)	(138.52)	(537,497)	(61.71)	251,506	31.88	主係因 107 年外銷美國充填專業服務增加，致營收增加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2.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2.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037,416	1,724,477	(312,939)	(15.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6,040	2,450,715	(155,325)	(5.96)
無形資產		199,424	167,498	(31,926)	(16.01)
其他資產		902,976	1,335,550	432,574	47.91
資產總額		5,745,856	5,678,240	(67,616)	(1.18)
流動負債		610,799	1,204,645	593,846	97.22
非流動負債		2,785,715	2,617,302	(168,413)	(6.05)
負債總額		3,396,514	3,821,947	425,433	12.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09,761	1,642,781	(466,980)	(22.13)
股本		2,376,842	2,377,428	586	0.02
資本公積		493,618	62,922	(430,696)	(87.25)
保留盈餘		-760,308	-929,234	(168,926)	22.22
其他權益		67,766	138,430	70,664	104.28
庫藏股票		-68,157	-6,765	61,392	(90.07)
非控制權益		239,581	213,512	(26,069)	(10.88)
權益總額		2,349,342	1,856,293	(493,049)	(20.99)
<p>兩期增減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p> <p>1.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因107年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p> <p>2.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107年營運周轉需求使銀行短期借款增加。</p> <p>3.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主要係因107年虧損所致。</p> <p>4.資本公積減少：主要係因107年彌補虧損所致。</p> <p>5.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因107年虧損所致。</p> <p>6.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因107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增加所致。</p> <p>7.庫藏股票減少：主要係因107年註銷庫藏股。</p> <p>8.權益總額減少：主要係因107年虧損所致。</p>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562,743	822,366	259,623	46.14
營業成本	823,983	1,116,673	292,690	35.52
營業毛利(損失)	(261,240)	(294,307)	(33,067)	12.66
營業費用	443,981	422,180	(21,801)	(4.91)
營業淨利(損失)	(705,221)	(716,487)	(11,266)	1.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750)	50,573	122,323	170.49
稅前淨利(損失)	(776,971)	(665,914)	111,057	(14.29)
所得稅利益(費用)	0	0	0	0.00
本期淨利(損失)	(776,971)	(665,914)	111,057	(14.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827)	71,620	100,447	348.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5,798)	(594,294)	211,504	(26.25)

兩期增減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 營業收入淨額增加：主係因107年外銷美國充填專業服務增加，致營收增加所致。
- 營業成本增加：主係107年外銷美國充填專業服務訂單增加造成銷貨成本增加。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為107年存入保證金轉其他收入。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增加：IFRS 9「金融工具」-金融資產重分類初次適用說明，主係107年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利益所致。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因107年外銷美國充填專業服務增加，致營收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1)破傷風疫苗：

因國內市場近幾年穩定持平，故預期未來一年銷售量變動不大。

(2)流感疫苗：

本公司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係依據歷年來之實際銷售狀況、考量未來市場需求變化及公司營運目標，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

3.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財務健全，且預估未來之業務應呈現穩定狀態，故未來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不確定性。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

項目	年度	106 年	107 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13	(49.95)	(4,5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6.11)	(436.01)	22.44%
現金再投資比率		0.10	(9.79)	(9,53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

- 1.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 107 年公費流感疫苗配合政府施打政策貨款需到 108 年收回所致。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係 107 年公費流感疫苗配合政府施打政策貨款需到 108 年收回所致。
- 3.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 107 年公費流感疫苗配合政府施打政策貨款需到 108 年收回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非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27,355	(276,496)	270,730	621,589	-	-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①營業活動：營業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出主要係預估 108 年虧損所致。
- ②投資活動：投資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出 578,750 仟元主要係預計投資興建第二條無菌充填線所致。
- ③融資活動：融資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入 849,480 仟元主要係預計辦理 20 億元現金增資及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本公司 107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2.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決策當局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由相關單位提供專業資訊，並由財務單位彙總資料後向權責主管提出建議，投資建議案產生後，應針對被投資公司過去及未來展望、市場狀況及經營體質進行評估，以做為決策當局進行投資決策之依據。

2.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日期：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原始投資金額	最近年度獲利(虧損)金額	轉投資政策	獲利(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7,048	(51,067)	疫苗、生物技術服務等研發及買賣，暨有關西藥之買賣	尚在研發階段	無	無
艾格司農業科技(股)公司	30,000	(7,483)	家畜場經營業	尚在營運規劃階段	無	無
本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7,431)	動物用藥製造、批發、零售暨生物技術服務	尚在營運規劃階段	無	無
晉康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註)	—	投資業	無	無	無
Adimmune B.V.	—	—	投資業	無	無	無
華光生技(南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	企業管理諮詢、市場營銷策劃	無	無	無

註：晉康生命原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8元，股數為2股。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說明
105	尚無發現重大缺失	不適用
106	尚無發現重大缺失	不適用
107	一、客戶信用原額度超限時，如有繼續交易之必要，應重新檢討信用額度。 二、新增供應商時，應及時建立基本資料表以落實內控制度。 三、基於有效倉儲管理，應盡速報廢庫存不良品及倉儲管理作業程序增訂報廢時限。 四、存貨庫齡及評價報表程式應盡速完善，以提升每月結帳效率。 五、董監事選任應依內部作業辦法辦理。	一、已改善。 二、已改善。 三、改善中。 四、改善中。 五、已改善。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52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53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54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請參閱附件七。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請參閱第 155 頁。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本公司獨立董事蘇瓜藤董事於 107 年 9 月 14 日董事會中，對第三案「第二條無菌針劑充填線建置計畫案」表示「本人曾多次要求針對第二條充填線建置計畫案，提供必要性之充分、正確且合理之業務及財務資料，並以議程呈現，但至議決時，公司並未提供完整資料做為本人進行合理財務效益審議之依據，故本人反對」，本案以贊成 10 票，反對 1 票，過半數通過，以及對第四案「擬辦理民國 107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表示「本人曾多次要求針對現金增資案，提供必要性之充分、正確且合理之業務及財務資料，並以議程呈現，但至議決時，公司

並未提供完整資料做為本人進行合理財務效益審議之依據，故本人反對」，本案以贊成 10 票，反對 1 票，過半數通過。

本公司獨立董事蘇瓜藤董事於 108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中，對第三案本公司 107 年度「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表示公司之現行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其執行並未落實，亦存在法令遵循及財務報告等方面之重大缺失但未積極改善(包括但不只於(1)違反證交法十四條之二第三項之「公司不得防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以及(2)恐有違反證交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之虞)。基於以上原因，本人對於公司現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持反對意見，本案以贊成 10 票，反對 1 票，過半數通過。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無。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 B/A 】	備註
董事 (註 1)	詹啟賢	5	0	100.00%	106.06.29 改選連任
董事 (註 1、2)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 委員會 代表人：紀威光	3	0	60.00%	106.06.29 改選連任
董事 (註 1)	陳曉堂	4	1	80.00%	106.06.29 改選連任
董事 (註 1)	精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朱家楨	0	4	0.00%	106.10.29 解任
董事 (註 1)	精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玉樹	1	0	100.00%	106.10.29 改派新任
董事 (註 1、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詹方冠	3	2	60.00%	106.06.29 改選新任
董事 (註 1、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符文美	5	0	100.00%	106.06.29 改選新任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註1、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陳基旺	5	0	100.00%	106.11.08 新任
董事(註1、2)	田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甫	5	0	100.00%	106.06.29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註1)	蘇瓜藤	5	0	100.00%	106.06.29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註1)	徐小波	4	1	80.00%	106.06.29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註1)	何美鄉	5	0	100.00%	106.06.29 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獨立董事蘇瓜藤董事於107年9月14日董事會中，第十九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中，對第三案「第二條無菌針劑充填線建置計畫案」表示「本人曾多次要求針對第二條充填線建置計畫案，提供必要性之充分、正確且合理之業務及財務資料，並以議程呈現，但至議決時，公司並未提供完整資料做為本人進行合理財務效益審議之依據，故本人反對」，本案以贊成10票，反對1票，過半數通過，以及對第四案「擬辦理民國107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表示「本人曾多次要求針對現金增資案，提供必要性之充分、正確且合理之業務及財務資料，並以議程呈現，但至議決時，公司並未提供完整資料做為本人進行合理財務效益審議之依據，故本人反對」，本案以贊成10票，反對1票，過半數通過。

本公司實於會議開議前已完整提供其所需資料，且會後蘇瓜藤獨立董事並未再具體對本公司提出與該二議案相關之資料需求，惟若後續蘇瓜藤獨立董事一旦有所要求，本公司當戮力提供足以滿足其需求之必要性之充分、正確且合理之業務及財務資料作為因應。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

(二)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且及時予以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本公司所架設網站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之相關資訊。

(三)本公司於106年6月29日設置審計委員會。

註1：本公司於106年6月29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制度。

註2：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係以法人當選，目前指派紀威光為代表人。

註3：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指派丁詩同為代表人當選董事；另於106.11.08改派陳基旺為代表人。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註 1)	蘇瓜藤	5	0	100.00%	106.06.29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註 1)	徐小波	5	0	100.00%	106.06.29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註 1)	何美鄉	5	0	100.00%	106.06.29 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政策：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季一次定期審計委員會會議及每月底前提交上月份稽核報告及缺失追蹤報告，就本公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狀況及內控缺失追蹤改善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1.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除每年定期召開公司治理會議外，必要時會計師亦採用書面形式進行溝通與討論，其範圍包含會計師查核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獨立性及相關責任、查核規劃相關事項、查核重大發現(包含調整分錄及內部控制顯著缺失等)、查核報告內容及期中合併財務報表之核閱結果。

2.審計委員會參酌專業會計師查核後之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及查核意見書報告完成審查報告。

註 1：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制度。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未來將視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但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能即時處理股東之建議、糾紛等事宜。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董、監事、經理人持股情形，並按時申報內部人股權變動情形。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如有業務往來等行為，係依據相關法令及內部行政規章辦理之。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利遵循。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本公司尚未擬定。 (二)本公司目前尚未考慮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本公司選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簽證，其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 (一)(二)(三)未來將視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四)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除依相關規定，將相關資訊即時公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外，於公司網站上設有「投資人專區」，投資人可透過該專區充份瞭解公司相關資訊。另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與投資人之溝通管道。</p> <p>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採購作業管理辦法」，簽訂採購基本合約確保採購之料品符合規定之要求。與供應商間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在雙方互信互惠基礎下，維護雙方應有之權益。</p> <p>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則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p> <p>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未來將不定期為董事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課程包括公司治理與公司經營風險及董監事之義務與責任等課程。</p> <p>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各董監事出席董事會均會對本公司之風險做評估及衡量，並對各項重大業務進行了解與分析。</p> <p>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恪遵CGMP之相關規範，提供安全且高品質之產品為目標。</p> <p>8.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將購買董監責任保險納入公司章程，並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一)依據106度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如下：			
評鑑指標		改善情形	
3.10 公司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106年股東常會後完成設置	
(二)依據106度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未改善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評鑑指標		改善情形	
4.13 公司年報及網站是否揭露主要股東名單，包含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年報已揭露，公司網站陸續建構中	
4.20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至少包括章程、公司治理架構等公司治理資訊？		公司網站已揭露最新章程，其餘公司治理資訊陸續建構中	
4.23 公司網站是否提供股東會相關資料，並至少包括最近期股東會年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等？		公司網站陸續建構中	

(四)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蘇瓜藤	✓		✓	✓	✓	✓	✓	✓	✓	✓	✓	0	註1 新任
獨立 董事	何美鄉			✓	✓	✓	✓	✓	✓	✓	✓	✓	0	註1 新任
獨立 董事	徐小波	✓	✓	✓	✓	✓	✓	✓	✓	✓	✓	✓	0	註1 連任
其它	郭冠群			✓	✓	✓	✓	✓	✓	✓	✓	✓	0	註1 連任

註1：蘇瓜藤及何美鄉於106.06.29 新任；徐小波及郭冠群於106.06.29 連任。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任期：106年8月8日至109年6月28日，107年度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徐小波	2	0	100%	106.08.08 連任
獨立董事	蘇瓜勝	2	0	100%	106.08.08 新任
獨立董事	何美鄉	2	0	100%	106.08.08 新任
委員	郭冠群	2	0	100%	106.08.08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V	<p>(一)將視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p> <p>(二)無重大差異。</p> <p>(三)將視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p> <p>(四)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四)本公司藉由跨部門會議，進行跨部門間之溝通，並由部門主管將其結果傳達給部屬，將結果告知全體員工。亦透過內部網路公佈欄公告公司最近之政策及有關之工作流程、安全事項之處理、員工獎懲、單日大事及出勤狀況公佈單等等，讓同仁能清楚公司營運政策。	
		(五)本公司為提供同仁工作所需之相關知識及技能訓練，於年度內編列預算予同仁進修學習機會，以增進工作效率及能力。	
		(六)本公司對於疫苗上市後之施打反應，皆有委託相關醫療機構進行數據收集與分析，並設置免費服務電話，提供消費者諮詢服務。	
		(七)本公司有關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	
		(八)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均要求供應商依據供應商相關法準則條文辦理，並關切供應商有無影響影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本公司定期檢查供應商其產品品質及內部管理制度合法性，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本公司之政策，不收禮金及回扣，以求最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最好服務。本公司未來將邀請上、下游供應鏈廠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 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 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 關資訊？	V		(一)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將履行 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之相關資 訊揭露於公司年報中。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遵循資訊安全及相關法令，並尊重保護消費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2. 為提供安全、良善之就業場所，使員工免受騷擾以及非法歧視，故本公司訂有「性騷 擾防制措施及懲戒辦法」以保障員工權益。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 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 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 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 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 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 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 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 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 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 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 守則」，並於網站上公告， 以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 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 層於執行業務時，皆以高 度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 (二)公司內部訂定有誠信行為 之管理辦法，明訂員工不 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 會或方法，要求期約、接 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之行 為及違反此行為之後果， 藉以規範企業之行為準 則，並依辦法對員工進行 相關教育訓練。 (三)針對防範不誠信行為方 案，及為確保誠信經營之 落實，公司訂有相關管理 辦法及有效之內部控制制 度，明訂員工於從事任何 營業活動時應遵守的準則 並有稽核人員定期稽核遵 循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一)公司與商業伙伴進行正式商業活動前，即進行包含誠信行為在內的各種評估，並於確認合作後要求對方簽署承諾書以示遵守公司所訂定之各項誠信相關規定。</p> <p>(二)本公司未設專職單位，但公司內部訂定有誠信行為之管理辦法及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程序，稽核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三)公司訂有相關預防政策，並提供有各類陳述管道，以便同仁隨時提供資訊，經彙整後定期報告運作狀況。</p> <p>(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稽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財務報表則依主管機關規定經會計師查核(查閱)公告上傳。</p> <p>(五)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二)(三)本公司設有意見箱並可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接受檢舉違反誠信經營事件，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揭露於網站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完整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等，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任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 財務主管	張哲瑋	98.06.22	107.03.05	職務調整
會計主管 / 財務主管	胡詩靜	107.03.05	107.08.19	個人生涯規劃
研發主管	張金全	98.12.1	108.04.01	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 3 月 29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有1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詹啟賢 簽章



總經理：留忠正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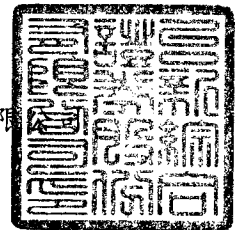


承銷商總結意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預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25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嘉 宏



承銷部門主管：陳 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三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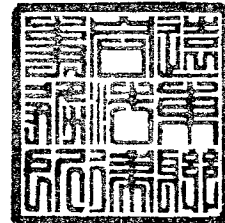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2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依面額計本次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1,25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月 三 日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暨其後續執行情形

本公司初次申請上市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要求，出具承諾事項如后：

承諾事項一：

本公司除依「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揭露相關事項外，尚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乙節中揭露下列事項：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100)年度前3季業績變化合理性，暨98及99年度營運大幅成長之原因。

(二)銷貨過度集中之合理性及因應措施。

(三)面對國外大廠競標流感疫苗市場，公司技術核心與競爭優勢之評估。

後續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於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中載明。

承諾事項二：

貴公司章程未訂定員工分紅比率之上限，請其承諾於最近一次股東會修正公司章程。

後續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於民國101年6月20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訂定員工分紅比率之上限。

承諾事項三：

貴公司係以科技事業申請上市，為維持其經營階層及高階技術人員穩定，請董事長及5名高階主管，依其承諾將其持股提交辦理股票集中保管，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一年後始得領回二分之一，其餘股票部分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二年後始得全數領回。

後續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長及5名高階主管已依承諾將持股提交辦理股票集中保管完畢。

承諾事項四：

請貴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時，加強揭露訂定之依據、方式及合理性。

後續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於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中載明。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57 至 170 頁。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九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本公司台北辦公室會議室(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76號22樓之1)

主席：詹啓賢董事長



紀錄：林敬堯



出席：應到 11 席，實到 11 席

詹啓賢董事、徐小波獨立董事、蘇瓜藤獨立董事、何美鄉獨立董事、朱家楨董事(委託詹啓賢董事代理)、陳建甫董事、陳曉堂董事(委託陳建甫董事代理)、陳基旺董事、詹方冠董事(委託陳基旺董事代理)、符文美董事、紀威光董事

列席：

國發基金林宜輝研究員、耀玻管委會黃綺儷小姐

國光生技：留忠正總經理、潘飛法務長、稽核張尹騰經理、蘇經天副總經理、洪岳鵬處長、吳忠虔經理、謝慧玲副理、林敬堯特助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第十九屆第七次會議紀錄及執行報告

第二案：重要業務財務報告

第三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三、討論及承認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財務處提)

【案由】：擬變更民國 103 年度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案，提請 討

論。

【說明】：

- (一) 擬變更資金運用計畫之原因：考量本公司藥證取得時程、整體營運規劃及資金運用效益，原 105 年變更後之計畫項目中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為 255,088 仟元，再調降為 100,664 仟元，總計減少自有資金支出 154,424 仟元。
- (二) 變更後之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預計進度、預計效益詳見附件一。
- (三) 本案業經 9 月 12 日第一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第二案(財務處提)

【案由】：擬變更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擬變更資金運用計畫之原因：105 年度辦理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原資金運用計畫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子公司，原計畫項目中擬轉投資子公司艾格司金額為 210,000 仟元，因新胚胎蛋供應商已於 106 年第一季完成建廠，經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新供應商供應流感疫苗之生產無虞且已於 107 年開始供應胚胎蛋，故為使轉投資資金作更有效率之運用，擬將未用之資金 210,000 仟元變更為充實營運資金，以避免大量舉債造成利息費用支出侵蝕獲利及強化財務結構。

(二)變更後之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預計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詳見附件二。

(三)本案業經9月12日第一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第三案(總經理室提)

【案由】：第二條無菌針劑充填線建置計畫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擬建置第二條無菌針劑充填線之原因如下：

(1)季節流感疫苗充填需求：台灣、大陸、Sanofi-PSC及未來歐洲之銷售預估已超過每年充填線5-8月滿載之充填產能。

(2)專業分工服務業務需求：天道歐洲充填服務之訂單需求，將遠大於國光現有無菌針劑充填產能。

(二)第二條充填線建置計畫之預計進度規劃及資金運用時程，詳見附件三。

(三)本案擬請董事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依據時程及預算決議相關作業之進行。

(四)本案業經9月12日第一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採記名投票，贊成10票（紀威光董事要求列入會議記錄：1. 公司執行與二個充填合作夥伴長期契約相關情形，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2. 未來提報董事會的業務資料，除了有樂觀的預估，也應該有最壞情事的呈現），反對1票（蘇瓜藤獨立董事，反對意見：本人曾多次要求針對第二條充填線建置計畫案，提供必要性之充分、正確且合理之業務及財務資料，並以議程呈現，但至議決時，公司並未提供完整資料做為本人進行合理財務效益審議之依據，故本人反對），本案過半數通過。

第四案(財務處提)

【案由】：擬辦理民國 107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購置無菌充填二線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採無實體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預計發行普通股上限 125,000 仟股，計增加股本不超過新台幣 1,250,000 仟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新台幣 16 元，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資金用途之預定進度與預計可能效益詳附件四。
-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一規定，提出 10% 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以外，其餘 80% 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股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認購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或併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三)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發行條件，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或因客觀環境改變而須要變更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五)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依市場情形變動予以調整，屆時若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擬償還銀行借款金額，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擬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 (六) 本次現金增資案俟呈請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

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 本案業經 9 月 12 日第一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採記名投票，贊成 10 票，反對 1 票(蘇瓜藤獨立董事，反對意見：本人曾多次要求針對現金增資案，提供必要性之充分、正確且合理之業務及財務資料，並以議程呈現，但至議決時，公司並未提供完整資料做為本人進行合理財務效益審議之依據，故本人反對)本案過半數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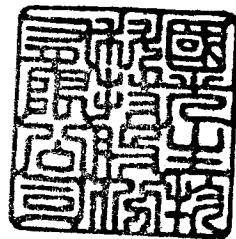
四、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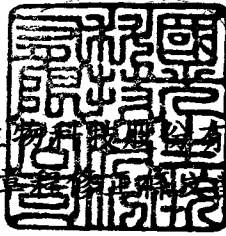
五、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106年度稅後虧損	(760,176,568)
減：106年度退休金精算損益	(131,636)
106年度未分配盈餘	(760,308,204)
加：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彌補虧損	434,829,465
加：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彌補虧損	9,886,092
加：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彌補虧損	20,580,000
加：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彌補虧損	13,250,253
截至106年度止可分配盈餘	(281,762,394)
減：股東盈餘分配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281,762,3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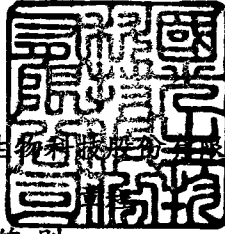


國光生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第四章 董事</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累積選舉方式選任之，其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並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累積選舉方式選任之，其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並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及修正獨立董事最低人數</p>
<p>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 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並由本公司另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新增</p>

<p>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p>	<p>第十七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p>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或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缺席時悉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辦理。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缺席時悉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辦理。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有關監察人</p>
<p>第二十條： 本條刪除。</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監察人，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之責。董事會開會時，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p>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增訂</p>	<p>配合公司法 196條增訂</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u>並依法定程序</u>，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u>，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p>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p>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血清、疫苗、檢驗試劑、生物製劑及其菌液、原料等之研發加工製造買賣。
二、有關西藥、動物用藥品、化學品及飼料添加物等之加工製造買賣。
三、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與代理。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保證人。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及作業，另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其它地方，設立分支機構。
- 第五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其中壹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用。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及登錄。
-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 第九條：本公司之股務相關作業，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壹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使用委託書之限制、管理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辦理。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辦理。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累積選舉方式選任之，其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並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並由本公司另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常務董事三人，再由常務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董事會、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缺席時悉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辦理。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條：本條刪除。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聘用顧問若干人。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上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本公司經營生物科技事業，屬企業生命週期之循環期。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之訂立，或修正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發後施行。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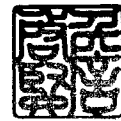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日。

第 八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第 九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 十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一次)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二次)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詹啟賢



附件一
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值相同)2,356,842,050 元整，已發行普通股 235,684,205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該公司業經 107 年 9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計增加股本 1,250,000,000 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606,842,050 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
- (三)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普通股總數 10%，計 12,500,000 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 10%，計 12,500,000 股擬委託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 80% 即 100,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拼湊成整股，其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 (六)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發行條件，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或因客觀環境改變而須要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5 年(106 年分配)	(2.54)	—	—	—	—
106 年(107 年分配)	(3.24)	—	—	—	—
107 年(108 年分配)	(2.59)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截至107年12月31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註)	1,642,781
截至107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237,743
減：107年12月31日庫藏股股數(仟股)	390
截至107年12月31日每股淨值(元/股)	6.92

資料來源：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數。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項 目				
流動資產	2,727,011	2,037,416	1,724,4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68,878	2,606,040	2,450,715	
無形資產	373,022	199,424	167,498	
其他資產	915,956	902,976	1,335,550	
資產總額	6,784,867	5,745,856	5,678,24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18,229	610,799	1,204,645
	分配後	818,229	610,799	1,204,645
非流動負債	2,871,742	2,785,715	2,617,30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689,971	3,396,514	3,821,947
	分配後	3,689,971	3,396,514	3,821,9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878,538	2,109,761	1,642,781	
股 本	2,376,132	2,376,842	2,377,428	
資本公積	1,085,177	493,618	62,92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95,810)	(760,308)	(929,234)
	分配後	(595,810)	(760,308)	(929,234)
其他權益	96,461	67,766	138,430	
庫藏股票	(83,422)	(68,157)	(6,765)	
非控制權益	216,358	239,581	213,51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094,896	2,349,342	1,856,293
	分配後	3,084,896	2,349,342	1,856,29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	財務資料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606,725	562,743	822,366
營業毛利(損)	(188,644)	(261,240)	(294,307)
營業損益	(591,871)	(705,221)	(716,4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692)	(71,750)	(50,573)
稅前淨利(損)	(627,563)	(776,971)	(665,91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627,563)	(776,971)	(665,91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期淨利(損)	(627,563)	(776,971)	(665,9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055	(28,827)	71,6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4,508)	(805,798)	(594,29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95,352)	(760,176)	(609,11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2,211)	(16,795)	(56,7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82,297)	(789,003)	(537,4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2,211)	(16,795)	(56,797)
每股盈餘(元)	(2.54)	(3.24)	(2.5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5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洪淑華	無保留意見
106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徐建業	無保留意見
107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劉美蘭	無保留意見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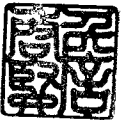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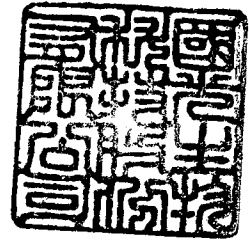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7 年 9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且其相關條件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係以 108 年 4 月 11 日為訂價基準日，該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21.95 元、21.45 元及 21.05 元，擇前三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21.45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 2.考量本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該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8.2 元，經核算佔上述參考價格 21.45 元之 84.85%，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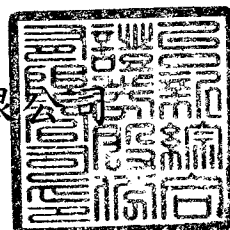


代表人：詹 啟 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僅限於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僅限於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4142)

公司地址：台中市潭子區潭興路 1 段 3 號
電 話：(04)2538-1220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3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9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8 ~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50
	(七) 關係人交易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 5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 其他	55 ~ 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2
(十四) 部門資訊	62 ~ 63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詹啟賢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1904 號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國光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光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光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國光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 733,913 仟元及 95,975 仟元。

國光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疫苗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疫苗原液量產時間較一般行業長，且經由充填成製成品後亦有時效性考量。集團訂有存貨評價政策，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該存貨評價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國光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存貨效期之管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存貨項目核對至相關進銷貨文件及其帳載記錄，並執行報表計算之正確性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4. 驗證國光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六(七)，國光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2,606,040 仟元；無形資產為 199,424 仟元，合計為 2,805,464 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佔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 49%。

國光集團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就各項資產依外部及內部資訊評估各項資產之使用價值是否有減損之情形。因評估各項資產之使用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資產金額對國光集團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所依據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評估管理階層委請外部評價公司出具之評價報告，包含下列程序：
 - (1) 評估專家在相關領域之資格、專業能力及其獨立性與適任性。
 - (2) 複核專家意見之目的及範圍，且所使用衡量方法為業界普遍採用。
 -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4)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光生技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楊明經



會計師

徐建業

徐建業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8 日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34,984	21	\$	1,670,390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十一)						
	融資產－流動			150	-		3,75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0	-		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1,836	1		402,232	6
130X	存貨	六(三)		637,938	11		507,955	7
1410	預付款項			76,719	1		60,39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5,729	1		82,27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37,416</u>	<u>35</u>		<u>2,727,011</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36,816	2		165,51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606,040	45		2,768,878	4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		23,252	1		23,252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99,424	4		373,022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27,950	4		227,924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514,958	9		499,269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708,440</u>	<u>65</u>		<u>4,057,856</u>	<u>60</u>
1XXX	資產總計		\$	<u>5,745,856</u>	<u>100</u>	\$	<u>6,784,867</u>	<u>100</u>

(續次頁)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300,000	5	\$	680,000	10
2170	應付帳款			40,911	1		27,27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05,143	2		85,72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651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十二)及八		159,094	3		25,22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10,799</u>	<u>11</u>		<u>818,229</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及八		1,502,217	26		1,490,942	2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1,222,000	21		1,318,010	1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61,498	1		62,79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85,715</u>	<u>48</u>		<u>2,871,742</u>	<u>42</u>
2XXX	負債總計			<u>3,396,514</u>	<u>59</u>		<u>3,689,971</u>	<u>5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376,842	42		2,376,132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493,618	8		1,085,177	16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盈虧	六(十七)	(760,308)	(13)	(595,810)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四)		67,766	1		96,461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68,157)	(1)	(83,42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109,761</u>	<u>37</u>		<u>2,878,538</u>	<u>4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39,581</u>	<u>4</u>		<u>216,358</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2,349,342</u>	<u>41</u>		<u>3,094,896</u>	<u>4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745,856</u>	<u>100</u>	\$	<u>6,784,86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胡詩靜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62,743	100	\$ 606,7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七)(二十)	(823,983)	(146)	(795,369)	(131)		
5900 營業毛損		(261,240)	(46)	(188,644)	(31)		
營業費用	六(七)(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6,691)	(5)	(34,248)	(5)		
6200 管理費用		(194,965)	(35)	(204,273)	(3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2,325)	(39)	(164,706)	(2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3,981)	(79)	(403,227)	(66)		
6900 營業損失		(705,221)	(125)	(591,871)	(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07,201	19	17,95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39,673)	(25)	(20,120)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39,278)	(7)	(33,523)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750)	(13)	(35,692)	(6)		
7900 稅前淨損		(776,971)	(138)	(627,563)	(10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	-	-		
8200 本期淨損		(\$ 776,971)	(138)	(\$ 627,563)	(10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8	-	5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26	-	9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2)	-	(45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28,695)	(5)	13,513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695)	(5)	13,51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8,827)	(5)	\$ 13,05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5,798)	(143)	(\$ 614,508)	(101)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60,176)	(135)	(\$ 595,352)	(98)		
8620 非控制權益		(16,795)	(3)	(32,211)	(5)		
合計		(\$ 776,971)	(138)	(\$ 627,563)	(10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89,003)	(140)	(\$ 582,297)	(96)		
8720 非控制權益		(16,795)	(3)	(32,211)	(5)		
合計		(\$ 805,798)	(143)	(\$ 614,508)	(101)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基本每股虧損		(\$ 3.24)		(\$ 2.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胡詩靜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76,971)	(\$ 627,5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243,567	244,327
各項攤提	六(二十) 48,283	47,420
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十九) 127,874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9,278	33,5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失(利益)	六(十九) 3,600	(1,2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3,345	4,12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494)	(991)
股利收入	六(十八) (7,982)	(5,9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33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0)	1,960
應收帳款淨額	360,396	(381,450)
存貨	(129,983)	(14,155)
預付款項	(16,319)	(632)
其他流動資產	36,552	(55,9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01	(3,9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3,639	15,055
其他應付款	18,220	(17,321)
負債準備—流動	5,651	-
其他流動負債	55,865	12,26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21)	(4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4,217	(750,896)
支付之利息	(26,812)	(29,614)
收取之利息	1,487	993
收取之股利	7,982	5,9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74	(773,530)

(續次頁)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10,899)	(\$ 19,1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4	-
無形資產增加	六(七) (448)	(184)
預付購置設備款增加	(14,973)	(69,097)
存出保證金減少	66	26,485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72,561)	(383,4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	2,0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481)	(443,3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變動數	(380,000)	38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17,470	18,010
長期借款償還數	(35,48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029)	41,444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15,240	5,276
非控制權益變動	40,000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5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43,799)	1,944,7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35,406)	727,8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0,390	942,5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4,984	\$ 1,670,3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胡詩靜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4 年在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血清、疫苗、檢驗試劑、生物製劑及其他菌液等研發、加工、製造及買賣；暨有關西藥、動物用藥、化學品及飼料添加物等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起經核准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簡稱「IFRS1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已辨認差異如下：

於適用 IFRS15 後，依客戶約定提供之充填服務，若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公司履約所提供之效益，或客戶於資產創造或強化之時即對資產具控制，本公司將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適用 IFRS15 前，本公司係於與客戶約定之交付驗收完成時認列收入，本公司對於 IFRS15 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因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已提供服務尚未認列收入情形，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並無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光生物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安特羅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業	51	51	
國光生物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晉康生命科技 (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業務	100	100	
國光生物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Adimmune B.V.	一般投資 業務	100	100	
國光生物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艾格司農業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畜牧業	100	100	
國光生物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華光生技(南京) 企業管理諮詢有 限公司	銷售公司	100	100	(1)
艾格司農 業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本牧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生技業	100	-	(2)(3)

(1)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中國南京市設立子公司一華光生技(南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8 月 10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匯出投資股款。

(2)子公司艾格司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立孫公司-本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12 月 7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1,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股數為 2,100 仟股，本集團持股比例為 100%。

(3)子公司本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每股以新台幣 20 元溢價發行，計新台幣 40,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上述現金增資業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向主管機關完成變更登記。增資後本集團持股比例為 51.22%。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有關外幣交易及餘額之相關政策說明如下：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至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 ~ 56 年
機械設備	2 ~ 20 年
運輸設備	4 ~ 10 年
其他固定資產	2 ~ 26 年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按直接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土地不提列折舊。

(十六) 無形資產

1. 技術授權

技術授權係取得流感疫苗生產之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6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至 20 年攤銷。

3.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

(1)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3)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達到可使用狀態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 至 16 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

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負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負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並不得認列為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

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集團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疫苗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本集團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財務報告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2,606,040 仟元與 199,424 仟元。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疫苗原液量產時間較一般行業長，且經由充填成製成品後亦有時效性考量，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637,938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30	\$ 1,56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233,454	1,668,829
合計	<u>\$ 1,234,984</u>	<u>\$ 1,670,390</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 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1,836	\$ 402,232
減：備抵呆帳	-	-
	<u>\$ 41,836</u>	<u>\$ 402,232</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一	\$ 3,582	\$ 292,824
群組二	38,254	10,126
	<u>\$ 41,836</u>	<u>\$ 302,950</u>

群組一為政府機構；群組二為非政府機構。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 -	\$ 99,282
3個月以上	-	-
	<u>\$ -</u>	<u>\$ 99,28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	-
12月31日	<u>\$ -</u>	<u>\$ -</u>	<u>\$ -</u>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	-
12月31日	<u>\$ -</u>	<u>\$ -</u>	<u>\$ -</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 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9,788	(\$ 9,085)	\$ 30,703
在製品			561,405	(46,061)	515,344
製成品			85,691	(39,763)	45,928
商 品			47,029	(1,066)	45,963
合 計		\$	<u>733,913</u>	<u>(\$ 95,975)</u>	<u>\$ 637,938</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 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8,507	(\$ 6,427)	\$ 22,080
在製品			475,841	(46,813)	429,028
製成品			105,195	(52,506)	52,689
商 品			4,218	(60)	4,158
合 計		\$	<u>613,761</u>	<u>(\$ 105,806)</u>	<u>\$ 507,95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89,027	\$ 468,997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9,831)	16,106
存貨報廢損失	27,254	-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8)	(6)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17,541	310,272
	<u>\$ 823,983</u>	<u>\$ 795,369</u>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因出售及報廢部分已提列呆滯損失之庫存，致迴轉存貨呆滯損失。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61,129	\$ 61,129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7,921	7,921
小計	69,050	69,0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7,766	96,461
合計	<u>\$ 136,816</u>	<u>\$ 165,511</u>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28,695 仟元及利益 13,513 仟元。

(六) 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 地	\$ 23,252	\$ 23,252
1. 本集團取得位於台中市潭子區聚興段地號#203、#474-10、#237、#212、#248、#265(因政府進行地籍圖重測，原地號為#473-40、#474-10、#476、#477、#811、#812之地號)及台中市潭子區聚興段新興小段地號#178-6之土地，因係屬農地無法過戶給本集團，暫以他人名義持有。本集團保有土地所有權狀正本，並將該等土地抵押權設定於本集團。		
2.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尚未出租，且無發生直接營運費用。		
3.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3,599 仟元及 33,626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成本法等估價方式進行評估。		

(七) 無形資產

	106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技術授權	\$ 427,828	\$ -	\$ -	\$ -	\$ 427,828
內部產生成本	232,706	-	-	-	232,706
電腦軟體	20,071	448	-	681	21,200
合計	680,605	448	-	681	681,734
累計攤銷					
技術授權	(153,750)	(26,739)	-	-	(180,489)
內部產生成本	(136,154)	(19,697)	-	-	(155,851)
電腦軟體	(17,679)	(417)	-	-	(18,096)
合計	(307,583)	(46,853)	-	-	(354,436)
累計減損					
技術授權	-	(127,874)	-	-	(127,874)
總計	\$ 373,022				\$ 199,424

	105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技術授權	\$ 427,828	\$ -	\$ -	\$ -	\$ 427,828
內部產生成本	232,706	-	-	-	232,706
電腦軟體	19,887	184	-	-	20,071
合計	<u>680,421</u>	<u>184</u>	<u>-</u>	<u>-</u>	<u>680,605</u>
累計攤銷					
技術授權	(127,011)	(26,739)	-	-	(153,750)
內部產生成本	(116,457)	(19,697)	-	-	(136,154)
電腦軟體	(17,317)	(362)	-	-	(17,679)
合計	<u>(260,785)</u>	<u>(46,798)</u>	<u>-</u>	<u>-</u>	<u>(307,583)</u>
總計	<u>\$ 419,636</u>				<u>\$ 373,022</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46,447	\$ 46,436
管理費用	406	362
	<u>\$ 46,853</u>	<u>\$ 46,798</u>

- 技術授權費係本集團為取得流感產品技術授權，切入相關產品市場，於民國 96 年 3 月與瑞士 Crucell Switzerland AG(原名 Berna Biotech AG) 公司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於技術移轉完成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主要約訂條件如下：
 - 本集團取得 Crucell Switzerland AG 公司之專門技術，以生產仿病毒顆粒佐劑流感疫苗 Inflexal V 所需之抗原。
 - 本集團應建造符合歐洲標準，如 cGMP 及歐洲藥典，且具足夠產能之工廠。並向國內、外相關政府單位，取得抗原以及生產該抗原工廠之資格認定。
-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係包括所有開發、產生及整備資產已達可供使用狀態之相關人員勞務成本及消耗之材料成本，於量產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因評估 Crucell Switzerland AG 公司之專門技術未來經濟效益減少，導致無形資產發生減損，本公司已將帳面價值依可回收金額調整，並認列減損損失 127,874 仟元，請詳附註六(十九)。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464,811	\$ 392,250
預付設備款	31,059	84,934
長期預付款項	8,756	10,257
未攤銷費用	8,405	9,835
存出保證金	1,927	1,993
	<u>\$ 514,958</u>	<u>\$ 499,269</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以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00,000	1.69%~1.76%	-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80,000	1.69%~1.80%	-
擔保借款	200,000	2.23%	土地、房屋及機器設備
	<u>\$ 680,000</u>		

(十) 其他流動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收貨款	\$ 78,642	\$ 22,81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8,000	-
其他	2,452	2,419
	<u>\$ 159,094</u>	<u>\$ 25,229</u>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622,529	\$ 622,840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932,910	934,26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3,222)	(66,158)
	<u>\$ 1,502,217</u>	<u>\$ 1,490,942</u>

1. 本集團董事會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通過發行之中華民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1) 本集團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 本集團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6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至 110 年 10 月 20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集團新發行之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2.54 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集團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 D. 本集團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8067%，實質年收益率 0.7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集團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本集團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集團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所有本集團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4,558 仟元。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計 60 仟元，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0.87%。

(3)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3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13 仟股。

(4) 本集團提供備償專戶及設定質權專戶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本集團董事會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通過發行之中華民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1) 本集團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集團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9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

至 110 年 10 月 20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集團新發行之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2.54 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集團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 D. 本集團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8067%，實質年收益率 0.7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集團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本集團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集團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所有本集團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0,515 仟元。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計 90 仟元，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0.95%。
- (3)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3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58 仟股。
- (4) 本集團提供備償專戶及設定質權專戶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 (聯貸管理銀行)	自民國104年6月22日至119年6月21日，甲項授信額度自107年6月起開始分期償還。	土地、房屋及機器設備	\$ 1,3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8,000)
			<u>\$ 1,222,000</u>
利率區間			<u>1.65%-2.2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 (聯貸管理銀行)	自民國104年6月22日至119年6月21日，甲項及乙項授信額度自107年6月起開始分期償還。	土地、房屋及機器設備	\$ 1,306,000
	自民國105年12月6日至107年12月5日，丙項之二項授信額度屆期一次清償完畢。	土地、房屋及機器設備	12,01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1,318,010</u>
利率區間			<u>1.64%-2.23%</u>

1.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6月22日以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銀行，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組成之銀行團簽訂總額度3,200,000仟元，分為甲項授信額度為1,300,000仟元，係屬長期放款，不得循環動用；乙項授信額度為800,000仟元，其係屬中期放款，不得循環動用；丙項授信額度為1,100,000仟元，其係屬中期放款，得循環使用。

2. 上述聯貸抵押借款合同主要包括以下承諾事項：

- (1) 應取得、維持、更新或遵守任何借款人業務所需相關政府主管機關許可、核准及證照；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 (2) 經董事會決議超逾等值300,000仟元之重大投資計劃時，應以書面通知管理銀行。
- (3) 於授信案存續期間債務全部清償前，未經全體授信銀行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下列任一行為：
 - a. 公司合併或分割。
 - b. 變更公司主要營業項目或性質。
 - c. 出售、出租、轉讓、設定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

d. 除依「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外，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承擔債務、保證及背書保證。

e. 於有違約情事或預期違約情事發生時，分派或發放任何現金股利。

(4) 借款人如違反前述三項約定之任一承諾者，應立即清償本合約下之本息及所有債務。

(5) 借款人應於管理銀行開設營運收支專戶，並將銷貨收入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或其他金流匯款或存款存入本營運收支專戶，並於首次動用後，本營運收支專戶每三個月之累積匯款或存款不得低於200,000 仟元。另借款人如有違約情事發生，管理銀行得逕予行使抵銷權，將本營運收支專戶之現有存款及未來入帳款項用以抵償本授信案債權。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並未違反上述限制條款。

3.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增補合約條款如下：

子公司艾格司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辦妥土地及其上建物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於管理銀行，並承諾於辦妥抵押前，本集團持有子公司艾格司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股票全數設質予管理銀行。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892	\$ 32,88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343)	(25,07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549	\$ 7,812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32,883	(\$ 25,071)	\$ 7,812
利息費用			
(收入)	490	(377)	113
	<u>33,373</u>	<u>(25,448)</u>	<u>7,92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32	132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220)	-	(220)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992	-	992
經驗調整	(746)	-	(746)
	<u>26</u>	<u>132</u>	<u>158</u>
提撥退休基金	-	(534)	(534)
支付退休金	(1,507)	1,507	-
12月31日餘額	\$ <u>31,892</u>	(\$ <u>24,343</u>)	\$ <u>7,54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32,046	(\$ 24,361)	\$ 7,685
利息費用			
(收入)	480	(368)	112
	<u>32,526</u>	<u>(24,729)</u>	<u>7,79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94	194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323	-	323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34	-	34
	<u>357</u>	<u>194</u>	<u>551</u>
提撥退休基金	-	(536)	(536)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u>32,883</u>	(\$ <u>25,071</u>)	\$ <u>7,812</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

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折現率	1.25%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6)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983)	\$ 1,025	\$ 1,015	(\$ 978)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1,053)	\$ 1,100	\$ 1,092	(\$ 1,05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7)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523 仟元。

(8)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969
1-2年		550
2-5年		2,252
5年以上		32,648
	<u>\$</u>	<u>36,419</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272 仟元及 9,500 仟元。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6.13	4,000單位	6年	2年之服務
第一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4.12.17	920單位	3年	分期既得
第二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1.13	270單位	0.0329年	立即既得
第三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5.11	190單位	0.0384年	立即既得
第四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11.10	110單位	0.0219年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年度		105年度	
	認股權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473	\$ 30.2	1,513	\$ 30.2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55)	30.2	(40)	30.2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418</u>	30.2	<u>1,473</u>	30.2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418</u>		<u>1,473</u>	

(2) 第一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年度		105年度	
	認股權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10	\$ 17.35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615	17.35
本期執行認股權	(310)	17.35	(305)	17.35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u>	-	<u>310</u>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u>310</u>	

(3)第二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270	17.35
本期執行認股權	(270)	17.35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4)第三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90	17.35
本期執行認股權	(190)	17.35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5)第四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10	17.35
本期執行認股權	(110)	17.35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間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間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30.2	0.47年	\$ 30.2	1.468年
第一次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7.35	-	17.35	-
第二次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7.35	-	-	-
第三次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7.35	-	-	-
第四次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7.35	-	-	-

4.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第一次轉讓予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係採用市場法評估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為 25.5 元，員工履約價格為 17.35 元。
5.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第二次轉讓予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係採用市場法評估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為 22.45 元，員工履約價格為 17.35 元。
6.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第三次轉讓予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係採用市場法評估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為 21.15 元，員工履約價格為 17.35 元。
7.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第四次轉讓予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係採用市場法評估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為 20.60 元，員工履約價格為 17.35 元。
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權益交割	\$ 3,345	\$ 4,126

(十五) 股本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 仟元，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376,842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6年度 (仟股)	105年度 (仟股)
期初餘額	234,223	233,918
庫藏股執行轉換	880	305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71	-
期末餘額	235,174	234,223

2.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06年度			
持有股份 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月1日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母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390仟股	-	880仟股	2,510仟股
		105年度			
持有股份 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月1日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母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695仟股	-	305仟股	3,390仟股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應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為股東紅利，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3.本公司因民國 105 年度產生虧損，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擬議不分配，並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95,810 仟元，前述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因民國 104 年度產生虧損，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擬議不分配，並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762,290 仟元，前述民國 104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於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4.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八)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補助款收入	\$ 24,443	\$ 3,180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1,494	991
股利收入	7,982	5,987
其他營業外收入	73,282	7,793
合計	\$ 107,201	\$ 17,951

1.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補助款收入其中包含政府補助款收入分別為 24,054 仟元及 3,180 仟元，其合約內容請詳附註九(二)。
2. 其他營業外收入中含計新台幣 67,946 仟元係因 Crucell Switzerland AG 公司未依獨家供應合約向本公司繼續採購流感抗原，本公司向 ICC 國際仲裁庭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經 ICC 國際仲裁庭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判定 Crucell Switzerland AG 公司需支付本公司訴訟費用包含相關利息計新台幣 67,946 仟元(美金 2,261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收訖。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127,87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3,600)	1,2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34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11)	(7,043)
其他支出	(8,322)	(14,277)
合計	(\$ 139,673)	(\$ 20,12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七)相關說明。

(二十)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2,035	\$ 111,469	\$ 243,504
員工認股權	312	3,033	3,345
勞健保費用	11,997	6,920	18,917
退休金費用	6,109	4,276	10,3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94	5,142	8,236
	\$ 153,547	\$ 130,840	\$ 284,387
折舊費用	\$ 224,733	\$ 18,834	\$ 243,567
攤銷費用	\$ 46,447	\$ 1,836	\$ 48,283
性 質 別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1,814	\$ 103,624	\$ 215,438
員工認股權	-	4,126	4,126
勞健保費用	10,610	6,565	17,175
退休金費用	5,529	4,083	9,61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26	4,717	7,143
	\$ 130,379	\$ 123,115	\$ 253,494
折舊費用	\$ 227,067	\$ 17,260	\$ 244,327
攤銷費用	\$ 46,436	\$ 984	\$ 47,420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5%~10%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皆為稅後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323 人及 338 人。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8,757	\$ 31,941
可轉換公司債	12,934	3,482
其他	12	12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2,425)	(1,912)
財務成本	<u>\$ 39,278</u>	<u>\$ 33,523</u>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26)	(\$ 93)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5,038)	(\$ 113,49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772	6,638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357)	(1,018)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9,878	2,236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12,764	105,634
未達課稅標準	(19)	-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11,695	\$ -	\$ -	\$ 11,695
課稅損失	210,666	-	-	210,666
其他	5,563	-	26	5,589
合計	<u>\$ 227,924</u>	<u>\$ -</u>	<u>\$ 26</u>	<u>\$ 227,950</u>

	105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11,695	\$ -	\$ -	\$ 11,695
課稅損失	210,666	-	-	210,666
其他	5,470	-	93	5,563
合計	<u>\$ 227,831</u>	<u>\$ -</u>	<u>\$ 93</u>	<u>\$ 227,924</u>

4. 本集團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申請研究發展支出可供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申報數/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核定數	尚未抵減稅額	之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 15,696	\$ 15,696	民國106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14,737	14,737	民國107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31,879	31,879	民國108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申報數	20,364	20,364	民國109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預計申報數	21,678	21,678	民國110年
		<u>\$ 104,354</u>	<u>\$ 104,354</u>	

105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申報數/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核定數	尚未抵減稅額	之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 15,696	\$ 15,696	民國106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申報數	20,492	20,492	民國107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申報數	31,879	31,879	民國108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申報數	20,437	20,437	民國109年
		<u>\$ 88,504</u>	<u>\$ 88,504</u>	

5.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最後扣抵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之課稅損失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尚未抵減課稅損失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尚未抵減課稅損失	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數
100年	民國110年	核定數	\$ 556,548	\$ 28,788	\$ 527,760	\$ 89,719
101年	民國111年	核定數	666,431	320,819	345,612	58,754
102年	民國112年	核定數	626,860	261,020	365,840	62,193
103年	民國113年	核定數	454,730	454,730	-	-
104年	民國114年	核定數	762,926	762,926	-	-
105年	民國115年	申報數	609,276	609,276	-	-
106年	民國116年	預計申報數	663,322	663,322	-	-
			<u>\$ 4,340,093</u>	<u>\$ 3,100,881</u>	<u>\$ 1,239,212</u>	<u>\$ 210,666</u>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最後扣抵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之課稅損失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尚未抵減課稅損失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尚未抵減課稅損失	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數
100年	民國110年	核定數	\$ 556,548	\$ 28,788	\$ 527,760	\$ 89,719
101年	民國111年	核定數	666,431	320,819	345,612	58,754
102年	民國112年	核定數	626,860	261,020	365,840	62,193
103年	民國113年	申報數	509,952	509,952	-	-
104年	民國114年	申報數	762,926	762,926	-	-
105年	民國115年	申報數	618,163	618,163	-	-
			<u>\$ 3,740,880</u>	<u>\$ 2,501,668</u>	<u>\$ 1,239,212</u>	<u>\$ 210,666</u>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58,517	\$ 39,078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8. 本公司之子公司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9. 本公司之子公司艾格司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10. 本集團帳列之累積盈虧均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

11.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1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53,579 仟元。

(二十三) 每股虧損

	<u>106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基本每股虧損</u>		<u>每股虧損 (元)</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760,176)	234,831 (\$ 3.24)
	<u>105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基本每股虧損</u>		<u>每股虧損 (元)</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595,352)	234,045 (\$ 2.54)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集團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562	\$ 18,57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328	3,93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991)	(3,328)
本期支付現金	<u>\$ 10,899</u>	<u>\$ 19,180</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2,479	\$ 58,522
退職後福利	1,677	1,629
股份基礎給付	2,874	4,126
總計	\$ 67,030	\$ 64,277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87,834	\$ 2,410,822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備償專戶及設定質權專戶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28,882	383,427	可轉換公司債擔保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5,929	8,823	履約保證金
	\$ 2,752,645	\$ 2,803,07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度與台灣胚胎基因生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胚胎基因公司)簽訂供應合約，期限至 102 年終止。然台灣胚胎基因於民國 102 年合約終止後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返還合約期間因擴廠建設費用、原告所指稱採購蛋量不足及胚胎蛋不良率超標之扣款而生之損害等，請求賠償金額合計約 12,627 仟元暨歐元 50 萬元。本公司認為與台灣胚胎基因公司之往來均確實依循雙方簽署合約內容及法律之規範公平合理進行，與其他供應廠商並無差異，經委任律師評估台灣胚胎基因公司之訴諸無理，因此評估造成本公司之或有損失可能性亦低，故並未估列任何損失。針對擴廠建設費用之訴訟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由高院駁回原告請求。就對原告所指稱採購蛋量不足而生之損害訴訟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經高院判決上訴駁回，原告於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再提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而針對請求本公司返還合約期間因胚胎蛋不良率超標之扣款訴訟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經高院駁回原告之訴，原告於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具狀提出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745	\$ 35,325

2. 本公司與行政院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簽訂土地租賃合約，承租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園區內部分土地計 14,321 平方公尺，租期自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至 121 年 2 月 28 日止，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換約，變更租地面積為 15,786 平方公尺。民國 105 年起配合公告地價調整，每月租金為 643 仟元。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公告優惠調減民國 105 年素地調漲部分，調整後每月租金為 532 仟元，民國 105 年溢繳租金 1,111 仟元自民國 105 年 11 月起分三個月折抵土地租金。行政院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本公司申請退租 7,837 平方公尺，自民國 106 年 10 月 1 日起變更為承租土地計 7,949 平方公尺。該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其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3,216	\$ 6,33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862	25,543
超過5年	29,476	64,922
總計	<u>\$ 45,554</u>	<u>\$ 96,804</u>

3.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1 月與日本北里研究所訂立血清疫苗技術合作契約，該研究所提供本公司有關血清疫苗之製造技術指導，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必須依血清疫苗製品銷售淨額之 3% 支付技術指導費予日本北里研究所。
4. 本公司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以下簡稱疾管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自民國 100 年起為延續腸病毒 71 型(以下簡稱 EV71)疫苗之產品開發陸續簽訂相關技術合約，各階段合約內容如下：
- (1) 民國 100 年 9 月與疾管局、國衛院簽訂 EV71 疫苗相關技術授權合約。本技術授權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 a. 授權期間：自三方簽署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一個 EV71 疫苗取得許可證後 25 年為止。
 - b. 授權費：自簽署後兩年內，依約定進度支付授權費，共計 26,000 仟元。
 - c. 其他約定：
 - (a) 本公司對於有關授權技術之未公開部份資料負保密責任。
 - (b) 國衛院於合約生效日起 3 個月內無償提供授權技術諮詢。超過 3 個月，本公司應支付技術服務費。
 - (c) 本公司若違反合約條款，同意支付總額 100,000 仟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 (2) 民國 101 年 11 月與國衛院簽訂「委託服務契約」，國衛院提供其疫苗開發平台予本公司，本服務契約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 a. 委託期間：5 年。(102.5.1~107.4.30)
 - b. 委託經費：按月支付 2,588 仟元(未稅)之服務費用。
 - c. 保證金：開立 7,763 仟元之定存單，並將質權設定為國衛院。
 - d. 其他約定：
 - (a) 保密義務自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十年內有效。

- (b)雙方不得於簽約日起 4 年內提前解約。
 - (c)本契約提前解約、或屆滿、或終止後，本公司負有回復原狀義務。
- (3)民國 102 年 4 月與疾管局、國衛院簽訂「EV71 型疫苗第一期臨床試驗成果授權」合作合約，國衛院將本授權技術以非專屬授權方式予本公司，本合作合約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 a. 合約期間：自三方簽署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一個 EV71 疫苗取得許可證後 25 年為止。
 - b. 授權費：自簽署後兩年內，依約定進度支付授權費，共計 26,000 仟元。
 - c. 其他約定：
 - (a)本公司實施第二期臨床試驗應在中華民國境內進行。
 - (b)本公司不得將本授權技術再授權予第三人。
 - (c)本公司若違反合約條款，同意支付總額 100,000 仟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 (4)民國 106 年 5 月與國衛院為延續雙方前已簽訂(1)之合約，本延續合約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 a. 合約期間：106.04.01~107.04.30
 - b. 委託服務費：自 106.11.01 起按月支付 2,588 仟元(未稅)之服務費用。
 - c. 保證金：開立 2,588 仟元之定存單，並將質權設定給國衛院。
 - d. 其他約定：
 - (a)保密義務自本合約期滿或終止後十年內有效。
 - (b)本合約提前解約、或屆滿、或終止後，本公司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
5. 本公司與天道醫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道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簽訂合同加工協議書，本公司的充填技術(無菌預充式針劑充填技術)，與天道公司的醫藥原料(依諾肝素鈉)，以針劑合作技術，前進歐盟取得歐盟 EMA 認證，並啟動量產。本協議書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 (1)合同期間：以天道公司發放給本公司的第一個訂單日期開始計算，有效期為 5 年。除非有一方在合同期間屆滿前不少於 60 天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續約，否則合同期間自動延長，每次一年。
 - (2)加工價格：依合同之加工數量計價。
 - (3)其他約定：
 - a. 本公司將按照天道公司的製劑生產工藝要求，以及歐盟 GMP 有關法規的要求，改造其對應的生產線並增加對應所需的檢測設備。
 - b. 在合同期間，本公司不能直接或間接生產相同產品供應任何市場。
 - c. 在天道公司第一次銷售該產品之前 30 天，本公司需要為產品購買適當金額的保險。本公司需要將天道公司作為額外的被保人。在本合同結束後，本公司需要繼續購買該保險額外 2 年。

- d. 本合同結束時，本公司有義務為天道公司生產最多 9 個月的庫存。
 - e. 如果一方被賣掉，或將其全部資產轉移給其他方，在 90 天通知後，可以終止合同。
 - f. 如果本公司為天道公司加工的生產線，因本公司所主導的原因最終未能成功通過歐盟的 GMP 認證導致天道公司的產品無法順利上市，從而導致項目失敗，則天道公司有權利中止本協議書。
6. 本公司與日本北里第一三共疫苗株式會社(以下簡稱 KDSV 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簽署合作架構協議書，未來經過完成技轉、製程、品質之認證及通過日本厚生勞動省對本公司流感廠區查驗及認證後，本公司將負責生產新型(四價)季節流感疫苗原液，銷售予 KDSV 公司，由 KDSV 公司完成充填包裝後供應日本市場。本協議書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 (1) 合約期間：自合約簽署日起至完成 5 年商業供應。
 - (2) 合約價格：依合約之訂購數量計價。
 - (3) 其他約定：
 - a. KDSV 公司於協議書生效日起 30 日內預付本公司日幣 50,000 仟元保證金，若 KDSV 公司於第一年商業供應前終止本協議，則本公司無須返還。
 - b. 合約到期前 12 個月若雙方無異議則自動續約 2 年。
 - (4) 改建成本分攤合約：

因 KDSV 公司後續要求而增加的部份，KDSV 公司同意分擔預估金額之 50%，故簽署改建成本分攤合約。本合約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 a. KDSV 公司於合約簽署後支付預估金額之 50% 給本公司。
 - b. 若最終實際改建成本金額小於預估金額，本公司將退還差額之 50% 給 KDSV 公司。
 - c. 若因本公司之因素未能符合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雙方簽署之合作架構協議書之要求，本公司將退還 KDSV 公司依本合約已支付之金額。
 - d. KDSV 公司未來前 5 年的商業訂單量若超過目標量、或因本公司之因素致 KDSV 公司商業訂單量未達目標量，本公司將退還 KDSV 公司依本合約已支付之金額。
7. 子公司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特羅生技)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生物反應器製程生產之腸病毒 71 型疫苗於健康小兒之臨床二期試驗計畫，此計畫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結束，補助款共計 8,973 仟元，民國 106 年度認列補助款收入計 3,061 仟元，相關主要權利及義務規範如下：
- (1) 本公司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等各種研發成果，歸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
 - (2)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基於國家之利益與社會公益，得與本公司協議，使經濟部取得該研發成果之無償、不可轉讓及非專屬之實施權利。本公司於授權或轉讓第三人實施研發成果時，亦應為相同之約定。
 - (3)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支應本公司補助款之預算來源若為「行政院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者，本公司之研發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須依「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合約書」規定辦理。

8.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安定伏裂解型四價流感疫苗於健康受試者之臨床三期計畫，此計畫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結束，補助款共計 22,500 仟元，民國 106 年度止認列補助款收入計 20,993 仟元，相關主要權利及義務規範如下：
- (1) 本公司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於補助計畫之研發成果產生日起二年內，不得於臺灣管轄區域外生產或使用該研發成果。
 - (2) 本公司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等各種研發成果，歸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
 - (3)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基於國家利益與社會公益，得與本公司協議，使經濟部取得研發成果之無償、不可轉讓及非專屬之實施權利。本公司於授權或轉讓第三人實施研發成果時，亦應為相同之約定。
9.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利用 DNA 重組蛋白技術開發 H7N9 次單位流感疫苗(H7N9 Subunit Flu Vaccine)計畫，此計畫於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結束，補助款共計 35,600 仟元，相關主要權利及義務規範如下：
- (1) 本公司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於補助計畫之研發成果產生日起二年內，不得於台灣管轄區域外生產或使用該研發成果。
 - (2) 本公司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等各種研發成果，歸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
 - (3)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基於國家利益與社會公益，得與本公司協議，使經濟部取得研發成果之無償、不可轉讓及非專屬之實施權利。本公司於授權或轉讓第三人實施研發成果時，亦應為相同之約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

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 136,816	\$ 136,816	\$ 165,511	\$ 165,51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502,217	\$1,506,769	\$1,490,942	\$1,415,238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B.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本集團財務單位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係透過財務單位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B. 日幣及美金與新台幣間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於以日幣及美金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失或利益。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敏感度分析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44	29.71	\$ 108,254	\$ 1	\$ 3,644	\$ -
人民幣：新台幣	6,818	4.54	30,953	1%	31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321	35.77	\$ 11,471	1%	\$ 115	\$ -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敏感度分析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292,688	0.27	\$ 80,079	1%	\$ 801	\$ -
美金：新台幣	312	32.20	10,046	1	31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08	32.30	\$ 16,408	1	\$ 508	\$ -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因外幣種類繁多，故彙總金額分別為兌換損失211仟元及7,043仟元。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權益及債務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368仟元及1,655仟元，對於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仟元及38仟元。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假若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對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減少/增加3,321仟元及4,146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大多未達逾期且未減損，其信用風險之最大曝險為其帳面價值。

- (一) 本集團之各項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信用良好的金融機構，為避免存款過度集中及有效分散信用風險，本集團亦管理每一金融機構之存放比例，經評估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其信用品質尚稱良好。
- (二)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為日常經營活動銷售商品之應收客戶款項，因本集團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依歷史經驗及該客戶目前交易情形評估，信用品質分組請詳附註六(二)。
- (三)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主係為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補助款等，因本集團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財務單位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二)，以使本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本集團財務單位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u>106年12月31日</u>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70,296	\$232,964	\$ -	\$ -	\$ 303,260
應付帳款	40,859	52	-	-	40,911
其他應付款	105,043	100	-	-	105,143
負債準備-流動	5,651	-	-	-	5,651
應付公司債	-	-	-	1,555,439	1,555,439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5,359	94,078	274,302	1,142,775	1,516,514
存入保證金	-	-	-	53,950	53,950
<u>105年12月31日</u>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302,338	\$380,995	\$ -	\$ -	\$ 683,333
應付帳款	27,272	-	-	-	27,272
其他應付款	85,628	100	-	-	85,728
應付公司債	-	-	-	1,557,100	1,557,100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5,384	16,152	160,072	1,398,955	1,580,563
存入保證金	-	-	-	54,979	54,979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 -	\$ 150	\$ 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36,816	136,816
合計	<u>\$ -</u>	<u>\$ -</u>	<u>\$ 136,966</u>	<u>\$ 136,966</u>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 -	\$ 3,750	\$ 3,7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65,511	165,511
合計	<u>\$ -</u>	<u>\$ -</u>	<u>\$ 169,261</u>	<u>\$ 169,261</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無活絡市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5. 下表列示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權益證券</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	\$ 165,511	\$ 154,07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註1)	(28,695)	13,513
本期減資	-	(2,079)
12月31日	<u>\$ 136,816</u>	<u>\$ 165,511</u>

註 1：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非衍生權益工具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	\$ 3,750	\$ -
本期發行	-	2,55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或利益(註2)	(3,600)	1,200
12月31日	\$ 150	\$ 3,750

註 2：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6.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單位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36,816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流動性貼水	70%~80%	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
混合工具					
公司債贖回權	\$ 150	二元樹評價 模式	波動度	19.76%	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
	105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65,511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流動性貼水	70%~80%	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
混合工具					
公司債贖回權	\$ 3,750	二元樹評價 模式	波動度	26.81%	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貼水	±10%	\$ -	\$ -	\$ 17,194	(\$ 17,194)	
混合工具 波動度	±5%	\$ 450	(\$ 150)	\$ -	\$ -	

105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貼水		±10%	\$ -	\$ -	\$ 7,025	(\$ 7,025)
混合工具 波動度		±5%	\$ 750	(\$ 930)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管理階層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一)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係經營血清疫苗及西藥產品等製造及買賣之單一產業，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成品銷售收入	\$ 556,821	\$ 496,886
半成品銷售收入	4,908	90,122
其他收入	<u>1,014</u>	<u>19,717</u>
合計	<u>\$ 562,743</u>	<u>\$ 606,725</u>

(二) 地區別資訊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地區統計。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與無形資產。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366,798	\$ 2,828,716	\$ 499,266	\$ 3,165,152
其他	<u>195,945</u>	<u>-</u>	<u>107,459</u>	<u>-</u>
合計	<u>\$ 562,743</u>	<u>\$ 2,828,716</u>	<u>\$ 606,725</u>	<u>\$ 3,165,152</u>

(三)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收入</u>	<u>所佔比例(%)</u>	<u>收入</u>	<u>所佔比例(%)</u>
甲客戶	\$ 324,640	58	\$ 455,950	75
乙客戶	84,428	15	-	-
丙客戶	-	-	88,078	15

(以下空白)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被書 保證餘額	實際收支 金額	以財務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占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備註
											保證	保證	保證	保證	
1	艾特司農業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421,952	\$ 150,000	\$ 150,000	\$ 150,000	\$ -	7.11	\$ 1,054,881	N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為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4：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981,057	\$ 127,355	2.85	\$ 127,355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92,114	9,461	5.00	9,461
		合計			\$ 136,816	合計	\$ 136,816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交易-技術授權	50,095	依合約時程支付	0.87
0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8,567	依合約時程支付	1.52

註1：母公司填0。

註2：母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結餘額佔合併總額佔合併總額佔合併總額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金額達800萬之交易資訊。

註5：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技業	\$ 264,000	\$ 264,000	20,400,000	51.00	\$ 67,674	(\$ 34,275)	17,480	註1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睿康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	-	-	2	100.00	-	-	-	註1、3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immune B.V.	荷蘭	投資業	-	-	-	100.00	-	-	-	註1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格司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畜牧業	30,000	30,000	3,000,000	100.00	23,609	111	111	註1
艾格司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技業	21,000	-	2,100,000	100.00	21,001	1	1	註2

註1：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3：原始投資額係新台幣8元。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華光生技(南京)企業 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銷售公司	實收資本額 \$ -	投資方式 (註1)	本月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註2) (註3)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 -	1	\$ -	\$ -	\$ -	\$ -	100.00	\$ -	\$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於民國105年8月10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仍為籌備階段，尚無投資損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公司名稱 華光生技(南京)企業 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地區投資金額 \$ -	核准投資金額 \$ 10,000	投資匯額 \$ 1,409,605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經濟部投資會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匯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匯額
	\$ -	\$ 10,000	\$ 1,409,605		

註：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附件三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4142)

公司地址：台中市潭子區潭興路 1 段 3 號
電 話：(04)2538-1220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71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53
	(七) 關係人交易		54
	(八) 質押之資產		5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 5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	其他	60 ~ 7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0 ~ 71	
(十四)	部門資訊	71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詹啟賢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479 號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國光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光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光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國光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國光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787,732 仟元及新台幣 297,107 仟元。

國光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疫苗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疫苗原液量產時間較一般行業長，且經由充填成製成品後亦有時效性考量。集團訂有存貨評價政策，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該存貨評價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國光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存貨效期之管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至相關進銷貨文件及其帳載記錄，執行報表計算之正確性並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六(七)，國光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新台幣 2,450,715 仟元；無形資產為新台幣 167,498 仟元，合計為新台幣 2,618,213 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佔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 46%。

國光集團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就各項資產依外部及內部資訊評估各項資產之使用價值是

否有減損之情形。因評估各項資產之使用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資產金額對國光集團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所依據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管理階層委請外部評價公司出具之評價報告，包含下列程序：
 - (1) 專家在相關領域之資格、專業能力及其獨立性與適任性。
 - (2) 複核專家意見之目的及範圍，且所使用衡量方法為業界普遍採用。
 -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4)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光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劉美蘭

楊明經
劉美蘭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9 日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27,355	11	\$	1,234,984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十一)		1,452	-		15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91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		437,905	8		41,836	1
130X	存貨	六(三)		490,625	9		637,938	11
1410	預付款項			80,504	1		76,71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6,726	1		45,72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24,477</u>	<u>30</u>		<u>2,037,416</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207,480	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		-	-		136,81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450,715	43		2,606,040	4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		23,252	-		23,25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67,498	3		199,424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27,712	4		227,950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877,106	16		514,958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53,763</u>	<u>70</u>		<u>3,708,440</u>	<u>65</u>
1XXX	資產總計		\$	<u>5,678,240</u>	<u>100</u>	\$	<u>5,745,856</u>	<u>100</u>

(續次頁)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870,000	15	\$	30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37,152	3		-	-
2170	應付帳款			19,038	-		40,91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97,769	2		105,14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十二		-	-		5,65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十二)及八		80,686	1		159,094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04,645	21		610,799	1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及八		1,469,156	26		1,502,217	2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1,144,000	20		1,222,000	2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4,146	-		61,49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17,302	46		2,785,715	48
2XXX	負債總計			3,821,947	67		3,396,514	5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377,428	42		2,376,842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62,922	1		493,618	8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盈虧	六(十七)	(929,234)	(16)	(760,308)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四)及十二		138,430	2		67,766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6,765)	-	(68,15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42,781	29		2,109,761	37
36XX	非控制權益			213,512	4		239,581	4
3XXX	權益總計			1,856,293	33		2,349,342	4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5,678,240	100	\$	5,745,85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賴慧宜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十二	\$ 822,366	100	\$ 562,7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七)(二十一)	(1,116,673)	(136)	(823,983)	(146)
5900 營業毛損		(294,307)	(36)	(261,240)	(46)
營業費用	六(七)(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31,637)	(4)	(33,223)	(6)
6200 管理費用		(184,630)	(22)	(188,433)	(3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5,913)	(25)	(222,325)	(4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2,180)	(51)	(443,981)	(79)
6900 營業損失		(716,487)	(87)	(705,221)	(1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89,952	11	107,201	1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5,015	1	(139,673)	(2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44,394)	(6)	(39,278)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573	6	(71,750)	(13)
7900 稅前淨損		(665,914)	(81)	(776,971)	(13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	-	-
8200 本期淨損		(\$ 665,914)	(81)	(\$ 776,971)	(13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194	-	(\$ 15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70,664	9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238)	-	2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1,620	9	(13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	-	-	(28,695)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28,695)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1,620	9	(\$ 28,827)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4,294)	(72)	(\$ 805,798)	(143)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09,117)	(74)	(\$ 760,176)	(135)
8620 非控制權益		(56,797)	(7)	(16,795)	(3)
合計		(\$ 665,914)	(81)	(\$ 776,971)	(1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7,497)	(65)	(\$ 789,003)	(140)
8720 非控制權益		(56,797)	(7)	(16,795)	(3)
合計		(\$ 594,294)	(72)	(\$ 805,798)	(143)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59)		(\$ 3.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賴慧宜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106															
106年1月1日	\$ 2,376,132	\$ 1,029,673	\$ 4,944	\$ 20,580	\$ 14,890	\$ 15,090	\$ 595,810	\$ -	\$ 96,461	\$ 83,422	\$ 2,878,538	\$ 216,358	\$ 3,094,896		
106年度淨損	-	-	-	-	-	-	(760,176)	-	-	-	(760,176)	(16,795)	(776,9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2)	-	(28,695)	-	(28,827)	-	(28,8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60,308)	-	(28,695)	-	(789,003)	(16,795)	(805,79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95,810)	-	-	-	-	595,810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710	966	-	-	(17)	-	-	-	-	-	1,659	-	1,659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4,942	-	(4,985)	-	-	-	-	15,265	-	18	15,240		
庫藏股轉讓員工認列酬勞	-	-	-	-	-	-	-	-	-	-	-	-	-		
成本	-	-	-	-	3,345	-	-	-	-	-	3,345	-	3,345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67,766	\$ 68,157	\$ 2,109,761	\$ 239,581	\$ 2,349,34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376,842	\$ 434,829	\$ 9,886	\$ 20,580	\$ 13,250	\$ 15,073	\$ 760,308	\$ -	\$ 67,766	\$ 68,157	\$ 2,109,761	\$ 239,581	\$ 2,349,342		
107															
107年1月1日	\$ 2,376,842	\$ 434,829	\$ 9,886	\$ 20,580	\$ 13,250	\$ 15,073	\$ 760,308	\$ -	\$ 67,766	\$ 68,157	\$ 2,109,761	\$ 239,581	\$ 2,349,342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	-	-	-	-	-	-	-	-	(67,766)	(68,157)	(2,109,761)	(239,581)	(2,349,342)		
數	-	-	-	-	-	-	-	-	-	-	-	-	-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	-	-	-	-	-	-	-	-	-	-	-		
107年度淨損	-	-	-	-	-	-	(609,117)	-	-	-	(609,117)	(56,797)	(665,9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56	-	-	-	71,620	-	71,6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08,161)	-	-	-	(537,497)	(56,797)	(665,91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34,829)	(9,886)	(20,580)	(13,250)	(271)	478,545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20,586	26,516	-	-	(258)	-	-	-	-	-	46,831	-	46,83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258	-	(258)	-	-	-	-	2,082	-	-	2,082		
庫藏股轉讓員工認列酬勞	-	-	-	-	258	-	-	-	-	-	258	-	258		
成本	-	-	-	-	-	-	(39,310)	-	-	-	59,310	-	-		
庫藏股註銷	(20,000)	-	-	-	-	-	-	-	-	-	-	-	-		
子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	-	-	-	-	164	-	-	-	-	-	164	158	322		
認列酬勞成本	-	-	-	12,010	-	-	-	-	-	-	12,010	26,942	38,95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	-	-	9,172	164	-	-	-	-	-	9,172	3,628	12,800		
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21,182	\$ 164	\$ 14,802	\$ 929,234	\$ 138,430	\$ -	\$ 6,765	\$ 1,642,781	\$ 213,512	\$ 1,856,293		
107年12月31日	\$ 2,377,428	\$ 26,516	\$ 258	\$ 21,182	\$ 164	\$ 14,802	\$ 929,234	\$ 138,430	\$ -	\$ 6,765	\$ 1,642,781	\$ 213,512	\$ 1,856,2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志正

會計主管：賴慧宜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65,914)	(\$ 776,9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224,774	243,567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33,357	48,283
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	-	127,87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44,394	39,2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	(1,337)	3,6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580	3,345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041)	(1,494)
股利收入	六(十九)	(7,982)	(7,9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	(3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60	(50)
應收帳款淨額		(396,069)	360,396
存貨		147,313	(129,983)
預付款項		(3,786)	(16,319)
其他流動資產		18,646	36,5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01	1,5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2,860	-
應付帳款		(21,873)	13,639
其他應付款		(4,132)	18,220
負債準備—流動		-	5,651
其他流動負債		233	55,86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208)	(4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81,624)	24,217
支付之利息		(30,136)	(26,812)
收取之利息		2,038	1,487
收取之股利		7,982	7,9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01,740)	6,874

(續次頁)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9,910)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22,690)	(10,8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4
無形資產增加	六(七)	-	(448)
預付購置設備款增加		(21,482)	(14,97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0,582)	66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393,109)	(72,5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7,773)	(98,4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1,740,000	800,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1,170,000)	(1,18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	17,470
長期借款償還數		(78,000)	(35,48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3,950)	(1,029)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2,082	15,24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0,000
處分子公司之股權價款(未喪失控制權)	六(二十五)	12,800	-
非控制權益投入增資款	六(二十五)	38,95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1,884	(343,7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07,629)	(435,4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4,984	1,670,3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7,355	\$ 1,234,9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賴慧宜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4 年在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血清、疫苗、檢驗試劑、生物製劑及其他菌液等研發、加工、製造及買賣；暨有關西藥、動物用藥、化學品及飼料添加物等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起經核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u>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u>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u>金融工具</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u>客戶合約之收入</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u>揭露倡議</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u>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 <u>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 <u>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u> 」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u>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 」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u>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u> 」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u>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u> 」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簡稱「IFRS1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已辨認差異如下：

於適用 IFRS15 後，依客戶約定提供之充填服務，若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公司履約所提供之效益，或客戶於資產創造或強化之時即對資產具控制，本公司將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適用 IFRS15 前，本公司係於與客戶約定之交付驗收完成時認列收入，本公司對於 IFRS15 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因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已提供服務尚未認列收入情形，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並無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42,824 仟元及 42,824 仟元。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9 及 IFRS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光生物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安特羅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公 司	生技業	49.63	51	(3)
國光生物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晉康生命科技 (控股)有限公 司	一般投資 業務	100	100	
國光生物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Adimmune B. V.	一般投資 業務	100	100	
國光生物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艾格司農業科 技股份有限公 司	畜牧業	100	100	
國光生物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華光生技(南 京)企業管理 諮詢有限公司	銷售公司	100	100	
艾格司農 業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本牧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業	51.22	100	(1)(2)

- (1) 子公司艾格司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立孫公司-本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12 月 7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1,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股數為 2,100 仟股，本集團持股比例為 100%。
- (2) 孫公司本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每股以新台幣 20 元溢價發行，計新台幣 40,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本次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49.78% 股權，增資後本集團持股比例成為 51.22%，上述現金增資業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向主管機關完成變更登記。
- (3) 子公司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新台幣 40,000 仟元，本集團為綜合營運效益考量，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參與現金增資 1,836 仟股，本集團以每股金額新台幣 18 元參與認購，總投資金額為 33,048 仟元，本次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0.46% 股權，增資後本集團持股比例為 50.54%，上述現金增資業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向主管機關完成變更登記。又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本集團出售子公司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份股權，故持股比率下降為 49.63%，其出售股權資訊，請詳附

註六(二十五)。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有關外幣交易及餘額之相關政策說明如下：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攤銷後成本衡量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 ~ 56 年
機械設備	2 ~ 20 年
運輸設備	4 ~ 10 年
其他固定資產	2 ~ 26 年

(十五)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按直接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土地不提列折舊。

(十七) 無形資產

1. 技術授權

技術授權係取得流感疫苗生產之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6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至 20 年攤銷。

3.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

(1)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3)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達到可使用狀態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 至 16 年。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

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負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負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並不得認列為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

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集團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疫苗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充填服務

本集團提供疫苗充填服務。充填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已充填數量占應交付充填總數量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三十)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2,450,715 仟元與 167,498 仟元。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疫苗原液量產時間較一般行業長，且經由充填成製成品後亦有時效性考量，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490,625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68	\$ 1,53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46,087	1,233,454
定期存款	80,000	-
合計	<u>\$ 627,355</u>	<u>\$ 1,234,98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定期存款轉供質押資產已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八。
3. 本集團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60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37,905	\$ 41,836
減：備抵損失	-	-
	<u>\$ 437,905</u>	<u>\$ 41,836</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437,751	\$ 41,896
30天內	154	-
31-90天	-	-
91-180天	-	-
181天以上	-	-
	<u>\$ 437,905</u>	<u>\$ 41,89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37,905 仟元及 41,836 仟元。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 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	物	料	\$ 43,066	(\$ 10,344)	\$ 32,722
在	製	品	581,771	(200,628)	381,143
製	成	品	124,750	(82,544)	42,206
商		品	38,145	(3,591)	34,554
合		計	<u>\$ 787,732</u>	<u>(\$ 297,107)</u>	<u>\$ 490,625</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 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	物	料	\$ 39,788	(\$ 9,085)	\$ 30,703
在	製	品	561,405	(46,061)	515,344
製	成	品	85,691	(39,763)	45,928
商		品	47,029	(1,066)	45,963
合		計	\$ 733,913	(\$ 95,975)	\$ 637,938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72,932	\$ 489,02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01,132 (9,831)
存貨報廢損失	2,002	27,254
存貨盤盈	16	-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8) (8)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40,609	317,541
	\$ 1,116,673	\$ 823,983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因出售部分已提列呆滯損失之庫存，致存貨呆滯損失迴轉。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61,129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7,921
小計	69,050
評價調整	138,430
合計	\$ 207,480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利益 70,664 仟元。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4,357	\$ -	\$ -	\$ -	\$ 14,357
房屋及建築	2,129,770	1,429	-	616	2,131,815
機械設備	1,501,594	12,945	-	8,556	1,523,095
運輸設備	2,967	-	-	-	2,967
其他固定資產	978,969	904	-	873	980,746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53,198	3,716	-	40,410	97,324
合計	<u>4,680,855</u>	<u>18,994</u>	<u>-</u>	<u>50,455</u>	<u>4,750,304</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622,697)	(70,020)	-	-	(692,717)
機械設備	(788,756)	(86,552)	-	-	(875,308)
運輸設備	(2,659)	(163)	-	-	(2,822)
其他固定資產	(660,703)	(68,039)	-	-	(728,742)
合計	<u>(2,074,815)</u>	<u>(224,774)</u>	<u>-</u>	<u>-</u>	<u>(2,299,589)</u>
總計	<u>\$2,606,040</u>				<u>\$2,450,715</u>

	106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4,357	\$ -	\$ -	\$ -	\$ 14,357
房屋及建築	2,121,691	2,860	-	5,219	2,129,770
機械設備	1,427,779	5,648	-	68,167	1,501,594
運輸設備	4,696	286	(2,015)	-	2,967
其他固定資產	968,255	2,575	-	8,139	978,969
未完工程	65,363	1,193	-	(13,358)	53,198
合計	<u>4,602,141</u>	<u>12,562</u>	<u>(2,015)</u>	<u>68,167</u>	<u>4,680,85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553,977)	(68,720)	-	-	(622,697)
機械設備	(696,530)	(92,226)	-	-	(788,756)
運輸設備	(4,344)	(330)	2,015	-	(2,659)
其他固定資產	(578,412)	(82,291)	-	-	(660,703)
合計	<u>(1,833,263)</u>	<u>(243,567)</u>	<u>2,015</u>	<u>-</u>	<u>(2,074,815)</u>
總計	<u>\$2,768,878</u>				<u>\$2,606,040</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7年度	106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812	\$ 2,425
資本化利率區間	1.53%~1.81%	1.55%~1.82%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 地	\$ 23,252	\$ 23,252

1. 本集團取得位於台中市潭子區聚興段地號#203、#474-10、#237、#212、#248、#265(因政府進行地籍圖重測，原地號為#473-40、#474-10、#476、#477、#811、#812 之地號)及台中市潭子區聚興段新興小段地號#178-6之土地，因係屬農地無法過戶給本集團，暫以他人名義持有。本集團保有土地所有權狀正本，並將該等土地抵押權設定於本集團。
2.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尚未出租，且無發生直接營運費用。
3.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3,008 仟元及 33,599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之估價方式進行評估。

(七) 無形資產

	107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成本					
技術授權	\$ 427,828	\$ -	\$ -	\$ -	\$ 427,828
內部產生成本	232,706	-	-	-	232,706
電腦軟體	21,200	-	-	-	21,200
合計	<u>681,734</u>	<u>-</u>	<u>-</u>	<u>-</u>	<u>681,734</u>
累計攤銷					
技術授權	(180,489)	(12,914)	-	-	(193,403)
內部產生成本	(155,851)	(18,388)	-	-	(174,239)
電腦軟體	(18,096)	(624)	-	-	(18,720)
合計	<u>(354,436)</u>	<u>(31,926)</u>	<u>-</u>	<u>-</u>	<u>(386,362)</u>
累計減損					
技術授權	<u>(127,874)</u>	<u>-</u>	<u>-</u>	<u>-</u>	<u>(127,874)</u>
總計	<u>\$ 199,424</u>				<u>\$ 167,498</u>

	106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技術授權	\$ 427,828	\$ -	\$ -	\$ -	\$ 427,828
內部產生成本	232,706	-	-	-	232,706
電腦軟體	20,071	448	-	681	21,200
合計	<u>680,605</u>	<u>448</u>	<u>-</u>	<u>681</u>	<u>681,734</u>
累計攤銷					
技術授權	(153,750)	(26,739)	-	-	(180,489)
內部產生成本	(136,154)	(19,697)	-	-	(155,851)
電腦軟體	(17,679)	(417)	-	-	(18,096)
合計	<u>(307,583)</u>	<u>(46,853)</u>	<u>-</u>	<u>-</u>	<u>(354,436)</u>
累計減損					
技術授權	(127,874)	-	-	-	(127,874)
總計	<u>\$ 245,148</u>				<u>\$ 199,424</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31,441	\$ 46,447
管理費用	485	406
	<u>\$ 31,926</u>	<u>\$ 46,853</u>

1. 技術授權費係本集團為取得流感產品技術授權，切入相關產品市場，於民國 96 年 3 月與瑞士 Crucell Switzerland AG(原名 Berna Biotech AG)公司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於技術移轉完成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主要約訂條件如下：
 - (1) 本集團取得 Crucell Switzerland AG 公司之專門技術，以生產仿病毒顆粒佐劑流感疫苗 Inflexal V 所需之抗原。
 - (2) 本集團應建造符合歐洲標準，如 cGMP 及歐洲藥典，且具足夠產能之工廠。並向國內、外相關政府單位，取得抗原以及生產該抗原工廠之資格認定。
2.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係包括所有開發、產生及整備資產已達可供使用狀態之相關人員勞務成本及消耗之材料成本，於量產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3.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因評估 Crucell Switzerland AG 公司之專門技術未來經濟效益減少，導致無形資產發生減損，本公司已將帳面價值依可回收金額調整，並認列減損損失 127,874 仟元，請詳附註六(二十)。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受限制銀行存款	\$ 854,420	\$ 464,811
預付設備款	2,085	31,059
長期預付款項	7,255	8,756
未攤銷費用	6,973	8,405
存出保證金	6,373	1,927
	<u>\$ 877,106</u>	<u>\$ 514,958</u>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以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7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870,000</u>	1.69%~2.23%	-
<u>借款性質</u>	<u>106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300,000</u>	1.69%~1.76%	-

(十) 其他流動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8,000	\$ 78,000
預收貨款	-	78,642
其他	2,686	2,452
	<u>\$ 80,686</u>	<u>\$ 159,094</u>

(十一) 應付公司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607,477	\$ 622,529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899,796	932,91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8,117)	(53,222)
	<u>\$ 1,469,156</u>	<u>\$ 1,502,217</u>

1. 本集團董事會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通過發行之中華民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1) 本集團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 本集團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6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至 110 年 10 月 20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

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集團新發行之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2.54 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集團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 D. 本集團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8067%，實質年收益率 0.7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集團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本集團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集團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所有本集團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4,448 仟元。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計 585 仟元，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0.87%。
- (3)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4,8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657 仟股。
- (4) 本集團依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貸案第二次增補合約書約定，於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三年之日起提供存款設質或備償戶存款擔保，徵提存款條件如下：
- A. 到期日前三年，依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保證餘額提供 5%活期性存款設質作為擔保。
 - B. 到期日前二年六個月，依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保證餘額提供 7.5%活期性存款設質作為擔保。
 - C. 到期日前二年，依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保證餘額提供 10%活期性存款設質作為擔保。
 - D. 到期日前一年六個月，依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

保證餘額提供 25%活期性存款設質作為擔保。

E. 到期日前一年，依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保證餘額提供 50%活期性存款設質作為擔保。

F. 到期日前六個月，依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保證餘額提供 90%活期性存款設質作為擔保。

(5) 本集團提供備償專戶及設定質權專戶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本集團董事會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通過發行之中華民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1) 本集團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 本集團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9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至 110 年 10 月 20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集團新發行之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C.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2.54 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集團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D. 本集團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8067%，實質年收益率 0.7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集團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本集團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集團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F. 所有本集團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0,354 仟元。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

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計 867 仟元，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0.95%。

(3)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33,2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1,473 仟股。

(4)本集團依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各保證銀行」)授信契約約定，自可轉債發行之日起提供存款設質或備償戶存款擔保，徵提存款條件如下：

A.發行初期，依各保證銀行之公司債保證餘額提供 35%活期性存款設質作為擔保。

B.發行滿一年，依各保證銀行之公司債保證餘額提供 40%活期性存款設質作為擔保。

C.發行滿一年六個月，依各保證銀行之公司債保證餘額提供 50%活期性存款設質作為擔保。

D.發行滿二年，依各保證銀行之公司債保證餘額提供 65%活期性存款設質作為擔保。

E.發行滿二年六個月，依各保證銀行之公司債保證餘額提供 85%活期性存款設質作為擔保。

F.發行滿三年，依各保證銀行之公司債保證餘額提供 100%活期性存款設質作為擔保。

(5)本集團提供備償專戶及設定質權專戶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 (聯貸管理銀行)	自民國104年6月22日至119年6月21日，甲項授信額度自107年6月起開始分期償還。	土地、房屋及機器設備	\$ 1,222,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8,000)
			<u>\$ 1,144,000</u>
利率區間			<u>1.65%~2.2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 (聯貸管理銀行)	自民國104年6月22日至119年6月21日，甲項授信額度自107年6月起開始分期償還。	土地、房屋及機器設備	\$ 1,3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8,000)
			<u>\$ 1,222,000</u>
利率區間			<u>1.65%~2.23%</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以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銀行，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組成之銀行團簽訂總額度 3,200,000 仟元，分為甲項授信額度為 1,300,000 仟元，係屬長期放款，不得循環動用；乙項授信額度為 800,000 仟元，其係屬中期放款，不得循環動用；丙項授信額度為 1,100,000 仟元，其係屬中期放款，得循環使用。
2. 上述聯貸抵押借款合同主要包括以下承諾事項：
 - (1) 應取得、維持、更新或遵守任何借款人業務所需相關政府主管機關許可、核准及證照；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 (2) 經董事會決議超逾等值 300,000 仟元之重大投資計劃時，應以書面通知管理銀行。
 - (3) 於授信案存續期間債務全部清償前，未經全體授信銀行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下列任一行為：
 - a. 公司合併或分割。
 - b. 變更公司主要營業項目或性質。
 - c. 出售、出租、轉讓、設定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
 - d. 除依「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外，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承擔債務、保證及背書保證。
 - e. 於有違約情事或預期違約情事發生時，分派或發放任何現金股利。
 - (4) 借款人如違反前述三項約定之任一承諾者，應立即清償本合約下之本息及所有債務。
 - (5) 借款人應於管理銀行開設營運收支專戶，並將銷貨收入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或其他金流匯款或存款存入本營運收支專戶，並於首次動用後，本營運收支專戶每三個月之累積匯款或存款不得低於 200,000 仟元。另借款人如有違約情事發生，管理銀行得逕予行使抵銷權，將本營運收支專戶之現有存款及未來入帳款項用以抵償本授信案債權。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並未違反上述限制條款。
3.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增補合約條款如下：

子公司艾格司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辦妥土地及其上建物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於管理銀行，並承諾於辦妥抵押前，本集團持有子公司艾格司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股票全數設質予管理銀行。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

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018	\$ 31,8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872)	(24,34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146</u>	<u>\$ 7,549</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31,892	(\$ 24,343)	\$ 7,549
利息費用			
(收入)	391	(301)	90
清償損益	(16,734)	14,907	(1,827)
	<u>15,549</u>	<u>(9,737)</u>	<u>5,81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663)	(663)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148	-	148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936	-	936
經驗調整	(1,615)	-	(1,615)
	<u>(531)</u>	<u>(663)</u>	<u>(1,194)</u>
提撥退休基金	-	(472)	(472)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15,018</u>	<u>(\$ 10,872)</u>	<u>\$ 4,14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32,883	(\$ 25,071)	\$ 7,812
利息費用			
(收入)	490	(377)	113
	33,373	(25,448)	7,92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32	132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220)	-	(220)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992	-	992
經驗調整 (746)	-	(746)
	26	132	158
提撥退休基金	-	(534)	(534)
支付退休金 (1,507)	1,507	-
12月31日餘額	\$ 31,892	(\$ 24,343)	\$ 7,549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00%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6)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529)	\$ 554	\$ 547	(\$ 525)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83)	\$ 1,025	\$ 1,015	(\$ 97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7)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37 仟元。
- (8)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4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84
1-2年		209
2-5年		1,043
5年以上		15,887
	\$	17,223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915 仟元及 10,272 仟元。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6.13	4,000單位	6年	2年之服務
第一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4.12.17	920單位	3年	分期既得
第二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1.13	270單位	-	立即既得
第三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5.11	190單位	-	立即既得
第四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11.10	110單位	-	立即既得
第五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7.3.28	120單位	-	立即既得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安特羅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認購	107.6.21	400單位	-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年度		106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418	\$ 30.2	1,473	\$ 30.2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55)	30.2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1,418)	30.2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418	30.2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1,418	-

(2) 第一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10	\$ 17.35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310)	17.35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第二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270	17.35
本期執行認股權	(270)	17.35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4)第三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90	17.35
本期執行認股權	(190)	17.35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4)第四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10	17.35
本期執行認股權	(110)	17.35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5)第五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7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20	17.35
本期執行認股權	(120)	17.35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6)安特羅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7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400	18.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239)	18.00
本期放棄認股權	(161)	18.0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間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間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30.2	-	\$ 30.2	0.47年
第一次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7.35	-	17.35	-
第二次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7.35	-	17.35	-
第三次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7.35	-	17.35	-
第四次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7.35	-	17.35	-
第五次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7.35	-	-	-
安特羅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8.00	-	-	-

4.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第一次轉讓予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係採用市場法評估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為 8.1511 元，員工履約價格為 17.35 元。
5.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第二次轉讓予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係採用市場法評估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為 5.1033 元，員工履約價格為 17.35 元。
6.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第三次轉讓予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係採用市場法評估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為 3.8036 元，員工履約價格為 17.35 元。
7.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第四次轉讓予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係採用市場法評估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為 3.2517 元，員工履約價格為 17.35 元。
8.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第五次轉讓予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係採用市場法評估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為 2.1539 元，員工履約價格為 17.35 元。

9. 子公司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係採用股價淨值比法評估該公司股票給與日之每股價值為 0.8044 元，其估計價值為 18.31 元，員工履約價格為 18 元。

1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	\$ 580	\$ 3,345

(十五) 股本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 仟元，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377,42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7年度(仟股)	106年度(仟股)
期初餘額	235,174	234,223
庫藏股執行轉換	120	880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2,059	71
期末餘額	237,353	235,174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07年度			
持有股份 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月1日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母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510仟股	-	2,120仟股	390仟股

		106年度			
持有股份 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月1日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母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390仟股	-	880仟股	2,510仟股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至 104 年 2 月 9 日買回為轉讓與員工之庫藏股 2,000 仟股，以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為減資基準日。上述註銷庫藏股申請減資業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向主管機關變更登記完竣。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應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為股東紅利，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因民國 106 年度產生虧損，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擬議不分配，並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78,545 仟元，前述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因民國 105 年度產生虧損，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擬議不分配，並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95,810 仟元，前述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4.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八) 營業收入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係經營血清疫苗及西藥產品等製造及買賣之單一產品，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7年度
成品銷售收入	\$ 820,028
半成品銷售收入	1,605
其他收入	733
合計	\$ 822,366

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退換貨權利	\$ 2,690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134,462</u>
合計	<u>\$ 137,152</u>

2.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

(十九)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賠償收入	\$ 55,259	\$ 67,946
補助款收入	19,058	24,443
股利收入	7,982	7,982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2,041	1,494
其他收入	<u>5,612</u>	<u>5,336</u>
合計	<u>\$ 89,952</u>	<u>\$ 107,201</u>

1.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補助款收入其中包含政府補助款收入分別為 18,816 仟元及 24,054 仟元，其合約內容請詳附註九(二)。
2. 民國 107 年度之賠償收入係因本公司與日本北里第一三共疫苗株式會社(以下簡稱 KDSV 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簽署原液供應中止合約，KDSV 公司補償本公司相關損失及沒收合約保證金。
3. 民國 106 年度之賠償收入係因 Crucell Switzerland AG 公司未依獨家供應合約向本公司繼續採購流感抗原，本公司向 ICC 國際仲裁庭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經 ICC 國際仲裁庭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判定 Crucell Switzerland AG 公司需支付本公司訴訟費用包含相關利息計新台幣 67,946 仟元(美金 2,261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收訖。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039 (2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337 (3,6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127,8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34
其他支出	(361)	(8,322)
合計	<u>\$ 5,015</u>	<u>(\$ 139,673)</u>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七)相關說明。

(二十一)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7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2,138	\$ 104,576	\$ 246,714
員工認股權	86	494	580
勞健保費用	12,631	7,248	19,879
退休金費用	5,454	3,724	9,1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942	6,103	10,045
	<u>\$ 164,251</u>	<u>\$ 122,145</u>	<u>\$ 286,396</u>
折舊費用	<u>\$ 208,362</u>	<u>\$ 16,412</u>	<u>\$ 224,774</u>
攤銷費用	<u>\$ 31,441</u>	<u>\$ 1,916</u>	<u>\$ 33,357</u>
性 質 別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2,035	\$ 111,469	\$ 243,504
員工認股權	312	3,033	3,345
勞健保費用	11,997	6,920	18,917
退休金費用	6,109	4,276	10,3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94	5,142	8,236
	<u>\$ 153,547</u>	<u>\$ 130,840</u>	<u>\$ 284,387</u>
折舊費用	<u>\$ 224,733</u>	<u>\$ 18,834</u>	<u>\$ 243,567</u>
攤銷費用	<u>\$ 46,447</u>	<u>\$ 1,836</u>	<u>\$ 48,28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5%~10%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皆為稅後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386 及 323 人。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2,402	\$ 28,769
可轉換公司債	13,804	12,934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 化金額	(1,812)	(2,425)
財務成本	<u>\$ 44,394</u>	<u>\$ 39,278</u>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238	(\$ 2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6,378)	(\$ 135,038)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損	13,047	3,77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596)	(1,357)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3,610	19,878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317	112,764
未達課稅標準	-	(19)
所得稅費用	\$ -	\$ -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11,695	\$ -	\$ -	\$ 11,695
課稅損失	210,666	-	-	210,666
其他	5,589	-	(238)	5,351
合計	<u>\$ 227,950</u>	<u>\$ -</u>	<u>(\$ 238)</u>	<u>\$ 227,712</u>
	106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11,695	\$ -	\$ -	\$ 11,695
課稅損失	210,666	-	-	210,666
其他	5,563	-	26	5,589
合計	<u>\$ 227,924</u>	<u>\$ -</u>	<u>\$ 26</u>	<u>\$ 227,950</u>

4. 本集團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申請研究發展支出可供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申報數/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最後抵減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稅額	資產之尚未抵減稅額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 14,737	\$ 14,737	民國107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31,879	31,879	民國108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17,010	17,010	民國109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申報數	20,841	20,841	民國110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預計申報數	43,805	43,805	民國111年
		<u>\$ 128,272</u>	<u>\$ 128,272</u>	

106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申報數/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最後抵減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稅額	資產之尚未抵減稅額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 15,696	\$ 15,696	民國106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14,737	14,737	民國107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31,879	31,879	民國108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申報數	20,364	20,364	民國109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預計申報數	21,678	21,678	民國110年
		<u>\$ 104,354</u>	<u>\$ 104,354</u>	

5.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發 生 年 度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申 報 數/ 核 定 數	107年12月31日		已 認 列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之 尚 未 抵 減 課 稅 損 失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認 列 數
			尚 未 抵 減 金 額 之 課 稅 損 失	未 認 列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之 尚 未 抵 減 課 稅 損 失		
100年	民國110年	核定數	\$ 556,548	\$ 28,788	\$ 527,760	\$ 89,719
101年	民國111年	核定數	666,431	320,819	345,612	58,754
102年	民國112年	核定數	626,860	261,020	365,840	62,193
103年	民國113年	核定數	454,730	454,730	-	-
104年	民國114年	核定數	762,926	762,926	-	-
105年	民國115年	核定數	596,902	596,902	-	-
106年	民國116年	申報數	574,584	574,584	-	-
107年	民國117年	預計申報數	542,164	542,164	-	-
			<u>\$ 4,781,145</u>	<u>\$ 3,541,933</u>	<u>\$ 1,239,212</u>	<u>\$ 210,666</u>

發 生 年 度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申 報 數/ 核 定 數	106年12月31日		已 認 列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之 尚 未 抵 減 課 稅 損 失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認 列 數
			尚 未 抵 減 金 額 之 課 稅 損 失	未 認 列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之 尚 未 抵 減 課 稅 損 失		
100年	民國110年	核定數	\$ 556,548	\$ 28,788	\$ 527,760	\$ 89,719
101年	民國111年	核定數	666,431	320,819	345,612	58,754
102年	民國112年	核定數	626,860	261,020	365,840	62,193
103年	民國113年	核定數	454,730	454,730	-	-
104年	民國114年	核定數	762,926	762,926	-	-
105年	民國115年	申報數	609,276	609,276	-	-
106年	民國116年	預計申報數	663,322	663,322	-	-
			<u>\$ 4,340,093</u>	<u>\$ 3,100,881</u>	<u>\$ 1,239,212</u>	<u>\$ 210,666</u>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93,490	\$ 158,517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8. 本公司之子公司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9. 本公司之子公司艾格司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10. 本集團帳列之累積盈虧均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

11.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四) 每股虧損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基本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 (元)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609,117)	235,607 (\$ 2.59)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基本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 (元)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760,176)	234,831 (\$ 3.24)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集團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十五)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處分子公司權益(未導致喪失控制)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出售子公司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1%股權(計 4,000 仟股)，對價為 12,800 仟元。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3,628 仟元。民國 107 年度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度
處分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628)
自非控制權益收取之對價	12,80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172

2.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本集團之子公司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0.46% 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37,186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1,766 仟元。民國 107 年度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7年度</u>	
現金	\$	38,952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37,186)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u>1,766</u>

3. 孫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本集團之孫公司本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49.78% 股權。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 10,244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 10,244 仟元。民國 107 年度本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7年度</u>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減少	\$	10,244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u>10,244</u>

4.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並未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交易。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994	\$	12,56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991		3,32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95)	(4,991)
本期支付現金	\$	<u>22,690</u>	\$	<u>10,899</u>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u>可轉換</u>	<u>來自籌資活動</u>
		(註)	公司債(註)	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300,000	\$1,300,000	\$ 1,502,217	\$ 3,102,21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70,000	(78,000)	-	492,000
其他非現金之流動	-	-	(33,061)	(33,061)
107年12月31日	<u>\$ 870,000</u>	<u>\$1,222,000</u>	<u>\$ 1,469,156</u>	<u>\$ 3,561,156</u>

註：包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3,131	\$	62,479
退職後福利		1,757		1,677
股份基礎給付		459		2,874
總計	\$	55,347	\$	67,03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07,585	\$ 2,287,834	長期借款
備償專戶及設定質權專戶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39,057	428,882	可轉換公司債擔保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5,363	35,929	履約保證金
	\$ 2,962,005	\$ 2,752,6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度與台灣胚胎基因生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胚胎基因公司)簽訂供應合約，期限至 102 年終止。然台灣胚胎基因於民國 102 年合約終止後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返還合約期間因擴廠建設費用、原告所指稱採購蛋量不足及胚胎蛋不良率超標之扣款而生之損害等，請求賠償金額合計約 12,627 仟元暨歐元 50 萬元。本公司認為與台灣胚胎基因公司之往來均確實依循雙方簽署合約內容及法律之規範公平合理進行，與其他供應廠商並無差異，經委任律師評估台灣胚胎基因公司之訴諸無理，因此評估造成本公司之或有損失可能性亦低，故並未估列任何損失。針對擴廠建設費用之訴訟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由高院駁回原告請求。就對原告所指稱採購蛋量不足而生之損害訴訟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經高院判決上訴駁回，原告於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再提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而針對請求本公司返還合約期間因胚胎蛋不良率超標之扣款訴訟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經高院駁回原告之訴，原告於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具狀提出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410	\$ 19,745

2. 本公司與行政院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簽訂土地租賃合約，承租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園區內部分土地計 14,321 平方公尺，租期自民

國 101 年 3 月 1 日至 121 年 2 月 28 日止，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換約，變更租地面積為 15,786 平方公尺。民國 105 年起配合公告地價調整，每月租金為 643 仟元。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公告優惠調減民國 105 年素地調漲部分，調整後每月租金為 532 仟元，民國 105 年溢繳租金 1,111 仟元自民國 105 年 11 月起分三個月折抵土地租金。行政院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本公司申請退租 7,837 平方公尺，自民國 106 年 10 月 1 日起變更為承租土地計 7,949 平方公尺。該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其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3,216	\$ 3,21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862	12,862
超過5年	<u>26,260</u>	<u>29,476</u>
總計	<u>\$ 42,338</u>	<u>\$ 45,554</u>

3.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1 月與日本北里研究所訂立血清疫苗技術合作契約，該研究所提供本公司有關血清疫苗之製造技術指導，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必須依血清疫苗製品銷售淨額之 3% 支付技術指導費予日本北里研究所。雙方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簽訂修正合約，技術指導費調降為銷售淨額之 1.5%。
4. 本公司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以下簡稱疾管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自民國 100 年起為延續腸病毒 71 型(以下簡稱 EV71)疫苗之產品開發陸續簽訂相關技術合約，各階段合約內容如下：
 - (1) 民國 100 年 9 月與疾管局、國衛院簽訂 EV71 疫苗相關技術授權合約。本技術授權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 a. 授權期間：自三方簽署日起生效。
 - b. 授權費：依約定進度支付授權費，共計 35,000 仟元。
 - c. 其他約定：
 - (a) 本公司對於有關授權技術之未公開部份資料負保密責任。
 - (b) 國衛院於合約生效日起 1 個月內無償提供授權技術諮詢。超過 3 個月，本公司應支付技術服務費。
 - (c) 本公司不得將本授權技術再授權予第三人。
 - (d) 本公司利用該授權技術所產製疫苗銷售應依淨銷售額提撥權利金予國衛院。
 - (2) 民國 101 年 11 月與國衛院簽訂「委託服務契約」，國衛院提供其疫苗開發平台予本公司，並於民國 107 年 5 月續約，本服務契約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 a. 委託期間：5 年(102.5.1~107.4.30)，續約 2 年(107.5.1~109.4.30)。
 - b. 委託經費：按月支付 2,588 仟元(未稅)之服務費用，續約期按月支付 3,619 仟元(未稅)之服務費用。
 - c. 保證金：開立 7,763 仟元之定存單，並將質權設定為國衛院，續約

期保證金 7,600 仟元。

d. 其他約定：

(a) 保密義務自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十年內有效。

(b) 本契約提前解約、或屆滿、或終止後，本公司負有回復原狀義務。

(3) 民國 102 年 4 月與疾管局、國衛院簽訂「EV71 型疫苗第一期臨床試驗成果授權」合作合約，國衛院將本授權技術以非專屬授權方式予本公司，本合作合約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a. 合約期間：自三方簽署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一個 EV71 疫苗取得許可證後 25 年為止。

b. 授權費：自簽署後兩年內，依約定進度支付授權費，共計 26,000 仟元。

c. 其他約定：

(a) 本公司實施第二期臨床試驗應在中華民國境內進行。

(b) 本公司不得將本授權技術再授權予第三人。

(c) 本公司若違反合約條款，同意支付總額 100,000 仟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4) 民國 106 年 5 月與國衛院為延續雙方前已簽訂(1)之合約，本延續合約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a. 合約期間：106.04.01~107.04.30

b. 委託服務費：自 106.11.01 起按月支付 2,588 仟元(未稅)之服務費用。

c. 保證金：開立 2,588 仟元之定存單，並將質權設定給國衛院。

d. 其他約定：

(a) 保密義務自本合約期滿或終止後十年內有效。

(b) 本合約提前解約、或屆滿、或終止後，本公司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

5. 本公司與天道醫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道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簽訂合同加工協議書，本公司的充填技術(無菌預充式針劑充填技術)，與天道公司的醫藥原料(依諾肝素鈉)，以針劑合作技術，前進歐盟取得歐盟 EMA 認證，並啟動量產。本協議書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1) 合同期間：以天道公司發放給本公司的第一個訂單日期開始計算，有效期為 5 年。除非有一方在合同期間屆滿前不少於 60 天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續約，否則合同期間自動延長，每次一年。

(2) 加工價格：依合同之加工數量計價。

(3) 其他約定：

a. 本公司將按照天道公司的製劑生產工藝要求，以及歐盟 GMP 有關法規的要求，改造其對應的生產線並增加對應所需的檢測設備。

b. 在合同期間，本公司不能直接或間接生產相同產品供應任何市場。

c. 在天道公司第一次銷售該產品之前 30 天，本公司需要為產品購買

適當金額的保險。本公司需要將天道公司作為額外的被保人。在本合同結束後，本公司需要繼續購買該保險額外 2 年。

d. 本合同結束時，本公司有義務為天道公司生產最多 9 個月的庫存。

e. 如果一方被賣掉，或將其全部資產轉移給其他方，在 90 天通知後，可以終止合同。

f. 如果本公司為天道公司加工的生產線，因本公司所主導的原因最終未能成功通過歐盟的 GMP 認證導致天道公司的產品無法順利上市，從而導致項目失敗，則天道公司有權利中止本協議書。

6. 本公司與日本北里第一三共疫苗株式會社(以下簡稱 KDSV 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簽署合作架構協議書，未來經過完成技轉、製程、品質之認證及通過日本厚生勞動省對本公司流感廠區查驗及認證後，本公司將負責生產新型(四價)季節流感疫苗原液，銷售予 KDSV 公司，由 KDSV 公司完成充填包裝後供應日本市場。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簽訂終止合約。本協議書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1) 合約期間：自合約簽署日起至完成 5 年商業供應。

(2) 合約價格：依合約之訂購數量計價。

(3) 其他約定：

a. KDSV 公司於協議書生效日起 30 日內預付本公司日幣 50,000 仟元保證金，若 KDSV 公司於第一年商業供應前終止本協議，則本公司無須返還。

b. 合約到期前 12 個月若雙方無異議則自動續約 2 年。

(4) 改建成本分攤合約：

因 KDSV 公司後續要求而增加的部份，KDSV 公司同意分擔預估金額之 50%，故簽署改建成本分攤合約。本合約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a. KDSV 公司於合約簽署後支付預估金額之 50% 給本公司。

b. 若最終實際改建成本金額小於預估金額，本公司將退還差額之 50% 給 KDSV 公司。

c. 若因本公司之因素未能符合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雙方簽署之合作架構協議書之要求，本公司將退還 KDSV 公司依本合約已支付之金額。

d. KDSV 公司未來前 5 年的商業訂單量若超過目標量、或因本公司之因素致 KDSV 公司商業訂單量未達目標量，本公司將退還 KDSV 公司依本合約已支付之金額。

7. 子公司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特羅生技)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生物反應器製程生產之腸病毒 71 型疫苗於健康小兒之臨床二期試驗計畫，此計畫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結束，補助款共計 8,973 仟元，民國 107 年度認列補助款收入計 3,224 仟元，相關主要權利及義務規範如下：

(1) 本公司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等各種研發成果，歸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

(2)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基於國家之利益與社會公益，得與本公司協

- 議，使經濟部取得該研發成果之無償、不可轉讓及非專屬之實施權利。
本公司於授權或轉讓第三人實施研發成果時，亦應為相同之約定。
- (3)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支應本公司補助款之預算來源若為「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者，本公司之研發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須依「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合約書」規定辦理。
8.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安定伏裂解型四價流感疫苗於健康受試者之臨床三期計畫，此計畫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結束，補助款共計 22,500 仟元，民國 107 年度認列補助款收入計 1,190 仟元，相關主要權利及義務規範如下：
- (1)本公司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於補助計畫之研發成果產生日起二年內，不得於臺灣管轄區域外生產或使用該研發成果。
- (2)本公司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等各種研發成果，歸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
- (3)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基於國家利益與社會公益，得與本公司協議，使經濟部取得研發成果之無償、不可轉讓及非專屬之實施權利。
本公司於授權或轉讓第三人實施研發成果時，亦應為相同之約定。
9.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利用 DNA 重組蛋白技術開發 H7N9 次單位流感疫苗(H7N9 Subunit Flu Vaccine)計畫，此計畫於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結束，補助款共計 35,600 仟元，民國 107 年度認列補助款收入計 14,402 仟元。相關主要權利及義務規範如下：
- (1)本公司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於補助計畫之研發成果產生日起二年內，不得於台灣管轄區域外生產或使用該研發成果。
- (2)本公司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等各種研發成果，歸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
- (3)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基於國家利益與社會公益，得與本公司協議，使經濟部取得研發成果之無償、不可轉讓及非專屬之實施權利。
本公司於授權或轉讓第三人實施研發成果時，亦應為相同之約定。
10. 孫公司本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牧生技)與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農科院)於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簽訂「豬第二型環狀病毒次單位疫苗之技術非專屬授權契約」。本技術授權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 (1)授權期間：107 年 3 月 5 日至 127 年 3 月 5 日。
- (2)授權費：依約定進度支付授權費，共計 7,000 仟元(含稅)。
- (3)其他約定：
- a. 本授權技術限於中華民國臺灣境內使用、販售本技術製造本產品，並得於境外銷售本產品。
- b. 本公司不得將本授權技術再授權予任何第三人。
- c. 本公司對於有關技術資料負保密責任。
- d. 農科院同意無償提供 160 小時授權技術諮詢。超逾此時限本公司應支付技術服務費。

- e. 本公司應於授權期間內，每年就本產品應依銷售淨額提撥衍生利益金予農科院。
 - f. 本公司若未依約定期限內繳付授權金或衍生利益金，應另按總額支付遲延違約金。
 - g. 本公司應於本契約生效後 10 年內完成本產品之上市。
 - i. 本公司同意於簽訂本契約前或 5 年內，完成動物疫苗 GMP 製造工廠之建置。
 - h. 本公司若違反合約條款，同意支付總額 1,000 仟元之懲罰性違約金(未稅)。
11. 孫公司本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牧生技)與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農科院)於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簽訂「豬肺炎黴漿菌不活化疫苗之技術非專屬授權契約」。本技術授權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 (1)授權期間：107 年 3 月 5 日至 127 年 3 月 5 日。
 - (2)授權費：依約定進度支付授權費，共計 3,000 仟元(含稅)。
 - (3)其他約定：
 - a. 本授權技術限於中華民國臺灣境內使用、販售本技術製造本產品，並得於境外銷售本產品。
 - b. 本公司不得將本授權技術再授權予任何第三人。
 - c. 本公司對於有關技術資料負保密責任。
 - d. 農科院同意無償提供 160 小時授權技術諮詢。超逾此時限本公司應支付技術服務費。
 - e. 本公司應於授權期間內，每年就本產品應依銷售淨額提撥衍生利益金予農科院。
 - f. 本公司若未依約定期限內繳付授權金或衍生利益金，應另按總額支付遲延違約金。
 - g. 本公司應於本契約生效後 10 年內完成本產品之上市。
 - i. 本公司同意於簽訂本契約前或 5 年內，完成動物疫苗 GMP 製造工廠之建置。
 - h. 本公司若違反合約條款，同意支付總額 1,000 仟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不含稅)。
12. 孫公司本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牧生技)與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農科院)於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簽訂「共同合作研究開發契約」，本合作研究開發計畫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 (1)計畫期間：107 年 3 月 5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 (2)計畫經費：依約定進度支付計畫經費，共計 2,200 仟元(含稅)。
 - (3)其他約定：
 - a. 本公司對於有關技術資訊負保密責任。
 - b. 本公司若未依約定期限內繳付經費，應另按應繳付經費支付遲延違約金。
 - c. 本公司若違反合約條款，同意支付總額 1,000 仟元之懲罰性違約金(未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預計發行價格每股 16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2,000,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已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3951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尚在資金募集期間。
2. 子公司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需求及未來發展，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日本腦炎疫苗細胞培養製程技術」成果移轉及專屬授權，經參考鑑價公司之評價報告，雙方協議後預定之交易金額為 95,000 仟元(含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452	\$ 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7,480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6,8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27,355	1,234,9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910	-
應收帳款	437,905	41,836
其他應收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9,191	22,125
存出保證金	44,320	3,738
受限制銀行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54,420	464,811
	<u>\$ 2,212,033</u>	<u>\$ 1,904,460</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70,000	\$ 300,000
應付帳款	19,038	40,911
其他應付款	97,769	105,143
應付公司債	1,469,156	1,502,21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22,000	1,300,000
存入保證金	-	53,950
	<u>\$ 3,677,963</u>	<u>\$ 3,302,221</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財務單位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係透過財務單位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B. 人民幣及美金與新台幣間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於以人民幣及美金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失或利益。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及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敏感度分析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 4,183	30.67	\$ 128,266	1	\$ 4,183	\$ -
9,106	4.45	40,495	1%	40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 494	30.77	\$ 15,206	1	\$ 494	\$ -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敏感度分析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 3,644	29.71	\$ 108,254	1	\$ 3,644	\$ -
6,818	4.54	30,953	1%	31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 321	35.77	\$ 11,471	1%	\$ 115	\$ -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因外幣種類繁多，故彙總金額分別為兌換利益4,039仟元及兌換損失211仟元。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及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075 仟元及 1,368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25 個基點，對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減少/增加 4,184 仟元及 3,321 仟元。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之各項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信用良好的金融機構，為避免存款過度集中及有效分散信用風險，本集團亦管理每一金融機構之存放比例，經評估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其信用品質尚稱良好。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因本集團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皆無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F.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本集團未逾期及逾期 30 天內之應收帳款預期損失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均非重大。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並無變動，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為 0 仟元。

(3) 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財務單位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二)，以使本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本集團財務單位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1,071,991 仟元及 1,250,992 仟元。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107年12月31日

	3個月	3個月	1至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以下	至1年內			
短期借款	\$ 572,146	\$ 301,559	\$ -	\$ -	\$ 873,705
應付帳款	19,038	-	-	-	19,038
其他應付款	97,769	-	-	-	97,769
應付公司債	-	-	1,507,273	-	1,507,273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5,038	93,113	271,729	1,045,053	1,414,933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	3個月	1至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以下	至1年內			
短期借款	\$ 70,296	\$232,964	\$ -	\$ -	\$ 303,260
應付帳款	40,859	52	-	-	40,911
其他應付款	105,043	100	-	-	105,143
應付公司債	-	-	-	1,555,439	1,555,439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5,359	94,078	274,302	1,142,775	1,516,514
存入保證金	-	-	-	53,950	53,95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469,156	\$1,471,976	\$1,502,217	\$1,506,769

(2) 本集團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 -	\$ 1,452	\$ 1,4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權益證券	-	-	207,480	207,480
合計	\$ -	\$ -	\$ 208,932	\$ 208,932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 -	\$ 150	\$ 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36,816	136,816
合計	\$ -	\$ -	\$ 136,966	\$ 136,966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無活絡市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4.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	\$ 136,816	\$ 165,5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損失)(註1)	70,664	(28,695)
12月31日	\$ 207,480	\$ 136,816

註 1：民國 107 年度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民國 106 年度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非衍生權益工具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	\$ 150	\$ 3,75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損失)(註2)	1,337	(3,600)
本期轉換	(35)	-
12月31日	\$ 1,452	\$ 150

註 2：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5.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單位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07,48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流動性貼水	70%~8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混合工具					
公司債贖回權	\$ 1,452	二元樹評價模式	波動度	39.07%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6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36,816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流動性貼水	70%~8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混合工具					
公司債贖回權	\$ 150	二元樹評價模式	波動度	19.76%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貼水	±10%	\$ -	\$ -	\$ 26,083	(\$ 26,083)	
混合工具	波動度	±5%	\$ 290	(\$ 609)	\$ -	\$ -	
		106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貼水	±10%	\$ -	\$ -	\$ 17,194	(\$ 17,194)	
混合工具	波動度	±5%	\$ 450	(\$ 150)	\$ -	\$ -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與民國106年度及106年12月31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資訊

1.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106年12月31日依據IAS 39編製轉換至民國107年1月1日依據IFRS9編製之調節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 一權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一權益		
IAS39	\$ 136,816	\$ -	(\$ 760,308)	\$ 67,766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一權益	(136,816)	136,816	-	-
IFRS9	\$ -	\$ 136,816	(\$ 760,308)	\$ 67,766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 136,816 仟元，因本集團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61,129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7,921
小計	69,050
評價調整	67,766
合計	\$ 136,816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損失 28,695 仟元。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大多未達逾期且未減損，其信用風險之最大曝險為其帳面價值。

A. 本集團之各項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信用良好的金融機構，為避免存款過度集中及有效分散信用風險，本集團亦管理每一金融機構之存放比例，經評估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其信用品質尚稱良好。

B.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為日常經營活動銷售商品之應收客戶款項，因本集團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依歷史經驗及該客戶目前交易情形評估，信用品質分組請詳附註十二(四)3。

C.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主係為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補助款等，

因本集團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一	\$ 3,582
群組二	38,254
	<u>\$ 41,836</u>

群組一為政府機構；群組二為非政府機構。

- (3)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 -
3個月以上	-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4)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	-
12月31日	<u>\$ -</u>	<u>\$ -</u>	<u>\$ -</u>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11號與國際會計準則18號之資訊

1. 本集團於106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成品銷售收入	\$ 556,580
半成品銷售收入	4,908
其他收入	1,255
	<u>\$ 562,743</u>

2. 本集團若於民國107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採IFRS 15認列 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合約負債	(1)(2)	\$ 137,152	\$ -	\$ 137,152
負債準備-流動	(1)	-	2,690	(2,690)
預收貨款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	-	134,462	(134,462)

(1)估計銷貨退回依 IFRS 15 規定認列之合約負債，於過去報導期間表達負債準備，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為 2,690 仟元。

(2)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產品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於過去報導期間帳列為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為 134,462 仟元。

註：對綜合損益表無影響。

(六)其他

本公司原將部分費用帳列管理費用項下，惟該費用性質應屬推銷費用，因此將該費用重分類至推銷費用項下。此重分類對基本每股虧損並無影響。

	106年度		
	重分類前	重分類金額	重分類後
推銷費用	\$ 26,691	\$ 6,532	\$ 33,223
管理費用	194,965	(6,532)	188,43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管理階層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一)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係經營血清疫苗及西藥產品等製造及買賣之單一產業，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成品銷售收入	\$ 820,028	\$ 556,580
半成品銷售收入	1,605	4,908
其他收入	733	1,255
合計	<u>\$ 822,366</u>	<u>\$ 562,743</u>

(二) 地區別資訊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地區統計。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與無形資產。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51,505	\$ 2,641,465	\$ 366,798	\$ 2,828,716
其他	370,861	-	195,945	-
合計	<u>\$ 822,366</u>	<u>\$ 2,641,465</u>	<u>\$ 562,743</u>	<u>\$ 2,828,716</u>

(三)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所佔比例(%)	收入	所佔比例(%)
甲客戶	\$ 381,616	46	\$ 324,640	58
乙客戶	285,753	35	55,921	10
丙客戶	-	-	84,428	15

(以下空白)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被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務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占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金額	金額			Y	N			
1	艾格司農業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國光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 328,556	\$ 150,000	\$ 150,000	\$ 150,000	\$ 150,000	\$ -	9.13	\$ 821,390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為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4：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91,057	\$ 201,232	2.85	\$ 201,232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2,114	6,248	5.00	6,248
		合計		\$ 207,480		合計	\$ 207,480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往來情形		金額 (註4)	交易條件 依合約時程支付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0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9,760		6.05
			銷貨收入		

註1：母公司填0。

註2：母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金額達800萬之交易資訊。

註5：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損益	損益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技業	\$ 297,048	\$ 264,000	21,888,000	49.63	\$ 54,275	(\$ 100,787)	(\$ 51,067)	註1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	-	-	2	100.00	-	-	-	註1、3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immune B.V.	荷蘭	投資業	-	-	-	100.00	-	-	-	註1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格司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畜牧業	30,000	30,000	3,000,000	100.00	19,292	(7,483)	(7,483)	註1
艾格司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技業	21,000	21,000	2,100,000	51.22	23,814	(14,509)	(7,431)	註2

註1：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3：原始投資額係新台幣8元。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華光生技(南京)企業 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銷售公司	實收資本額 \$ -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本公司直接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註2) (註3)
				匯出	收回	滙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滙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1	\$ -	\$ -	\$ -	\$ -	100.00	\$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於民國105年8月10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仍為籌備階段，尚無投資損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公司名稱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華光生技(南京)企業 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	\$ 10,000	\$ 1,113,775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依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附件四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4142)

公司地址：台中市潭子區潭興路 1 段 3 號

電 話：(04)2538-1220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64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9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50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2
	(八) 質押之資產	5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 56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	其他	56 ~ 6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4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	明細表五
	無形資產變動	明細表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明細表七
	短期借款	明細表八
	應付公司債	明細表九
	長期借款	明細表十
	營業收入	明細表十一
	營業成本	明細表十二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三
	推銷費用	明細表十四
	管理及總務費用	明細表十五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十六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明細表十七
財務成本		明細表十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1902 號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光生技」）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光生技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光生技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光生技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國光生技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國光生技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 733,305 仟元及 95,371 仟元。

國光生技主要營業項目為疫苗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疫苗原液量產時間較一般行業長，且經由充填成製成品後亦有時效性考量。公司訂有存貨評價政策，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該存貨評價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國光生技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存貨效期之管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存貨項目核對至相關進銷貨文件及其帳載記錄，並執行報表計算之正確性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4. 驗證國光生技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六(八)，國光生技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2,606,040 仟元；無形資產為 199,368 仟元，合計為 2,805,408 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佔個體財務報表總資產 51%。

國光生技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就各項資產依外部及內部資訊評估各項資產之使用價值是否有減損之情形。因評估各項資產之使用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資產金額對國光生技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所依據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評估管理階層委請外部評價公司出具之評價報告，包含下列程序：
 - (1)專家在相關領域之資格、專業能力及其獨立性與適任性。
 - (2)複核專家意見之目的及範圍，且所使用衡量方法為業界普遍採用。
 - (3)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4)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光生技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光生技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光生技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光生技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光生技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光生技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光生技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光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楊明經



會計師

徐建業

徐建業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8 日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34,344	17	\$	1,308,163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十二)		150	-		3,7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1,119	1		402,042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995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70	-		2,362	-
130X	存貨	六(三)		637,934	11		507,183	8
1410	預付款項			62,695	1		50,98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5,454	1		77,40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30,961</u>	<u>31</u>		<u>2,351,894</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36,816	3		165,51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92,639	2		154,80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606,040	47		2,768,878	4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23,252	-		23,252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99,368	4		372,947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27,950	4		227,924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511,428	9		499,239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797,493</u>	<u>69</u>		<u>4,212,551</u>	<u>64</u>
1XXX	資產總計		\$	<u>5,528,454</u>	<u>100</u>	\$	<u>6,564,445</u>	<u>100</u>

(續次頁)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300,000	6	\$	680,000	10
2170	應付帳款			40,911	1		27,27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02,365	2		81,68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651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十三)、 七及八		183,911	3		25,06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32,838</u>	<u>12</u>		<u>814,025</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及八		1,502,217	27		1,490,942	2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1,222,000	22		1,318,010	2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61,638	1		62,93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85,855</u>	<u>50</u>		<u>2,871,882</u>	<u>44</u>
2XXX	負債總計			<u>3,418,693</u>	<u>62</u>		<u>3,685,907</u>	<u>5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376,842	43		2,376,132	3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493,618	9		1,085,177	16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盈虧	六(十八)	(760,308)	(14)	(595,810)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四)		67,766	1		96,461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68,157)	(1)	(83,422)	(1)
3XXX	權益總計			<u>2,109,761</u>	<u>38</u>		<u>2,878,538</u>	<u>4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528,454</u>	<u>100</u>	\$	<u>6,564,44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胡詩靜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569,610	100	\$ 647,5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八)(二十一)	(823,216)	(145)	(796,140)	(123)		
5900 營業毛損		(253,606)	(45)	(148,606)	(2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	-	1,82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813	-	-	-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251,793)	(45)	(150,429)	(23)		
營業費用	六(八)(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6,691)	(5)	(34,248)	(5)		
6200 管理費用	七	(188,599)	(33)	(198,488)	(3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6,974)	(36)	(145,522)	(2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2,264)	(74)	(378,258)	(59)		
6900 營業損失		(674,057)	(119)	(528,687)	(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06,946	19	17,91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五)(二十)	(136,418)	(24)	(11,03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39,278)	(7)	(33,524)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7,369)	(3)	(40,028)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119)	(15)	(66,665)	(10)		
7900 稅前淨損		(760,176)	(134)	(595,352)	(9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	-	-		
8200 本期淨損		(\$ 760,176)	(134)	(\$ 595,352)	(9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58)	-	(\$ 5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26	-	9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2)	-	(45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28,695)	(5)	13,513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695)	(5)	13,51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8,827)	(5)	\$ 13,05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9,003)	(139)	(\$ 582,297)	(90)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六(二十四)	(\$ 3.24)		(\$ 2.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胡詩靜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106 年 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認股權	累積盈虧	現損			
105年1月1日	\$2,376,132	\$1,791,963	\$2,472	\$20,580	\$13,250	\$-	(\$762,290)	\$82,948	(\$88,712)	\$3,436,343	
105年度淨損	-	-	-	-	-	-	(595,352)	-	-	(595,3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58)	13,513	-	13,05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62,290)	-	-	-	-	762,290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數	-	-	-	-	-	15,090	-	-	-	15,09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2,472	-	(2,486)	-	-	-	-	5,276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列酬勞成本	-	-	-	-	4,126	-	-	-	-	4,126	
105年12月31日	\$2,376,132	\$1,029,673	\$4,944	\$20,580	\$14,890	\$15,090	(\$595,810)	\$96,461	(\$83,422)	\$2,878,538	
106年1月1日	\$2,376,132	\$1,029,673	\$4,944	\$20,580	\$14,890	\$15,090	(\$595,810)	\$96,461	(\$83,422)	\$2,878,538	
106年度淨損	-	-	-	-	-	-	(760,176)	-	-	(760,1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2)	(28,695)	-	(28,82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95,810)	-	-	-	-	595,810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數	710	966	-	-	-	(17)	-	-	-	1,659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4,942	-	(4,985)	-	-	-	15,265	15,222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列酬勞成本	-	-	-	-	3,345	-	-	-	-	3,345	
106年12月31日	\$2,376,842	\$434,829	\$9,886	\$20,580	\$13,250	\$15,073	(\$760,308)	\$67,766	(\$68,157)	\$2,109,76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胡詩靜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60,176)	(\$ 595,3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243,567	244,327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48,264	47,401
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二十)	127,874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9,278	33,5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失(利益)	六(二十)	3,600	(1,20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813)	1,82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3,307	4,12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213)	(579)
股利收入	六(十九)	(7,982)	(5,987)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7,369	40,028
無形資產授權金利益	六(五)(二十)	(3,471)	(3,1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33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1,970
應收帳款淨額		360,923	(381,5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995)	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92	(2,117)
存貨		(130,751)	(13,383)
預付款項		(11,706)	2,182
其他流動資產		31,977	(51,2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01	(3,9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3,639	15,055
其他應付款		19,485	(17,898)
負債準備—流動		5,651	-
其他流動負債		80,843	12,20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21)	(4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2,508	(673,939)
支付之利息		(26,812)	(29,614)
收取之利息		1,206	580
收取之股利		7,982	5,9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884	(696,986)

(續次頁)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六(五)	\$ 50,095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0,899)	(19,1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4	-
無形資產增加	六(八)	(448)	(184)
預付購置設備款增加		(14,973)	(69,09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6	26,485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69,061)	(383,4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	2,0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886)	(443,33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淨變動數		(380,000)	38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17,470	18,010
長期借款償還數		(35,480)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5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029)	41,494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15,222	5,2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83,817)	1,944,7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73,819)	804,4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8,163	503,7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4,344	\$ 1,308,16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胡詩靜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4 年在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血清、疫苗、檢驗試劑、生物製劑及其他菌液等研發、加工、製造及買賣；暨有關西藥、動物用藥、化學品及飼料添加物等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起經核准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簡稱「IFRS1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已辨認差異如下：

於適用 IFRS15 後，依客戶約定提供之充填服務，若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公司履約所提供之效益，或客戶於資產創造或強化之時即對資產具控制，本公司將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適用 IFRS15 前，本公司係於與客戶約定之交付驗收完成時認列收入，本公司對於 IFRS15 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因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已提供服務尚未認列收入情形，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並無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

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有關外幣交易及餘額之相關政策說明如下: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至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

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 ~ 56 年
機械設備	2 ~ 20 年
運輸設備	4 ~ 10 年
其他固定資產	2 ~ 26 年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按直接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土地不提列折舊。

(十六) 無形資產

1. 技術授權

技術授權係取得流感疫苗生產之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6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至20年攤銷。

3.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

(1)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3)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達到可使用狀態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10至16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負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負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

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並不得認列為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

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個體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疫苗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本公司顧

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將於個體財務報告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2,606,040 仟元與 199,368 仟元。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疫苗原液量產時間較一般行業長，且經由充填成製成品後亦有時效性考量，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

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637,934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30	\$ 1,46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32,914	1,306,703
合計	<u>\$ 934,344</u>	<u>\$ 1,308,163</u>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 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1,119	\$ 402,042
減：備抵呆帳	-	-
	<u>\$ 41,119</u>	<u>\$ 402,042</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一	\$ 3,497	\$ 292,824
群組二	37,622	9,936
	<u>\$ 41,119</u>	<u>\$ 302,760</u>

群組一為政府機構；群組二為非政府機構。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 -	\$ 99,282
3個月以上	-	-
	<u>\$ -</u>	<u>\$ 99,28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6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	-
12月31日	<u>\$ -</u>	<u>\$ -</u>	<u>\$ -</u>

	105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	-
12月31日	\$ -	\$ -	\$ -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9,788	(\$ 9,085)	\$ 30,703
在製品	561,405	(46,061)	515,344
製成品	85,691	(39,763)	45,928
商 品	46,421	(462)	45,959
合 計	\$ 733,305	(\$ 95,371)	\$ 637,934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8,507	(\$ 6,427)	\$ 22,080
在製品	475,841	(46,813)	429,028
製成品	105,195	(52,506)	52,689
商 品	3,420	(34)	3,386
合 計	\$ 612,963	(\$ 105,780)	\$ 507,183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88,838	\$ 469,794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0,409)	16,080
存貨報廢損失	27,254	-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8)	(6)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17,541	310,272
	\$ 823,216	\$ 796,140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因出售及報廢部分已提列呆滯損失之庫存，致迴轉存貨呆滯損失。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61,129	\$ 61,129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7,921	7,921
小計	69,050	69,0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7,766	96,461
合計	\$ 136,816	\$ 165,51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28,695 仟元及利益 13,513 仟元。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金額	\$ 154,800	\$ 193,476
增加採權益法之投資	19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7,369)	(40,028)
未實現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50,095)	-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813	(1,823)
無形資產授權金利益	3,471	3,175
期末金額	\$ 92,639	\$ 154,800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成立子公司－華光生技(南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並取得對華光生技(南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100%之控制，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之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成立孫公司－本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對本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控制，請詳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之說明。
4.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未實現處分無形資產利益，請詳附註七(二)之說明。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4,357	\$ -	\$ -	\$ -	\$ 14,357
房屋及建築	2,121,691	2,860	-	5,219	2,129,770
機械設備	1,427,779	5,648	-	68,167	1,501,594
運輸設備	4,696	286	(2,015)	-	2,967
其他固定資產	968,255	2,575	-	8,139	978,969
未完工程	65,363	1,193	-	(13,358)	53,198
合計	4,602,141	12,562	(2,015)	68,167	4,680,85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553,977)	(68,720)	-	-	(622,697)
機械設備	(696,530)	(92,226)	-	-	(788,756)
運輸設備	(4,344)	(330)	2,015	-	(2,659)
其他固定資產	(578,412)	(82,291)	-	-	(660,703)
合計	(1,833,263)	(243,567)	2,015	-	(2,074,815)
總計	\$2,768,878				\$2,606,040

	105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4,357	\$ -	\$ -	\$ -	\$ 14,357
房屋及建築	2,117,593	2,261	-	1,837	2,121,691
機械設備	1,418,208	1,793	-	7,778	1,427,779
運輸設備	4,696	-	-	-	4,696
其他固定資產	968,124	218	(229)	142	968,255
未完工程	52,796	14,306	-	(1,739)	65,363
合計	4,575,774	18,578	(229)	8,018	4,602,141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85,844)	(68,133)	-	-	(553,977)
機械設備	(602,505)	(94,025)	-	-	(696,530)
運輸設備	(3,963)	(381)	-	-	(4,344)
其他固定資產	(496,853)	(81,788)	229	-	(578,412)
合計	(1,589,165)	(244,327)	229	-	(1,833,263)
總計	\$2,986,609				\$2,768,878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6年度	105年度
資本化金額	\$ 2,425	\$ 1,912
資本化利率區間	1.55%-1.82%	1.47%-1.91%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成 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 地	\$ 23,252	\$ 23,252

1. 本公司取得位於台中市潭子區聚興段地號#203、#474-10、#237、#212、#248、#265(因政府進行地籍圖重測，原地號為#473-40、#474-10、#476、#477、#811、#812之地號)及台中市潭子區聚興段新興小段地號#178-6之土地，因係屬農地無法過戶給本公司，暫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保有土地所有權狀正本，並將該等土地抵押權設定於本公司。
2.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尚未出租，且無發生直接營運費用。
3.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3,599 仟元及 33,626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成本法等估價方式進行評估。

(八) 無形資產

	106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技術授權	\$ 427,828	\$ -	\$ -	\$ -	\$ 427,828
內部產生成本	232,706	-	-	-	232,706
電腦軟體	19,975	448	-	681	21,104
合計	680,509	448	-	681	681,638
累計攤銷					
技術授權	(153,750)	(26,739)	-	-	(180,489)
內部產生成本	(136,153)	(19,697)	-	-	(155,850)
電腦軟體	(17,659)	(398)	-	-	(18,057)
合計	(307,562)	(46,834)	-	-	(354,396)
累計減損					
技術授權	-	(127,874)	-	-	(127,874)
總計	\$ 372,947				\$ 199,368

	105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技術授權	\$ 427,828	\$ -	\$ -	\$ -	\$ 427,828
內部產生成本	232,706	-	-	-	232,706
電腦軟體	19,791	184	-	-	19,975
合計	<u>680,325</u>	<u>184</u>	<u>-</u>	<u>-</u>	<u>680,509</u>
累計攤銷及減損					
技術授權	(127,011)	(26,739)	-	-	(153,750)
內部產生成本	(116,457)	(19,696)	-	-	(136,153)
電腦軟體	(17,315)	(344)	-	-	(17,659)
合計	<u>(260,783)</u>	<u>(46,779)</u>	<u>-</u>	<u>-</u>	<u>(307,562)</u>
總計	<u>\$ 419,542</u>				<u>\$ 372,947</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46,447	\$ 46,436
管理費用	387	343
	<u>\$ 46,834</u>	<u>\$ 46,779</u>

- 技術授權費係本公司為取得流感產品技術授權，切入相關產品市場，於民國 96 年 3 月與瑞士 Crucell Switzerland AG(原名 Berna Biotech AG) 公司簽訂技術授權合約及獨家供應合約，於技術移轉完成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主要約訂條件如下：
 - 本公司取得 Crucell Switzerland AG 公司之專門技術，以生產仿病毒顆粒佐劑流感疫苗 Inflexal V 所需之抗原。
 - 本公司應建造符合歐洲標準，如 cGMP 及歐洲藥典，且具足夠產能之工廠。並向國內、外相關政府單位，取得抗原以及生產該抗原工廠之資格認定。
-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係包括所有開發、產生及整備資產以達可供使用狀態之相關人員勞務成本及消耗之材料成本，於量產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因評估 Crucell Switzerland AG 公司之專門技術未來經濟效益減少，導致無形資產發生減損，本公司已將帳面價值依可回收金額調整，並認列減損損失 127,874 仟元，請詳附註六(二十)。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461,311	\$ 392,250
預付設備款	31,059	84,934
長期預付款項	8,756	10,257
未攤銷費用	8,405	9,835
存出保證金	1,897	1,963
	<u>\$ 511,428</u>	<u>\$ 499,239</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00,000	1.69%~1.76%	-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80,000	1.69%~1.80%	-
擔保借款	200,000	2.23%	土地、房屋及機器設備
	<u>\$ 680,000</u>		

(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收貨款	\$ 103,640	\$ 22,81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8,000	-
其他	2,271	2,258
	<u>\$ 183,911</u>	<u>\$ 25,068</u>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622,529	\$ 622,840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932,910	934,26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3,222)	(66,158)
	<u>\$ 1,502,217</u>	<u>\$ 1,490,942</u>

1.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通過發行之中華民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6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

至 110 年 10 月 20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2.54 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 D. 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8067%，實質年收益率 0.7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4,558 仟元。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計 60 仟元。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0.87%。

(3)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3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13 仟股。

(4) 本公司提供備償專戶及設定質權專戶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通過發行之中華民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1)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9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至 110 年 10 月 20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

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2.54 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 D. 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8067%，實質年收益率 0.7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0,515 仟元。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計 90 仟元。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0.95%。
- (3)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3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58 仟股。
- (4) 本公司提供備償專戶及設定質權專戶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 (聯貸管理銀行)	自民國104年6月22日至119年 6月21日，甲項授信額度自 107年6月起開始分期償還。	土地、房屋 及機器設備	\$ 1,3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8,000)
			<u>\$ 1,222,000</u>
利率區間			<u>1.65%-2.2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 (聯貸管理銀行)	自民國104年6月22日至119 年6月21日，甲項及乙項授 信額度自107年6月起開始分 期償還。	土地、房屋 及機器設備	\$ 1,306,000
	自民國105年12月6日至107 年12月5日，丙項之二項授 信額度屆期一次清償完畢。		12,01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1,318,010</u>
利率區間			<u>1.64%-2.23%</u>

1.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22日以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銀行，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組成之銀行團簽訂總額度3,200,000仟元，分為甲項授信額度為1,300,000仟元，係屬長期放款，不得循環動用；乙項授信額度為800,000仟元，其係屬中期放款，不得循環動用；丙項授信額度為1,100,000仟元，其係屬中期放款，得循環使用。
2. 上述聯貸抵押借款合同主要包含以下承諾事項：
 - (1) 應取得、維持、更新或遵守任何借款人業務所需相關政府主管機關許可、核准及證照；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 (2) 經董事會決議超逾等值300,000仟元之重大投資計劃時，應以書面通知管理銀行。
 - (3) 於授信案存續期間債務全部清償前，未經全體授信銀行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下列任一行為：
 - a. 公司合併或分割。
 - b. 變更公司主要營業項目或性質。
 - c. 出售、出租、轉讓、設定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

- d. 除依「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外，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承擔債務、保證及背書保證。
- e. 於有違約情事或預期違約情事發生時，分派或發放任何現金股利。
- (4) 借款人如違反前述三項約定之任一承諾者，應立即清償本合約下之本息及所有債務。
- (5) 借款人應於管理銀行開設營運收支專戶，並將銷貨收入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或其他金流匯款或存款存入本營運收支專戶，並於首次動用後，本營運收支專戶每三個月之累積匯款或存款不得低於 200,000 仟元。另借款人如有違約情事發生，管理銀行得逕予行使抵銷權，將本營運收支專戶之現有存款及未來入帳款項用以抵償本授信案債權。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未違反上述限制條款。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增補合約條款如下：

子公司艾格司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辦妥土地及其上建物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於管理銀行，並承諾於辦妥抵押前，本公司持有子公司艾格司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股票全數設質予管理銀行。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892	\$ 32,88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343)	(25,07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549</u>	<u>\$ 7,812</u>

(3) 淨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32,883	(\$ 25,071)	\$ 7,812
利息費用			
(收入)	490	(377)	113
	<u>33,373</u>	<u>(25,448)</u>	<u>7,92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32	132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220)	-	(220)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992	-	992
經驗調整	(746)	-	(746)
	<u>26</u>	<u>132</u>	<u>158</u>
提撥退休基金	-	(534)	(534)
支付退休金	(1,507)	1,507	-
12月31日餘額	\$ <u>31,892</u>	(\$ <u>24,343</u>)	\$ <u>7,54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32,046	(\$ 24,361)	\$ 7,685
利息費用			
(收入)	480	(368)	112
	<u>32,526</u>	<u>(24,729)</u>	<u>7,79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94	194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323	-	323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34	-	34
	<u>357</u>	<u>194</u>	<u>551</u>
提撥退休基金	-	(536)	(536)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u>32,883</u>	(\$ <u>25,071</u>)	\$ <u>7,812</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

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折現率	1.25%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6)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83)	\$ 1,025	\$ 1,015	(\$ 978)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53)	\$ 1,100	\$ 1,092	(\$ 1,05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7)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523 仟元。
 (8)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969
1-2年		550
2-5年		2,252
5年以上		32,648
	<u>\$</u>	<u>36,419</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738 仟元及 9,054 仟元。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6.13	4,000單位	6年	2年之服務
第一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4.12.17	920單位	3年	分期既得
第二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1.13	270單位	0.0329年	立即既得
第三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5.11	190單位	0.0384年	立即既得
第四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11.10	110單位	0.0219年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認股權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473	\$ 30.2	1,513	\$ 30.2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55)	30.2	(40)	30.2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418	30.2	1,473	30.2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418		1,473	

(2) 第一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認股權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10	\$ 17.35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615	17.35
本期執行認股權	(310)	17.35	(305)	17.35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310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310	

(3)第二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270	17.35
本期執行認股權	(270)	17.35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4)第三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90	17.35
本期執行認股權	(190)	17.35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5)第四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10	17.35
本期執行認股權	(110)	17.35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間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間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30.2	0.47年	\$ 30.2	1.468年
第一次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7.35	-	17.35	-
第二次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7.35	-	-	-
第三次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7.35	-	-	-
第四次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7.35	-	-	-

4.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第一次轉讓予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係採用市場法評估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為 25.5 元，員工履約價格為 17.35 元。
5.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第二次轉讓予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係採用市場法評估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為 22.45 元，員工履約價格為 17.35 元。
6.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第三次轉讓予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係採用市場法評估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為 21.15 元，員工履約價格為 17.35 元。
7.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第四次轉讓予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係採用市場法評估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為 20.60 元，員工履約價格為 17.35 元。
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權益交割	\$ 3,307	\$ 4,126

(十六)股本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 仟元，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376,842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6年度(仟股)	105年度(仟股)
期初餘額	234,223	233,918
庫藏股執行轉換	880	305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71	-
期末餘額	235,174	234,223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 公司名稱		106年度			
		收回原因	1月1日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母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390仟股	-	880仟股	2,510仟股
持有股份之 公司名稱		105年			
		收回原因	1月1日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母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695仟股	-	305仟股	3,390仟股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應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為股東紅利，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因民國 105 年度產生虧損，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擬議不分配，並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95,810 仟元，前述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因民國 104 年度產生虧損，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擬議不分配，並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762,290 仟元，前述民國 104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於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九)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補助款收入	\$ 21,382	\$ 494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1,213	579
股利收入	7,982	5,987
其他營業收入	76,369	10,859
合計	\$ 106,946	\$ 17,919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補助款收入其中包含政府補助款收入分別為 20,993 仟元及 494 仟元，其合約內容請詳附註九(二)。

2. 其他營業外收入中含計新台幣 67,946 仟元係因 Crucell Switzerland AG 公司未依獨家供應合約向本公司繼續採購流感抗原，本公司向 ICC 國際仲裁庭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經 ICC 國際仲裁庭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判定 Crucell Switzerland AG 公司需支付本公司訴訟費用包含相關利息計新台幣 67,946 仟元(美金 2,261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收訖。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127,87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利益	(3,600)	1,200
淨外幣兌換損失	(219)	(7,0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34	-
無形資產授權金利益	3,471	3,175
其他支出	(8,530)	(8,362)
合計	(\$ 136,418)	(\$ 11,032)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八)相關說明。

(二十一)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2,035	\$ 100,502	\$ 232,537
員工認股權	312	2,995	3,307
勞健保費用	11,997	6,068	18,065
退休金費用	6,108	3,743	9,85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94	4,993	8,087
	<u>\$ 153,546</u>	<u>\$ 118,301</u>	<u>\$ 271,847</u>
折舊費用	<u>\$ 224,733</u>	<u>\$ 18,834</u>	<u>\$ 243,567</u>
攤銷費用	<u>\$ 46,447</u>	<u>\$ 1,817</u>	<u>\$ 48,264</u>

性質別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1,814	\$ 93,722	\$	205,536	
員工認股權	-	4,126		4,126	
勞健保費用	10,610	5,852		16,462	
退休金費用	5,529	3,637		9,16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26	4,594		7,020	
	<u>\$ 130,379</u>	<u>\$ 111,931</u>	<u>\$</u>	<u>242,310</u>	
折舊費用	<u>\$ 227,067</u>	<u>\$ 17,260</u>	<u>\$</u>	<u>244,327</u>	
攤銷費用	<u>\$ 46,436</u>	<u>\$ 965</u>	<u>\$</u>	<u>47,401</u>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5%~10%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5 年度皆為稅後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311 人及 321 人。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8,757	\$ 31,941
可轉換公司債	12,934	3,482
其他	12	13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2,425)	(1,912)
財務成本	<u>\$ 39,278</u>	<u>\$ 33,524</u>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估	\$ -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26)	(\$ 93)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9,230)	(\$ 101,21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760	6,638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357)	(1,018)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9,534	2,232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293	93,358
所得稅費用	\$ -	\$ -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11,695	\$ -	\$ -	\$ 11,695
課稅損失	210,666	-	-	210,666
其他	5,563	-	26	5,589
合計	\$ 227,924	\$ -	\$ 26	\$ 227,950
	105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11,695	\$ -	\$ -	\$ 11,695
課稅損失	210,666	-	-	210,666
其他	5,470	-	93	5,563
合計	\$ 227,831	\$ -	\$ 93	\$ 227,924

4. 本公司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申請研究發展支出可供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申報數/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最後抵減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稅額	之尚未抵減稅額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15,696	15,696	民國106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14,737	14,737	民國107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31,879	31,879	民國108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申報數	20,364	20,364	民國109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預計申報數	18,887	18,887	民國110年
		<u>\$ 101,563</u>	<u>\$ 101,563</u>	

105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申報數/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最後抵減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稅額	之尚未抵減稅額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 15,696	\$ 15,696	民國106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申報數	20,492	20,492	民國107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申報數	31,879	31,879	民國108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申報數	20,437	20,437	民國109年
		<u>\$ 88,504</u>	<u>\$ 88,504</u>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最後扣抵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之課稅損失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之尚未抵減課稅損失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之尚未抵減課稅損失	遞延所得稅 資產認列數
100年	民國110年		核定數	\$ 556,548	\$ 28,788	\$ 527,760	\$ 89,719
101年	民國111年		核定數	666,431	320,819	345,612	58,754
102年	民國112年		核定數	626,860	261,020	365,840	62,193
103年	民國113年		核定數	447,519	447,519	-	-
104年	民國114年		核定數	719,786	719,786	-	-
105年	民國115年		申報數	543,810	543,810	-	-
106年	民國116年		預計申報數	631,137	631,137	-	-
				<u>\$ 4,192,091</u>	<u>\$ 2,952,879</u>	<u>\$ 1,239,212</u>	<u>\$ 210,666</u>

發生年度		最後扣抵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之課稅損失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之尚未抵減課稅損失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之尚未抵減課稅損失	遞延所得稅 資產認列數
100年	民國110年		核定數	\$ 556,548	\$ 28,788	\$ 527,760	\$ 89,719
101年	民國111年		核定數	666,431	320,819	345,612	58,754
102年	民國112年		核定數	626,860	261,020	365,840	62,193
103年	民國113年		申報數	502,740	502,740	-	-
104年	民國114年		申報數	719,786	719,786	-	-
105年	民國115年		申報數	549,162	549,162	-	-
				<u>\$ 3,621,527</u>	<u>\$ 2,382,315</u>	<u>\$ 1,239,212</u>	<u>\$ 210,666</u>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58,517	\$ 39,078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8. 本公司帳列之累積盈虧均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

9.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10.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53,579 仟元。

(二十四) 每股虧損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760,176)	234,831	(\$ 3.24)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595,352)	234,045	(\$ 2.54)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562	\$ 18,57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328	3,93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991)	(3,328)
本期支付現金	\$ 10,899	\$ 19,18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淨額

	帳列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銷貨	\$ 8,567	\$ 42,777

母公司僅銷售子公司單一商品，故其銷貨價格無相關資料可供比較。收款方式為銷貨日後四個月內收款。

2. 管理服務收入

	帳列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管理服務收入	\$ 2,286	\$ 2,286

係屬子公司委託本公司管理人資、股務、採購、資訊、總務等行政管理服務事項，並依據合約簽訂每月收取子公司 200 仟元(含稅)，合約期間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至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止。

3.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8,995	\$ -

應收帳款主要來自銷貨交易，並在銷貨日後四個月到期。該應收帳款並無附息。

4. 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270	\$ 2,362

其他應收款主要為辦公室租金收入及管理服務收入，依合約收款時程收取。

5. 財產交易

	106年度	105年度
	取得價款	取得價款
子公司	\$ 50,095	\$ -

本公司將腸病毒 71 型疫苗產程研發之專門技術成果移轉並授權子公司使用，並依據合約於民國 103 年度收取第一期款項，餘款已於本期腸病毒疫苗臨床二期試驗完成後全數收取。

6. 預收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25,000	\$ -

係收取腸病毒 71 型疫苗生產與製程確效作業之委託服務收入。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9,319	\$ 55,427
退職後福利	1,538	1,499
股份基礎給付	2,874	4,126
總計	<u>\$ 63,731</u>	<u>\$ 61,05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87,834	\$ 2,410,822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備償專戶及設定質權專戶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28,882	383,427	可轉換公司債擔保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32,429</u>	<u>8,823</u>	履約保證金
	<u>\$ 2,749,145</u>	<u>\$ 2,803,07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度與台灣胚胎基因生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胚胎基因公司)簽訂供應合約，期限至 102 年終止。然台灣胚胎基因於民國 102 年合約終止後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返還合約期間因擴廠建設費用、原告所指稱採購蛋量不足及胚胎蛋不良率超標之扣款而生之損害等，請求賠償金額合計約 12,627 仟元暨歐元 50 萬元。本公司認為與台灣胚胎基因公司之往來均確實依循雙方簽署合約內容及法律之規範公平合理進行，與其他供應廠商並無差異，經委任律師評估台灣胚胎基因公司之訴諸無理，因此評估造成本公司之或有損失可能性亦低，故並未估列任何損失。針對擴廠建設費用之訴訟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由高院駁回原告請求。就對原告所指稱採購蛋量不足而生之損害訴訟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經高院判決上訴駁回，原告於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再提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而針對請求本公司返還合約期間因胚胎蛋不良率超標之扣款訴訟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經高院駁回原告之訴，原告於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具狀提出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9,745</u>	<u>\$ 35,325</u>

2. 本公司與行政院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簽訂土地租賃合約，承租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園區內部分土地計 14,321 平方公尺，租期自民

國 101 年 3 月 1 日至 121 年 2 月 28 日止，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換約，變更租地面積為 15,786 平方公尺。民國 105 年起配合公告地價調整，每月租金為 643 仟元。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公告優惠調減民國 105 年素地調漲部分，調整後每月租金為 532 仟元，民國 105 年溢繳租金 1,111 仟元自民國 105 年 11 月起分三個月折抵土地租金。行政院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本公司申請退租 7,837 平方公尺，自民國 106 年 10 月 1 日起變更為承租土地計 7,949 平方公尺。該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其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3,216	\$ 6,33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862	25,543
超過5年	<u>29,476</u>	<u>64,922</u>
總計	<u>\$ 45,554</u>	<u>\$ 96,804</u>

3.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1 月與日本北里研究所訂立血清疫苗技術合作契約，該研究所提供本公司有關血清疫苗之製造技術指導，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必須依血清疫苗製品銷售淨額之 3% 支付技術指導費予日本北里研究所。
4. 本公司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以下簡稱疾管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自民國 100 年起為延續腸病毒 71 型(以下簡稱 EV71)疫苗之產品開發陸續簽訂相關技術合約，各階段合約內容如下：
 - (1) 民國 100 年 9 月與疾管局、國衛院簽訂 EV71 疫苗相關技術授權合約。本技術授權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 a. 授權期間：自三方簽署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一個 EV71 疫苗取得許可證後 25 年為止。
 - b. 授權費：自簽署後兩年內，依約定進度支付授權費，共計 26,000 仟元。
 - c. 其他約定：
 - (a) 本公司對於有關授權技術之未公開部份資料負保密責任。
 - (b) 國衛院於合約生效日起 3 個月內無償提供授權技術諮詢。超逾 3 個月，本公司應支付技術服務費。
 - (c) 本公司若違反合約條款，同意支付總額 100,000 仟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 (2) 民國 101 年 11 月與國衛院簽訂「委託服務契約」，國衛院提供其疫苗開發平台予本公司，本服務契約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 a. 委託期間：5 年。(102.5.1~107.4.30)。
 - b. 委託經費：按月支付 2,588 仟元(未稅)之服務費用。
 - c. 保證金：開立 7,763 仟元之定存單，並將質權設定為國衛院。
 - d. 其他約定：
 - (a) 保密義務自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十年內有效。
 - (b) 雙方不得於簽約日起 4 年內提前解約。
 - (c) 本契約提前解約、或屆滿、或終止後，本公司負有回復原狀義務。

- (3)民國 102 年 4 月與疾管局、國衛院簽訂「EV71 疫苗第一期臨床試驗成果授權」合作合約，國衛院將本授權技術以非專屬授權方式予本公司，本合作合約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 a. 合約期間：自三方簽署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一個 EV71 疫苗取得許可證後 25 年為止。
 - b. 授權費：自簽署後兩年內，依約定進度支付授權費，共計 26,000 仟元。
 - c. 其他約定：
 - (a)本公司實施第二期臨床試驗應在中華民國境內進行。
 - (b)本公司不得將本授權技術再授權予第三人。
 - (c)本公司若違反合約條款，同意支付總額 100,000 仟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 (4)民國 106 年 5 月與國衛院為延續雙方前已簽訂(1)之合約，本延續合約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 a. 合約期間：106.04.01~107.04.30
 - b. 委託服務費：自 106.11.01 起按月支付 2,588 仟元(未稅)之服務費用。
 - c. 保證金：開立 2,588 仟元之定存單，並將質權設定給國衛院。
 - d. 其他約定：
 - (a)保密義務自本合約期滿或終止後十年內有效。
 - (b)本合約提前解約、或屆滿、或終止後，本公司負有回復回狀之義務。
5. 本公司與天道醫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道公司)簽訂合同加工協議書，本公司的充填技術(無菌預充式針劑充填技術)，與天道公司的醫藥原料(依諾肝素鈉)，以針劑合作技術，前進歐盟取得歐盟 EMA 認證，並啟動量產。本協議書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 (1)合同期間：以天道公司發放給本公司的第一個訂單日期開始計算，有效期為 5 年。除非有一方在合同期間屆滿前不少於 60 天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續約，否則合同期間自動延長，每次一年。
 - (2)加工價格：依合同之加工數量計價。
 - (3)其他約定：
 - a. 本公司將按照天道公司的製劑生產工藝要求，以及歐盟 GMP 有關法規的要求，改造其對應的生產線並增加對應所需的檢測設備。
 - b. 在合同期間，本公司不能直接或間接生產相同產品供應任何市場。
 - c. 在天道公司第一次銷售該產品之前 30 天，本公司需要為產品購買適當金額的保險。本公司需要將天道公司作為額外的被保人。在本合同結束後，本公司需要繼續購買該保險額外 2 年。
 - d. 本合同結束時，本公司有義務為天道公司生產最多 9 個月的庫存。
 - e. 如果一方被賣掉，或將其全部資產轉移給其他方，在 90 天通知後，可以終止合同。
 - f. 如果本公司為天道公司加工的生產線，因本公司所主導的原因最終未能成功通過歐盟的 GMP 認證導致天道公司的產品無法順利上市，從而導致項目失敗，則天道公司有權利中止本協議書。

6. 本公司與日本北里第一三共疫苗株式會社(以下簡稱 KDSV 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簽署合作架構協議書，未來經過完成技轉、製程、品質之認證及通過日本厚生勞動省對本公司流感廠區查驗及認證後，本公司將負責生產新型(四價)季節流感疫苗原液，銷售予 KDSV 公司，由 KDSV 公司完成充填包裝後供應日本市場。本協議書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 (1) 合約期間：自合約簽署日起至完成 5 年商業供應。
 - (2) 合約價格：依合約之訂購數量計價。
 - (3) 其他約定：
 - a. KDSV 公司於協議書生效日起 30 日內預付本公司日幣 50,000 仟元保證金，若 KDSV 公司於第一年商業供應前終止本協議，則本公司無須返還。
 - b. 合約到期前 12 個月若雙方無異議則自動續約 2 年。
 - (4) 改建成本分攤合約：

因 KDSV 公司後續要求而增加的部分，KDSV 公司同意分擔預估金額之 50%，故簽署改建成本分攤合約。本合約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 a. KDSV 公司於合約簽署後支付預估金額之 50% 給本公司。
 - b. 若最終實際改建成本金額小於預估金額，本公司將退還差額之 50% 給 KDSV 公司。
 - c. 若因本公司之因素未能符合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雙方簽署之合作架構協議書之要求，本公司將退還 KDSV 公司依本合約已支付之金額。
 - d. KDSV 公司未來前 5 年的商業訂單量若超過目標量，或因本公司之因素致 KDSV 公司商業訂單量未達目標量，本公司將退還 KDSV 公司依本合約已支付之金額。
7.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安定伏裂解型四價流感疫苗於健康受試者之臨床三期計畫，此計畫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結束，補助款共計 22,500 仟元，民國 106 年度認列補助款收入計 20,993 仟元，相關主要權利及義務規範如下：
- (1) 本公司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於補助計畫之研發成果產生日起二年內，不得於臺灣管轄區域外生產或使用該研發成果。
 - (2) 本公司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等各種研發成果，歸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
 - (3)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基於國家利益與社會公益，得與本公司協議，使經濟部取得研發成果之無償、不可轉讓及非專屬之實施權利。公司於授權或轉讓第三人實施研發成果時，亦應為相同之約定。
8.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利用 DNA 重組蛋白技術開發 H7N9 次單位流感疫苗(H7N9 Subunit Flu Vaccine)計畫，此計畫於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結束，補助款共計 35,600 仟元，相關主要權利及義務規範如下：
- (1) 本公司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於補助計畫之研發成果產生日起二年內，不得於臺灣管轄區域外生產或使用該研發成果。
 - (2) 本公司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等各種研發成果，歸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

- (3)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基於國家利益與社會公益，得與本公司協議，使經濟部取得研發成果之無償、不可轉讓及非專屬之實施權利。本公司於授權或轉讓第三人實施研發成果時，亦應為相同之約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占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6,816	\$ 136,816	\$ 165,511	\$ 165,51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502,217	\$1,506,769	\$1,490,942	\$1,415,238

-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B.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本公司財務單位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係透過財務單位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B. 日幣及美金與新台幣間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於以日幣及美金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失或利益。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匯率	變動幅度	敏感度分析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仟元)				
\$ 3,644	29.71	\$ 1	\$ 3,644	\$ -
\$ 6,818	4.54	1%	310	-
\$ 321	35.77	1%	115	\$ -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人民幣：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匯率	變動幅度	敏感度分析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仟元)				
\$ 292,688	0.27	\$ 80,079	1%	\$ 801
312	32.20	10,046	\$ 1	312
\$ 508	32.30	\$ 16,408	1	\$ 508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日幣：新台幣

美金：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因外幣種類繁多，故彙總金額分別為兌換損失219仟元及7,045仟元。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權益及債務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368 仟元及 1,655 仟元，對於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 仟元及 38 元。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25 個基點，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減少/增加 3,321 仟元及 4,14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大多未達逾期且未減損，其信用風險之最大曝險為其帳面價值。

- (一) 本公司之各項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信用良好的金融機構，為避免存款過度集中及有效分散信用風險，本公司亦管理每一金融機構之存放比例，經評估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其信用品質尚稱良好。
- (二)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為日常經營活動銷售商品之應收客戶款項，因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有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依歷史經驗及該客戶目前交易情形評估，信用品質分組請詳附註六(二)。

(三)本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主係為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補助款等，因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財務單位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三)，以使本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公司財務單位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70,296	\$232,964	\$ -	\$ -	\$ 303,260
應付帳款	40,859	52	-	-	40,911
其他應付款	102,365	-	-	-	102,365
負債準備-流動	5,651	-	-	-	5,651
應付公司債	-	-	-	1,555,439	1,555,439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5,359	94,078	274,302	1,142,775	1,516,514
存入保證金	-	-	-	54,090	54,090

105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302,338	\$380,995	\$ -	\$ -	\$ 683,333
應付帳款	27,272	-	-	-	27,272
其他應付款	81,685	-	-	-	81,685
應付公司債	-	-	-	1,557,100	1,557,100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5,384	16,152	160,072	1,398,955	1,580,563
存入保證金	-	-	-	55,119	55,119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 -	\$ 150	\$ 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36,816	136,816
合計	<u>\$ -</u>	<u>\$ -</u>	<u>\$ 136,966</u>	<u>\$ 136,966</u>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 -	\$ 3,750	\$ 3,7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65,511	165,511
合計	<u>\$ -</u>	<u>\$ -</u>	<u>\$ 169,261</u>	<u>\$ 169,261</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無活絡市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5. 下表列示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5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6年	105年
期初餘額	\$ 165,511	\$ 154,07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註1)	(28,695)	13,513
本期減資	-	(2,079)
期末餘額	\$ 136,816	\$ 165,511

註 1：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非衍生權益工具	
	106年	105年
期初餘額	\$ 3,750	\$ -
本期發行	-	2,55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2)	(3,600)	1,200
期末餘額	\$ 150	\$ 3,750

註 2：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或損失。

6.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單位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36,816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流動性貼水	70%-8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混合工具：					
公司債贖回權	\$ 150	二元樹評價模式	波動度	19.76%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5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65,511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流動性貼水	70%-8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混合工具：					
公司債贖回權	\$ 3,750	二元樹評價模式	波動度	26.81%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貼水	±10%	\$ -	\$ -	\$ 17,194	(\$ 17,194)	
混合工具	波動度	±5%	\$ 450	(\$ 150)	\$ -	\$ -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貼水	±10%	\$ -	\$ -	\$ 7,025	(\$ 7,025)	
混合工具	波動度	±5%	\$ 750	(\$ 930)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

附件五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4142)

公司地址：台中市潭子區潭興路 1 段 3 號
電 話：(04)2538-1220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67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 55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	其他	55 ~ 6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6 ~ 67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7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	明細表五
	無形資產變動	明細表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明細表七
	短期借款	明細表八
	應付公司債	明細表九
	長期借款	明細表十
	營業收入	明細表十一
	營業成本	明細表十二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三
	推銷費用	明細表十四
	管理費用	明細表十五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十六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明細表十七
財務成本		明細表十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九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061 號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光生技」）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光生技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光生技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光生技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國光生技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國光生技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787,732 仟元及新台幣 297,107 仟元。

國光生技主要營業項目為疫苗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疫苗原液量產時間較一般行業長，且經由充填成製成品後亦有時效性考量。公司訂有存貨評價政策，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該存貨評價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國光生技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存貨效期之管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至相關進銷貨文件及其帳載記錄，執行報表計算之正確性並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六(八)，國光生技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新台幣 2,450,715 仟元；無形資產為新台幣 167,461 仟元，合計為新台幣 2,618,176 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佔個體財務報表總資產 48%。

國光生技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就各項資產依外部及內部資訊評估各項資產之使用價值是否有減損之情形。因評估各項資產之使用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資產金額對

國光生技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所依據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評估管理階層委請外部評價公司出具之評價報告，包含下列程序：
 - (1)專家在相關領域之資格、專業能力及其獨立性與適任性。
 - (2)複核專家意見之目的及範圍，且所使用衡量方法為業界普遍採用。
 - (3)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4)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光生技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光生技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光生技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光生技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光生技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光生技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光生技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光生技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楊明經



會計師

劉美蘭

劉美蘭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9 日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5,167	7	\$	934,344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十二)						
	融資產－流動			1,452	-		15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6,40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37,905	8		41,11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8,99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15	-		270	-
130X	存貨	六(三)		490,625	9		637,934	11
1410	預付款項			62,810	1		62,69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3,383	1		45,45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28,066</u>	<u>26</u>		<u>1,730,961</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四)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7,480	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		-	-		136,816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80,645	2		92,63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450,715	45		2,606,040	4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23,252	-		23,252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67,461	3		199,368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27,712	4		227,950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877,076	16		511,428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034,341</u>	<u>74</u>		<u>3,797,493</u>	<u>69</u>
1XXX	資產總計		\$	<u>5,462,407</u>	<u>100</u>	\$	<u>5,528,454</u>	<u>100</u>

(續次頁)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870,000	16	\$ 300,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42,152	3	-	-
2170	應付帳款		19,038	-	40,91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90,537	2	102,36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	-	5,65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十三)、 七及八	80,457	1	183,911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02,184</u>	<u>22</u>	<u>632,838</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及八	1,469,156	27	1,502,217	27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1,144,000	21	1,222,000	2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4,286	-	61,63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17,442</u>	<u>48</u>	<u>2,785,855</u>	<u>50</u>
2XXX	負債總計		<u>3,819,626</u>	<u>70</u>	<u>3,418,693</u>	<u>6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377,428	44	2,376,842	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62,922	-	493,618	9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盈虧	六(十八)	(929,234) (17)	(17)	(760,308) (14)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四)及十二	138,430	3	67,766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6,765)	-	(68,157) (1)	(1)
3XXX	權益總計		<u>1,642,781</u>	<u>30</u>	<u>2,109,761</u>	<u>3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462,407</u>	<u>100</u>	<u>\$ 5,528,45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賴慧宜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七及十二	\$	870,967	100	\$	569,6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八)(二十二)	(1,116,668)	(823,216)	(145)	
5900 營業毛損		(245,701)	(253,606)	(45)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9	-	1,813	-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245,692)	(251,793)	(4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1,637)	(33,223)	(6)	
6200 管理費用	六(八)	(171,838)	(182,067)	(3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7,053)	(206,974)	(3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0,528)	(422,264)	(74)	
6900 營業損失		(606,220)	(674,057)	(1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90,093	11	106,946	1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五)(二十一)		9,956	1	136,418)	(2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44,396)	(39,278)	(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8,550)	(17,36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97)	-	86,119)	(15)	
7900 稅前淨損		(609,117)	(760,176)	(13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	-	-		
8200 本期淨損		(\$	609,117)	(760,176)	(13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194	-	(\$	15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及十二		70,664	8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238)	-	2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1,620	8	13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		-	-	28,695)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28,695)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1,620	8	(\$	28,827)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7,497)	(789,003)	(139)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六(二十五)	(\$		2.59)	(\$		3.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賴慧宜





國光生利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公積		其他權益		權益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一認股	資本公積一認股	資本公積一認股	資本公積一認股	資本公積一認股	資本公積一認股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	\$2,376,132	\$1,029,673	\$4,944	\$20,580	\$14,890	\$15,090	\$96,461	\$2,878,538
106年度淨損	-	-	-	-	-	-	-	(760,1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8,8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789,00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95,810)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數	710	966	-	-	-	17	-	1,659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4,942	-	(4,985)	-	-	15,222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列酬勞成本	-	-	-	-	3,345	-	-	3,345
106年12月31日	\$2,376,842	\$434,829	\$9,886	\$20,580	\$13,250	\$15,073	\$67,766	\$2,109,761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	\$2,376,842	\$434,829	\$9,886	\$20,580	\$13,250	\$15,073	\$67,766	\$2,109,761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	-	-	-	-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376,842	434,829	9,886	20,580	13,250	15,073	67,766	2,109,761
107年度淨損	-	-	-	-	-	-	-	(609,1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9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08,16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34,829)	(9,886)	(20,580)	(13,250)	-	-	(537,49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數	20,586	26,516	-	-	-	(271)	-	46,83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258	-	(258)	-	-	2,082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列酬勞成本	-	-	-	-	258	-	-	258
庫藏股註銷	(20,000)	-	-	-	-	-	-	59,310
子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列酬勞成本	-	-	-	12,010	-	-	-	16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12,010
實際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9,172	-	-	-	9,172
107年12月31日	\$2,377,428	\$26,516	\$258	\$21,182	\$164	\$14,802	\$138,430	\$1,642,78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賴慧宜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09,117)	(\$ 760,1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224,774	243,567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33,338	48,264
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二十一)	-	127,87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44,396	39,2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1,337)	3,6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9)	1,81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258	3,307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719)	1,213
股利收入	六(二十)	(7,982)	7,982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8,550	17,369
無形資產授權金利益	六(五)(二十一)	(4,953)	3,4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3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396,786)	360,92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995	(8,9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	2,092
存貨		147,309	(130,751)
預付款項		(115)	11,706
其他流動資產		18,193	31,9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01	1,5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2,860	-
應付帳款		(21,873)	13,639
其他應付款		(8,588)	19,485
負債準備－流動		-	5,651
其他流動負債		187	80,84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208)	(4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84,371)	72,508
支付之利息		(30,136)	(26,812)
收取之利息		1,716	1,206
收取之股利		7,982	7,9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04,809)	54,884

(續次頁)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6,409)	\$ -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五)	(33,048)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22,690)	(10,8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34
無形資產增加	六(八)	-	(448)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六(五)	-	50,095
預付購置設備款增加		(21,482)	(14,97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0,562)	66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393,109)	(69,0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7,300)	(44,8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1,740,000	800,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1,170,000)	(1,18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	17,470
長期借款償還數		(78,000)	(35,48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3,950)	(1,029)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2,082	15,222
處分子公司之股權價款(未喪失控制權)		12,8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2,932	(383,8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79,177)	(373,8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4,344	1,308,1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5,167	\$ 934,34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賴慧宜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4 年在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血清、疫苗、檢驗試劑、生物製劑及其他菌液等研發、加工、製造及買賣；暨有關西藥、動物用藥、化學品及飼料添加物等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起經核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簡稱「IFRS1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已辨認差異如下：

於適用 IFRS15 後，依客戶約定提供之充填服務，若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公司履約所提供之效益，或客戶於資產創造或強化之時即對資產具控制，本公司將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適用 IFRS15 前，本公司係於與客戶約定之交付驗收完成時認列收入，本公司對於 IFRS15 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因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已提供服務尚未認列收入情形，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並無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42,824 仟元及 42,824 仟元。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9 及 IFRS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有關外幣交易及餘額之相關政策說明如下：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攤銷後成本衡量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自直接認列為權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

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 ~ 56 年
機械設備	2 ~ 20 年
運輸設備	4 ~ 10 年
其他固定資產	2 ~ 26 年

(十五)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按直接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土地不提列折舊。

(十七) 無形資產

1. 技術授權

技術授權係取得流感疫苗生產之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6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至 20 年攤銷。

3.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

(1)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3)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達到可使用狀態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 至 16 年。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負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負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

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並不得認列為負債準備。

（二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五）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個體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疫苗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充填服務

本公司提供疫苗充填服務。充填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已充填數量占應交付充填總數量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2,450,715 仟元與 167,461 仟元。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疫苗原液量產時間較一般行業長，且經由充填成製成品後亦有時效性考量，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490,625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68	\$ 1,43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53,899	932,914
合計	<u>\$ 355,167</u>	<u>\$ 934,34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將定期存款轉供質押資產已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八。
3. 本公司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37,905	\$ 41,119
減：備抵呆帳	-	-
	<u>\$ 437,905</u>	<u>\$ 41,119</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437,751	\$ 41,119
30天內	154	-
31-90天	-	-
91-180天	-	-
181天以上	-	-
	<u>\$ 437,905</u>	<u>\$ 41,11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

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37,905 仟元及 41,119 仟元。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3,066	(\$ 10,344)	\$ 32,722
在製品		581,771	(200,628)	381,143
製成品		124,750	(82,544)	42,206
商標		38,145	(3,591)	34,554
合計	\$	<u>787,732</u>	<u>(\$ 297,107)</u>	<u>\$ 490,625</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9,788	(\$ 9,085)	\$ 30,703
在製品		561,405	(46,061)	515,344
製成品		85,691	(39,763)	45,928
商標		46,421	(462)	45,959
合計	\$	<u>733,305</u>	<u>(\$ 95,371)</u>	<u>\$ 637,934</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74,283	\$ 488,83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01,736 (10,409)
存貨報廢損失	42	27,254
存貨盤虧	16	-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8)	(8)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40,609	317,541
	<u>\$ 1,116,668</u>	<u>\$ 823,216</u>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因出售及報廢部分已提列呆滯損失之庫存，致迴轉存貨呆滯損失。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61,129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7,921
小計	69,050
評價調整	138,430
合計	<u>\$ 207,480</u>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利益 70,664 仟元。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金額	\$	92,639	\$	154,800
增加採權益法之投資		33,048		19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3,628)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58,550)	(17,369)
未實現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50,095)
資本公積變動		12,174		-
已實現銷貨利益		9		1,813
無形資產授權金利益		4,953		3,471
期末金額	\$	<u>80,645</u>	\$	<u>92,639</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成立孫公司-本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對本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22%之控制，請詳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之說明。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未實現處分無形資產利益，請詳附註七(二)之說明。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4,357	\$ -	\$ -	\$ -	\$ 14,357
房屋及建築	2,129,770	1,429	-	616	2,131,815
機械設備	1,501,594	12,945	-	8,556	1,523,095
運輸設備	2,967	-	-	-	2,967
其他固定資產	978,969	904	-	873	980,746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u>53,198</u>	<u>3,716</u>	<u>-</u>	<u>40,410</u>	<u>97,324</u>
合計	<u>4,680,855</u>	<u>18,994</u>	<u>-</u>	<u>50,455</u>	<u>4,750,304</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622,697)	(70,020)	-	-	(692,717)
機械設備	(788,756)	(86,552)	-	-	(875,308)
運輸設備	(2,659)	(163)	-	-	(2,822)
其他固定資產	(660,703)	(68,039)	-	-	(728,742)
合計	<u>(2,074,815)</u>	<u>(224,774)</u>	<u>-</u>	<u>-</u>	<u>(2,299,589)</u>
總計	<u>\$2,606,040</u>				<u>\$2,450,715</u>

	106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4,357	\$ -	\$ -	\$ -	\$ 14,357
房屋及建築	2,121,691	2,860	-	5,219	2,129,770
機械設備	1,427,779	5,648	-	68,167	1,501,594
運輸設備	4,696	286	(2,015)	-	2,967
其他固定資產	968,255	2,575	-	8,139	978,969
未完工程	65,363	1,193	-	(13,358)	53,198
合計	<u>4,602,141</u>	<u>12,562</u>	<u>(2,015)</u>	<u>68,167</u>	<u>4,680,85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553,977)	(68,720)	-	-	(622,697)
機械設備	(696,530)	(92,226)	-	-	(788,756)
運輸設備	(4,344)	(330)	2,015	-	(2,659)
其他固定資產	(578,412)	(82,291)	-	-	(660,703)
合計	<u>(1,833,263)</u>	<u>(243,567)</u>	<u>2,015</u>	<u>-</u>	<u>(2,074,815)</u>
總計	<u>\$2,768,878</u>				<u>\$2,606,040</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7年度	106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812	\$ 2,425
資本化利率區間	1.53%~1.81%	1.55%~1.82%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成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	\$ 23,252	\$ 23,252

1. 本公司取得位於台中市潭子區聚興段地號#203、#474-10、#237、#212、#248、#265(因政府進行地籍圖重測，原地號為#473-40、#474-10、#476、#477、#811、#812之地號)及台中市潭子區聚興段新興小段地號#178-6之土地，因係屬農地無法過戶給本公司，暫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保有土地所有權狀正本，並將該等土地抵押權設定於本公司。
2.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尚未出租，且無發生直接營運費用。
3.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3,008仟元及33,599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之估價方式進行評估。

(八) 無形資產

	107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技術授權	\$ 427,828	\$ -	\$ -	\$ -	\$ 427,828
內部產生成本	232,706	-	-	-	232,706
電腦軟體	21,104	-	-	-	21,104
合計	681,638	-	-	-	681,638
累計攤銷					
技術授權	(180,489)	(12,915)	-	-	(193,404)
內部產生成本	(155,850)	(18,388)	-	-	(174,238)
電腦軟體	(18,057)	(604)	-	-	(18,661)
合計	(354,396)	(31,907)	-	-	(386,303)
累計減損					
技術授權	(127,874)	-	-	-	(127,874)
總計	\$ 199,368				\$ 167,461
	106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技術授權	\$ 427,828	\$ -	\$ -	\$ -	\$ 427,828
內部產生成本	232,706	-	-	-	232,706
電腦軟體	19,975	448	-	681	21,104
合計	680,509	448	-	681	681,638
累計攤銷					
技術授權	(153,750)	(26,739)	-	-	(180,489)
內部產生成本	(136,153)	(19,697)	-	-	(155,850)
電腦軟體	(17,659)	(398)	-	-	(18,057)
合計	(307,562)	(46,834)	-	-	(354,396)
累計減損					
技術授權	-	(127,874)	-	-	(127,874)
總計	\$ 372,947				\$ 199,36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31,441	\$	46,447
管理費用		466		387
	\$	31,907	\$	46,834

1. 技術授權費係本公司為取得流感產品技術授權，切入相關產品市場，於民國 96 年 3 月與瑞士 Crucell Switzerland AG(原名 Berna Biotech AG)

公司簽訂技術授權合約及獨家供應合約，於技術移轉完成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主要約訂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取得 Crucell Switzerland AG 公司之專門技術，以生產仿病毒顆粒佐劑流感疫苗 Inflexal V 所需之抗原。
 - (2) 本公司應建造符合歐洲標準，如 cGMP 及歐洲藥典，且具足夠產能之工廠。並向國內、外相關政府單位，取得抗原以及生產該抗原工廠之資格認定。
2.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係包括所有開發、產生及整備資產以達可供使用狀態之相關人員勞務成本及消耗之材料成本，於量產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因評估 Crucell Switzerland AG 公司之專門技術未來經濟效益減少，導致無形資產發生減損，本公司已將帳面價值依可回收金額調整，並認列減損損失 127,874 仟元，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854,420	\$ 461,311
預付設備款	2,086	31,059
長期預付款項	7,255	8,756
未攤銷費用	6,973	8,405
存出保證金	6,342	1,897
	<u>\$ 877,076</u>	<u>\$ 511,428</u>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870,000	1.69%~2.23%	-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00,000	1.69%~1.76%	-

(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8,000	\$ 78,000
預收貨款	-	103,640
其他	2,457	2,271
	<u>\$ 80,457</u>	<u>\$ 183,911</u>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607,477	\$ 622,529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899,796	932,91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8,117)	(53,222)
	<u>\$ 1,469,156</u>	<u>\$ 1,502,217</u>

1.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通過發行之中華民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6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至 110 年 10 月 20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2.54 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 D. 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8067%，實質年收益率 0.7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4,448 仟元。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計 585

仟元。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0.87%。

- (3) 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4,8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657 仟股。
 - (4) 本公司依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貸案第二次增補合約書約定，於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三年之日起提供存款設質或備償戶存款擔保，徵提存款條件如下：
 - A. 到期日前三年，依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保證餘額提供 5% 活期性存款設質作為擔保。
 - B. 到期日前二年六個月，依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保證餘額提供 7.5% 活期性存款設質作為擔保。
 - C. 到期日前二年，依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保證餘額提供 10% 活期性存款設質作為擔保。
 - D. 到期日前一年六個月，依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保證餘額提供 25% 活期性存款設質作為擔保。
 - E. 到期日前一年，依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保證餘額提供 50% 活期性存款設質作為擔保。
 - F. 到期日前六個月，依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保證餘額提供 90% 活期性存款設質作為擔保。
 - (5) 本公司提供備償專戶及設定質權專戶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通過發行之中華民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 (1)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9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至 110 年 10 月 20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2.54 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 D. 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8067%，實質年收益率 0.7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

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F. 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0,354仟元。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計867仟元。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0.95%。
- (3) 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33,200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1,473仟股。
- (4) 本公司依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各保證銀行」)授信契約約定，自可轉債發行之日起提供存款設質或備償戶存款擔保，徵提存款條件如下：
 - A. 發行初期，依各保證銀行之公司債保證餘額提供35%活期性存款設質作為擔保。
 - B. 發行滿一年，依各保證銀行之公司債保證餘額提供40%活期性存款設質作為擔保。
 - C. 發行滿一年六個月，依各保證銀行之公司債保證餘額提供50%活期性存款設質作為擔保。
 - D. 發行滿二年，依各保證銀行之公司債保證餘額提供65%活期性存款設質作為擔保。
 - E. 發行滿二年六個月，依各保證銀行之公司債保證餘額提供85%活期性存款設質作為擔保。
 - F. 發行滿三年，依各保證銀行之公司債保證餘額提供100%活期性存款設質作為擔保。
- (5) 本公司提供備償專戶及設定質權專戶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 (聯貸管理銀行)	自民國104年6月22日至119年 6月21日，甲項授信額度自 107年6月起開始分期償還。	土地、房屋 及機器設備	\$ 1,222,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8,000)
			<u>\$ 1,144,000</u>
利率區間			<u>1.65%~2.2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 (聯貸管理銀行)	自民國104年6月22日至119年 6月21日，甲項授信額度自 107年6月起開始分期償還。	土地、房屋 及機器設備	\$ 1,3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8,000)
			<u>\$ 1,222,000</u>
利率區間			<u>1.65%~2.23%</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以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銀行，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組成之銀行團簽訂總額度 3,200,000 仟元，分為甲項授信額度為 1,300,000 仟元，係屬長期放款，不得循環動用；乙項授信額度為 800,000 仟元，其係屬中期放款，不得循環動用；丙項授信額度為 1,100,000 仟元，其係屬中期放款，得循環使用。
2. 上述聯貸抵押借款合同主要包括以下承諾事項：
 - (1) 應取得、維持、更新或遵守任何借款人業務所需相關政府主管機關許可、核准及證照；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 (2) 經董事會決議超逾等值 300,000 仟元之重大投資計劃時，應以書面通知管理銀行。
 - (3) 於授信案存續期間債務全部清償前，未經全體授信銀行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下列任一行為：
 - a. 公司合併或分割。
 - b. 變更公司主要營業項目或性質。
 - c. 出售、出租、轉讓、設定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
 - d. 除依「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外，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承擔債務、保證及背書保證。
 - e. 於有違約情事或預期違約情事發生時，分派或發放任何現金股利。

- (4) 借款人如違反前述三項約定之任一承諾者，應立即清償本合約下之本息及所有債務。
- (5) 借款人應於管理銀行開設營運收支專戶，並將銷貨收入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或其他金流匯款或存款存入本營運收支專戶，並於首次動用後，本營運收支專戶每三個月之累積匯款或存款不得低於 200,000 仟元。另借款人如有違約情事發生，管理銀行得逕予行使抵銷權，將本營運收支專戶之現有存款及未來入帳款項用以抵償本授信案債權。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未違反上述限制條款。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增補合約條款如下：
 子公司艾格司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辦妥土地及其上建物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於管理銀行，並承諾於辦妥抵押前，本公司持有子公司艾格司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股票全數設質予管理銀行。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018	\$ 31,8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872)	(24,34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146	\$ 7,549

(3) 淨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31,892	(\$ 24,343)	\$ 7,549
利息費用 (收入)	391	(301)	90
清償損益	(16,734)	14,907	(1,827)
	<u>15,549</u>	<u>(9,737)</u>	<u>5,81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663)	(663)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148	-	148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936	-	936
經驗調整	(1,615)	-	(1,615)
	<u>(531)</u>	<u>(663)</u>	<u>(1,194)</u>
提撥退休基金	-	(472)	(472)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15,018</u>	<u>(\$ 10,872)</u>	<u>\$ 4,14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32,883	(\$ 25,071)	\$ 7,812
利息費用 (收入)	490	(377)	113
	<u>33,373</u>	<u>(25,448)</u>	<u>7,92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32	132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220)	-	(220)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992	-	992
經驗調整	(746)	-	(746)
	<u>26</u>	<u>132</u>	<u>158</u>
提撥退休基金	-	(534)	(534)
支付退休金	(1,507)	1,507	-
12月31日餘額	<u>\$ 31,892</u>	<u>(\$ 24,343)</u>	<u>\$ 7,549</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

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折現率	<u>1.00%</u>	<u>1.2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6)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u>529</u>)	<u>\$ 554</u>	<u>\$ 547</u>	(\$ <u>525</u>)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u>983</u>)	<u>\$ 1,025</u>	<u>\$ 1,015</u>	(\$ <u>978</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7)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37 仟元。
 (8)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4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84
1-2年		209
2-5年		1,043
5年以上		<u>15,887</u>
	<u>\$</u>	<u>17,223</u>

- 2.(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264 仟元及 9,738 仟元。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6.13	4,000單位	6年	2年之服務
第一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4.12.17	920單位	3年	分期既得
第二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1.13	270單位	-	立即既得
第三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5.11	190單位	-	立即既得
第四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11.10	110單位	-	立即既得
第五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7.3.28	120單位	-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認股權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418	\$ 30.2	1,473	\$ 30.2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55)	30.2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1,418)	30.2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418	30.2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1,418	-

(2) 第一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認股權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10	\$ 17.35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310)	17.35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第二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u>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270 17.35
本期執行認股權	(270) 17.35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4)第三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u>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90 17.35
本期執行認股權	(190) 17.35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5)第四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u>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10 17.35
本期執行認股權	(110) 17.35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6)第五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u>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20 17.35
本期執行認股權	(120) 17.35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間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間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30.2	-	\$ 30.2	0.47年
第一次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7.35	-	17.35	-
第二次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7.35	-	17.35	-
第三次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7.35	-	17.35	-
第四次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7.35	-	17.35	-
第五次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7.35	-	-	-

4.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第一次轉讓予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係採用市場法評估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為 8.1511 元，員工履約價格為 17.35 元。
5.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第二次轉讓予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係採用市場法評估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為 5.1033 元，員工履約價格為 17.35 元。
6.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第三次轉讓予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係採用市場法評估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為 3.8036 元，員工履約價格為 17.35 元。
7.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第四次轉讓予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係採用市場法評估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為 3.2517 元，員工履約價格為 17.35 元。
8.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第五次轉讓予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係採用市場法評估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為 2.1539 元，員工履約價格為 17.35 元。
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	\$ 258	\$ 3,307

(十六)股本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 仟元，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377,42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7年度(仟股)	106年度(仟股)
期初餘額	235,174	234,223
庫藏股執行轉換	120	880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2,059	71
期末餘額	237,353	235,174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		107年度			
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月1日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母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510仟股	-	2,120仟股	390仟股
持有股份之		106年			
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月1日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母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390仟股	-	880仟股	2,510仟股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至 104 年 2 月 9 日買回為轉讓與員工之庫藏股 2,000 仟股，以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為減資基準日。上述註銷庫藏股申請減資業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向主管機關變更登記完竣。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應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為股東紅利，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因民國 106 年度產生虧損，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擬議不分配，並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78,545 仟元，前述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因民國 105 年度產生虧損，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擬議不分配，並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95,810 仟元，前述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4.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九) 營業收入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血清疫苗及西藥產品等製造及買賣之單一產品，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7年度
成品銷售收入	\$ 859,629
半成品銷售收入	1,605
其他收入	9,733
合計	\$ 870,967

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退換貨權利	\$ 2,690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139,462
合計	\$ 142,152

2.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

(二十)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賠償收入	\$ 55,259	\$ 67,946
補助款收入	15,834	21,382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1,719	1,213
股利收入	7,982	7,982
其他營業外收入	9,299	8,423
合計	\$ 90,093	\$ 106,946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補助款收入其中包含政府補助款收入分別為 15,592 仟元及 20,993 仟元，其合約內容請詳附註九（二）。
2. 民國 107 年度之賠償收入係因本公司與日本北里第一三共疫苗株式會社(以下簡稱 KDSV 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簽署原液供應中止合約，KDSV 公司補償本公司相關損失及沒收合約保證金。
3. 民國 106 年度之賠償收入係因 Crucell Switzerland AG 公司未依獨家供應合約向本公司繼續採購流感抗原，本公司向 ICC 國際仲裁庭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經 ICC 國際仲裁庭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判定

Crucell Switzerland AG 公司需支付本公司訴訟費用包含相關利息計新台幣 67,946 仟元(美金 2,261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收訖。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無形資產授權金利益	\$	4,953	\$	3,471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026	(2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337	(3,600)
其他支出	(360)	(8,53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127,8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34
合計	\$	9,956	(\$	136,418)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八)相關說明。

(二十二)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7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2,138	\$ 87,397	\$ 229,535
員工認股權	86	172	258
勞健保費用	12,631	6,214	18,845
退休金費用	5,454	3,073	8,527
董事酬金	-	3,145	3,1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942	5,827	9,769
	<u>\$ 164,251</u>	<u>\$ 105,828</u>	<u>\$ 270,079</u>
折舊費用	<u>\$ 208,362</u>	<u>\$ 16,412</u>	<u>\$ 224,774</u>
攤銷費用	<u>\$ 31,441</u>	<u>\$ 1,897</u>	<u>\$ 33,338</u>
性 質 別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2,035	\$ 97,202	\$ 229,237
員工認股權	312	2,995	3,307
勞健保費用	11,997	6,068	18,065
退休金費用	6,108	3,743	9,851
董事酬金	-	3,300	3,3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94	4,993	8,087
	<u>\$ 153,546</u>	<u>\$ 118,301</u>	<u>\$ 271,847</u>
折舊費用	<u>\$ 224,733</u>	<u>\$ 18,834</u>	<u>\$ 243,567</u>
攤銷費用	<u>\$ 46,447</u>	<u>\$ 1,817</u>	<u>\$ 48,26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5%~10%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皆為稅後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373 人及 31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10 人及 10 人。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2,402	\$ 28,757
可轉換公司債	13,804	12,934
其他	2	12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812)	(2,425)
財務成本	<u>\$ 44,396</u>	<u>\$ 39,278</u>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238	(\$ 2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1,823)	(\$ 129,23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1,454	3,76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596)	(1,357)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4,009	19,534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87,956	107,293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期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u>	<u>期末餘額</u>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11,695	\$ -	\$ -	\$ 11,695
課稅損失	210,666	-	-	210,666
其他	5,589	-	(238)	5,351
合計	<u>\$ 227,950</u>	<u>\$ -</u>	<u>(\$ 238)</u>	<u>\$ 227,712</u>

106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11,695	\$ -	\$ -	\$ 11,695
課稅損失	210,666	-	-	210,666
其他	5,563	-	26	5,589
合計	<u>\$ 227,924</u>	<u>\$ -</u>	<u>\$ 26</u>	<u>\$ 227,950</u>

4. 本公司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申請研究發展支出可供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申報數/ 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最後抵減年度
		尚未抵減稅額	之尚未抵減稅額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 14,737	\$ 14,737	民國107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31,879	31,879	民國108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17,010	17,010	民國109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申報數	18,887	18,887	民國110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預計申報數	13,525	13,525	民國111年
		<u>\$ 96,038</u>	<u>\$ 96,038</u>	

106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申報數/ 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最後抵減年度
		尚未抵減稅額	之尚未抵減稅額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 15,696	\$ 15,696	民國106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14,737	14,737	民國107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31,879	31,879	民國108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申報數	20,364	20,364	民國109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預計申報數	18,887	18,887	民國110年
		<u>\$ 101,563</u>	<u>\$ 101,563</u>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 生 年 度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申 報 數 / 核 定 數	尚 未 抵 減 金 額 之 課 稅 損 失	未 認 列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之 尚 未 抵 減 課 稅 損 失	已 認 列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之 尚 未 抵 減 課 稅 損 失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認 列 數	
100年	民國110年	核定數	\$ 556,548	\$ 28,788	\$ 527,760	\$ 89,719	
101年	民國111年	核定數	666,431	320,819	345,612	58,754	
102年	民國112年	核定數	626,860	261,020	365,840	62,193	
103年	民國113年	核定數	447,519	447,519	-	-	
104年	民國114年	核定數	719,786	719,786	-	-	
105年	民國115年	核定數	531,436	531,436	-	-	
106年	民國116年	申報數	542,399	542,399	-	-	
107年	民國117年	預計申報數	439,780	439,780	-	-	
			<u>\$ 4,530,759</u>	<u>\$ 3,291,547</u>	<u>\$ 1,239,212</u>	<u>\$ 210,666</u>	

		106年12月31日					
發 生 年 度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申 報 數 / 核 定 數	尚 未 抵 減 金 額 之 課 稅 損 失	未 認 列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之 尚 未 抵 減 課 稅 損 失	已 認 列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之 尚 未 抵 減 課 稅 損 失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認 列 數	
100年	民國110年	核定數	\$ 556,548	\$ 28,788	\$ 527,760	\$ 89,719	
101年	民國111年	核定數	666,431	320,819	345,612	58,754	
102年	民國112年	核定數	626,860	261,020	365,840	62,193	
103年	民國113年	核定數	447,519	447,519	-	-	
104年	民國114年	核定數	719,786	719,786	-	-	
105年	民國115年	申報數	543,810	543,810	-	-	
106年	民國116年	預計申報數	631,137	631,137	-	-	
			<u>\$ 4,192,091</u>	<u>\$ 2,952,879</u>	<u>\$ 1,239,212</u>	<u>\$ 210,666</u>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93,490	\$ 158,517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8. 本公司帳列之累積盈虧均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

9. 因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五) 每股虧損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609,117)	235,607	(\$ 2.59)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760,176)	234,831	(\$ 3.2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994	\$ 12,56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991	3,32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95)	(4,991)
本期支付現金	\$ 22,690	\$ 10,899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註)	可轉換 公司債(註)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300,000	\$ 1,300,000	\$1,502,217	\$ 3,102,21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70,000	(78,000)	-	492,000
其他非現金之流動	-	-	(33,061)	(33,061)
107年12月31日	\$870,000	\$ 1,222,000	\$1,469,156	\$ 3,561,156

註：包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本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孫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淨額

	帳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銷貨	\$ 49,760	\$ 8,567

母公司僅銷售子公司單一商品，故其銷貨價格無相關資料可供比較。收款方式依合約收款時程收取。

2. 管理服務收入

	帳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管理服務收入	\$ 2,286	\$ 2,286

係屬子公司委託本公司管理人資、股務、採購、資訊、總務等行政管理服務事項，並依據合約簽訂每月收取子公司 200 仟元(含稅)，合約期間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至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止。

3. 租金收入

	帳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租金收入	\$ 801	\$ 801

係與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書，出租台北辦公室供營業使用，每月收取租金為 70 仟元(含稅)，租賃期間為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4. 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	\$ 8,995

應收帳款主要來自銷貨交易，並在銷貨日後四個月到期。該應收帳款並無附息。

5. 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270	\$ 270
孫公司	\$ 45	\$ -

其他應收款主要為辦公室租金收入及管理服務收入，依合約收款時程收取。

6. 財產交易

	107年度	106年度
	取得價款	取得價款
子公司	\$ -	\$ 50,095

本公司將腸病毒 71 型疫苗產程研發之專門技術成果移轉並授權子公司使用，並依據合約於民國 103 年度收取第一期款項，餘款已於民國 106 年腸病毒疫苗臨床二期試驗完成後全數收取。

7. 預收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5,000

係收取腸病毒 71 型疫苗生產與製程確效作業之委託服務收入。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7,931
退職後福利	1,532	1,538
股份基礎給付	258	2,874
總計	\$ 49,721	\$ 63,73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07,585	\$ 2,287,834	長期借款
備償專戶及設定質權專戶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39,057	428,882	可轉換公司債擔保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5,363	32,429	履約保證金
	\$ 2,962,005	\$ 2,749,1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度與台灣胚胎基因生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胚胎基因公司)簽訂供應合約，期限至 102 年終止。然台灣胚胎基因於民國 102 年合約終止後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返還合約期間因擴廠建設費用、原告所指稱採購蛋量不足及胚胎蛋不良率超標之扣款而生之損害等，請求賠償金額合計約 12,627 仟元暨歐元 50 萬元。本公司認為與台灣胚胎基因公司之往來均確實依循雙方簽署合約內容及法律之規範公平合理進行，與其他供應廠商並無差異，經委任律師評估台灣胚胎基因公司之訴諸無理，因此評估造成本公司之或有損失可能性亦低，故並未估列任何損失。

針對擴廠建設費用之訴訟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由高院駁回原告請求。就對原告所指稱採購蛋量不足而生之損害訴訟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經高院判決上訴駁回，原告於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再提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而針對請求本公司返還合約期間因胚胎蛋不良率超標之扣款訴訟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經高院駁回原告之訴，原告於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具狀提出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410	\$ 19,745

2. 本公司與行政院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簽訂土地租賃合約，承租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園區內部分土地計 14,321 平方公尺，租期自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至 121 年 2 月 28 日止，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換約，變更租地面積為 15,786 平方公尺。民國 105 年起配合公告地價調整，每月租金為 643 仟元。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公告優惠調減民國 105 年素地調漲部分，調整後每月租金為 532 仟元，民國 105 年溢繳租金 1,111 仟元自民國 105 年 11 月起分三個月折抵土地租金。行政院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本公司申請退租 7,837 平方公尺，自民國 106 年 10 月 1 日起變更為承租土地計 7,949 平方公尺。該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其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3,216	\$ 3,21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862	12,862
超過5年	26,260	29,476
總計	<u>\$ 42,338</u>	<u>\$ 45,554</u>

3.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1 月與日本北里研究所訂立血清疫苗技術合作契約，該研究所提供本公司有關血清疫苗之製造技術指導，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必須依血清疫苗製品銷售淨額之 3% 支付技術指導費予日本北里研究所。雙方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簽訂修正合約，技術指導費調降為銷售淨額之 1.5%。

4. 本公司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以下簡稱疾管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自民國 100 年起為延續腸病毒 71 型(以下簡稱 EV71)疫苗之產品開發陸續簽訂相關技術合約，各階段合約內容如下：

(1) 民國 100 年 9 月與疾管局、國衛院簽訂 EV71 疫苗相關技術授權合約。

本技術授權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 a. 授權期間：自三方簽署日起生效。
- b. 授權費：依約定進度支付授權費，共計 35,000 仟元。
- c. 其他約定：

(a) 本公司對於有關授權技術之未公開部份資料負保密責任。

- (b) 國衛院於合約生效日起 1 個月內無償提供授權技術諮詢。超過 3 個月，本公司應支付技術服務費。
 - (c) 本公司不得將本授權技術再授權予第三人。
 - (d) 本公司利用該授權技術所產製疫苗銷售應依淨銷售額提撥權利金予國衛院。
- (2) 民國 101 年 11 月與國衛院簽訂「委託服務契約」，國衛院提供其疫苗開發平台予本公司，本服務契約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 a. 委託期間：5 年(102.5.1~107.4.30)，續約 2 年(107.5.1~109.4.30)。
 - b. 委託經費：按月支付 2,588 仟元(未稅)之服務費用，續約期按月支付 3,619 仟元(未稅)之服務費用。
 - c. 保證金：開立 7,763 仟元之定存單，並將質權設定為國衛院，續約期保證金 7,600 仟元。
 - d. 其他約定：
 - (a) 保密義務自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十年內有效。
 - (b) 本契約提前解約、或屆滿、或終止後，本公司負有回復原狀義務。
- (3) 民國 102 年 4 月與疾管局、國衛院簽訂「EV71 疫苗第一期臨床試驗成果授權」合作合約，國衛院將本授權技術以非專屬授權方式予本公司，本合作合約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 a. 合約期間：自三方簽署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一個 EV71 疫苗取得許可證後 25 年為止。
 - b. 授權費：自簽署後兩年內，依約定進度支付授權費，共計 26,000 仟元。
 - c. 其他約定：
 - (a) 本公司實施第二期臨床試驗應在中華民國境內進行。
 - (b) 本公司不得將本授權技術再授權予第三人。
 - (c) 本公司若違反合約條款，同意支付總額 100,000 仟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 (4) 民國 106 年 5 月與國衛院為延續雙方前已簽訂(1)之合約，本延續合約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 a. 合約期間：106.04.01~107.04.30
 - b. 委託服務費：自 106.11.01 起按月支付 2,588 仟元(未稅)之服務費用。
 - c. 保證金：開立 2,588 仟元之定存單，並將質權設定給國衛院。
 - d. 其他約定：
 - (a) 保密義務自本合約期滿或終止後十年內有效。
 - (b) 本合約提前解約、或屆滿、或終止後，本公司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
5. 本公司與天道醫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道公司)簽訂合同加工協議書，本公司的充填技術(無菌預充式針劑充填技術)，與天道公司的醫藥原料(依諾肝素鈉)，以針劑合作技術，前進歐盟取得歐盟 EMA 認證，並啟動量產。本協議書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 (1) 合同期間：以天道公司發放給本公司的第一個訂單日期開始計算，有效期為 5 年。除非有一方在合同期間屆滿前不少於 60 天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續約，否則合同期間自動延長，每次一年。
 - (2) 加工價格：依合同之加工數量計價。
 - (3) 其他約定：
 - a. 本公司將按照天道公司的製劑生產工藝要求，以及歐盟 GMP 有關法規的要求，改造其對應的生產線並增加對應所需的檢測設備。
 - b. 在合同期間，本公司不能直接或間接生產相同產品供應任何市場。
 - c. 在天道公司第一次銷售該產品之前 30 天，本公司需要為產品購買適當金額的保險。本公司需要將天道公司作為額外的被保人。在本合同結束後，本公司需要繼續購買該保險額外 2 年。
 - d. 本合同結束時，本公司有義務為天道公司生產最多 9 個月的庫存。
 - e. 如果一方被賣掉，或將其全部資產轉移給其他方，在 90 天通知後，可以終止合同。
 - f. 如果本公司為天道公司加工的生產線，因本公司所主導的原因最終未能成功通過歐盟的 GMP 認證導致天道公司的產品無法順利上市，從而導致項目失敗，則天道公司有權利中止本協議書。
6. 本公司與日本北里第一三共疫苗株式會社(以下簡稱 KDSV 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簽署合作架構協議書，未來經過完成技轉、製程、品質之認證及通過日本厚生勞動省對本公司流感廠區查驗及認證後，本公司將負責生產新型(四價)季節流感疫苗原液，銷售予 KDSV 公司，由 KDSV 公司完成充填包裝後供應日本市場。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簽訂終止合約。本協議書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 (1) 合約期間：自合約簽署日起至完成 5 年商業供應。
 - (2) 合約價格：依合約之訂購數量計價。
 - (3) 其他約定：
 - a. KDSV 公司於協議書生效日起 30 日內預付本公司日幣 50,000 仟元保證金，若 KDSV 公司於第一年商業供應前終止本協議，則本公司無須返還。
 - b. 合約到期前 12 個月若雙方無異議則自動續約 2 年。
 - (4) 改建成本分攤合約：

因 KDSV 公司後續要求而增加的部分，KDSV 公司同意分擔預估金額之 50%，故簽署改建成本分攤合約。本合約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 a. KDSV 公司於合約簽署後支付預估金額之 50% 給本公司。
 - b. 若最終實際改建成本金額小於預估金額，本公司將退還差額之 50% 給 KDSV 公司。
 - c. 若因本公司之因素未能符合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雙方簽署之合作架構協議書之要求，本公司將退還 KDSV 公司依本合約已支付之金額。
 - d. KDSV 公司未來前 5 年的商業訂單量若超過目標量，或因本公司之因素致 KDSV 公司商業訂單量未達目標量，本公司將退還 KDSV 公司依本合約已支付之金額。
7.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安定伏裂解型四價流感疫苗於健康受試者之臨床三期計畫，此計畫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結束，補助款共計 22,500 仟元，民國 107 年度認列補助款收入計 1,190 仟元，相關主要權利及義務規範如下：

- (1) 本公司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於補助計畫之研發成果產生日起二年內，不得於臺灣管轄區域外生產或使用該研發成果。
 - (2) 本公司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等各種研發成果，歸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
 - (3)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基於國家利益與社會公益，得與本公司協議，使經濟部取得研發成果之無償、不可轉讓及非專屬之實施權利。公司於授權或轉讓第三人實施研發成果時，亦應為相同之約定。
8.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利用 DNA 重組蛋白技術開發 H7N9 次單位流感疫苗(H7N9 Subunit Flu Vaccine)計畫，此計畫於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結束，補助款共計 35,600 仟元，民國 107 年度認列補助款收入計 14,402 仟元。相關主要權利及義務規範如下：
- (1) 本公司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於補助計畫之研發成果產生日起二年內，不得於臺灣管轄區域外生產或使用該研發成果。
 - (2) 本公司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等各種研發成果，歸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
 - (3)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基於國家利益與社會公益，得與本公司協議，使經濟部取得研發成果之無償、不可轉讓及非專屬之實施權利。本公司於授權或轉讓第三人實施研發成果時，亦應為相同之約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預計發行價格每股 16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2,000,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已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3951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尚在資金募集期間。
2. 子公司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需求及未來發展，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本公司取得「日本腦炎疫苗細胞培養製程技術」成果移轉及專屬授權，經參考鑑價公司之評價報告，雙方協議後預定之交易金額為 95,000 仟元(含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占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452	\$ 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7,480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6,8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5,167	934,3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409	-
應收帳款	437,905	41,119
其他應收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5,906	22,125
存出保證金	44,270	3,708
受限制銀行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54,420	461,311
	<u>\$ 1,933,009</u>	<u>\$ 1,599,573</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70,000	\$ 300,000
應付帳款	19,038	40,911
其他應付款	90,537	102,365
應付公司債	1,469,156	1,502,21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22,000	1,300,000
存入保證金	140	54,090
	<u>\$ 3,670,871</u>	<u>\$ 3,299,58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公司財務單位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係透過財務單位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B. 人民幣及美金與新台幣間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於以人民幣及美金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失或利益。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及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敏感度分析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 4,183	30.67	\$ 128,266	1	\$ 4,183	\$ -
美金：新台幣					
9,106	4.45	40,495	1%	405	-
人民幣：新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 494	30.77	\$ 15,206	1	\$ 494	\$ -
美金：新台幣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敏感度分析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 3,644	29.71	\$ 108,254	1	\$ 3,644	\$ -
美金：新台幣					
6,818	4.54	30,953	1%	310	-
人民幣：新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 321	35.77	\$ 11,471	1%	\$ 115	\$ -
歐元：新台幣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因外幣種類繁多，故彙總金額分別為兌換利益4,026仟元及兌換損失219仟元。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及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075 仟元及 1,368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25 個基點，對 107 年及 106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減少/增加 4,184 仟元及 3,321 仟元。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之各項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信用良好的金融機構，為避免存款過度集中及有效分散信用風險，本公司亦管理每一金融機構之存放比例，經評估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其信用品質尚稱良好。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因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 C.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皆無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F.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本公司未逾期及逾期 30 天內之應收帳款預期損失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均非重大。
-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並無變動，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為 0 仟元。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財務單位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三)，以使本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公司財務單位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1,071,991 仟元及 1,250,992 仟元。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u>107年12月31日</u>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572,146	\$301,559	\$ -	\$ -	\$ 873,705
應付帳款	19,038	-	-	-	19,038
其他應付款	90,537	-	-	-	90,537
應付公司債	-	-	1,507,273	-	1,507,273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5,038	93,113	271,729	1,045,053	1,414,933
存入保證金	-	-	-	140	140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	3個月	1至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以下	至1年內			
短期借款	\$ 70,296	\$232,964	\$ -	\$ -	\$ 303,260
應付帳款	40,859	52	-	-	40,911
其他應付款	102,365	-	-	-	102,365
負債準備-流動	5,651	-	-	-	5,651
應付公司債	-	-	-	1,555,439	1,555,439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5,359	94,078	274,302	1,142,775	1,516,514
存入保證金	-	-	-	54,090	54,09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469,156	\$1,471,976	\$1,502,217	\$1,506,769

(2) 本公司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 -	\$ 1,452	\$ 1,4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權益證券	-	-	207,480	207,480
合計	\$ -	\$ -	\$ 208,932	\$ 208,932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 -	\$ 150	\$ 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36,816	136,816
合計	\$ -	\$ -	\$ 136,966	\$ 136,966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無活絡市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4.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	\$ 136,816	\$ 165,5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損失)		
(註1)	70,664	(28,695)
12月31日	\$ 207,480	\$ 136,816

註 1：民國 107 年度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民國 106 年度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非衍生權益工具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	\$ 150	\$ 3,75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損失)(註2)	1,337 (3,600)
本期轉換	(35)	-
12月31日	\$ 1,452	\$ 150

註 2：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單位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207,48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流動性貼水	70%-80%	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混合工具					
公司債贖回權	\$ 1,452	二元樹評價 模式	波動度	39.07%	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136,816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流動性貼水	70%-80%	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混合工具					
公司債贖回權	\$ 150	二元樹評價 模式	波動度	19.76%	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貼水	±10%	\$ -	\$ -	\$ 26,083	(\$ 26,083)
混合工具	波動度	±5%	\$ 290	(\$ 609)	\$ -	\$ -

		106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貼水	±10%	\$ -	\$ -	\$ 17,194	(\$ 17,194)
混合工具	波動度	±5%	\$ 450	(\$ 150)	\$ -	\$ -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與民國106年度及106年12月31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資訊

1.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106年12月31日依據IAS 39編製轉換至民國107年1月1日依據IFRS9編製之調節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 — 權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 權益		其他權益
IAS39	\$ 136,816	\$ -	(\$ 760,308)	\$ 67,766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權益	(136,816)	136,816	-	-
IFRS9	\$ -	\$ 136,816	(\$ 760,308)	\$ 67,766

於IAS 39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136,816仟元，因本公司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IFRS 9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2.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61,129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7,921
小計		69,050
評價調整		67,766
合計	\$	136,81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損失 28,695 仟元。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大多未達逾期且未減損，其信用風險之最大曝險為其帳面價值。

A. 本公司之各項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信用良好的金融機構，為避免存款過度集中及有效分散信用風險，本公司亦管理每一金融機構之存放比例，經評估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其信用品質尚稱良好。

B.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為日常經營活動銷售商品之應收客戶款項，因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依歷史經驗及該客戶目前交易情形評估，信用品質分組請詳附註十二(四)3。

C. 本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主係為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補助款等，因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一	\$	3,497
群組二		37,622
	\$	41,119

群組一為政府機構；群組二為非政府機構。

(3)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 -
3個月以上	-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	-
12月31日	<u>\$ -</u>	<u>\$ -</u>	<u>\$ -</u>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本公司於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成品銷售收入	\$ 555,241
半成品銷售收入	12,908
其他收入	1,461
	<u>\$ 569,610</u>

2. 本公司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採IFRS 15認列 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合約負債	(1)(2)	\$ 142,152	\$ -	\$ 142,152
負債準備-流動	(1)	-	2,690	2,690
預收貨款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	-	139,462	139,462

(1) 估計銷貨退回依 IFRS 15 規定認列之合約負債，於過去報導期間表達負債準備，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為 2,690 仟元。

(2)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產品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於過

去報導期間帳列為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為 139,462 仟元。

註：對綜合損益表無影響。

(六)其他

本公司原將部分費用帳列管理費用項下，惟該費用性質應屬推銷費用，因此將該費用重分類至推銷費用項下。此重分類對基本每股虧損並無影響。

	106年度		
	重分類前	重分類金額	重分類後
推銷費用	\$ 26,691	\$ 6,532	\$ 33,223
管理費用	188,599	(6,532)	182,06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

附件六

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
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
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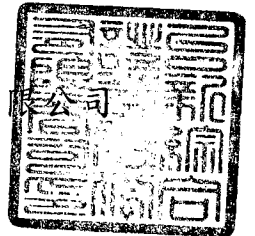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光公司）委託，擔任國光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國光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



日期：107年10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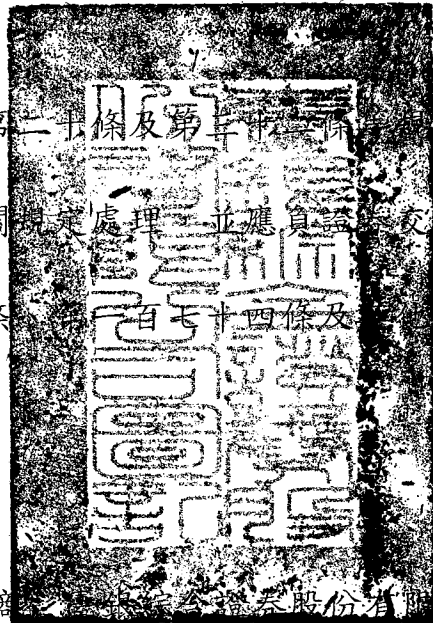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光公司）委託，擔任國光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國光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及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魏江霖

日期：108年4月3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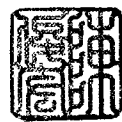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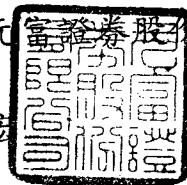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光公司）委託，擔任國光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國光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日期：108年4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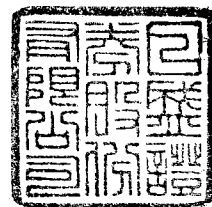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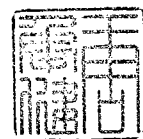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光公司）委託，擔任國光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國光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日期：108年4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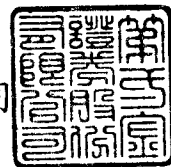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光公司）委託，擔任國光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國光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光章



日期：108年4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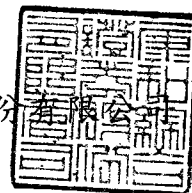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光公司）委託，擔任國光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國光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大宇



日期：108年4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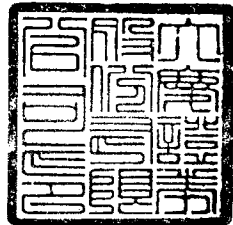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光公司）委託，擔任國光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國光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谷涵



日期：108年4月3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光公司）委託，擔任國光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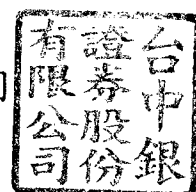
- 一、國光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秀惠



日期：108年4月3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光公司）委託，擔任國光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國光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



代 表 人：董事長 凌忠嫻

代 理 人：證券部經理 劉慧年



日 期：108年4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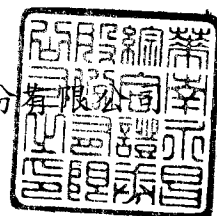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光公司）委託，擔任國光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國光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朝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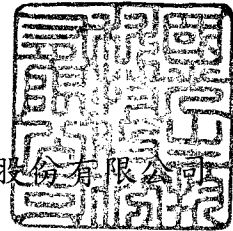


日期：108年4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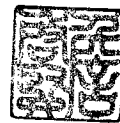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 行 人：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



負 責 人：詹 啟 賢



日 期：107 年 10 月 3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詹啟賢



日期：107年10月3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擔任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田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田 圃



日期：107年10月3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田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建甫

陳建甫

日期：107年10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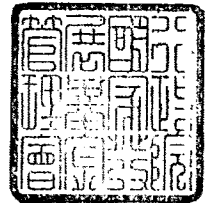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 基 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陳基旺', located to the right of the printed name.

日期：107年9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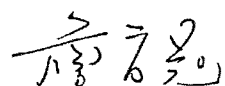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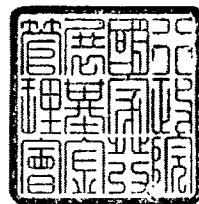
本人擔任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詹方冠



日期：107年9月17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符文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符文美' (Fu Wenmei).

日期：107年10月3日

聲 明 書

本法人擔任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龔 明 鑫



日期：107年10月3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委員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紀 威 光

日期：107年10月3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擔任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精茂投資股份有

負責人：吳 俊 儀

日期：107年10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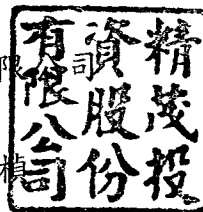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精茂投資股份有限

法人董事代表人：朱家楨



日期：107年10月3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陳 曉 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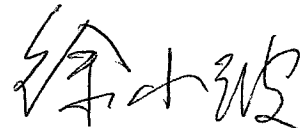
日期：107年 9月19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徐小波



日期：107年10月3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何美鄉



日期：107年10月3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就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本人於董事會議表示反對，理由如下：本人曾多次要求針對現金增資案，提供必要性之充分、正確且合理之業務及財務資料，並以議程呈現，但至議決時，公司並未提供完整資料做為本人進行合理財務效益審議之依據，故本人反對。特此聲明。

發行人：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蘇瓜藤



日期：107



17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 行 人：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留 忠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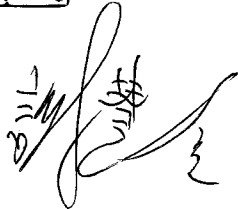
日 期：107年10月3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暨會計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 行 人：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吳 忠 虔 

財務主管：謝 慧 玲 


日 期：107年10月3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 行 人：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 僱 人：謝 慧 玲



日 期：107年10月3日

附件七

依 107 年 1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3951 號規定揭露之補充說明
及承銷商評估意見

依 107 年 1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3951 號規定揭露下列事項之補充說明及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103 年現金增資用於「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之計畫：

- 1.歐洲及中國四價流感疫苗分別預計於 109 年第二季及第四季可取得藥證之具體時程規劃及估列依據，以及於 110 年即可開始量產及銷售之可行性。
- 2.目前估列該項計畫之預計效益與該公司前於 105 年第一次辦理計畫變更時所估列預計效益之開始產生時點或產銷量之差異原因，及原估列時未考量該等因素之理由與合理性。

【公司說明】

1.取得藥證之具體時程規劃及估列依據

A.歐洲四價流感疫苗

歐洲四價流感疫苗藥證申請作業時程

年度	工作規劃
107 年第三季	NDA(new drug application;新藥查驗登記)前例行會議進行中
107 年 12 月	預計申請 NDA(new drug application;新藥查驗登記)
108 年 9 月	預計主審 RMS(reference member state;參考成員國)完成審評報告等作業
108 年 12 月	預計副審 CMS(concerned member states;有關成員國)完成審評報告審核
109 年第一季	預計取得市場權，進入後端製藥設備檢查程序
109 年第二季	取得藥證

本公司自 107 年第三季進入 NDA 前例行會議，目前已將歷次意見應補充之資料完整回覆，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補件確認後提出 NDA 申請，後續將待 RMS 完成審評報告及 CMS 就審評報告執行審核，待 CMS 達成共識，則可以結束此審查程序，並於 109 年第一季取得可銷售之市場權後進入後端製藥設備檢查程序，預計於 109 年第二季取得藥證。對於上述歐洲四價流感疫苗藥證申請時程之規畫，係依據歐洲藥品管理局 EMA(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規範之藥證申請相關審查規定所排定。

B.中國四價流感疫苗

中國四價流感疫苗藥證申請作業時程

年度	工作規劃
107 年 7 月	已執行 IND(investigational new drug;臨床試驗審查)申請
107 年 9 月	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 CDE(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正式受理 IND 申請
107 年 12 月	取得臨床試驗核准函
107 年 12 月	臨床試驗樣品送檢
108 年 1 月	預計申請 IRB(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人體試驗倫理審查)

年度	工作規劃
108年2月	預計申請一次性臨床試驗基地批件及科技部人類遺傳資源辦公室批件
108年第三季	預計於流感季開始執行臨床試驗
109年3月	預計NDA申請
109年第四季	取得藥證

本公司自107年7月執行IND申請，而中國CDE已於107年9月正式受理IND申請，107年12月3日核發臨床試驗核准函，緊接著107年12月11日已將臨床試驗樣品送檢，後續將申請IRB、一次性臨床試驗基地批件及科技部人類遺傳資源辦公室批件，並於108年第三季起流感季開始時執行臨床試驗，預計將於109年3月進行NDA申請，並於109年第四季取得藥證。對於上述中國四價流感疫苗藥證申請時程之規畫，係依據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規範之藥證申請相關審查規定所排定。

2.於110年即可開始量產及銷售之可行性

A.歐洲四價流感疫苗

在生產面，由於流感疫苗的施打有季節性考量，而歐洲屬北半球流感疫苗市場，其施打的季節為每年第三季及第四季，以現階段評估各原物料廠商之供貨能力均足以因應本公司未來產量提升之需求，且原液的生產就目前流感疫苗原液產線亦尚有足夠之產能因應，加之第二條充填線的建置完成，歐洲四價流感疫苗的充填作業將免於與國內流感疫苗發生同時間生產的排擠效應，故本公司於109年第二季取得歐洲四價流感疫苗藥證，尚有足夠之時間及能力對110年度預計產銷之歐洲四價流感疫苗進行備料並投產。而銷售面，由於全球流感疫苗市場現況尚屬供不應求，各大疫苗廠對歐洲經銷商提供之經銷條件多屬為期一年的短約，對於經銷商來說，想要維持長期銷售的穩定充滿著不確定性，而本公司與目前接洽中的經銷商V客戶及P客戶所洽談的合作模式，均以一年以上的長期經銷合約為主，得以提供經銷商更穩定的貨源，強化雙方之合作意願，且本公司與V客戶過去有過合作經驗，對於歐洲市場的銷售合作已有相當程度之默契，而P客戶為歐洲極具規模之經銷商，與全球知名S藥廠及P藥廠均有合作，惟P客戶急於補強商品組合中對四價流滿疫苗的採購來源，對於未來的合作機會抱持著高度興趣，因而待取得歐洲四價流感疫苗藥證後，本公司將能積極透過與經銷商的合作於歐洲市場進行銷售。

B.中國四價流感疫苗

在生產面，由於流感疫苗的施打有季節性考量，而中國亦屬北半球流感疫苗市場，其施打的季節為每年第三季及第四季，以現階段評估各原物料廠商之供貨能力均足以因應本公司未來產量提升之需求，且目前流感疫苗原液產線亦尚有足夠之產能因應，加之第二條充填線的建置完成，中國四價流感疫苗的充填作業將免於與國內流感疫苗發生同時間生產的排擠效應，故本公司於109年第四季取得中國四價流感疫苗藥證，尚有足夠之時間及能力對110年度預計產銷之中國四價流感疫苗進行備料並投產。而銷售面，在全球流感疫苗市場供不應求的現況中，中國流感疫苗市場的需求更甚，且在中國陸續爆發假疫苗事件後，民眾對於進口疫苗的倚賴性提升，各經銷商也急於找尋疫苗製造商進行合作，而本公司目前正

與中國 S 客戶洽談經銷合作，雙方對於中國四價流感疫苗的銷售均抱持高度合作意願，且尚有其他經銷商欲與本公司進行接洽，因而待取得中國四價流感疫苗藥證後，本公司將能積極透過與經銷商的合作於中國市場進行銷售。

3.107 年再次辦理計畫變更與 105 年第一次辦理計畫變更時所估列預計效益之開始產生時點或產銷量之差異原因，及原估列時未考量該等因素之理由與合理性

A. 歐洲四價流感疫苗

本公司於 105 年第一次辦理計畫變更時，原預計將於 107 年第一季取得歐洲四價流感疫苗藥證，惟委託 Clinipace Inc. 臨床試驗中心 CRO(Clinical Research Organization)進行臨床實驗設計、數據分析的過程中，原預計於 105 年第三季便可進行臨床 IND 申請，但在搜集臨床前動物試驗及毒性觀察數據時，對於藥物效力與藥物動力的相關數據分析耗時冗長，所花費的時間較原預計來的長，俟臨床前期資料齊全且正式遞件申請 IND 時，已延宕至 105 年第四季，緊接著進入新藥人體試驗階段，本公司分別於歐盟、台灣同步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但受到國內防疫政策影響，政府於 105 年度擴大公費流感疫苗施打對象，導致參與臨床試驗之受試者人數減少，連帶造成有效樣本資料蒐集進度較原預期完成之時點延遲，時至 106 年第四季才完成受試者樣本的蒐集，而在進入申請 NDA 前例行會議程序時，審查機關基於全球流感病毒變異態樣的前提下，額外要求增加非劣性臨床試驗樣本，樣本數的追加，使得臨床試驗報告 CSR 延遲至 107 年第二季分析完成，基於上述原因導致取得歐洲四價流感疫苗藥證所需時間較 105 年第一次計畫變更後所預計之進度延遲，而隨著藥證取得的時間點延後至 109 年第二季，考量若於當年度投產尚不及供應每年第三季及第四季的施打，故規劃於 110 年度才量產銷售。

基於中國三價流感疫苗是本公司首款在國外上市銷售的自有品牌流感疫苗產品，其 106 年在中國市場上市銷售後，本公司透過與通路商的合作，積極在各式醫療院所推廣，以期能盡早搶占市場，惟年度終了後統計全年銷售量約 67 萬劑，實與原預計首年銷售 100 萬劑的目標有所落差，在汲取中國三價流感疫苗的外銷經驗，本公司深知醫藥產品的推廣並非一蹴可及，除了選擇堅強的經銷後盾進行合作，消費者對品牌的信心也需要時間來建立，於此，本公司基於外銷中國三價流感疫苗的首年銷售經驗，107 年再次辦理計畫變更時，遂保守調降所預計歐洲四價流感疫苗之產銷量。

本公司對於藥證申請程序已累積相當豐富之經驗，就 105 年第一次計畫變更時所預計之歐洲四價流感疫苗藥證申請時程均已具體考量各項變因，並保守進行推估，惟申請進度延遲涉及實驗成效、政策推廣及人為審查等因素，實為本公司未可預期，進而導致藥證申請進度落後，伴隨著效益產生時點亦推遲。而產銷量的預估變化，係本公司在累積中國三價流感疫苗的外銷經驗下，深知醫藥產品的推廣並非一蹴可及，故在 107 年再次辦理計畫變更時重新保守評估歐洲四價流感疫苗銷售計畫，致使其預計效益與 105 年第一次計畫變更時有所差異。

B. 中國四價流感疫苗

本公司於 105 年第一次辦理計畫變更前，已於 104 年第四季取得中國三價流感疫苗藥證，原預計中國三價流感疫苗將於 105 年度開始銷售，但 105 年初中國爆發山東毒疫苗案，中國政府為此改變疫苗通路政策，造成洽談通路業者合作進度緩慢，時至 105 年下半年度本公司才開始配合杭州誠豐醫藥生物有限公司進行

銷售及自有品牌之建立與推廣，因而實際出貨推延至 106 年度，惟疫苗市場之推廣需長期經營，隨著中國民眾對疫苗接種防疫觀念的普及，以及四價疫苗防疫效果優於三價的條件下，四價流感疫苗於中國市場的需求持續攀升，故本公司積極於中國進行四價流感疫苗的臨床試驗及藥證申請，以期盡早搶進市場，逐步以四價流感疫苗適時取代三價流感疫苗之市場，因此對於 103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用於「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之計畫所做之投入，於 107 年再次辦理計畫變更時將以中國四價流感疫苗未來之效益進行回收，而因本公司預計於 109 年第四季取得中國四價流感疫苗藥證，規劃於 110 年度才量產銷售，故相關效益開始產生之時點與 105 年第一次計畫變更時有所差異。

本公司於 105 年第一次計畫變更時所編列之預計效益，係以已取得藥證之中國三價流感疫苗為計畫項目之回收標的，惟品牌的經營、定位及產品行銷有其延續性，因而中國三價流感疫苗在市場上所進行各項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作業所做之投入，未來待中國四價流感疫苗上市後，將得以延續其在市場上已建立之推廣成效，故於 107 年再次辦理計畫變更時，遂以中國四價流感疫苗未來之效益做為該計畫項目之回收標的，也因為回收標的改變，致使 107 年再次辦理計畫變更時所預計之產銷量與 105 年第一次辦理計畫變更時有所差異。

本公司於 105 年第一次計畫變更時，對中國三價流感疫苗所預計之通路與行銷規劃已具體考量與通路業者之合作模式，並保守規劃可能成行之巡訪行程及醫學研討會之舉辦，惟中國政府醫療政策越趨嚴格，各醫療機構及醫學團體對參與醫藥產品推廣活動的意願亦轉為保守，進而導致中國三價流感疫苗銷售推廣進程受影響，惟隨著市場對四價疫苗的需求持續攀升，為強化中國市場之競爭力，本公司已積極申請中國四價流感疫苗藥證，以期盡早搶進市場。在面對中國市場諸多未可預期之政策及人為因素，本公司將持續以新產品的研發推廣，以及適時調整銷售策略做為因應。

【承銷商說明】

1.取得藥證之具體時程規劃及估列依據

A.歐洲四價流感疫苗

依據該公司提供之歐洲四價流感疫苗藥證的申請進度，自 107 年第三季進入 NDA 前例行會議後，目前已將歷次會議意見應補充之資料完整回覆，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補件確認後提出 NDA 申請，後續申請時程該公司係依據歐盟 EMA 規範之藥證申請相關審查規定具以規劃，故預期於 109 年第二季取得歐洲四價流感疫苗藥證尚屬可行。

B.中國四價流感疫苗

依據該公司提供之中國四價流感疫苗藥證的申請進度，已於 107 年 7 月執行 IND 申請，而中國 CDE 於 107 年 9 月正式受理 IND 申請，107 年 12 月 3 日核發臨床試驗核准函後，緊接著 107 年 12 月 11 日已將臨床試驗樣品送檢，後續申請時程該公司係依據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NMPA 規範之藥證申請相關審查規定具以保守規劃，故預期於 109 年第四季取得藥證尚屬可行。

2.於 110 年即可開始量產及銷售之可行性

A.歐洲四價流感疫苗

基於歐洲市場流感疫苗的施打季節為每年第三季及第四季，該公司已依據生產規畫評估各原物料廠商之供貨能力無虞，且原液的生產就目前流感疫苗原液產線尚有足夠產能因應，屆時第二條充填線的建置完成，歐洲四價流感疫苗的充填作業將免於過往僅有單一產線時的產能排擠效應，故該公司於 109 年第二季取得歐洲四價流感疫苗藥證後，應有足夠之時間及能力對 110 年度預計產銷之歐洲四價流感疫苗進行備料並投產。此外，全球流感疫苗市場現況尚屬供不應求，而該公司與目前接洽中的經銷商 V 客戶及 P 客戶所洽談的合作模式，均以一年以上的長期經銷合約為主，優於其他疫苗廠對歐洲經銷商提供之經銷條件多屬為期一年的短約，將得以提供經銷商更穩定的貨源，強化雙方之合作意願，且該公司與 V 客戶過去已有合作經驗，對於歐洲市場的銷售合作具有相當程度之默契，而基於 P 客戶急於補強商品組合中對四價流滿疫苗的採購，對於雙方未來的合作抱持著高度興趣，因而待該公司取得歐洲四價流感疫苗藥證後，應能積極透過與經銷商的合作於歐洲市場進行銷售。

B.中國四價流感疫苗

基於中國市場流感疫苗的施打季節為每年第三季及第四季，該公司已依據生產規畫評估各原物料廠商之供貨能力無虞，且目前流感疫苗原液產線尚有足夠產能因應，屆時第二條充填線的建置完成，中國四價流感疫苗的充填作業將免於過往僅有單一產線時的產能排擠效應，故該公司於 109 年第四季取得中國四價流感疫苗藥證後，應有足夠之時間及能力對 110 年度預計產銷之中國四價流感疫苗進行備料並投產。此外，全球流感疫苗市場現況尚屬供不應求，而中國流感疫苗市場的需求更甚，且在中國陸續爆發假疫苗事件後，進口疫苗需求提升，各經銷商急於找尋疫苗製造商進行合作，而該公司目前正與中國 S 客戶洽談經銷合作，雙方對於中國四價流感疫苗的銷售均抱持高度合作意願，且尚有其他經銷商欲與該公司進行接洽，因而待該公司取得中國四價流感疫苗藥證後，應能積極透過與經銷商的合作於中國市場進行銷售。

3.107 年再次辦理計畫變更與 105 年第一次辦理計畫變更時所估列預計效益之開始產生時點或產銷量之差異原因，及原估列時未考量該等因素之理由與合理性

A.歐洲四價流感疫苗

該公司歐洲四價流感疫苗藥證之申請過程中，因 IND 申請之相關數據分析耗時較原預計來的長，且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時有效樣本資料蒐集進度延遲，加上進入申請 NDA 前例行會議程序時，審查機關額外要求增加非劣性臨床試驗樣本，綜合上述原因導致該公司取得歐洲四價流感疫苗藥證所需時間較 105 年第一次計畫變更後所預計之 107 年第一季取得延遲，而隨著藥證取得的時間點延後至 109 年第二季，該公司考量若於當年度投產尚不及供應每年第三季及第四季的施打，故合理規劃於 110 年度才量產銷售。

該公司基於中國三價流感疫苗的銷售經驗，意識到疫苗產品的推廣並非一蹴可及，除了品牌的建立需要時間的累積，消費者對疫苗安全性及施打成效的信心度也需要隨著接種人口逐期的增加，才得以藉由防疫成果逐漸強化接種意願，因

此，該公司在外銷中國三價流感疫苗的銷售經驗下，107年再次辦理計畫變更時遂保守預估歐洲四價流感疫苗上市後之產銷量，也因而與105年第一次辦理計畫變更時之預估有所差異，其原因尚屬合理。

該公司對於藥證申請程序已累積相當豐富之經驗，其105年第一次計畫變更時所預計之歐洲四價流感疫苗藥證申請時程，係受到實驗成效、政策推廣及人為審查等因素影響，導致申請進度落後，實為該公司未可預期，而藥證申請進度的落後，亦連帶推遲了效益產生時點。此外，該公司在中國三價流感疫苗銷售經驗的累積下，意識到疫苗產品的推廣需要時間及成效的累積，進而需重新預估未來銷售績效，致使產銷量的預估有所變化。整體而言，該公司編列原效益時已具體考量各項變因，並保守進行推估，惟臨床實驗產生之結果、國家政策的轉變及人為的主觀審查等變數確實為該公司無法預期，加上該公司依據外銷經驗的累積及時調整產銷預估，故其預計效益隨著計畫變更的時間點而有所差異尚屬合理。

B. 中國四價流感疫苗

該公司於105年第一次辦理計畫變更前，已於104年第四季取得中國三價流感疫苗藥證，原預計中國三價流感疫苗將於105年度開始銷售，但受到中國政府疫苗通路政策改變的影響，該公司遲至105年下半年度才開始配合杭州誠豐醫藥生物有限公司進行產品之推廣，而實際出貨已推延至106年度，但疫苗市場之推廣需長期經營，隨著防疫觀念逐漸的普及，以及四價疫苗防疫效果的優勢，中國四價流感疫苗的市場需求持續攀升，該公司亦積極申請中國四價流感疫苗藥證，以期盡早投產銷售，並透過四價流感疫苗適時取代三價流感疫苗之市場，因此該公司對於103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用於「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之計畫所做之投入，於107年再次辦理計畫變更時遂以中國四價流感疫苗未來之效益進行回收，而因該公司預計於109年第四季取得中國四價流感疫苗藥證，並規劃於110年度才量產銷售，故其相關效益開始產生之時點與105年第一次計畫變更時有所差異尚屬合理。

該公司於105年第一次計畫變更時所編列之預計效益，係以已取得藥證之中國三價流感疫苗為計畫項目之回收標的，基於品牌的經營、定位及產品行銷有其延續性，中國三價流感疫苗在市場上所進行各項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作業所做之投入，未來待中國四價流感疫苗上市後，應得以延續其在市場上已建立之推廣成效，故該公司於107年再次辦理計畫變更時，以中國四價流感疫苗未來之效益做為該計畫項目之回收標的，同時因為回收標的改變，107年再次辦理計畫變更時所預計之產銷量與105年第一次辦理計畫變更時有所差異，整體而言，尚屬合理。

該公司於105年第一次計畫變更時，雖經具體考量與通路業者之合作模式後，再對中國三價流感疫苗之通路與行銷進行規劃，但在中國醫療政策趨嚴下，醫藥產品的推廣受滯，導致中國三價流感疫苗的銷售受影響，惟隨著市場對四價疫苗的需求持續攀升，該公司為強化中國市場之競爭力，已積極申請中國四價流感疫苗藥證，以期盡早投產銷售。是故，該公司在面對中國市場諸多未可預期之政策及人為因素，將以持續強化自身產品及研發競爭力，並適時調整銷售策略做為因應。

(二)105 年發行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動撥時點、效益達成情形，以及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對公司營運情形之影響與效益產生情形。

【公司說明】

1.償還銀行借款之計畫

A.原借款用途、開始動撥時點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開始動撥時點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還款年度	以後年度
土地銀行 (聯貸管理銀行)	1.702	104.06.22~111.06.21	105.06.24	營運週轉	893,000	300,000	4,964	5,106
土地銀行 (聯貸管理銀行)	1.702	104.06.22~111.06.21	105.06.24	營運週轉	893,000	200,000	284	3,404
安泰銀行	1.776	105.08.05~106.08.04	105.07.14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296	3,552
第一銀行	1.690	105.02.26~106.02.26	104.06.26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281	3,380
合計						900,000	5,825	15,442

本公司 105 年募集發行轉換公司債實際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計畫項目 900,000 仟元全數為短期借款。由於本公司所屬疫苗產業對各式疫苗產品的研發及藥證申請需持續投入鉅額費用，但本公司主要疫苗產品之銷售需配合政府防疫政策採行階段性推展，防疫接種對象初期涵蓋範圍較小，後續依據臨床有效性評估才會逐期放寬，也因此本公司整體獲利情形有相當程度受防疫政策影響於短期內無法有效提升，惟為維持正常營運所需之資金，故必須與金融機構簽定融資授信合約，以短期借款支應經常性購料款、資產維護費用、人事成本等相關支出，作為維持日常營運之短期營運週轉金。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達成情形

由本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營業收入為 307,614 仟元及 647,534 仟元觀之，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明顯成長，係基於本公司透過向金融機構短期融資以因應接單生產所需之營運及原物料採購資金，加上本公司所屬疫苗產業之營運模式，需憑藉著研發費用的持續投入，再歷經諸多臨床實驗及審查程序，方可取得賦予生產銷售醫藥產品資格之藥證，藥證的取得為開拓市場的先決條件，緊接後續的產品銷售實績，才足以支撐公司永續經營的目標，因而透過短期借款以獲得維持公司執行各項營運活動所需資金，足見有其成效。

2.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

本公司 105 年募集發行轉換公司債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為 390,000 仟元，其最終使用用途主要為二：(一)106 年度中國天道醫藥、美商 Protein Science 公司之無菌充填訂單及中國三價流感疫苗生產所需之購料資金、(二)歐洲四價流感疫苗藥證申請所需相關臨床試驗費用。因本公司正值充填業務拓展階段，且疫苗產品有生產週期較長等營運特性，所需之營運資金較其他行業為高，且新產品的藥證申請皆需支付臨床試驗費等支出，故透過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進而達到改善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之目的。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年 第三季 (籌資前)	106年 第一季 (籌資後)
	流動資產		1,470,504
流動負債		958,294	721,324
負債總額		2,387,726	3,635,013
長短期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8,210	8,19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85	57.4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3.11	198.4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3.45	295.53
	速動比率	72.82	208.21

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陸續於 105 年第四季投入 180,000 仟元及 106 年第一季投入 210,000 仟元後執行完畢，而以投入的營運資金支應中國三價流感疫苗產製並於 106 年度首度出貨，以及 106 年度對美商 Protein Sciences 公司四價流感疫苗充填服務之收入由 105 年度的 18,679 仟元成長為 106 年度的 55,861 仟元，對中國天道醫藥充填服務收入亦於 106 年度正式出貨達 84,428 仟元，足見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之成效於充填業務的拓展成果中已然顯現。而 106 年第一季利息支出已較 105 年第三季投入前減少，且檢視其籌資前後之財務結構，106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295.53% 及 208.21%，均較 105 年第三季的 153.45% 及 72.82% 大幅改善，顯示其償債能力已提升；另 106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8.47% 較 105 年度 153.45% 上升，使財務結構有所改善，顯見本公司 105 年募集發行轉換公司債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亦達到改善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之目的。

【承銷商說明】

1. 償還銀行借款之計畫

A. 原借款用途、開始動撥時點

該公司 105 年募集發行轉換公司債實際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計畫項目 900,000 仟元全數為短期借款。由於該公司所屬產業對於研發及藥證申請需持續投入鉅額費用，但其疫苗產品之銷售需配合政府防疫政策採階段性推展，因此獲利情形會受到防疫政策影響於短期內無法有效提升，惟該公司為維持正常營運所需之資金水位，須向銀行短期融資以支應經常性購料款、資產維護費用、人事成本等相關支出，故該等借款實屬必要及合理。

B. 原借款用途之效益達成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營業收入為 307,614 仟元及 647,534 仟元，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明顯成長，而營收的成長係基於該公司透過向金融機構短期融資以支應生產所需各項採購，同時支應研發費用的持續投入，方可取得生產銷售醫藥產品資格之藥證，而藥證的取得為該公司開拓市場的先決條件，緊接後續產品如期上市銷售獲利，才足以支撐其永續經營的目標，因而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明顯成長，足見其透過短期借款支應日常營運資金已顯成效。

2. 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

該公司 105 年募集發行轉換公司債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為 390,000 仟元，其最終使用用途主要為支應 106 年度中國天道醫藥、美商 Protein Science 公司之無菌充填訂單及中國三價流感疫苗生產所需之購料資金，以及歐洲四價流感疫苗藥證申請所需相關臨床試驗費用。因該公司正值充填業務拓展階段，且疫苗產品有生產週期較長等營運特性，所需之營運資金較其他行業為高，加之新產品的藥證申請需支付臨床試驗費等支出，故該公司預計透過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進而達到改善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之目的。經檢視該公司 106 年度充填業務拓展之成效，其中國三價流感疫苗於 106 年度產製並首度出貨，對美商 Protein Sciences 公司四價流感疫苗充填服務之收入由 105 年度的 18,679 仟元成長為 106 年度的 55,861 仟元，加之中國天道醫藥充填服務收入亦於 106 年度正式出貨達 84,428 仟元，足見其充填業務的拓展成果已然顯現。此外，106 年第一季利息支出已較 105 年第三季投入前減少，且籌資前後之財務比率中，106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295.53% 及 208.21%，均較 105 年第三季的 153.45% 及 72.82% 大幅改善，顯示其償債能力已提升；另 106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8.47% 較 105 年度 153.45% 上升，亦有所改善，足見該公司 105 年募集發行轉換公司債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對於改善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亦有所成效。

(三)關於本次募資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之計畫，目前及未來擬建置之針劑充填線之產能配置情形、本次辦理募資之必要性與迫切性、未來預計效益之估列依據與合理性，以及本次募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動用時點與效益達成情形。

【公司說明】

1. 購置機器設備之計畫

A. 建置「第二條無菌針劑充填線」之計畫

① 本公司 107 年度「第一條無菌針劑充填線」之平均產能利用率為 62.25%，預估 108 年起生產將達最大產能 1,833 萬劑之 96.76%，充填產能已接近滿載，且尚不包括未來歐洲季節流感及新開發產品(腸病毒 71 型疫苗、四合一疫苗、五合一疫苗、日本腦炎疫苗)之充填需求，此外美國 PSC 與中國之季節流感疫苗及天道依諾肝素納充填需求未來將逐年上升。

② 「第一條無菌針劑充填線」之生產項目、產能分配與本次擬建置之「第二條無菌針劑充填線」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第二條無菌針劑充填線」自 110 年度建置完成上線生產後，其 110、111 及 112 年度之生產項目、產能分配與「第一條無菌針劑充填線」之差異如下：

- a. 「第二條無菌針劑充填線」最大產能預估為 73,800 仟劑
- b. 「第一條無菌針劑充填線」預估 110 年度產量為 15,704 仟劑
- c. 「第二條無菌針劑充填線」預估 110 年度產量為 3,700 仟劑
- d. 「第一條無菌針劑充填線」預估 111 及 112 年度產量為 9,904 仟劑
- e. 「第二條無菌針劑充填線」預估 111 及 112 年度產量為 28,700 仟劑

③建置「第二條無菌針劑充填線」之計畫預計產生效益情形之估列，及該二產線之產能分配情形

依據目前接單情形，本公司預估「第一條無菌針劑充填線」於 108 年生產將達最大產能 1,833 萬劑之 96.76%，充填產能已接近滿載，而 109 年則保守預估持平，惟 110 年隨著歐洲四價流感疫苗、中國四價流感疫苗及腸病毒 71 型疫苗投產，以「第一條無菌針劑充填線」現有產能將無法負荷，故需建置「第二條無菌針劑充填線」因應，目前規劃「第二條無菌針劑充填線」於 110 年第二季建置完成上線後，為避免「第一條無菌針劑充填線」生產中之 PSC 四價流感疫苗因生產項目轉換而提高生產成本，故「第二條無菌針劑充填線」將於 110 年度起負責充填國內四價流感疫苗，而自 111 年度起則增加 PSC 四價流感疫苗及天道依諾肝素納之充填業務，係因 PSC 及天道醫藥在洽談未來充填訂單時均以擴增充填產能為前提，故新增訂單量將受限於「第二條無菌針劑充填線」投產，且投產前需事先經生產許可之認證，因此本次募資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之計畫在估列預計產生之效益時，係以國內四價流感疫苗、PSC 四價流感疫苗及天道依諾肝素納作為其效益回收之標的產品。

B.本次募資用於建置相關產線之必要性與迫切性

「第二條無菌針劑充填線」建置時程及產品量產時程

年度	工作規劃
107 年第四季	訂購大型設備(充填機、隔離罩、異物檢查機)
108 年第四季	FAT(Final Acceptance Test)工廠驗收測試(原廠)
109 年第一季	SAT(Site Acceptance Test)現場驗收(國光)
109 年第二季	確效驗證
109 年第四季	TFDA PIC/S GMP 查廠
110 年第二季	取得 TFDA 生產核准

本公司之產線主要分為流感疫苗原液產線及生物製劑充填產線，流感疫苗原液產線之功能係透過胚胎蛋進行病毒培養，再經由純化等程序分離出疫苗原液，而生物製劑充填產線則負責調劑、充填、檢驗及包裝等後段作業程序，現有流感疫苗原液產線及生物製劑充填產線之投入成本分別為 3,053,396 仟元及 796,030 仟元，而因流感疫苗原液產線造價高昂，故本公司過往連續虧損原因之一所稱之產能利用率不足係以流感疫苗原液產線為主，惟為配合國家政策，肩負起防疫重任，該流感疫苗原液產線之建置有其必要性。而本公司目前 107 年「第一條無菌針劑充填線」之產能利用率為 62.25%，預估 108 年起將達 96.76%，充填產能已接近滿載，且尚不包括未來歐洲季節流感及新開發產品(腸病毒 71 型疫苗、四合一疫苗、五合一疫苗、日本腦炎疫苗)之充填需求，此外美國 PSC 與中國之季節流感疫苗及天道依諾肝素納充填需求未來將逐年上升，因此客戶在針對未來訂單的洽談，為確保其供應鏈的穩定，均以本公司資本支出的持續投入為前提進行考量，而目前已經與三家歐美設備廠商進行過接洽並共同執行評估，就最終選定之設備廠商所做之建置規劃，自訂購設備起，需經裝機、試車、試產、驗證、查廠等程序，預計「第二條無菌針劑充填線」之建置需耗時二年以上，因此為得以如期於 110 年度投產，本公司現階段對於募集資金用於建置「第二條無菌針劑充填線」有相當之迫切性。

C.本項購置機器設備計畫未來預計效益之估列依據與合理性

單位：仟劑；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0	國內四價流感疫苗	3,737	3,737	749,648	151,382	22,437
111	國內四價流感疫苗	3,737	3,737	749,648	251,199	129,681
	天道依諾肝素鈉	15,000	15,000	323,910	69,117	11,611
	PSC 四價流感疫苗	10,000	10,000	610,000	329,028	233,083
112	國內四價流感疫苗	3,737	3,737	749,648	251,199	129,681
	天道依諾肝素鈉	15,000	15,000	323,910	69,117	11,611
	PSC 四價流感疫苗	10,000	10,000	610,000	329,028	233,083

①國內四價流感疫苗

依據 106 年底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 (ACIP)，提出之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 3 期計畫，新疫苗政策將會在 110 年導入四價公費流感疫苗，而本公司已取得四價流感疫苗藥證並持續鋪貨於國內自費市場進行銷售，待 110 年政府正式將流感疫苗由三價提升為四價，國內原有三價流感疫苗產能將全數轉換為生產四價流感疫苗，而本公司係合理以於衛福部 107 年度國內三價流感疫苗招標案中所得標之數量做為 110 年度估計依據，售價方面係參考歐美及中國市場現有四價流感疫苗售價為三價增加一倍之價格，本公司亦以目前國內三價流感疫苗增加一倍之售價做為預估基礎，且基於保守原則 111 及 112 年度之銷售預估維持與 110 年度相同。

②天道依諾肝素鈉之估列依據

中國天道醫藥之母公司海普瑞公司，為全球肝素原料藥 API 最大供應商，原以提供全球第四大藥廠 S 客戶製作依諾肝素鈉專利藥，由於目前專利期已過，海普瑞旗下之天道醫藥積極搶佔歐洲市場，其產品依諾肝素鈉注射液在歐洲獲得了上市批准 (品牌 N 牌、I 牌)，成為歐盟依諾肝素鈉注射液首個非專利藥物，加上天道醫藥依諾肝素鈉 API 及製劑產品原已於全球五十多個國家銷售，促使其充填需求持續擴大，且仍在不斷的增加，奠定了全球低分子肝素製藥領域的領先地位。而本公司與天道醫藥合作低分子肝素鈉之充填業務，依據合約 108 及 109 年度之出貨量將持續增加，另伴隨天道醫藥於歐洲市場之拓展逐漸顯現成效，本公司也積極把握此商機，目前與天道醫藥洽談長期合約，且針對長期合約內容已有明確共識，預期目前洽談中之長期合約其銷量可於 111 年度增量 1,500 萬劑以上，本公司亦合理以現有之洽談內容作為未來效益估列依據，惟基於保守原則 112 年度之銷售預估維持與 111 年度相同。

③PSC 四價流感疫苗之估列依據

美國 PSC 客戶為全球主要流感疫苗供應商之一，其擁有的 Flublok 四價流感疫苗 (QIV)，於 105 年獲得了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 (FDA) 的上市許可，這也是 FDA 唯一批准，以重組蛋白技術生產疫苗原液的流感疫苗，鑒於運用重組蛋白技術生產的流感疫苗在對人體進行施打時擁有更高的安全性，明顯降低疫苗副作用所產生之風險，相對該疫苗涵蓋的施打對象範圍更廣，也因此全球

第四大藥廠 S 客戶於 106 年便重金收購 PSC，計畫增添 Flublok 四價流感疫苗以強化其流感疫苗產品組合。而在 PSC 申請 Flublok 四價流感疫苗藥證時，本公司即參與其臨床試驗相關作業，故針對該四價流感疫苗的產製與 PSC 有著相當緊密的合作關係，於此該四價流感疫苗量產後的充填作業亦由本公司承接，近年來 PSC 在 S 客戶龐大的銷售網絡支援下，造就其訂單需求持續提高，而基於雙方多年來優良的合作經驗，PSC 亦期盼本公司能保留更多充填產能於流感疫苗熱門施打時段，以配合其未來充填需求，現今更與本公司密切洽談充填業務增量訂單，且針對訂單內容已有明確共識，本公司亦合理以現有之洽談內容作為未來效益估列依據，預期 111 年度將達 1,000 萬劑，惟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 112 年度之銷售預估維持與 111 年度相同。

2.償還銀行借款之計畫

A.原借款用途、開始動撥時點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開始動撥時點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108 年度	未來年度
土地銀行 (聯貸管理銀行)	1.649	104.06.22~119.06.21	98.09.21	土地、房屋及機器設備購置	1,261,000 (註)	380,000	3,655	6,266
土地銀行 (聯貸管理銀行)	2.230	104.06.22~111.06.21	105.06.24	營運週轉	893,000	270,000	3,512	6,021
安泰銀行	1.755	107.05.24~108.05.24	105.04.11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024	1,755
第一銀行	1.690	107.03.01~108.03.01	104.06.26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1,972	3,380
台中商銀	1.740	106.12.14~107.12.14	107.01.05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015	1,740
合計						1,050,000	11,178	19,162

註：係依序於 98/9/14 自第一銀行(聯貸管理銀行)及 100/9/21 自土地銀行(聯貸管理銀行)轉貸。

本公司本次募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計畫項目中，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金額分別為 670,000 仟元及 380,000 仟元。短期借款方面，礙於本公司所屬生技產業對各式疫苗產品的研發及藥證申請需持續投入鉅額費用，但本公司主要疫苗產品之銷售需配合政府防疫政策採行階段性推展，防疫接種對象初期年齡涵蓋範圍較小，後續依據臨床有效性評估才會逐期放寬，也因此本公司整體獲利情形有相當程度受防疫政策影響於短期內無法有效提升，惟為維持正常營運所需之資金，故必須與金融機構簽定融資授信合約，以短期借款支應經常性購料款、資產維護費用、人事成本等相關支出，作為維持日常營運之短期營運週轉金。長期借款方面，由於本公司常年配合政府相關防疫措施，肩負起保護全體國民健康之責，不斷投身各式疫苗研發，亦積極透過技術移轉強化疫苗生產能力，惟隨著生物製劑之生產規範日趨嚴格，本公司遂籌劃建立符合歐盟 PIC/S GMP 規格之疫苗廠，以因應未來政府防疫政策之長期規劃，故需透過聯合貸款以籌措支應潭子廠於 98 年興建疫苗產線所需之資金，並於建廠後配合政府全力投入 H1N1 疫苗的生產任務，順利達成控制疫情擴散的任務。其投入金額及資金來源如下：

長期借款原借款用途	興建完成年度	投入金額	資金來源
興建流感疫苗產線	98年	3,053,396仟元	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達成情形

①短期借款

由本公司 104、105、106 年度及 107 年 1~10 月營業收入為 307,614 仟元、647,534 仟元、569,610 仟元及 664,298 仟元觀之，105 及 106 年度營業收入均較 104 年度明顯成長，107 年 1~10 月營業收入 664,298 仟元亦較 106 年 1~10 月 528,345 仟元成長 25.73%，惟 106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係受到日本政府疫苗生產法規趨嚴的政策下，日本北里考量臨床試驗費用過高等因素，故暫緩與本公司簽署之流感抗原原液生產合約，導致日本北里第一三共對流感抗原原液下單減少，以及因日本腦炎疫苗生產過程涉及動物體來源議題，遂依國內政策將改採用新型細胞培養製程日本腦炎疫苗，而原銷售予衛福部之鼠腦製程日本腦疫苗於 106 年度停止銷售，惟透過短期借款籌措之營運資金仍持續支應中國三價流感疫苗於 106 年度首度出貨及本公司近年來積極拓展之充填業務，促使 106 年度對美商 Protein Sciences 公司四價流感疫苗充填服務之收入由 105 年度的 18,679 仟元成長為 106 年度的 55,861 仟元，及中國天道醫藥充填服務收入於 106 年度正式出貨達 84,428 仟元，令 106 年度充填業務營收大幅成長，於此本公司需透過向金融機構短期融資以因應接單生產所需之營運及原物料採購資金，加上本公司所屬疫苗產業之營運模式，需憑藉著研發費用的持續投入，歷經諸多臨床實驗及審查程序，方可取得賦予生產銷售醫藥產品資格之藥證，藥證的取得為開拓市場的先決條件，緊接後續的產品銷售實績，才足以支撐公司永續經營的目標，因而透過短期借款以獲得維持公司執行各項營運活動所需資金，足見有其成效。

②長期借款

流感疫苗之銷售與一般新藥無異，亦需數年經營方能達到一定的市占率，故建廠之初，本公司僅保守預估流感疫苗之銷售數量，但 98 年初爆發 H1N1 疫情時，本公司配合政府全力投入 H1N1 疫苗的生產任務，使得 98 及 99 年度疫苗實際產量高於預計數，但由於 H1N1 疫苗的生產屬於一次性防疫任務，當疫情遠離後，本公司隨即回復原流感疫苗之生產。整體而言，就本公司已完成建廠並兼負起國內防疫重任，加上爾後於各式疫苗取得藥證後亦陸續於該產線產製，持續展現其防疫成效，配合政府防疫政策的延續，效益已顯現，故本公司以長期借款支應流感疫苗產線之建置有其效益。

【承銷商說明】

1.購置機器設備之計畫

A.建置「第二條無菌針劑充填線」之計畫

①目前「第一條無菌針劑充填線」之產能利用率

該公司之「第一條無菌針劑充填線」目前以充填國內流感疫苗、PSC 四價流感疫苗、天道依諾肝素納及中國流感疫苗為主，依據該公司提供之資料，其 107 年之平均產能利用率為 62.25%，並預估自 108 年起，在美國 PSC 與中國之季節流感疫苗及天道依諾肝素納充填需求增加下，生產將達最大產能 1,833 萬劑之 96.76%，充填產能將接近滿載。

②「第一條無菌針劑充填線」之生產項目、產能分配與本次擬建置之「第二條無菌針劑充填線」之差異情形

依據該公司提供之資料，該公司預估「第一條無菌針劑充填線」於 108 年起產能將接近滿載，且 110 年隨著歐洲四價流感疫苗、中國四價流感疫苗及腸病毒 71 型疫苗投產，以「第一條無菌針劑充填線」現有產能將無法負荷，因此急需建置「第二條無菌針劑充填線」以因應未來訂單，該公司目前規劃於 110 年第二季新產線建置完成上線後，為避免第二季於「第一條無菌針劑充填線」生產中之 PSC 四價流感疫苗因生產項目轉換而提高生產成本，故於 110 年度起將國內四價流感疫苗集中於「第二條無菌針劑充填線」充填，而自 111 年度起增加 PSC 四價流感疫苗及天道依諾肝素鈉之充填項目，係因該公司與 PSC 及天道醫藥在洽談未來充填訂單時已針對新產線之投入項目進行討論，故新增訂單量將受限於「第二條無菌針劑充填線」投產，且投產前需事先經生產許可之認證，而其餘疫苗產品則維持於「第一條無菌針劑充填線」進行充填，整體而言，該公司對新舊充填產線之生產項目，及其產能安排所做之分配尚屬合理。

③建置「第二條無菌針劑充填線」之計畫預計產生效益情形之估列，及該二產線之產能分配情形

該公司目前規劃「第二條無菌針劑充填線」於 110 年第二季建置完成上線後，為避免第二季於「第一條無菌針劑充填線」生產中之 PSC 四價流感疫苗因生產項目轉換而提高生產成本，故「第二條無菌針劑充填線」將於 110 年度起負責充填國內四價流感疫苗，而自 111 年度起增加 PSC 四價流感疫苗及天道依諾肝素鈉之充填業務，係因 PSC 及天道醫藥在與該公司洽談未來充填訂單時均以擴增充填產能為前提，故新增訂單量將受限於「第二條無菌針劑充填線」投產，且投產前需事先經 PSC 及天道醫藥生產許可之認證，而其餘疫苗產品則維持於「第一條無菌針劑充填線」進行充填，因此該公司對於本次募資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之計畫在估列預計產生之效益時，就「第二條無菌針劑充填線」預計產生之效益，已具體考量新舊產線之產能分配情形。

B.本次募資用於建置相關產線之必要性與迫切性

該公司之產線主要分為流感疫苗原液產線及生物製劑充填產線，該二條產線之投入成本分別為 3,053,396 仟元及 796,030 仟元，而因流感疫苗原液產線造價高昂，故該公司過往連續虧損原因之一所稱之產能利用率不足係以流感疫苗原液產線為主，惟該公司為配合國家政策，肩負起防疫重任，該流感疫苗原液產線之建置有其必要性。該公司 107 年「第一條無菌針劑充填線」之平均產能利用率為 62.25%，預估 108 年起將達 96.76%，充填產能已接近滿載，而該公司目前與 PSC 及天道醫藥在針對未來訂單進行洽談，惟為確保供應鏈的穩定，PSC 及天道醫藥均以該公司資本支出的持續投入為前提進行考量，但「第二條無菌針劑充填線」之建置需耗時二年以上，於此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建置「第二條無菌針劑充填線」之迫切性尚屬合理。

C.本項購置機器設備計畫未來預計效益之估列依據與合理性

本項計畫可能產生之效益來自「國內四價流感疫苗」的銷售、「天道依諾肝素鈉」及「PSC 四價流感疫苗」的充填服務收入，其中國內四價流感疫苗銷售依據係 106 年底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提出之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 3 期計畫，預計在 110 年度導入為公費流感疫苗，該公司係保守以於衛福部 107 年度國內三價流感疫苗招標案中所得標之數量做為 110 年度估計依據，售價方面係參考歐美及中國市場現有四價流感疫苗售價為三價增加一倍之價格，該公司亦以目前國內三價流感疫苗增加一倍之售價做為預估基礎，且基於保守原則 111 及 112 年度之銷售預估維持與 110 年度相同，而充填服務收入則隨著天道醫藥於歐洲市場之拓展及美國 PSC 客戶堅強的銷售實力，該公司目前與美國 PSC 客戶及天道醫藥長洽談中之訂單及合約顯示 111 年度起充填業績將增量，惟該公司基於保守原則 112 年度之銷售預估維持與 111 年度相同。截至目前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仍維持國內四價流感疫苗將於 110 年度提升為四價之政策，洽談中之美國 PSC 客戶增量訂單及天道醫藥長期合約均顯示 111 年度起之充填業務有明顯之訂單生產需求，顯見其預計效益之估列尚屬合理。

2.償還銀行借款之計畫

A.原借款用途、開始動撥時點

該公司本次募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計畫項目中，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金額分別為 670,000 仟元及 380,000 仟元。短期借款方面，由於該公司之營運模式需持續投入鉅額研發及藥證申請相關費用，且其主要疫苗產品之銷售需配合政府防疫政策採行階段性推展，故接種對象涵蓋範圍係逐期增加，因此該公司受防疫政策影響於短期內無法明顯提升獲利，但為維持正常營運所需之資金，仍需透過短期借款支應經常性購料款、資產維護費用、人事成本等日常營運支出。長期借款方面，該公司為配合政府防疫措施，肩負起保護全體國民健康之責，持續投身各式疫苗研發，並積極強化疫苗生產能力，但在生物製劑之生產規範日趨嚴格下，該公司籌劃建立了符合歐盟 PIC/S GMP 規格之疫苗廠，全力配合政府防疫政策之長期規劃，而流感疫苗產線的建置資金係透過聯合貸款籌措支應，並於 98 年竣工上線後旋即配合政府全力投入 H1N1 疫苗的生產任務，達成控制疫情擴散的國家防疫任務，其投入金額合計 3,053,396 仟元，資金來源為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達成情形

①短期借款

在該公司透過短期借款以獲得維持營運及研發所需資金下，檢視該公司 104、105、106 年度及 107 年 1~10 月營業收入為 307,614 仟元、647,534 仟元、569,610 仟元及 664,298 仟元，而 105 及 106 年度營業收入均較 104 年度明顯成長，107 年 1~10 月營業收入 664,298 仟元亦較 106 年 1~10 月 528,345 仟元成長 25.73%，其中 106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係受到日本疫苗生產法規趨嚴影響，日本北里基於成本考量，暫緩與該公司合作生產流感抗原原液，致使對日本北里第一三共之銷售金額減少，而國內在對疫苗生產過程涉及動物體來源議題的重視下，政府之疫苗政策遂於 106 年度停止對鼠腦製程日本腦疫苗的採購，改以新型細胞培養製程日本腦炎疫苗取代，雖營收受到國內外疫苗政策的影響下有所減少，但

該公司透過短期借款籌措之營運資金仍持續支應生產中國三價流感疫苗產品於 106 年首度出貨，以及其近年來積極拓展之充填業務，也因而該公司在 106 年度對美商 Protein Sciences 公司四價流感疫苗充填服務之收入由 105 年度的 18,679 仟元成長為 106 年度的 55,861 仟元，中國天道醫藥充填服務收入更於 106 年度首年出貨便達 84,428 仟元，令 106 年度充填業務營收大幅成長，足見該公司透過短期融資籌措營運資金之成效已於近年來經營成果中顯現，加之疫苗產業之營運，本需憑藉著持續投入研發，方可取得藥證以進行後續的產品生產銷售，因而透過短期融資籌措研發資金之成效，已顯現於近年來各項藥證取得及審查進展之實績。

②長期借款

疫苗廠之興建投入甚鉅，疫苗產品之銷售推廣亦需數年經營方能有所成效，而該公司配合國家防疫政策建廠後，即於 98 年初爆發 H1N1 疫情時全力投入 H1N1 疫苗的生產任務，但由於 H1N1 疫苗的生產屬於一次性防疫任務，當疫情遠離後，該公司隨即回復流感疫苗之生產。以該公司於肩負國家防疫任務時所做之投入，加上多年來各項藥證的取得，以及各類疫苗產品的生產銷售，整體所貢獻之防疫成效，足見該公司以長期借款支應流感疫苗產線之建置有其效益。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詹啟賢

